

南 華 大 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碩士論文

荷據時期（1624~1662）大龜文王國形成與發展之研究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Kingdom of
Tjaquvuquvulj during the Dutch Occupation (1624-1662)



研 究 生：蔡宜靜

指導教授：陳正哲博士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論文題目：荷據時期（1624~1662）大龜文王國形成與發展之研究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Kingdom of
Tjaquvuquvulj during the Dutch Occupation (1624-1662)

研究生：蔡宜靜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蔡中涵

浦忠成

阮玉璽

指導教授：

阮玉璽

系主任(所長)：

阮玉璽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謝 辭

2003年8月本人調到排灣族領域的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服務，剛開始被分配到圖書館工作。看到圖書館外觀充滿著排灣色彩的圖騰，硬體設備良好，欣喜有良好的工作環境。2004年在鄉長及同仁的支持與鼓勵下，舉辦了「春天我讀享」的系列活動，鼓勵學生、鄉親多到圖書館借閱書籍，果然有更多學生願意進入圖書館了，可是光是學生進入圖書館並不能喚起鄉民瞭解讀書與傳統族群文化的重要性，總覺得應該有更積極與深度的作法。

2004年6月教育部辦理全國鄉鎮圖書館評鑑，本鄉圖書館從初賽進入複賽，最後得到甲等圖書館的榮譽，鄉民難以置信！對於文化建設一向相對落後的原鄉，這是很值得驕傲的事。同年12月鄉長再賦予文物館的業務。本人認為，文物館是展示地方歷史文物特色的重要空間，於是2005年就先舉辦舊照片展-「微風往事」，請鄉內各部落提供超過50年以上的珍貴照片，經過翻拍之後大圖輸出貼在文物館的牆壁上展示。鄉親們在文物館看到與自己家人有關的照片，形成一股風潮，生活中有更多話題可以閒聊。次年更將這些珍貴舊照面編輯成冊，變成可以永久典藏及流傳的文物。由於獅子鄉的早期文物散見於各地，在台大人類學系典藏館、臺灣歷史博物館、順益原住民博物館都可以見到獅子鄉最古老的文物。於是之後逐年以有限的經費添購一些排灣族文物，供文物館展示之用，逐漸充實典藏。

2005年起配合鄉內舉辦「國際麻里巴狩獵祭」活動，製作了一系列有關大龜文王國巨幅中、英文圖示及說明資訊，在狩獵祭活動現場展示，受到許多國內外人士的關注與好評。活動過後就永久在文物館陳列展示，族人終於有機會瞭解有關大龜文王國的一系列文獻，陳述族群發展的軌跡與先人英勇的事蹟。此後的文物館立即成為各級學校與國內外訪賓到獅子鄉參訪時的重點節目之一，可以增進大家對排灣族文化傳統，以及大龜文王國的史料有更深入的認識。此後，年年增添新的資訊看版，如今已有相當規模與內容，值得慶幸。

2007年首度舉辦「1875年獅頭社戰役」座談會，請鄉內超過八十歲以上的耆老及關心文史發展的人士都請到文物館與會。會中說明1875年獅頭社戰役的始末，請耆老也提供對於清朝時期的傳說故事，讓鄉民知道獅子鄉的先人曾經為了領土為了生存與中國清廷最精銳的一兩萬海軍浴血奮戰過達三、四個月，是何等壯烈、可歌可泣。讓大家知道排灣族獅子鄉的先人也有光榮的戰爭歷史，台灣原住民的歷史不是只有霧社事件或牡丹社事件，1875年獅頭社戰役是中國「開山撫番」政策下第一個對臺灣原住民開戰的事件。

當時清軍殲滅的 5 個社：草山社、竹坑社、本武社、外獅頭社、內獅頭社，都在獅子鄉境內，也都是大龜文王國所屬的村社。於是開始著手進行舊社聚落遺址的探勘，開始活化了獅子鄉的舊社，原來隱沒在山林的聚落，一個一個與世人相見，帶動鄉民重視遺址的風潮，山中傳奇的故事也就這樣逐漸被揭開了。

為了繼續深化這個趨勢，陸續邀請以獅子鄉歷史的學者專家葉神保校長及王巨中老師來到本鄉演講。2007 年 12 月更是破天荒，以「獅頭社戰役」為主題辦理了一場學術論壇，邀請學者專家齊聚一堂，透過文獻的展現與討論，讓 1875 年獅頭社戰役深化在獅子鄉的族群意識，藉由論壇也建立起該戰役在學術研究上及歷史上的地位。之後也將論壇始末編輯成冊，成為「獅頭社戰役」一項最新的文獻史料彙編。2009 年 7 月底屏東縣獅子鄉在舉辦完「國際麻里巴狩獵祭」之後，將主辦一場論文比賽發表會，鼓勵各界以獅子鄉之相關題目撰寫論文，經過評比發表後，將彙編成冊，豐富獅子鄉的歷史文獻與研究成果，也為排灣族文史及大龜文王國論述，留下見證。

回首來時路，心中充滿無限感激！2003 年到獅子鄉工作、2006 年毅然投考研究所，以及選定研究大龜文王國之議題以來，那段憑著淚水、汗水與毅力艱辛走過的一段路，過程中的每一件事在當時都不是憑個人能力與經驗所能做到的。若非鄉長侯金助的支持與寬容、所長與其他師長、學者專家的諄諄教誨、同學的激勵鼓舞、鄉公所同事的全力臂助，以及家人的諒解，本人在繁忙的工作之餘，要獨力完成進修碩士學位的宏願，絕難達成！

素未謀面的江樹生教授親切答覆本人提問，還提供珍貴荷蘭文史料及其個人看法，充分展現出一位飽學長者的風範，令人敬佩。陳正哲所長在論文題目與章節安排上給予的寶貴指導，讓本人得以在有限時間內完成初稿。論文口試委員蔡中涵教授與浦忠成(巴蘇亞·博伊哲努)教授願意在百忙中撥冗遠道南下指導，尤其在本論文諸多論點與鋪陳強度上的指正與補強意見，都有畫龍點睛之作用，讓本人豁然開朗，論述之力道益加強化，說理更加週延。兩位教授對本人及論文的若干鼓勵與溢美之詞，更是點滴在心，永誌不忘。謹向三位教授致以最高敬意與謝忱！

最後要感謝一位堅決認為「成功不必在我，功成必然有我」而謙辭具名的人士，長久以來由於我們針對許多議題的深入論辯，才能激盪出某些獨特的見解與論述。有關本人針對英文文獻翻譯的請益，以及反覆思索前後文義與查證工作的艱苦過程，把做學問的堅持與嚴謹態度，作了最優良的示範，本人終身受益，謹此致謝！

從一開始接觸到深入研究大龜文王國的歷程，是一段開啟心靈之窗的學習之

旅，更是祖靈賜福庇祐的感恩之旅。本人何其幸運，才有機緣以阿美族的出身，大膽投入研究排灣族大龜文王國的學術領域，而且能夠因緣際會匯集這麼多貴人的鼓勵指導，而完成此篇論文。感謝祖靈賜予本人此項殊榮跟機會，可以為排灣族大龜文王國的歷史定位發揮拋磚引玉的功能。

蔡宜靜 謹誌

2009年6月於高雄市

摘 要

居住在台灣南部山區的南排灣族群後裔，深信其先人在 17 世紀荷蘭據台之前，早已建立具有「酋邦」王國條件的「大龜文王國」，也就是一般外人所稱的「內文社群」。本文透過荷蘭時期歷史文獻的解析，從瑯嶠、傀儡、內文、大龜文之脈絡，探討這個王國在荷蘭時期對外接觸的歷程，來驗證其存在之事實與意義。再進一步透過推論與辯證，確立「大龜文王國」的南排灣文化在台灣歷史的定位，強調其所屬村社參與「地方會議」及自行定期舉辦「五年祭」的政治與外交意涵；以及將該王國內部社群的政治社會運作、生活空間、面臨強權的處境、文化變遷、舊社遺址與重要歷史事件作更緊密連結及更貼近之檢視。最後探究 1661 年初荷蘭大員政府派兵征伐「大龜文王國」轄下的內獅頭社和大龜文社戰役之史實與影響，以及該次戰役對鄭成功擊潰荷蘭大員部隊之可能關聯。全文試圖從排灣族原住民的祖先生活過的歷史軌跡中，發掘出值得後世子孫同感驕傲、自豪的英勇事蹟與民族性格，以強化族群內部對身分意識的主觀認同與族群自治能力之信心。

關鍵字：排灣族、酋邦、大龜文王國、內文社群、地方會議、五年祭

Abstract

There is a firm belief among the offspring of the Southern Paiwan Tribe that long before the Dutch colonization of Taiwan in the 17th century, there had existed a Paiwan chiefdom, the “Kingdom of Tjaquvuquvulj”, of which documents and researches have only depicted facets of existence of Lonckjouw, Kalee, Tocupul and Tjaquvuquvulj in different periods and names. This article explores and analyses the Dutch archives on the aborigines in southern Taiwan with an aim to highlight the significant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role of the Kingdom at that time. Special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Landdag” and “Maleveg” and their linkage with the Kingdom’s position in Taiwan’s history, its encounter with a new foreign power and reaction to cultural change, relics of ancient villages, etc., The author also tries to articulate the two dubious incidents in early 1661 when the Dutch attacked two villages of the Kingdom, especially the mysterious decision and timing and their seemingly unnoticed impacts on the Dutch resistance against the nine-month offensive campaigns by Cheng Cheng-kung’s troops between 1661 and 1662. By means of extracting essence from the historical records and researches on the Kingdom could the

cultural heritages and traditional ethnic character be more positively presented and appreciated so that their descendents share the honor of their valiant ancestors and confidently build up their capability of autonomy.

Key words: Paiwan, chiefdom, Kingdom of Tjaquvuquvulj, Tjaquvuquvulj villages, Landdag, Maleveg

目	次	頁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2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名詞界定	4
一、文獻回顧	4
二、名詞界定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6
一、歷史文獻分析	6
二、現地考察	10
三、耆老訪談	11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11
第二章 大龜文王國聚落遺址現況	13
第一節 聚落遺址的意義	13
一、大龜文王國位置	13
二、探討早期原住民舊社遺留之意義	13
第二節 發動探訪舊社遺址	16
一、發現草山社與「獅頭社戰役」之關連	16
二、辦理草山社與「獅頭社戰役」座談會	17
三、帶動尋根溯源與重視遺址的風潮	17
四、舉辦「獅頭社戰役」學術論壇	17
第三節 重返大龜文王國各舊社遺址	18
一、荷蘭文獻對南排灣居住環境之描述	19
二、日治時期對南排灣住屋之調查記錄與照片	20
三、考察舊社之遺址現況	25
(一) 草山社	25
(二) 竹坑社	31

(三) 內獅頭社	32
(四) 外獅頭社	35
(五) 吉勞社	37
(六) 牡丹路社	38
(七) 草埔後社	39
(八) 大龜文社	40
第四節 小結	47
第三章 荷蘭文獻中大龜文社及鄰近地區	49
第一節 1624 年之前到 1635 年	51
一、荷蘭人進駐大員	51
二、大員鄰近地區的經營與征伐	51
第二節 1636 年到 1638 年瑯嶠的接觸	52
一、黃金傳聞誘引荷蘭接觸瑯嶠	52
二、首次與瑯嶠締結合約--打通前往東部金礦之路	53
三、瑯嶠協助荷蘭東征與探金	55
第三節 1638 年大龜文的出現到 1643 年瑯嶠大頭目被征伐後	58
一、大龜文社首次出現	58
二、荷蘭人征伐瑯嶠	60
三、荷蘭人對漢人的戒心與禁令	61
四、禁令對漢人及原住民的衝擊	61
第四節 1643 年到 1645 年	62
一、荷蘭人要求大龜文等山區村社遷徙至平地	62
二、瑯嶠俘虜被遣送至巴達維亞為奴隸	64
三、加祿堂社的肇建	65
四、荷蘭人持續削減具有領導地位之原住民村社	65
五、1645 年和平條約-瑯嶠勢力限縮之分野	67
六、大龜文影響力日增	68
第五節 1647 年以後的戰國時代	69
一、大龜文的茁壯及與荷蘭人的衝突	69
二、大龜文等社消極應付地方會議	71
三、村社間相互征伐不斷	71

四、出席地方會議情況持續惡化	73
第六節 漢人通譯的角色	76
一、漢人通譯的中介功能	76
二、漢人通譯的經濟角色	76
三、漢人通譯的政治角色	78
第七節 小結	79
一、探金動機引發征伐大龜文	79
二、大龜文社消極參與地方會議	80
三、大龜文王國村社展現強韌之民族性	81
第四章 大龜文王國以酋邦型態之存在與發展	82
第一節 大龜文王國之歷史輪廓	82
一、隱沒於臺灣文字歷史的大龜文王國	82
二、史溫侯對南臺灣排灣族之歷史書寫	83
三、黃叔璥對傀儡生番（排灣族）之歷史書寫	84
第二節 瑯嶠與大龜文之關係	86
一、「瑯嶠村社」至「大龜文王國」之漢文名稱意涵	86
二、瑯嶠與大龜文王國的勢力範圍	87
三、瑯嶠與大龜文王國的政治實力	90
第三節 荷蘭時期大龜文王國之概況	91
一、「大龜文王國」之形成	91
二、「雙王共治、攻守聯盟」特殊政權實體	92
三、1638年首度以「Taccabul」名稱出現於文字歷史舞台	93
四、大龜文社是東西貿易絲路及探金路線的必經之地	94
五、大龜文王國主社人口為瑯嶠諸村之冠	96
第四節 大龜文王國的政治、社會組織結構及運作	98
一、大龜文王國口傳歷史的政治社會結構	98
二、大龜文王國之運作機制	99
三、大龜文王國頭目的統治機能	102
第五節 五年祭	103
一、五年祭之起源與傳播	103

二、大龜文王國的五年祭	104
三、日治時期大龜文社最後一次五年祭	106
四、五年祭之儀式意涵	113
五、大龜文社五年祭之綜合意義	115
第六節 大龜文王國以「酋邦」型態存在	116
一、何謂「酋邦」？	116
二、以學術理論應證大龜文王國的「酋邦」條件	117
三、對照大龜文王國之演化過程與發展	122
第七節 小結	123
一、大龜文王國以「國中之國」之「酋邦」型態存在	123
二、荷據時期之瑯嶠社群係大龜文王國之前身	124
三、荷據時期是大龜文王國茁壯發展之關鍵期	125
第五章 荷據時期之政經措施與地方會議對大龜文王國之意義	127
第一節 歲貢制度	127
一、荷蘭開始要求原住民繳納歲貢	128
二、原住民不願意也無能力繳納歲貢	129
三、荷蘭妥協不收原住民歲貢	129
第二節 捕鹿事業	131
一、荷蘭亟思壟斷鹿皮貿易事業	131
二、核發捕鹿證照及捕獸坑嚴重影響臺灣鹿生態	131
三、荷漢大規模捕鹿，嚴重影響原住民生計	133
第三節 村社專屬貿易權—贖社制度	133
一、村社專屬貿易權之販賣收入成為荷蘭主要稅收來源	134
二、村社專屬貿易權造成原住民村社通貨膨脹、物價上漲	135
第四節 政務員專司政治事務	137
一、臺灣總督首次指出政務員任務	138
二、巴達維亞總督再度明訂政務員之職權與任務	141
第五節 司法制度	144
一、臺灣歷史上首次出現的中央地方二級制	144
二、臺灣原住民傳統法律觀之特色	145

第六節	地方會議	146
一、	地方會議的濫觴	146
二、	歷屆地方會議召開的情況	147
三、	地方會議的程序與內涵	149
四、	地方會議的附屬功能	150
五、	「地方會議」具有「國際會議」的外交本質	151
六、	大龜文與地方會議	152
(一)	消極抵制參加地方會議	152
(二)	大龜文語是地方會議中的官方語言之一	155
(三)	大龜文語作為官方語言之一的意義	156
第七節	小結	156
一、	大龜文傳統政治、社會與經濟制度遭到破壞	156
二、	各項政經措施與「地方會議」強化掌控原住民	157
三、	「地方會議」具有國際會議的本質	158
第六章	1645 年瑯嶠條約後大龜文王國之崛起	159
第一節	荷據時期臺灣原住民族三大領主	159
第二節	荷據時期之政治勢力版圖	160
第三節	荷蘭人征伐瑯嶠及禮遇大龜文	161
一、	瑯嶠與荷蘭人關係的演變	161
二、	荷蘭人征伐瑯嶠	162
二、	荷蘭人禮遇大龜文	163
三、	瑯嶠與荷蘭簽訂和平條約	163
四、	瑯嶠條約的內容	164
第四節	大龜文王國與瑯嶠條約之聯動關係	166
一、	瑯嶠條約的法律影響	166
二、	瑯嶠條約的政治意涵	167
三、	瑯嶠條約簽訂後是「大龜文王國」勢力崛起的契機	168
第五節	大龜文王國地理與空間之優勢	170
一、	廣義瑯嶠的地理與空間優勢	170
二、	有別於大肚王無地利之險的地理與空間之條件	171

三、地理與空間條件對民族生計的衝擊	172
第六節 小結	173
一、瑯嶠條約大幅削弱瑯嶠傳統勢力	173
二、大龜文王國地理與空間優勢是其壯大之後盾	174
三、瑯嶠條約是大龜文王國勢力崛起的契機	174
第七章 1661年初荷蘭人攻打大龜文王國之意義與影響	176
第一節 1661年兩次戰役之文獻與口傳記錄	177
一、荷蘭人與大龜文的衝突	177
二、荷蘭文獻對1661年初兩次戰役之記載	178
三、大龜文王國的口傳歷史	179
四、Albrecht Herport的記錄	180
第二節 大龜文王國與荷蘭對此事件的兩極陳述	181
一、Herport描述之戰術與大龜文社地理環境不符	181
二、荷蘭傷亡人數未見記載	181
三、開戰原因及戰果均未出現於荷蘭文獻	182
第三節 1661年初的歷史背景	182
一、南部地區族群關係複雜	182
二、荷蘭人與鄭成功陣營之接觸交涉	183
三、鄭成功決定攻台與荷蘭人之備戰	184
四、1661年初攻打大龜文動機不明	186
五、還原遺失的歷史	187
第四節 荷蘭出兵攻打大龜文王國的真相	188
一、荷蘭人確實攻打大龜文等社	188
二、大龜文王國戰勝荷軍	190
第五節 小結	191
一、1661年初荷軍出兵遭受重大損失	191
二、鄭、荷之戰有大龜文王國之間接貢獻	191
三、大龜文王國最具國際戰爭經驗	192
四、強化原住民族自治的信心	193
第八章 結論	194

第一節	大龜文王國聚落遺址為重要文化資產	196
第二節	大龜文王國與瑯嶠村社同時存在	197
第三節	大龜文王國以「酋邦」型態存在	198
第四節	大龜文王國在瑯嶠條約後茁壯	200
第五節	大龜文王國在地方會議的角色舉足輕重	202
第六節	1661年荷蘭攻打大龜文王國是影響台灣命運之關鍵戰	203
第七節	本研究之侷限、價值與未來展望	205
參考書目：		208

附錄：獅子鄉公所辦理「1875年獅頭社戰役耆老座談會」耆老參加名單

大龜文王國荷據時期（1624-1662）文獻記載之大事年表

表 次	頁次
【表 3-1】 1638-1639 年間在台灣之漢人領袖身分一欄表	77
【表 4-1】 荷蘭時期的瑯嶠諸村	96
【表 5-1】 村社承租價格一欄表	136
【表 5-2】 歷屆地方會議召開概況	147
【表 5-3】 大龜文(Tocupul)等社於 1641 年至 1655 年參加南部會議情形	154

圖	次	頁次
圖 2-1：	大龜文王國形勢圖	15
圖 2-2：	龜甲屋解構平面圖	21
圖 2-3~6：	龜甲屋的樣貌及建築過程	21~22
圖 2-7：	前室內部正面	22
圖 2-8：	從前室裡面望前院	22
圖 2-9：	後室內部正面	22
圖 2-10：	後室內部右側面	22
圖 2-11：	大龜文社群倉儲及置物的小屋	23
圖 2-12：	大龜文社群廚房之石牆	23
圖 2-13：	龜甲屋從側面所見	23
圖 2-14：	龜甲屋從背面所見	23
圖 2-15：	牡丹路社之住屋	23
圖 2-16：	草埔後社的家屋	23
圖 2-17：	大龜文社之龜甲屋	24
圖 2-18：	大龜文社之龜甲屋	24
圖 2-19：	Ruvaniyaw 部族頭目家屋前的頭顱架	24
圖 2-20：	Tjuleng 部族頭目家屋前的頭顱架	24
圖 2-21：	Tjuleng 頭目家屋內部陳設	24
圖 2-22：	Ruvaniyaw 頭目家屋內部陳設	24
圖 2-23：	大龜文社群婦女至水源地利用竹筒挑水。	25
圖 2-24：	大龜文社群勇士狩獵、戰鬥及出草的裝扮。	25
圖 2-25：	伊鳩拉都草測圖	27
圖 2-26~39：	草山社遺址現況	28~29
圖 2-40~47：	竹坑社遺址現況	31~32
圖 2-48~65：	內獅頭社遺址現況	33~35
圖 2-66~75：	外獅頭社遺址現況	36
圖 2-76~85：	吉勞社遺址現況	37~38
圖 2-86~89：	牡丹路社遺址現況	39
圖 2-90~97：	草埔後社遺址現況	40
圖 2-98~117：	大龜文社遺址現況	44~46
圖 3-1：	1650 至 1661 年間繪製的〈卑南圖〉	50
圖 3-2：	排灣族原住民居住地分布圖	57
圖 4-1：	荷蘭時期 Caspar Schmalkalden 約於 1652 年 所繪製的臺灣非官方地圖	83
圖 4-2：	清朝 1684 年《福建通志—臺灣府三縣圖》	85
圖 4-3：	乾隆期臺灣局部地圖	87

圖 4-4：清 雍正朝〈台灣圖〉（局部）（1723~1727）	93
圖 4-5：荷蘭時期穿越過大龜文王國領域的探金路線圖	96
圖 4-6：大龜文王國社會權力結構圖	101
圖 4-7~52：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出版之宮本延人 《1934 年內文社五年祭》之影片所擷取之畫面	107~11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台灣原住民族開始在台灣居住的確實年代，由於過於久遠，早期又無文字記載而迄無定論。在十七世紀荷蘭據台之前，在台灣南部山區，絕大部分在現今屏東縣獅子鄉境內廣達 320 平方公里的生活領域裡的排灣族群，早已建立具有酋邦王國條件的大龜文王國，也就是內文社群。這個信念在許多大龜文王國後裔的心目中更是堅定不移。他們相信大龜文王國曾經在獨立、自治、自給自足的動態存在下，度過外界無從瞭解的漫長歲月。自從荷蘭人於 1624 年在大員建立據點，利用台灣作為與日本、中國三角貿易的轉運站之後，大龜文王國才逐漸登上近代台灣歷史的舞台，並且透過當時來台的包括荷蘭人、英國人等外國人之私人書信、雜記及官方的文書記載描繪，大龜文王國所在的內文社群浮光掠影的片段意象與生活景況逐漸以越來越清晰的被文獻呈現在這個歷史大舞台的聚光燈下，而在相當程度上不自主的成為近代台灣史上一群無法忽視的族群，生活於台灣南部的山區，扮演著連他們都無法明確理解的角色。

隨著歷史的推進，歷經荷蘭、明鄭、清國、日本及中華民國等政府的統治，其生活空間的變化與文化變遷的發展程度嚴重受到外來政治、經濟、社會及族群勢力消長的衝擊、刺激、制約，王國內的社群終於被迫走進長期的遷徙、適應、轉型而終至殞落的歷史宿命。

本研究試圖在極為有限的文獻資料佐證下，透過耆老訪談、探尋遺址及解讀荷蘭在台政府官方文書記錄等資訊，以另一種角度來為此一排灣族的大龜文王國之存在之事實、意義與影響，找出尚未被史學家或民族學者重視的事件面向，透過推論與辯證，進一步確立其對台灣文化與歷史的定位，將該王國內部社群的生活空間、處境及文化變遷與某些重要歷史事件作更緊密連結，並作更貼近的檢視。同時也試圖從排灣族原住民的祖先生活過的歷史軌跡中，發掘出一些值得後世子孫感到驕傲、自豪的英勇事蹟，以強化對族群與身分意識的主觀認同，增進對十七世紀以降的排灣族群歷史及祖先貢獻有更深入的认识。

屏東縣獅子鄉民超過九成五是排灣族。筆者多年前到中國大陸訪問時，

一位來自新疆河伯族的北大生在介紹自己時，驕傲地從其族群具有尊嚴與豐功偉績的歷史說起，侃侃而談，特別令人動容，印象深刻。反思自己作為台灣原住民的一份子，似乎不容易從現有的歷史文獻記載中，可以很驕傲地述說自己所屬的族群曾經如何英勇的與居住過的地方及國家建立起某種緊密的聯結。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社群而言，過去雖有相關社群遷徙與文化變遷之深入研究，似未曾深入探討該社群是否在十七世紀以前就以酋邦王國的大龜文王國形態存在之事實，並針對它與外界的互動，尤其是依據荷蘭據台期間之文獻，彰顯出該王國存在的意義與影響。

本文將以嶄新的視野，詮釋各項珍貴的歷史文獻資料，深入探索這個王國的生活型態、地域空間及與外界互動的重要事件及其影響，為排灣族的先人與其後人建立起更緊密的歷史連結，並進一步以大龜文王國的榮耀團結排灣族人的地方與族群意識，重新提振民族的自決能力和勇氣，透過發掘該族群更多豐富的文化遺產，使它們成為國家的重要遺產而受到主流社會的重視，藉以增強族人捍衛族群文化傳統領域的力量與決心。

二、研究目的

每個族群都可以透過歷史事件的發掘，襯托出該族群與其生活空間，包括地區、國家、民族及歷史的淵源、貢獻及互動關係。進一步透過對這些生活空間變遷的研究與理解，而對整個族群的成長、茁壯與殞落，獲得超過文字記載的真實圖像。從外部文獻的掌握，藉由蒐集、整理跟保存遺址或過去特定時段歷史事件的真相的相關紀錄，進而嘗試建構出當時社會結構、環境或者是文化變遷的原貌。歷史材料不必然是事實的累積，而是透過複雜的論述技巧，把過去可能發生的事件，呈現為較為貼近真實情況的結果。

本論文試圖針對下列重要議題提供合理的論證與答案：

荷蘭據台時期前後卅八年，各種文獻記載與有關南台灣山區的原住民的互動情況，率皆以「瑯嶠」一詞來概括形容那一個地區的族群或村社，對該地區的實際掌權者則以「瑯嶠領主」或「瑯嶠大頭目」為稱呼，以致於迄今許多研究報告認定「瑯嶠」村社是指當今的恆春或滿州(豬勞東)。究竟真相如何？「瑯嶠」是指特定的村社，還是不同場合意謂不同意涵？而「瑯嶠」一詞的確切意涵為何？「瑯嶠」與「傀儡」的有何關聯？「瑯嶠」與「大龜文王國」是否同時存在？這是本文首先所要面對、澄清的第一個重要議題。

其次，正當「瑯嶠大頭目」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互動之時，如果「大龜文王國」已然存在，則其與「瑯嶠村社」的關聯性如何？究竟是同質異名，還是其中一方隸屬於另一方？兩者如果同時存在，則其勢力可有隨著時間推展而發生消長互見之情事？若然，則其中之關鍵性因素為何？可有文獻事實可以佐證？此外，「瑯嶠大頭目」兩度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簽署和平條約，對荷蘭人重視法治的傳統而言，其意義為何？兩次和平條約之法律位階可有不同？荷蘭東印度公司如何落實條約中的條款？第二次和平條約的簽訂對「瑯嶠大頭目」的傳統權力產生何種衝擊與效應？是否與「大龜文王國」的茁壯或「瑯嶠大頭目」權力的式微有任何關聯？這是本文所要證明的第二個重要議題。

第三，162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進駐台灣之後，包括南排灣的所有台灣原住民突然之間需要與一個代表外國政府的權力機構接觸，從而引發一連串的交流、談判、媾和、宣戰、交戰、締約等過程。筆者認為這些範疇完全屬於國與國的外交事務，但是國內外所有研究論文似未曾從外交的角度來探討或強調荷據時期荷蘭人與台灣原住民的關係，因此容易輕忽這些活動的國際強權政治本質對台灣原住民產生的衝擊，以及主動的優勢與被動的無奈之間的差距。畢竟，所有的文獻與研究都是依據強權的一方所作的記載與詮釋來描寫台灣原住民的回應與動態，未曾有試圖運用同一批文獻資料，從原住民的視角來看待同一事件的動機。究竟原住民如何回應荷蘭人的政經統治措施與外交動作？這是本文所要嘗試呈現的第三個重要議題。

第四，荷蘭人在1640年代開始在台灣舉辦「地方會議」(Landdag)，分區邀請原住民村社頭目、長老出席，以遂行其有效統治的措施。基本上荷蘭人是想將源自荷蘭的政治、法律理念以另一種特殊形式加諸於台灣原住民社會，其官方語言係荷蘭語，但是在地方會議上特別透過五種具有代表性的原住民語言通譯的傳達與原住民各族群進行溝通及下達指令，平時也透過通譯的協助與原住民進行交涉。筆者認為，這種「地方會議」本質上就是由一個超級強權主導的國際會議；因為，在荷蘭人的政治勢力尚未介入台灣原住民生活領域之前，各地原住民相互之間以不同的文化、語言、風俗與信仰各自獨立生活在台灣的不同地區，大致上形同國與國的平等存在，從未有一個更高層級的「政府」機制對他們施予統治或管理的行為。這個「國際會議」的諸多面向與成效是本文所要突顯的第四個重要議題。

第五，荷蘭人在1661年初兩度出兵攻打大龜文王國轄下的村社，特別是

該時期鄭成功大軍可能隨時攻打在台灣荷蘭人的傳聞甚囂塵上，非在那時候出兵應有相當迫切的原因才是，因此格外令人質疑其動機與時機的選擇。尤其從相關文獻所記載的戰果而言，甚至有謂「殺其一人」者，如此的記錄頗不尋常。另一方面自排灣族人口傳歷史對相關戰役的傳說內容迥異，根本是勝負易位。究竟該兩次戰役的實情如何？對 1661 年 4 月底鄭成功大舉進犯台灣有無任何關聯？若有，豈非年初的兩次戰役對荷蘭最終戰敗投降有某些間接影響？如此而言，大龜文王國就對鄭成功攻克台灣有歷史未曾記載的間接貢獻了。這是本文嘗試透過文獻予以驗證的第五個重要議題。

第六個、也是貫穿全文的最重要目的，就是希望循著荷蘭文獻所記載的蛛絲馬跡，應證及建構迄今仍然鮮為人知的「大龜文王國」在荷據時期存在的樣貌。並結合上述重要議題的整體印象，透過歷史事件的串連與辯證，深化我們對過去有關南排灣內文社群，也就是「大龜文王國」的瞭解，以有別於傳統漢人或外國人觀察原住民族的角度，重新去認識那個隱藏在歷史洪流之中的偉大王國。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名詞界定

一、文獻回顧：

(一) 葉神保 2002 年碩士論文《排灣族 caqovoqovolj (內文) 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對大龜文王國轄下村社、部族及家族的起源、發展史與遷徙史均有詳細的敘述與剖析，資料完整且豐富，其田野調查之深度可窺其窮極畢生之力投入，堪稱為大龜文王國史料之典範。其分析不同時期的遷徙與族群關係加入歷史背景，釐清大龜文王國境內與外界的互動過程。各議題如生態系統、強權的統治政策及聚落制度、祭儀、親族系譜及語言的異同之研究皆引人入勝、入木三分，文獻之整理蒐羅廣泛而且深入，誠為研究排灣族大龜文王國議題一本不可或缺之參考論文。惟對於荷據時期之大龜文王國樣貌及發展，並未針對荷蘭文獻紀錄作更進一步的剖析，殊誠可惜。故引發筆者藉由外部文獻探討大龜文王國之形成與發展之研究，試圖還原歷史遺珠之憾。本文豐富深度之田野調查資料及詮釋王國之社會組織權力結構，彌補了筆者無法以排灣族語進行田野調查之缺憾，對酋邦組織之具體規模也提出了日治時期以前之實證與架構，形成最重要之對照與參考之依據。

(二) 王巨中 2004 年碩士論文《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認同與社會變遷探討：以屏東縣獅子鄉排灣族為例》，對大龜文王國後裔之獅子鄉於現代對其

傳統文化認同消失之背後原因及社會變遷激變過程提出新的詮釋，也對大龜文王國於清末、日治時期所經歷之幾場毀滅性之戰爭，做了完整的文獻調查，對於大龜文王國靠攻守聯盟的軍事關係守護其王國政權，提出了很重要的文獻依據。

二、名詞界定

由於文獻中對大龜文王國不同時期的稱呼莫衷一是，在荷蘭時期稱 Tocupul 又泛稱為瑯嶠諸村 (Lonckjou)，清朝雍正 2 年所製之臺灣圖稱大龜文社，清領時期先稱瑯嶠上十八番，後改稱恆春上十八番，日治時期改稱內文社，而大龜文王國族群後人近年逐漸主張以「大龜文王國」的名稱正式取代之。嗣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導下，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舉辦「大清番界政策與 1875 年獅頭社戰役-『開山撫番』政策與部落集體防衛行動論壇」時，與會專家、學者及耆老都接受以「大龜文王國」稱呼那個迄今約四百年以前，就已經雄踞在南台灣山區的內文社群，也就是獅子鄉境內排灣族先人的國度。

- (一) 大龜文王國 (Kingdom of Tjaquvuquvulj)：係指現今屏東縣獅子鄉、牡丹鄉與部分台東縣達仁鄉境內之 Tjaquvuquvulj 社群之南排灣族人。自漢文史冊有該族群紀錄出現始以大龜文稱之，故稱為大龜文社群；清領時期又稱為「瑯嶠上十八番社」，日治時期後改稱為內文社群。族內口傳歷史堅信該社群自古即已發展出攻守聯盟體系，以抵禦外侮，直至 1875 年獅頭社戰役之前，基本上尚能維持該社群之政權、土地、人民與財政獨立自主，堪稱具備「酋邦」王國之雛形，其後裔及部分學者慣稱為大龜文王國（地理位置圖請參閱圖 2-1）。
- (二) 瑯嶠諸村：廣義之瑯嶠諸村係指荷蘭時期加祿堂以南之恆春半島各部落村社，包括現今屏東縣獅子鄉、牡丹鄉、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及恆春鎮等地。概略為清領時期之「瑯嶠上下十八番」範圍。
- (三) 瑯嶠：狹義而言指現今恆春之古稱，又現今滿州鄉里德村荷蘭時期也稱瑯嶠社或豬勞束社。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為歷史文獻分析與現地之考察，及與耆老之訪談，文獻分析著重在荷蘭據台時期(1624-1662)的荷蘭文獻的英文與中文譯本為主要的參考資訊來源，對照國內外英文與中文的研究論文與專書，針對上述研究目的之重要議題，自不同於正統人類學或民族學的角度，以辯證的思維求取合理的解釋與答案，並提出筆者的見解，就教於先進。

一、 歷史文獻分析

(一)、荷蘭文獻

本文參考書籍採用大量之荷蘭據台時期重要文獻，大部分集中收藏於「荷蘭海牙國立檔案館」(Algemeen Rijksarchief，簡稱ARA，英文為General State Archives)，檔案統稱為「東印度公司檔案」(Archives of th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VOC檔案)。各文件以冊數及頁次標明出處，例如：VOC 1145, fol. 193，其中之「fol.」即其頁次。檔案中之主要文件分類如下：¹

(一)《決議錄》(resulties，英文為Resolution)：是駐台灣總督與議會日常集會討論有關管理、貿易與政策事宜，將會中所作之決定製作成《決議錄》，以為政策執行之依據。嗣再將《決議錄》寄給巴達維亞城總督備查。

(二)《熱蘭遮城日誌》(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簡稱DRZ)：駐台灣總督在熱蘭遮商館每日之記錄，包括天氣、船隻來往及載運貨物、島內教化、派往各地公司人員執行情況、以及公司到各地之調查記錄。

(三)往來書信(Brieven)與調查報告(Journaal)：包含台灣總督等人致巴達維亞城的書信、台灣與東印度其他公司間之書信、台灣總督與亞洲其他人物的信件、台灣總督在轄區內的信件等。特別是遭逢重大事件時，相關人員常有密集書信來往。此外，荷蘭人開發台灣時，也常派遣人員進行探險並製作報告。

¹ 取材自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網路來源：http://ccs.ncl.edu.tw/Newsletter_75/75_02.htm；及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 Evelien Frech, eds.,《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 1623-1635》(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p. xxvii.

(四)《長官報告》(Missiven, 英文為 Missive): 駐台灣總督將在台灣所獲得的資料, 包括到地方視察及台灣議會決議錄等, 綜合作成報告, 寄給巴達維亞總督, 報告台灣政務推展狀況以及將來展望等, 同時附上台灣相關資料如《決議錄》、《調查報告》、《來往書信》等當佐證資料。因此, 是研究荷蘭人在台灣政策之最重要文獻史料。

(五)《綜合政務報告》(Generale Missiven, 英文為 General Missive): 由巴達維亞總督寄往荷蘭的報告, 也稱為《總督報告》。是由東印度議會起草, 將來自亞洲各商館之報告, 由一個熟悉該地區業務之人來執筆, 對其最新政治、經濟、社會的基本狀況綜合彙整, 再寄往荷蘭東印度公司總部。有關台灣部分, 是由曾經在台灣擔任過總督或議會議員的人負責。他們根據由台灣寄來的信函, 整理出一份有關台灣發生事件之大事記, 收入《綜合政務報告》中。這些報告會同時附上巴達維亞與相關商館來往之信件, 作為佐證資料。因此, 這些珍貴資料才能在荷蘭保存下來。

(六)《巴達維亞城日記》(De Dagheisiers gehouden in 't Casteel Batavia, 簡稱 DRB): 由巴達維亞總督府每天所作的記錄, 包括天氣、船隻來往及載運貨物、來自各地之政務報告、向駐各地總督所下達之政策指示、書信, 以及向荷蘭阿姆斯特丹東印度公司總部所作之《一般政務報告》及相關文書內容概要記載等。

(二)、國外之研究

(一)包樂史(Leonard Blussé)與其高足 Natalie Everts 及 Evelien Frech 編輯, 由順益博物館資助於 1999 年出版的《*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 1623-1635*》。

(二)包樂史與 Natalie Everts 編輯, 由順益博物館資助於 2000 年出版的《*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三)包樂史與 Natalie Everts 編輯, 由順益博物館資助於 2006 年出版的《*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I: 1646-1654*》。

上述三本荷文、英文對照的荷蘭文獻集，精心挑選收藏於荷蘭的個別時期有關重要事件的官方政情報告及書信記錄，對荷蘭據台時期的地方政情、決策過程與思維等面向，能透過第一手文獻資料忠實的呈現，而有深入的瞭解。同時在參照其他著作時，這三本著作也發揮了極為重要的應證與對照作用。

(四)歐陽泰(Tonio Andrade)的諸多著作中，以2007年由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的《*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算是最新的版本，透過網路版的傳播，提供了他個人對荷據時期前後的台灣與中國、日本、荷蘭及西班牙在東亞及南亞的錯綜複雜關係中的觀察與研析。尤其他提出荷蘭人與漢人對台灣原住民「共構殖民」(co-colonization)的概念，生動地形容了當時荷蘭人與漢人之間的既密切又衝突的合作關係，也說明了台灣原住民的生計日益艱困的根本原因，均有其獨到見解與證據。因此，本論文引用甚多其觀點與研析見解，有助於自更寬廣的視野去瞭解當時台灣原住民的處境與實況。

(五)Henrietta Harrison 編輯，由順益博物館資助牛津大學進行的合作計畫、於2001年出版的《*Natives of Formosa: British Reports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1650-1950*》，蒐羅了經常被學術界引用，包括蘇格蘭人David Wright及領事官Robert Swinhoe等英國人在台灣期間的遊記、書簡與報告，至少反映了那三百年之間英國人對台灣各地，以及原住民的部分觀感，甚有參考價值。其中尤以引述David Wright對當時台灣各原住民村社的地理區分、風土民情及生活之描述，廣為國內外研究論文所引用，誠為彌足珍貴的參考文獻。

(五)David Faure 編輯，由順益博物館資助牛津大學進行的合作計畫、於2001年出版的《*In Search of the Hunters and Their Tribe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蒐集九篇英國與台灣學者的研究成果，廣泛觸及台灣原住民各族群的認同議題及其獨特文化面向，是一部可以擴大讀者視野與深度的研究結晶。

(六)甘為霖(William M. Campbell)著，李雄揮譯，於2003年出版的《荷據下的福爾摩莎》，以英國傳教士的身分，親自在台傳教所作的觀察與研究，對當時台灣原住民的生活與處境有甚為深入與廣泛的探討。其英文原著更是

廣為外國學者所重視，成為研究荷蘭時期的台灣最常被引用的著作之一。

(七)中村孝志的系列著作，其對荷蘭時期台灣史及原住民的研究涉獵範圍之廣泛，議題之深入，令人驚喜與敬佩。因此，一直都是國內外所有進行台灣原住民的研究者必須常常引用的，堪稱是研究台灣原住民歷史文化的極珍貴的資產。

其他尚有多位日籍人類學及民族誌學者的對台灣原住民的研究著作，各自在其專業領域把台灣原住民的重要資訊作成研究報告，對後學者發揮了暗夜明燈的指引作用。

(三)、國內之研究

(一)江樹生翻譯的《熱蘭遮城日誌》一、二、三冊，將荷蘭文的熱蘭遮城日誌鉅細靡遺、忠於原著地轉化成中文版本，讓無數無法閱讀古荷蘭文的讀者及研究人員也能夠依照文獻記載及時間的推移，進入歷史的時光隧道，跟當時的荷蘭人、原住民等歷史主角重新體驗當時的生活。在參照其他研究成果時，其著作也可以作為原始文獻去映證，甚至可據以整理若干尚未被運用的重要資訊，堪稱為研究荷據時期不可或缺的關鍵著作。本論文即使用了大量資訊彙整出若干圖表，藉著具體數據的列表比較，以強化文字敘述的張力。筆者於為文其間曾冒昧請教江教授若干疑問，承蒙江教授百忙中不吝賜教，在全心照料夫人病情之際，仍撥冗指出極為重要、不為外界所知之資訊，本論文在引用時，頗有柳暗花明、喜獲真相之雀躍，渠賜教之恩情，筆者永誌不忘。

(二)康培德有關台灣原住民之著作甚多，其中 2005 年出版之《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博採荷蘭第一手文獻，幾乎涵蓋荷據期台灣的多重面向，舉凡各地原住民之發展與互動、荷蘭人、漢人、西班牙人原住民之關係等，都有詳細而周延之敘述，堪稱一本幾近百科全書的著作。書中所附的地圖與圖表，可以更清楚地將文字敘述化為地理位置上的座標，同時將錯綜複雜的地方會議參與的村社及代表的人名，通通消化成一目了然的格式化資訊，對參閱的人來說省掉極多對照與組合的麻煩，居功甚偉。其專文〈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對中部大肚王統治的消長因素有深入的剖析，至增後學的入門功夫。其他尚有許多有關各地原住民的專文與專書，都讓讀者有一窺堂奧的感覺，讀後深覺獲益良多。

(三)童春發的《台灣原住民史 排灣族史篇》對排灣族的起源、信仰、文化、風俗、族群融合的原因與過程、荷據時期以降各部族及地區之歷史發展及村社之遷徙歷程，均有深入及詳細的說明，對有意研究排灣族相關議題者，實為必讀之入門書。其中對瑯嶠諸村與傀儡之關連解析，在本論文中闡述大龜文王國存在事實時，曾多所引述，提供了相當多重要的背景資訊。筆者曾多方就教於童教授，均獲渠耐心指導，其長者風範令人感謝與敬佩。

(四)翁佳音 2001 年《異論台灣史》與 2000 年的專文〈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 台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對台灣史及原住民發展史有其獨到之觀點與論述，對荷據時期的地方會議及賸社等政經措施也有極為專精的解析，實為研究台灣近代史的重要參考著作之一。

(五)蔡光慧 1998 年之碩士論文《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消化了為數極多的荷據時期文獻與日治時期對相關議題之研究參考資料，化繁為簡地將排灣族歷經荷蘭、明鄭、清朝到日治時期之環境變遷，導致而成之族群命運有其主觀與感性的論述。由於其論文資料之豐富，已廣為各方研究者所樂於引述。其專文〈荷蘭威武下的排灣原住民(1635-1662)〉描繪生活在荷蘭武力攻伐與威嚇之下的排灣族人，其環境變遷與不幸遭遇之無法自主，令人憂心喟嘆。而其彙整文獻與研究參考資料之能力，甚見功力，均為研究排灣族群發展史必須參考之研究成果。

(六)韓家寶(Pol Heyns)1999 年的專文〈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及 2002 年專書《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由於大量引用第一手的荷蘭文獻統計資訊，呈現出當時台灣的經濟面貌極為鮮活，對研究荷據時期經濟議題者，都是不可或缺的研究參考資料。

二、現地考察

現地考察方面，筆者自 2005 年 2 月 5 日第一次造訪牡丹路社，2006 年 11 月 18 日考察草山社，2007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密集探訪竹坑社、內獅頭社、外獅頭社，2008 年踏查丹路吉勞社、草埔後社及最後探訪大龜文社，先後考查共計 8 個舊社聚落，陪同南排灣族人及學者、專家進入部落遺址實地考察及回顧，瞭解該社群聚落的分布、地理位置、環境、空間與視野、建築材料的取用及住屋設計等功能性考量，體驗當年居民生活環境的樣貌，並瞭解及

促成社群遷徙與族群勢力變遷之內外因素，藉以對照文獻中對若干事件與村社之描述，作客觀對比及評析，盡可能還原真相，以免以訛傳訛。事後並透過舉辦學術研討會、講座、特展及論文比賽，集合專家、學者與耆老的認知，讓研究結果與包括獅子鄉鄉民在內的各界人士分享，更加確立排灣族大龜文王國存在的事實，形塑族群的集體意識。

三、耆老訪談

與耆老之訪談，主要是針對曾經親身居住或到過大龜文社遺址或參與過五年祭之耆老沈雪玉(民國5年生，自15歲擔任巫師至今，根也燃社人，現住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及張施玉碧女士(民國18年生，Ru部族王室後裔，大龜文社人，現住內文村，會說日語)，或是曾經聽聞族內先輩對重要人文、歷史及文化事件之口傳資訊者黃水秀女士(民國7年生，28歲以前擔任巫師，草山社人，現住南世村)等現身說法。採訪地點皆為耆老現住宅邸，相當程度可以彌補缺乏文獻記載之遺憾，並由〈1934年內文社五年祭〉紀錄片及筆者至大龜文社遺址所拍相片來指認空間、人物與祭典進行之細節，至少有助於補強或修正若干國內外研究論文之論述。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本文的研究範圍鎖定在此時期大龜文社群週邊地區的排灣族原住民與荷蘭人在許多面向的互動情況，過程中深入探討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各項政經措施對大龜文地區原住民生計與政治社會結構的衝擊，嘗試呈現迄今許多國內外研究尚未觸及的層面，藉以對照出排灣族人口傳歷史中的「大龜文王國」於荷據時期存在的樣貌。並試圖自荷蘭的角度瞭解若干重要事件的發展始末，以描繪大龜文王國與荷蘭政府間之互動關係與影響，為大龜文王國之存在作更明確之歷史定位與解讀。繼以參酌各時期中外學者及政府機關之研究、調查、統計資料，作為印證大龜文王國的存在。

所有與台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有關之研究都會面臨同樣的難題，那就是缺乏從該土著族群的角度所書寫的歷史文獻紀錄，可供對照同一歷史事件，其原因當然就是原住民族並未發展出自身的文字作為載具。因此，必須借重外來民族或國家之人民所作之觀察、研究、調查、記錄或訪談等文獻資料，去拼湊某個事件或某個族群的生活圖像，其客觀性與真實性受到研究記錄者的身分、國籍、目的及參與程度等主觀角度的制約。如何在有限的外來資訊中，儘可能以土著觀點去觀照、詮釋整個歷史事件的原貌，誠為此類研究

最大的挑戰。

此外，就是外文史料及文獻的使用，常會受制於古荷蘭文及日文版本，以及翻譯成為英文或中文版本後的文義差異，以及學者專家引用後的詮釋結論，每個環節都有可能影響本文論述的走向，時時必須修正或調整。再則，外文版本對荷蘭時期的人名與地名等之拼音，常因記錄者的身分、能力，撰寫之時機與場合，以及該文獻之用途等因素，而難有一致之寫法，徒增參酌與校正的心力，也是莫大的考驗。還有，取材自古荷蘭文之文獻對同一事件的描述，翻譯成不同語文之後的文義，可能產生不同程度的偏差。凡此都需要對照最原始的古荷蘭文或英文翻譯版本，再依照筆者自己的理解去作詮釋，這也是考驗之處。

再則，本文參考引用了大量英文專書或專文資訊，其中絕大多數並無中文譯本。縱使坊間已有中文翻譯可資對照，筆者仍儘量自行翻譯並請教高明，其目的在忠於原文之語意與描述，再對照其他文獻記載、中文翻譯及研究論文之論證，而提出筆者之見解，儘可能做到客觀而且論述有據的要求。

最後，就是有關南排灣族群來源、文化背景及其遷徙歷史的龐雜多元，超乎筆者個人之能力與想像甚遠。有許多族語、儀式、禁忌與口傳歷史的精確內涵，若非請教耆老及熟習族語的文史工作者，否則根本無法貼近掌握其精義。國內若干知名學者或以為可以用北排灣或東排灣的現成的研究成果來移植詮釋南排灣，容易失之偏頗。以筆者非排灣族裔的背景，此為自始至終一直引以為戒的提醒，儘量以時間、空間與地理的侷限性與獨特性來呈現有關南排灣大龜文王國所屬村社的文獻記載，以免失焦。有時為了對比或聯結之目的，必須對於大龜文鄰近的原住民村社的接觸記錄，或其他地區性村社集團如大肚王等略作鋪陳對照，以為襯托，惟無法作廣泛及深入研析，因為畢竟已經超越本研究之範圍。

第二章 大龜文王國聚落遺址現況

第一節 聚落遺址的意義

一、大龜文王國位置

南排灣族耆老口傳歷史、外國文獻記載及學者研究所呈現的大龜文王國，也就是內文社群，在其勢力最高峰時期至少曾經統轄廿三個村社，影響力不容忽視。其幅員大致位於台灣中央山脈南端的北邊區域，西以加祿堂為起點，往東以斯文溪右側支流至加拉盞多彎溪及大武溪，往南以楓港溪為界之廣大領域。面積約 1 萬 4 千公頃，目前屬於屏東縣獅子鄉及台東縣達仁鄉境內。有關大龜文王國各村社的地理位置及其形勢圖，詳見圖 2-1。

這個王國當年壯盛的樣貌已不復存在，其與當今社會最具體的關聯應該說是舊社聚落遺址了。自荷據時期以降，外來政權透過政治力的干涉及武力攻伐，迫使若干村社遷徙至平地較易管理之處。此外，尚有因為村社土地貧瘠或自身自然條件不足以供應足夠糧食給其居民使用，或因為戰亂被迫流離失所等因素，文獻裡記載了許多村社遷徙的紀錄，因此也留下了許多舊社遺址。過去由於歷史、地理位置或傳統禁忌因素，並未曾有系統的對這些舊社聚落遺址做過調查紀錄，而且由於地處偏遠的高山地區，大多數舊社遺址並沒有道路可以通達，重返不易，凡此都阻礙了外界對這些舊社聚落遺址的瞭解，導致長久以來無人聞問。

透過探訪部分舊社遺址，及與耆老暢談大龜文王國若干村社中古老的傳說、事蹟，讓後人可以親臨其境去想像、緬懷隱匿在歷史文獻中的大龜文王國，在過去艱苦的物質生活條件下壯盛樣貌的蛛絲馬跡。

二、探討早期原住民舊社遺留之意義

學者認為「舊社」可以籠統定義為「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連續性的早期原住民聚落遺留」。這種定義的基本依據是：

第一、台灣早期原住民的聚落，一般皆是規模或大或小之群體在特定區域內逐步擴展而成。經過長時間與周遭環境及聚落的互動而發展出其特殊的社會文化風貌，使聚落的規制及社會工藝的傳衍有了基本依據。這是時空連續性的基本意涵。

第二、在此過程中逐漸匯聚成範圍較廣且大致具有文化一致性的地緣性群體，其凝聚力大小，歷時長短皆對聚落生命體的維繫發生重要作用。這表示其存在形式並非完全孤立。

第三、隨著區域文化歷史發展過程的推展，聚落因內外條件之不同，或盛或衰，有的成為不復記憶的過往口傳，有的則完全絕跡，有的甚至不經意的成為其後群體的拓殖範圍，然而它們都在其地域形成過程中扮演一定的角色。這說明瞭舊社的年代地域性綜合畫分的屬性。¹

由於「舊社遺留」是一選擇性的遺留，大多只能呈現出當時整體生活及活動方式的局部面貌，而且是不經意所遺留的文化活動線索，因此不應以「舊社遺留」作為探究過去生活風貌的完整樣本。同時，經由長期不同自然力、動植物活動及人為後續開發、破壞等作用，舊社原有格局及面貌均會日漸崩壞，乃至完全毀損。這是舊社遺留的局部性限制。²本章所要探討的八個大龜文王國舊社遺址，正是具有這樣的屬性與局部性限制。

¹ 劉義昌等，《台灣原住民舊社遺址調查研究》（臺北：中國民族學會，2000），頁 18。

² 同上，頁 21。

大龜文王國形勢圖

瑯嶠諸村

西與放索接壤，東與卑南為鄰（虛線以南）

大龜文王國

加祿堂以南，楓港溪以北（藍色色塊）



圖 2-1 大龜文王國形勢圖 參考資料：《最新臺灣詳密地圖》明治 40 年
編輯者：後藤七郎右衛門 印刷者：中田熊次 蔡宜靜重繪

第二節 發動探訪舊社遺址

一、發現草山社與「獅頭社戰役」之關連

2006年11月筆者陪同南華大學研究所的同學探訪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山上的遺址，據說這是保存尚很完整的遺址之一。由於筆者曾在2004年4月到訪過該遺址，於是在研究所上課時提出了此行的建議。剛開始時，這個遺址的名稱叫什麼，連住在山下的耆老都不能確定，為此原因筆者開始找尋文獻，希望從文獻上找到具體證據可以確認這個遺址的名稱。最令人振奮的是發現1875年的獅頭社戰役與獅子鄉有關聯，可是只有很簡單的兩行字說明此役「歿1980人」。這個死亡人數對當時的南排灣原住民或清朝來說都是一個不小的數字，為何從來沒有人提起這個戰爭呢？遑論戰爭之始末、其意義與影響。更令人不解之處，它與1874年牡丹社事件只相隔一年，在台灣的歷史上所受到重視程度竟有這麼大的差別。

於是筆者繼續擴大收集有關1875年獅頭社戰役的史料，從收集文獻的過程中得以確認了在南世村山上的遺址叫草山社，它曾於1875年被清軍殲滅過，導致後來該地幾乎沒有後人，而進入該遺址也被視為禁忌，原因或與當年那次戰役死傷慘重有關。過去筆者在獅子鄉境內所接觸過的住民居然沒有人說他們的祖父母輩來自於草山社，只剩下現年90歲的黃水秀女士，她表示在28歲之前每年幾乎會到草山社祈雨祭祀，她認為草山社的神靈特別靈驗，若當年有前往祭祀，那年肯定風調雨順。據她祖父口傳草山社原隸屬於大龜文社的Tjuleng部族，大約200年前草山社與大龜文社因稅貢產生爭議，草山社的代管者決定自立為王，不再接受大龜文社的管轄，草山社與鄰近的2、3個部落自成一個社群而自辦五年祭。即便經過了200年，草山社脫離Tjuleng部族，但是族人都清楚地知道曾經隸屬於Tjuleng部族。採訪黃水秀女士是2006年的事，儘管她如今已高齡90歲，她還是以Tjuleng部族的人自居，可見大龜文王國的主社大龜文社與草山社宗藩之間的關係在過去是如何緊密，人民對主社的大頭目有多高的尊崇及向心力。有關對黃水秀女士的採訪紀要，詳錄於探訪草山社遺址記錄之後。

在2006年之前到過草山社或者知道草山社的獅子鄉民人數極少，但是透過新聞媒體的報導及公部門的重視，鄉民開始喚起尋根溯源的運動，內獅村率先在當年族人自辦尋根之旅的活動，帶著村民回到內獅頭舊社，同時各家族各自整理原來之祖居，有的還在祖屋之地立碑標示。

二、辦理草山社與「1875年獅頭社戰役」座談會

由於草山社的起頭，筆者在 2007 年規劃獅子鄉文化活動時，便以發現獅子鄉歷史為主軸，自 1875 年獅頭社戰役開始，首先著手蒐集文獻關於此次戰役的資料。經過兩三個月的搜尋，蒐查到了 1875 年沈保禎就獅頭社戰役上奏給慈禧太后的奏摺，內容詳細記載攻打獅頭社的過程，學界如獲至寶，倍覺珍貴。文獻經初步整理得到確認之後，公所隨即決定召開了耆老座談會，邀請獅子鄉內超過八十歲以上可以談談歷史的耆老（名單如附錄一），及鄉內關心文史發展之熱心人士到獅子鄉文物館，交換口傳歷史等資訊。當時首先說明了 1875 年獅頭社戰役的始末，請耆老也提供對於清朝時期的傳說故事，獅子鄉的鄉民對於當年的獅頭社戰役幾乎完全未曾聽聞，倒是有兩三位耆老，還聽過他們的祖父母說過清朝的軍人曾經攻打過本鄉，還駐紮在南勢湖一帶。

以座談會作個開端，為的是讓鄉民知道獅子鄉的先人在當年為了領土、為了生存，曾經以傳統武器裝備與中國清廷最精銳的一兩萬精英部隊與其先進的武器配備浴血奮戰過長達三、四個月之久，這是何等壯烈、可歌可泣的一段歷史！讓鄉民們知道排灣族的祖先也有光榮的戰爭歷史。台灣原住民的歷史不是只有霧社事件或牡丹社事件，事實上 1875 年獅頭社戰役是中國開山撫番政策後第一個對台灣原住民開戰的戰役！但是，一般文獻上都只注重一年前發生的牡丹社之役。

三、帶動尋根溯源與重視遺址的風潮

當時清軍所殲滅的 5 個社是草山社、竹坑社、本武社、外獅頭社及內獅頭社，為了進一步探究這些舊社的現況，筆者決定會同有志之士逐一去探訪，因為舊社聚落裡殘留的每一塊石板正是見證歷史與文化最好的教育資源。這個探訪系列活動，開始活化了獅子鄉的舊社，原來隱沒在山林的聚落，一個一個重新與世人相見，同時帶動鄉民尋根溯源、重視遺址的風潮。鄉民開始會說他是來自哪個舊部落，開始會說舊部落的故事，山中傳奇的故事也就這樣逐漸被揭開、散播了。

四、舉辦「獅頭社戰役」學術論壇

為了繼續深化這樣的改變，筆者陸續邀請研究排灣族文史及獅子鄉歷史的學者專家葉神保校長及王巨中先生到獅子鄉作有關大龜文王國的專題演講。獅子鄉公所更在 2007 年 12 月辦理一場首創的「獅頭社戰役」學術論壇，

讓 1875 年獅頭社戰役的史實深化在獅子鄉的族群意識，藉由該論壇的舉辦也建立起該戰役在學術研究上的另一個新領域。這項活動應該是臺灣三百多個鄉鎮當中，少數敢大膽舉辦過學術論壇者，應邀出席者不乏知名學術界人士，而且還將研討過程出版專書。這項活動之後，引起了國內外更多人對此議題的關注。

第三節 重返大龜文王國各舊社遺址

有了這項文史風潮的引領，獅子鄉民在 2007 年到 2008 年之間，持續進行探勘舊社遺址的計畫，有些甚至有學術界人士的積極參與，他們也各自在其研究領域發表探勘報告。此期間所到過的遺址計有：草山社、竹坑社、內獅頭社、外獅頭社、丹路吉勞社、牡丹路社、草埔後社，以及 2008 年 8 月前往最令人好奇、嚮往的大龜文王國政治權力中心--大龜文社等八個村社。

實地踏查是驗證歷史的一個重要方法，因為「空間」是一個凝聚著歷史承載的容器；凡存在過的，必留下痕跡，因此必須實地踏查驗證之。各聚落遺址有一個共同點就是歷經百數十年的孤寂，四處長滿了雜樹林，這是最大的危機與困難，也使得聚落的原貌無法精確測繪與記錄。如果任由樹林繼續滋長蔓生，林木會繼續擠壓遺留的石板牆跟房屋的基礎，雜樹林與石板緊密地交纏結果就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時日一久，難逃傾頹獲滅絕之命運，遺址聚落也就隨著樹林的蔓生永遠消失在山林裡。日後若想整理保存遺址，第一要務就是要先清除雜林，以減少遺址繼續遭受自然力的破壞之機會與減緩傾頹的速度。

這些舊社遺址在地裡位置上也有個共通性，那就是都是依山面谷、建築於海拔一千公尺以下、水源充足的向陽山坡地，沿著地形的坡度以等高線像梯田一般逐級而上，視村社的規模大小而開發為數不等的土地階層，供建築房舍之用。有的即使以現代的角度來觀察，仍可以感受到當時壯大的面貌與格局。

排灣族部落選擇的地理位置通常是沿溪而設，大龜文王國村社尤其如此。台灣河川在雨季水位高漲，為了避免雨季水患及山頂強風吹襲，聚落集中在溪流兩側山坡的中段。因谷底少見陽光，太陰冷也不宜居住，而泉水自山頂流下，經過山坡中段，飲水豐富，故村社選擇的地點大多是背山面谷，前後都有天然屏障，部落兩側通道狹小難行，易守難攻。住屋往往是沿著山

坡像梯田一般層層而上，每層數戶或一、二十戶不等。耕地有的在村社附近，有的在一、二小時路程之外。村社平均海拔在 1500 公尺以下，而以 100-1000 公尺的淺山為主要分布範圍。³

另一項研究也有類似發現，說排灣族村社為了考量水源的問題，大多選擇位於河谷兩側的斜坡上；同時為了防禦的因素，村社多選擇山谷之間較高處而視線良好的坡地。在村社四周都佈署有防禦設施，例如：以竹刺構成的圍籬，把長約六尺的竹竿削尖，尖端朝上植於地上，植竹地帶寬約兩尺。至於沒有植竹的地方則種植帶刺的灌木叢。在竹刺或灌木叢的內面，斷續的分布著壕溝，深約三尺，寬一尺半，長度不一。壕溝裡布置有以蛇木(rikis)的莖削尖作成的刺，上面覆蓋泥土或樹葉，有人經過不慎跌入溝內即會被刺傷。在村社出口處還設有以樹枝作成的門，白天敞開，晚上關閉，並派專人看守，以防止敵人攻擊。⁴

綜合來看，這些遺址的住家形式與文獻之記載大致上吻合，在地基上整體的平面約為一矩形，從門口進入後其屋縱深頗長，屋內為複室設計分為前室和後室。依據日治時期所做調查南排灣區域之屋頂為龜甲型芒葺，前面牆為木板，二邊側面以及後面的牆則以石塊堆積，在外觀上則泛稱作木造龜甲型芒葺建築。一般來說，屋門口那一面比屋尾那一面狹窄些，屋內以石板鋪地為主，分為前室和後室。住家用地原多為傾斜之地面，前方較高的部分經清除剷平後，以堆積的石塊銜接。側面以及後方牆壁與前例相同，而前方牆壁以及後室的隔間壁則以木板為主。另外還有不設置前方牆壁而以厚木板作為 2、3 根柱子的建築，前室則完全放空的案例。前後室的天花板都各自為一不完全的半球形，其高度為 1 公尺半到 3 公尺，前後室的屋頂皆為芒葺、龜甲型。⁵

一、荷蘭文獻對南排灣居住環境之描述

荷蘭文獻曾對瑯嶠村社與太麻里社做過房屋與人民穿著的比較，其描述如下：

³ 葉神保，《排灣族 caqovoqovolj (內文) 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02，頁 53。

⁴ 譚昌國，《排灣族》，原住民叢書，(台北：三民書局，2007)，頁 54-55；石磊，〈筏灣：一個排灣族部落的民族學田野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第 21 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1)，頁 21-22。

⁵ 千々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の住家》(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 40-46。

太麻里社有 250-300 間房屋，建築形式與瑯嶠類似，是依地形以階梯式沿著等高線建築，惟屋頂以石板覆蓋，其間塞以乾草，而其屋頂係以竹竿為支柱所支撐。…該村社居民穿著講究，武器裝備均與瑯嶠類似，使用弓箭矛盾。⁶

對於卑南的描述也與瑯嶠村社做了類比，荷蘭文獻上記載：

卑南村社相當大，是建築在開闊的平原上，不像瑯嶠所屬的村社一樣是座落於山區。卑南村社居民身強體壯，使用跟瑯嶠居民一樣的武器：弓箭跟長達十五到十八英尺的長矛。⁷

這兩段敘述說明瞭瑯嶠的房屋是在山區依地形以階梯式沿著等高線所建築的。在武器裝備方面，瑯嶠人使用的武器是弓箭矛盾。透過這些類比，讓我們對瑯嶠村社生活領域、居住環境與武器特色有更清晰的理解，以及區別瑯嶠與太麻里、卑南的異同之處。

二、日治時期對南排灣住屋之調查記錄與照片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調查報告也指出，士文溪以南各番社之住屋為長方形，深度較面寬為長。大小雖不一，然面寬為二間半至四間，深度為四間至六間。屋頂成龜甲形，前後左有四面斜落。最高處之棟樑僅有八尺至一丈。正面屋簷僅四、五尺，後面及左右之屋簷幾乎接觸坡坎上面，因此常見狗或豬立於屋頂上。

其築造法是先掘後方土地，將其土堆放左右兩側，在後方與左右兩側堆疊石塊為坡坎，防止泥砂崩塌及雨水浸入，然後沿著左右兩壁以三、四尺之間隔立木柱。此柱就寬幅而言，不啻為一厚板，皆使其上方向內彎曲，左右相對立。豎立於兩側中間稍偏後方之木柱最高，隨其距離前方或後方依次遞減高度。於兩曲柱之間架上穹窿狀之橫樑，其中架於中間最高柱上之樑稱 kavulungan(棟樑)。屋內再立若干支柱以承受橫樑，支柱中用以承受 kavulungan 稱頂樑柱。於這些橫樑上鋪木或竹，做為屋頂之底板。前室連接左右壁，排立厚板(向前漸低)作為柱子兼牆壁。左右之板壁架上數支橫樑，

⁶ Leonard Blussé &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頁 189。

⁷ 同上，頁 199-200。

上鋪木板做為天花板，然後於木板與樑之間打入楔子，以栓子拴緊。⁸

以下為大龜文王國部分村社於日治時期的舊照片⁹，對當時龜甲屋的樣貌及建築過程的細節可以提供一個視覺上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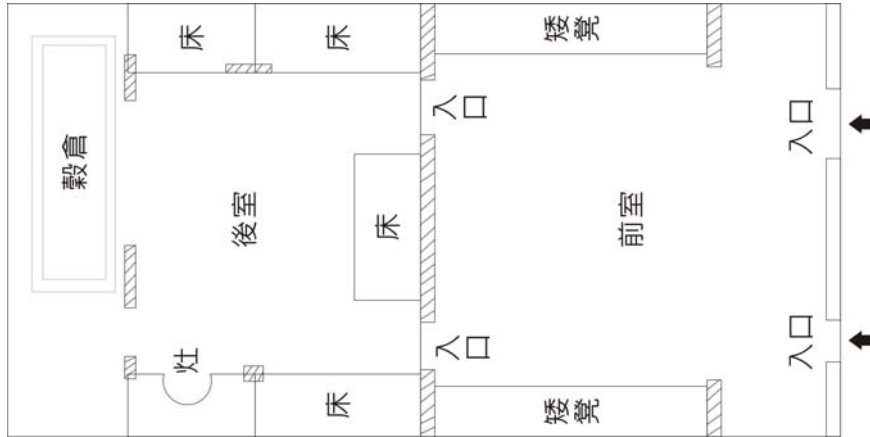


圖 2-2：龜甲屋解構平面圖（參考資料：獅子鄉東光義先生於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施作龜甲屋之模型），蔡宜靜重繪



圖 2-3：先掘下地基，在周圍積石為壁 圖 2-4：立柱架橫樑

⁸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4），頁 237-240。

⁹ 圖片 2-3~16、19 翻拍自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4），頁 243~249；圖片 2-17、20、22 翻拍自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の住家》（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 219；圖片 2-23~24 翻拍自成田武司，《台灣生蕃種族寫真帖》（臺北：南天書局，1995），頁 81；圖 2-18、21 為 Tjuleng 部族頭目林玉花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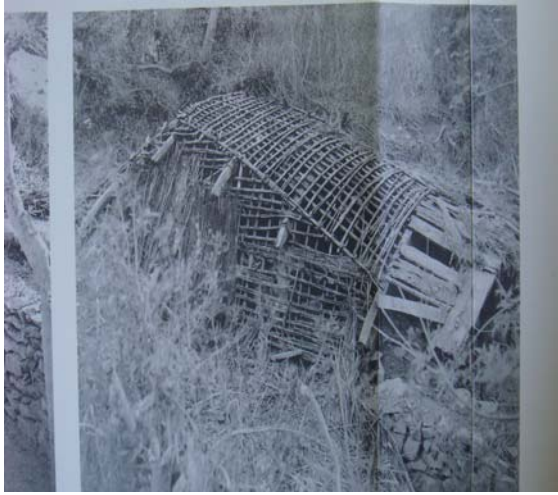


圖 2-5：做後室屋頂底板



圖 2-6：架設前室屋頂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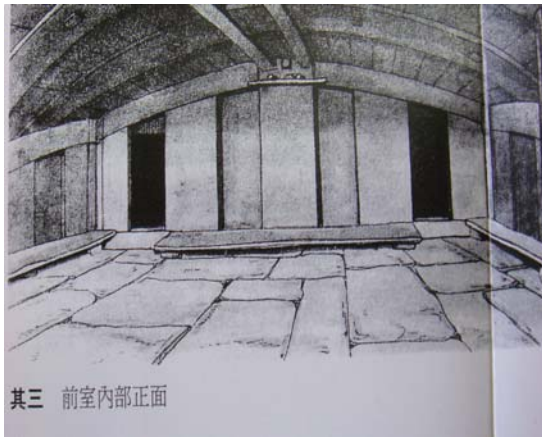


圖 2-7：前室內部正面



圖 2-8：從前室裡面望前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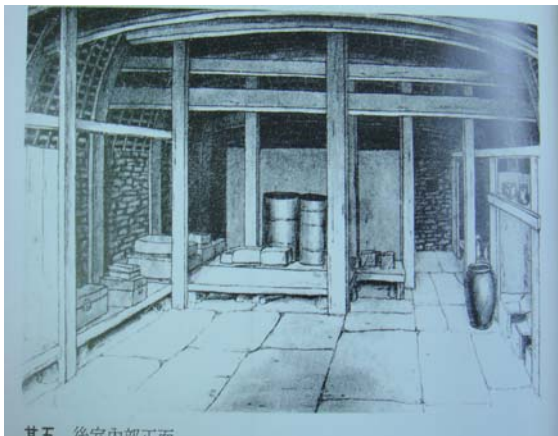


圖 2-9：後室內部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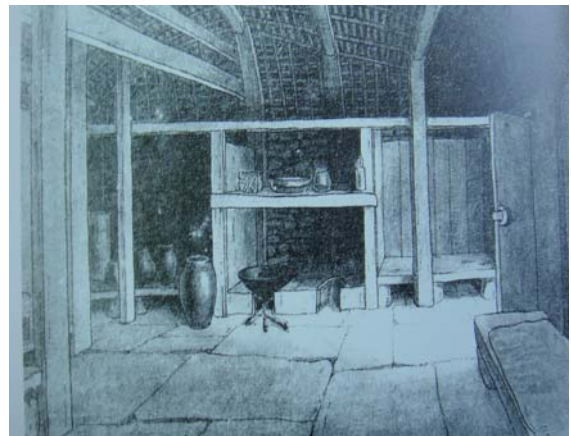


圖 2-10：後室內部右側面



圖 2-11：大龜文社群倉儲及置物的小屋



圖 2-12：大龜文社群廚房之石牆



圖 2-13：龜甲屋從背面所見



圖 2-14：龜甲屋從側面所見



圖 2-15：牡丹路社（現今丹路）之住屋



圖 2-16：草埔後社的家屋



圖 2-17：大龜文社之龜甲屋



圖 2-18：大龜文社之龜甲屋



圖 2-19：Ru 部族頭目家屋前頭顱架



圖 2-20：Tju 部族頭目家屋前頭顱架



圖 2-21：Tju 部族頭目家屋內部陳設
拍照時間為日治大正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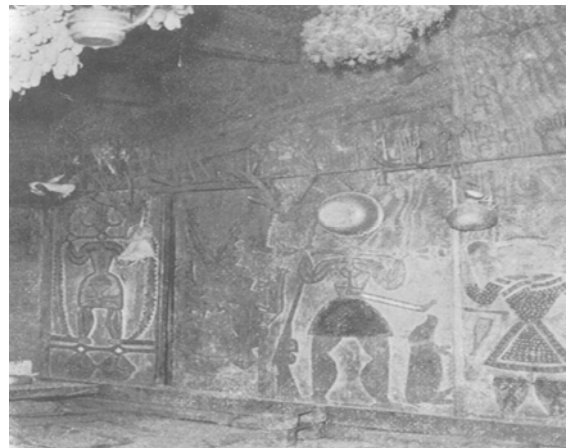


圖 2-22：Ru 部族頭目家屋內部陳設



圖 2-23：大龜文社群婦女至水源地
利用竹筒挑水。



圖 2-24：大龜文社群勇士狩獵、戰
鬥及出草的裝扮。

三、考察舊社之遺址現況

各地遺址在地理位置及屋內設計雖然大同小異，有些則具有較為顯著的特色，有些則幾乎被雜樹林與野草所覆蓋，並未有顯著的建築物遺留。茲將探訪情況說明如下：

(一)草山社（圖 2-25～39）：

2006 年 11 月 18 日及 2007 年 6 月 10 日兩度探訪草山社舊社遺址。它最特別的地方就是還有完整的人頭骨架，以及住屋有工法細緻的排水溝（圖 2-31），這是在其他村社遺址不曾見到的。據稱，這是當時村民顧及當地理特性的排水需要而設，兼有於敵人火攻村社之時，尚可暫時躲避於排水溝之考量。

草山社遺址位於中央山脈南端獅子鄉境內的南世村，所以又稱為南世舊社，海拔約五百公尺山麓，被濃密雨林遮蔽的舊部落石板屋遺址，全區範圍約二公頃，區域內約有將近一四〇座大小石板屋，目前現況，僅存砌石山牆與大片石板構成的屋基還算完整，整個聚落樣貌依稀可見，且在聚落最上方頭目家前仍矗立著令人驚悚的人頭骨架。頭骨架屬於石垣式構造，是以石塊堆積成多個箱型架，再將頭骨排列其中。係建造在一般住家的附近，利用傾

斜地來建造或是以平而矩形的小建築架上屋頂設置在屋子周圍的架子上。¹⁰另有日治時期調查報告顯示，亦有於住家左右任何一方之石壁外側（朝向前庭），設高四、五寸，寬六、七寸，深一尺之盒狀龕(tavitavi)，收納敵人首級。此處及沿其壁之屋內一側，禁止放置火、煙草、女人衣服、漁具、掃把、畚箕等物品。¹¹

有學者認為，早期部分原住民的出草文化是基於自衛、復仇、以及證明榮譽的舉動，應與該族群的傳統習慣跟價值觀有關，並非單純的野蠻暴力可以概括；而頭骨架則是古代排灣族勇士在出草後，保存被獵殺者之頭顱，當作社區守護神的建築，也是代表其功勳與勇武的象徵。在草山社這座由石板堆砌成的格子狀頭骨架內，由於超過百年埋沒在荒山叢林中，受到自然風化或野豬等動物之破壞，只剩下一片頭蓋骨；在濃密而陰暗的雨林內，發散出陰氣逼人的詭異氣氛，足以讓膽小者心驚膽戰不已。目前那片頭蓋骨已由獅子鄉公所出面暫時委請臺灣史前博物館代為保管，以免散失或毀損。

由於歷史與環境的變遷，這個舊部落大約百來座荒廢的石板屋早已成為被人遺忘之地，濃密的樹林遮蔽大半陽光，使得這個舊部落，更顯得荒涼孤寂。幸好從保存良好的聚落形態來看，仍可想像當年部落的繁榮興盛的生活樣貌。曾經詢問過南世村幾位超過八十歲的耆老們，有關舊社遺址的歷史及遺族遷居何處，竟已無人知曉亦不可考。不過，據稱，印象中的草山社南世遺址，在他們小時候就已經存在，並且被視為族人禁地，他們深信不可竊取遺址內的樹木、石板及物品，否則會遭遇不測。也唯其因為這項禁忌，這個年代的探勘隊才有機會克服禁忌，一窺南世村草山社遺址的現在面貌

學者認為，就排灣族而言，一座家屋傳遞了其族人的社會認知與宇宙觀，也是生時日常生活所繫之地與死後回歸之處，同時其內部設施相互間有一定的空間關係位置，處處反映了此宇宙與社會相互關係的認知。¹²因此，探訪遺址裡的每一座家屋，就是綜合了整個社區族群的社會認知與宇宙觀。

2006年11月18日筆者等一行人從四面八方會聚於獅子鄉南世村，為了

¹⁰ 千々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の住家》（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40~46。

¹¹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4），頁237~240。

¹² 陳瑪玲，〈Saqacengalj聚落型態與形貌-一個舊社的考古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2005），頁51。

初探遺落百年南世村的草山社伊鳩拉都部落遺址。在獅子鄉公所的全力協助下，派出二名村內長老、靈媒及大龜文社 Tjuleng 部族後裔公主等陪同我們一起上山一探究竟。在歷經一路四十餘分鐘的顛簸車程後，終於來到南世遺址入口，在村內長老帶領下，依循舊俗祭告祖靈說明來意，並祈求保佑此行一切順利，另靈媒亦帶領大家以基督方式禱告，並告知大家祖靈於昨晚託夢告知歡迎大家前來造訪，於是在長老們帶路下，一路循著舊部落路跡巡禮，當年部落生活情景與空間場域逐漸清晰，可想見當時於此生活的居民，何等閑靜。實際草測後發現南世遺址座落於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山區林班地，距南世村約四十餘分鐘車程，下車步行約一百公尺即可進入遺址，座標入口 N22 度 19 分 52.9 秒，E120 度 40 分 29.4 秒，高度 450.5 公尺至 475 公尺，伊鳩拉都遺址座落在一平坦緩坡上，此緩坡包含約十餘階地，呈東西走向，背山面谷，均位於低海拔緩坡階地逐級而建，四周為樹林所環繞，兩處現存的遺址基礎亦均是石板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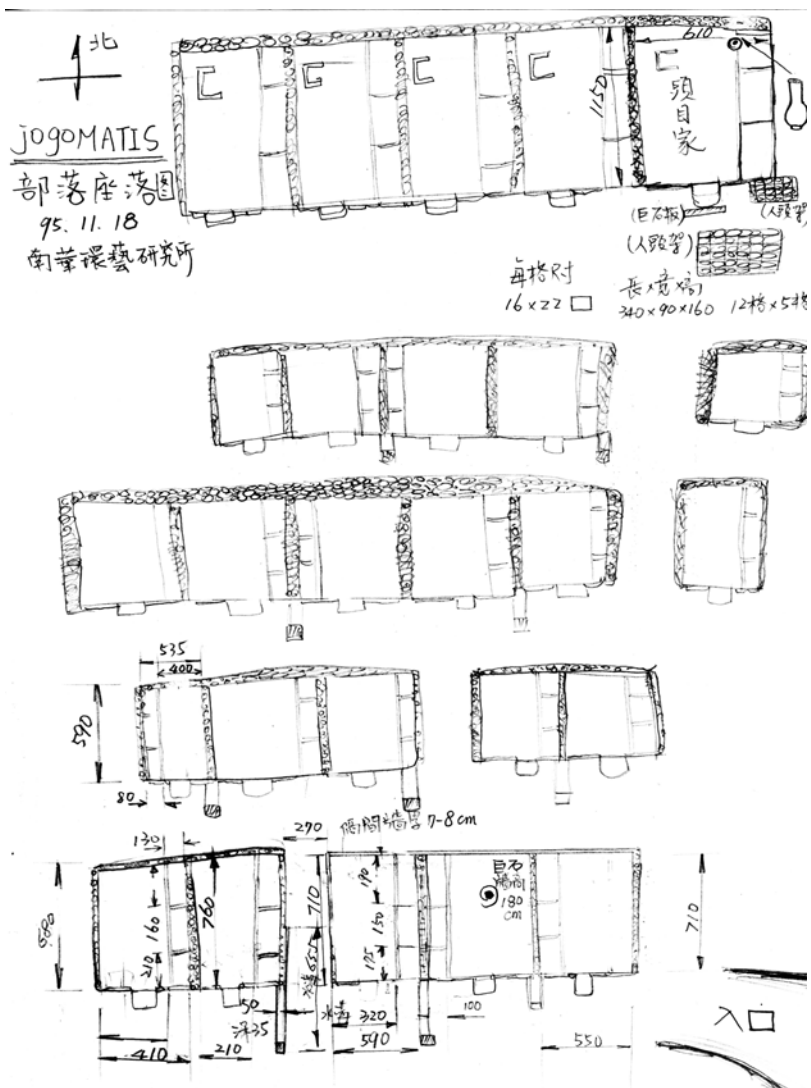


圖 2-25：伊鳩拉都草測圖

此遺址石板房舍構造形式大致相似，每個結構都依著山坡走向面東背西，依坡面階地成排分佈。都依山壁以石塊疊砌成牆，房舍結構往往是左右緊密相連，共用側牆，但各個結構獨立，其間無任何門道相通，無論房舍大小，當是單室的形式，以縱深式較為普遍。在遺址之頭目家前，依我們實際造訪所見，確有人頭骨架，且依耆老陳述該部落在當時大龜文社所轄部落中，不管戶數及人口數，均有與大龜文社頭目抗衡之實力。因此，整個部落遺址應有相當值得探究之殘跡，若能詳予調查，相信對於南排灣之建築形制及空間結構可更完整建構瞭解。謹將相關勘察活動的照片說明如下：



圖 2-26：傳統祭告祖靈儀式



圖 2-27：靈媒以基督教儀式祭告祖靈



圖 2-28：隱藏於原始林中的房舍遺跡



圖 2-29：進行草測



圖 2-30：房舍隔間殘跡



圖 2-31：具有獨特功能的排水溝



圖 2-32：頭目家之入口大石板



圖 2-33：頭目家前之平臺及人頭骨架



圖 2-33：頭目家屋內壁特有之內嵌陶甕



圖 2-34：西牆結構



圖 2-35：可能的撐樑石柱



圖 2-36：屋舍內小結構



圖 2-36：前牆垣結構



圖 2-37：前牆與出入門道



圖 2-38：史前館研究助理林秀嫻
整理人頭骨

圖 2-39：2007 年 06 月 11 日獅子鄉
僅存的 90 歲巫師沈雪玉為草山社人
頭骨送往史前博物館寄存做 BALISHI

耆老黃水秀女士訪談紀要：

- 一、訪談時間：95 年 12 月 1 日
- 二、耆老：黃水秀，民國 7 年 3 月 25 日生
- 三、背景：黃水秀隸屬於草山社，自幼即開始學習巫師相關技藝，擔任部落巫師至 28 歲。被日本強制禁止之後，因久經不使用作法之道具，漸漸隨著歲月而遺忘相關咒語及道具。
- 四、訪談者：林秀梅以排灣族語訪談，紀錄：蔡宜靜
- 五、訪談地點：獅子鄉南世村黃宅
- 六、訪談重點內容：
 1. 黃水秀女士表示其前四代即高祖父時代，仍住在該聚落(草山社)，當年之部落盛況約三百多戶，以當時的規模是超大型部落，黃女士推估至少有二百年以上的歷史，南世遺址之排灣族語稱伊鳩拉都。在其祖父時期，該聚落曾被侵略者火燒付之一炬，曾遷居至現今春日鄉士文溪南邊附近之地段，當時伊鳩拉都的居民有的遷往大龜文社或內獅頭及其他聚落。
 2. 黃水秀自幼即被母親囑意要承繼部落靈媒祭師的職務，故其孩提時代雖逢日治時期，並未受日本教育，每日的重要工作就是要學習巫師的技藝。每當族人的播種季節，她會到人頭臚架前祈雨祭祀，以求降雨滋潤大地，故族人當年能否豐收都必需仰賴她；若當年不克前往即會發生乾旱，故擔負著族人所賦予的重任。在她 15 歲時即民國 22 年曾參加伊鳩拉都最後一次所舉行的五年祭，當時聚落的景況已經是殘垣斷牆，與現在並無二致，而依鳩拉都人頭臚架前廣場是鄰近所有部落辦理五年祭的重要場域。
 3. 代管依鳩拉都的管理者係大龜文社 Tjuleng 部族頭目派駐在當地的族人，大龜文社與依鳩拉都社之間有連絡道路保持兩社的往來。大約 200 年前因代管者不滿繳稅納貢的方式，遂自立為頭目與大龜文社脫離，但該社族人人都知道隸屬 Tjuleng 部族之臣屬。
 4. 黃水秀女士聲稱其靈媒的工作，持續至 28 歲止，因日本政府強制禁止並沒收其祭祀的道具。隨著時間的流逝，所學過的咒語也漸遺忘，故中止了靈媒的信仰改信基督教。

5. 黃水秀女士對於口傳故事，表示祖先怎麼說她就怎麼說，絕不添油加醋，她印象最深刻的故事即是族人傳誦的情侶布拉路揚與秋谷秋穀的愛情故事。他們因為相愛，想到異地去發展，希望他們的愛情得以在異地綿延發光發亮。於是女子秋谷秋穀將髮梢上所髻的梳子插入地上，形成了一道美麗的彩虹，秋谷秋穀即沿著彩虹的路徑往前出發，直至彩虹終點處即是祖靈應許的新居地。男子布拉路揚因思念愛人，也隨著彩虹到彼地去。
6. 黃水秀女士認為南世遺址非常有保存的價值，期待後人運用公部門的力量整理遺址現地，並善加管理，以便永遠保留下來。若能於整理後重新呈現遺址，一定要請大夥人到部落祭祀，甚至要殺一頭豬請示祖靈方可進行。這個請示祖靈的意義就如同拜訪敲門的動作一樣，以示尊重祖靈。
7. 有關遺址內有用石塊砌成寬 50 公分深 35 公分的排水溝(如圖 2-31)，黃水秀女士表示水溝除了生活所需之外，還兼具防禦功能。據其祖父母說在百多年前的侵略者都以火攻燒村，為避火燒，族人會暫時趴在水溝以求存活，再伺機逃離。

(二)竹坑社(圖 2-40~47):

2007 年 4 月 10 日探訪竹坑社遺址。在所有探勘過的舊社遺址當中，竹坑社的位置最靠近海濱，植物風貌也與山區的舊社不一樣，顯得較為稀疏乾旱。由於直接受到海風吹襲，石頭的風化程度較為嚴重，而顯得裸露。部落裡並不多見石板砌牆，只依稀看見石塊堆砌的矮牆，但以無法看出遺址全貌概要。由於前往此聚落途徑的地勢相對陡直，又無現成路徑，無論是上山或下山，都備極艱辛。



圖 2-40：出發前在 TJU 頭目家屋前集合祈禱

圖 2-41：參與者累垮地癱坐在地上，據耆老表示該處曾是先人與清軍交鋒時躲藏的位置



圖 2-42：竹坑社石頭砌成的駁坎

圖 2-43：竹坑社還可以看到米酒瓶



圖 2-44 及 45：竹坑社的位置最靠近海濱，植物風貌也與山區不同，較為稀疏，由於直接受到海風吹襲，石頭的風化程度較為嚴重而顯得裸露

(三)內獅頭社 (圖 2-46~59)：

2007 年 4 月 16 日探訪內獅頭社。此社特別之處是有三個聚落，最舊的聚落歷史始於何時，連耆老也毫無所悉，只知從小聽長輩說是禁地，禁止兒童前往；如果偷偷地前去，必遭長輩嚴厲斥責。進入遺址之後，發現斑駁的大塊石板林立，看得出其歷史久遠，也有古道的痕跡，研判可能是阿塹衛越嶺古道的路徑 (圖 2-50)。文獻上記錄本社約 470 年前由來義社遷徙至此，筆者根據葉神保論文資料所述荷蘭時期之 Barbaras 社為內獅頭社及地主李冀香所述之口傳禁忌等相關資料推測此舊社很可能就是荷蘭時期之 Barbaras 社的位址。1875 年獅頭社戰役清軍攻擊的部落之一可能也是此地。本社居民在荷蘭歷史文獻上的記載 1647 年起就與荷蘭作戰，可說是身經百戰，以善戰勇

猛著稱。緊鄰舊社旁邊是日治時期 1906 年設立的內獅頭公學校，公學校的校門石柱（圖 2-54）還在，學校的操場（圖 2-56）輪廓仍依稀可見。在公學校不遠的上方有日治時期的新聚落，山下內獅村的居民都還知道在此聚落的舊居在何處，更有些家族代表在舊居地立下家族石碑作為標示，並整理出明確的基地。因此，這處遺址可說是獅子鄉整理最完善的舊部落。



圖 2-46 及：本社後人以簡單的儀式向祖靈報到。

圖 2-47：內獅頭遺址有 3 個聚落，首先我們由族人視為禁忌的古老區進入，遺址內的石板都已被茂密的藤蔓所覆蓋。



圖 2-48 及 2-49：遺址內的支柱屋樑的石牆



圖 2-50 及 2-51：據耆老說這是古道路線，推測應是阿塿衛越嶺古道。內獅頭社是古道進入山區的第一個部落，歷史上的獅頭社戰役，就是此地之先民開啟保衛戰，該戰役死傷不少族人，此處就被族人視為禁忌之地。



圖 2-52：巨大的石板可以直接作為一面牆

圖 2-53：聚落裡唯一發現在石板中央有方形框可能是後牆的窗戶



圖 2-54：三位耆老都是日治時期內
獅頭公學校的畢業生



圖 2-55：民國時期族人利用現址所遺留
的石板作為工寮的牆壁



圖 2-56：日治時期內獅頭公學校操場

圖 2-57：後人豎立虔敬思源之碑



圖 2-58~59：日治時期的內獅頭聚落，經過族人的整理，頗有公園化的樣貌

(四)外獅頭社 (圖 2-60~66)：

2007 年 4 月 16 日，探勘隊由另一個河谷枋山溪支流阿士文溪沿著北方高地進入外獅頭社，山路崎嶇難行。由於車隊中一部小卡車在河谷拋錨，於是將近 20 人同坐另一部卡車前往山區。卡車在顛簸的山路迂迴前進，若非熟悉山區路況之人，肯定會迷路。外獅頭社位於海拔約 450 公尺的急傾斜坡地上，下車後探勘隊一行走了約 10 分鐘的路程才到達舊社。根據周遭環境研判，這應該是非常古老的舊社，聚落裡面的大石板為數甚多，還發現有一座公用的烤芋頭窯 (圖 2-73)，顯示出當年該村社生活的一個小面向。探勘隊還遇見極為難得出現之一對雉雞，顯示當地的生態保育措施頗有成效。聚落已經長滿許多巨大之茄苳樹，使得聚落的全貌無法盡覽。

外獅頭社遺址，根據《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五冊》之記載，約 380 年前原居住於滿州鄉豬勞東地方，約 330 年前移住於枋山鄉荊桐腳東方的圓山埔山腳，此後與他社爭鬥不絕。居於防禦上需要約 300 年前移住現址，約 200 年前遭受望嘉之攻擊，乃向大龜文社的Tjuleng頭目求救而依附，此後每 5 年向Tjuleng頭目繳納番租，五年祭也與大龜文社共同舉行。¹³



圖 2-61：外獅頭遺址位在傾斜的坡地已被茂密的樹林盤據



圖 2-62：石疊牆與竹坑社相似



圖 2-63：許多石牆都被大樹幹罩覆蓋著



圖 2-64：大樹根滲透進石牆垣



圖 2-65：外獅頭的爐灶



圖 2-66：外獅頭的烤芋頭窯

(五)丹路的吉勞社(圖 2-67~74)：

¹³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4)，頁 290。

2008年3月17日探訪，這是荷蘭時期就已經存在的舊部落，當時稱為Sodirau，丹路村內的長老對此舊社視為禁忌之地。當時探勘隊前去探訪時，發現遺址之面積甚大，階層甚多，一時之間無法完全整理出個概要。於是只整理出兩層，其中下一層的家屋前面有長條狀的石椅及小型廣場（圖2-82及2-83）。

這個聚落的家屋設有女兒房（圖2-69及2-70），這是頗為特殊的一點。依據耆老的說法，家屋右側的隔間是未出嫁的少女避客的場所，即12歲以上未婚之女兒，家中有訪客時，女孩必須待在女兒房。這樣空間的配置只有在丹路吉勞有，在其他大龜文社群就沒有這樣之傳聞。

內獅頭社、大龜文社、草山社及吉勞社等從荷蘭時期文獻就已存在，這四個舊社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遺址內的石板特別厚重及面積較大，如照片圖2-67。



圖 2-67~68：吉勞舊社的石板遺址



圖 2-69 及 2-70：此空間就是長老所稱的女兒房



圖 2-71 及 2-72：據稱是社群會議時，頭目或坐或立的石板



圖 2-73 及 2-74：駁坎、圍牆及與林木相間的石板

(六)牡丹路社 (圖 2-75~78)：

2005 年 2 月 5 日探訪牡丹路社。牡丹路社與家新路社均源自於巴士墨社。位於牡丹路山與女仍山間鞍部西北側的山腰傾斜坡地上，海拔高度約五百公尺，據稱是昔時射麻裏社人至此伐樹建社。此部落正位於楓港前往牡丹社之道路上而得名，清同治 13 年 (1874) 日軍侵台攻伐牡丹社時，北路軍即經此一路線。舊社遺址內遺留甚少之石板，但是滋生了茂密之白榕樹林，最大者需 10 人才能環抱。由於樹林遮蔽，已無法一窺原來村社規模之樣貌。



圖 2-75：舊社甚少石板遺跡



圖 2-76：遺址內的蓄水槽為日治時期所建



圖 2-77：遺址已成了茂密的白榕樹林



圖 2-78：遺址內的大榕樹需 10 個大人環抱

(七)草埔後社 (圖 2-79~2-82)：

於 2008 年 4 月 14 日前往探勘。這是日治時期所設立的部落，現場並無石板的遺跡，據長老表示當時的住家都是茅草搭建的，位於海拔將近 1000 公尺左右的山區臺地上，地勢很平坦，大約一個 400 公尺大的運動場平臺，現在長滿了相思樹。據說日本人層於此聚落建造過神社、派出所及學校。草埔後社教育所於 1900 創設，1914 年因南蕃事件停校一年。能居住此地之家族皆是具有影響力的貴族，可能是日本統治者為了就近管理而集中其貴族於此地。



圖 2-79：耆老湯水花女士述說當年 圖 2-80：耆老辨認當時警舍的所在位置
舊社的樣貌



圖 2-81：先人烤蕃薯的方式，據耆老說埋在地底燜烤可預防意外發生，
先烤再到田裡工作，等回來就可以取出食用。

圖 2-82：草埔後社公學校所遺留之儲水槽

(八)大龜文社 (圖 2-83~102)：

2008 年 8 月 19 日探勘團一行 60 多人在內獅頭社集合，舉行了隆重儀式，特別由高齡 90 歲、獅子鄉最後一位巫師沈雪玉出席，並代表那個年代的族人向祖先報告，探勘團即將前往拜訪祖先的居住地-大龜文社。當時現場大部分參與者皆希望能以排灣族傳統儀式，即 Balishi 的方式進行這項祈福儀式，可是由於有其他考量而未果。對於這次活動能夠順利成行，是在許多有心人士的熱心協助下，甚多問題在出發前都迎刃而解。應該說這是祖靈庇佑，彷彿這件事冥冥之中自有定數。

參與這次活動的人來自社會各界，而活動的意義與內涵甚於以往，參與者有台大圖資系、人類學系、農推所、重要的文史工作者、老師、研究生，更重要的是大龜文王國兩大頭目家族的代表人物都出席了。因為安全的考量在人數上必須有所限制，而無法開放給更多獅子鄉的鄉親參加。

大龜文社遺址現場經過專家、耆老的解說，生動地把大龜文王國強盛期的輪廓呈現出來。由日本文獻上記載內文社（大龜文社），1896年森丑之助和鳥居龍藏二位學者，也曾目睹這偉大「王國」的社會制度。由Tjuleng頭目陪同二位學者巡視大龜文王國境內之部落，受到了各社大小頭目最高的禮遇，看到他們對大頭目遵照君臣之禮，恭恭敬敬接待的情誼，使兩位學者感動得差點流下眼淚。森丑之助認為當時的內文社群還保持著封建頭目主權部落的政治環境，在宗主頭目的領導下，社會秩序井然有序，儼然是一個「王國」。當天探勘團在整座遺址基地最高處往下算的第三層紮營，現場還有遺留當時日本設置公學校筆直的低牆垣。那一層台地長約一百公尺、寬約十五公尺，上面已經長滿茂密的樹林，在東側還豎立一個高大的紀念碑，高256公分、正寬183公分、側寬184公分。可惜紀念碑上的文字已經被刻意刨掉了，可能是基於某種動機，才對於日本文字刻意予以磨滅。

探勘團於當天下午一點半到達大龜文社，達仁鄉張金生鄉長是大龜文Ru部族的後裔，一到現場即號令Ru部族的成員直接前往Ru部族頭目的家屋位置，那是大龜文聚落最底下的一層階台地，估計該階臺地長約百公尺、寬約十五公尺左右。他表示Ru部族中地位最崇高者不是頭目而是大祭司。故一行人先到先到大祭司的祖靈屋祭祀，祖靈屋的祭壇位在後牆的正中間，在石板岩砌成的牆壁中間留了一個長方形的凹槽，那正是靈龕（如圖2-88），也唯有大祭司的家屋才會設置。張金生表示Ru部族很重視山豬，他們自備帶了一條山豬腿，就在現場生火燒烤，等烤熟切完之後，以山芋的葉子盛上放在祭壇，加上帶來的米酒、罐頭等，集合Ru部族大約有10名成員，由張金生主祭。

在大祭司祖靈屋祭拜之後，一行人來到Ru頭目的屋舍，該處並不像大祭司屋有大型石板，然其縱深面積，遠比在草山社所看到的頭目屋宅面積至少要大上一倍之多。據潘志華引述其先祖母的口述資料，表示Ru部族頭目家屋寬七公尺以上，縱深超過十一公尺，高三公尺餘，內部區隔成三個空間，廣場可容納全部落族人舉辦五年祭。在頭目及大祭司家屋週邊的屋舍，都可以看到林立著大石板塊，據說那些都是類似禁衛軍的貴族家屋，以保護大祭司及頭目。大祭司屋旁邊有一小隔間，牆壁完全以石板封死，讓人誤以為是類似牢房之類的隔間。族人說明是為了隔離「巴里的紅眼睛」的房間，因為傳說看到「巴里的紅眼睛」會被射傷甚至燒死。為了保護大祭司及部族的人，

才如此設計密閉式的空間，而「巴里的紅眼睛」據說是部族打勝仗最重要的秘密武器。這樣的傳說存在於排灣族各部落，特別是南排灣，在丹路的吉勞舊社也有這樣的傳說。

在同時段，Tju 部族之頭目家族也正在他們的祖屋地進行祭拜，可惜筆者沒能同時見證兩大頭目的回鄉祭拜儀式。一行人連續往上走了四個台地，顯然 Tju 部族頭目的屋舍在部落的中間層，Tju 部族頭目的家屋據說在 1926 年改建過，由於當時的頭目已經奉命擔任日本員警，故家屋內部的圖騰從文獻的圖片看已經員警化了。人形的圖騰明顯變成員警，由此看出員警的權力結構以深達頭目家族。Ru 部族也經常藉此抨擊 Tju 部族是叛徒、是出賣整個社群罪魁禍首的理由。Tju 頭目家屋的面積比 Ru 部族更顯寬廣，家屋前面的廣場更是寬敞，左右護衛的家屋也都明顯比 Ru 部族還大，護衛家屋的石板也相當巨大。同樣地在頭目家屋旁邊是大祭司的屋宅，大祭司家屋果然也設有靈龕（如圖 2-100），在探訪大龜文王國的舊社裡，也只有大龜文社有大祭司屋及零龕，有關此點是後來與現住內文村 Ru 部族後裔張施玉碧女士訪談時獲得證實的。雖然頭目家屋看不到石板，但是院落前仍留有一座完整厚重的大方塊石板椅凳（如圖 2-99）正好可以突顯頭目的權威。

在頭目家屋的後方是一大片寬約 20 公尺，高約 10 公尺的擋土牆（如圖 2-92），砌石的緊密性歷經百年依然完整，令人讚嘆深山裡竟有如此絕妙的水土保持工法。這樣的擋土牆在臺地與臺地之間隨處可見，最壯觀的就屬我們所紮營公學校及派出所的擋土牆，有別於其他舊社，大龜文社確實有統領一方的氣象，文明程度比其他族群高。公學校上方，即自上往下算第二層臺地，據張施玉碧女士表示為學校運動場，長約 100 公尺寬約 25 公尺。聚落最高的第一層是神社（如圖 2-101 及 2-102），神社的結構以石板砌成祭壇，分成兩大層祭台。拜訪過七、八個舊社，這是頭一回看見神社，上層的祭台目測大約正面長約 4 公尺、寬約 3.5 公尺。

張施玉碧女士是筆者於 97 年 12 月 1 日在內文村訪談的對象，她會說日語故以日語直接訪談，高齡 81 歲、日本名字為 Tjuko，是 Ru 部族頭目的女兒。她說 17 歲（正值民國 35 年日本政府第二次集團移住計畫施行之時）離開大龜文社，印象中當時村社裡的人口尚有一兩百人，雖然無法提出精確數字，只是覺得當時人口眾多。她表示，村民會遷徙離開大龜文社的理由，主要是因為水源不足，因此無法種植稻米，生活十分艱辛。傳統上這些村社並不以種稻

維生，1920年起日本殖民政府開始輔導Tju部族在枋山溪河床上游種植稻米，鑒於成效不錯，使得RU部族極為羨慕，於是也積極開始尋找可耕水田之地。基於生活上的理由，乃聽從先前已移民到東源村的親人意見而遷移到內文村，現住內文村70歲以上的居民是離開原居住地大龜文社最後一批遷徙者。很多人認為大龜文社民是因政策壓迫而離開原居住地，但是也有學者認為是由於日本的殖民政策，才開啟獅子鄉原住民的物質視窗，而從張女士的說法讓人清楚瞭解兩種因素都兼而有之。

在8月19日是夜探勘團圍著篝火，或坐木頭或坐牆垣，兩大部族頭目及兩位鄉長則坐在百年笏苳樹下的樹根上，正好可以環顧全場參與者。篝火晚會首先由Tju部族頭目林玉花敘說由母親林秀珠（日治時期末代大頭目）口傳的故事說起。她從四人頭的故事說起，繼而說明陳聰明牧師的祖父本應該是繼承頭目位置的人，因為當時他愛美人不愛江山，入贅到女方家，就形同放棄頭目的位置，故由林玉花的祖父繼承，她相當謙虛的表示頭日本來應該是陳聰明。她說離開大龜文社時才3歲，之後就沒有機會回來，20年前她開始期盼有人可以帶她回到故居，卻一直無法成行。此次終於得償宿願，總算了卻她平生最大心願。在將近兩個小時與頭目對話的時間，以她高齡68歲仍能端正有威嚴地坐在凹凸不平地樹根上，保持著頭目的尊嚴與氣度，贏得在場人士的尊敬。

陳聰明牧師表示其祖父是被日本鎖定的目標，日本為收買、籠絡頭目，其祖父被送到日本受訓一年，回到大龜文社後就以員警身份管理百姓，由於領日本政府的薪水，故Tju部族一向配合日本政策，包括拋棄固有傳統的祭儀，當時頗讓族人不能諒解。連他自己都曾經對祖父及父親說，頭目家族式微是自己造成的。頭日本應該是要保護族人，卻當了日本員警，讓人民感覺頭目變成日本的打手來對付他們。

Ru部族由陳新春代表頭目家族出席，其姊姊陳美蓮是頭目，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才委派弟弟，遷徙政策之後定居於牡丹鄉東源村，他以傳統古調向祖先表達他到訪的心意。Ru部族在會中多次表示Tju部族的民族性比較溫和，而Ru部族自稱是驍勇善戰的部族，並宣稱在歷史上多次戰役都是由Ru部族發動的，最慘烈就屬於南蕃事件。

儘管已經邁入廿一世紀的科技文明，與社會急遽變遷的今日，千百年來

在同一個部落雙王共治、互相競爭、互不退讓又共同合作抵禦外侮的統治模式，那一夜的歷史性會談，讓參與者親身體驗到兩大部族的互動模式，對話內容婉轉、機峰交互輝映著，能躬逢此盛事，感受格外深刻。



圖 2-83：左邊照片山脈之後方即為大龜文社位置



圖 2-84：右邊照片從大龜文社所在山脈的西邊可眺望枋山段之台灣海峽



圖 2-85~86：巫師沈雪玉（中）、Tjuleng 部族頭目林玉花（右）、Ruvaniyaw 部族代表陳新春（左）帶領眾人共同祈禱本次探訪活動平安順利完成



圖 2-87：RU 部族張金生整理祖先大祭司屋



圖 2-88：RU 部族大祭司屋靈龕位於後室正後方，寬約 1 尺、深約七、八吋



圖 2-89：靈龕內鐵片有其重要性



圖 2-90：聚落裡儲放的石板



圖 2-91 及 2-92：聚落裡的駁坎及石階，駁坎的工法歷經百年仍緊實無缺。



圖 2-93 及 2-94：聚落裡發現有兩座烤芋頭窯，其一部分傾圮，其一仍完整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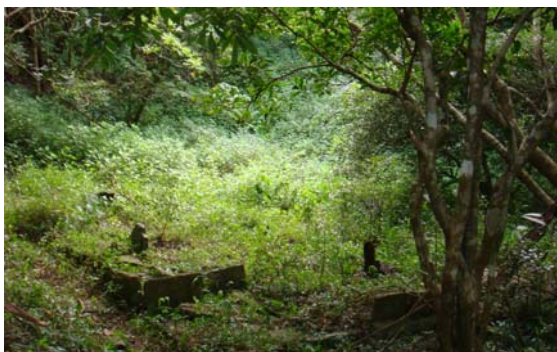


圖 2-95：Tjuleng 大頭目的舊祖屋位置，長滿雜林荒草已無祖屋蹤跡

圖 2-96：現任大頭目林玉花述說由前任大頭目林秀珠口傳當年樣貌的情景，這塊臺地的縱深 25 公尺以上，據沈雪玉耆老說當年五年祭祭典就在前處舉行。



圖 2-97 及 2-98：Tjuleng 大頭目的舊祖屋，1926 年改建時以木材為主，經七、八十年風雨歲月之侵蝕，只剩下一片木板及幾塊石板，從其舊屋址的面積規模及日治時期留下的照片佐證，可想像當年祖屋的威儀。



圖 2-99：Tjuleng 大頭目的舊祖屋前之石板座椅，甚有威嚴

圖 2-100：Tjuleng 部族大祭司家屋之靈龕位置設置於家屋之右後方



圖 2-101 及 2-102：大龜文社最上層遺留有日治時期之神社，神社四周及中間已被樹林包圍，使得神社之形制受到擠壓而變形

第四節 小結

透過探訪部分舊社遺址，及與耆老暢談大龜文王國若干村社中古老的傳說、事蹟，讓後人可以親臨其境去想像、緬懷隱匿在歷史文獻中的大龜文王國，在過去艱苦的物質生活條件下壯盛樣貌的蛛絲馬跡。

人類學者認為空間是文化、社會現象的基本要素之一，也是文化、社會現象中具有抽象與實體一面，又能落實到一般日常生活之中的重要層面。它涉及的不只是自然的地理形式、與人為的建構環境、也包括了各種社會關係、認知架構、象徵、意識型態、政治經濟條件、文化習慣、或分類觀念等層面，這些都藉由人的活動及與物質的互動，相互結合運作，而以不同的空間建構呈現出來。¹⁴換言之，空間是與其他社會文化現象或要素共同運作，尤其是與人的活動不可分，又依人的各種活動而有不同的抽象與具體實物的建構結果。¹⁵

為何要建構地方歷史呢？瞭解過去才會知道未來在哪裡。以獅子鄉為例，當鄉民不知道先人歷史之前，對於文化、歷史他們選擇自動遺忘，民眾沒有驕傲的理由，年輕人談起故鄉沒有尊榮感，與北排灣談文化、談頭目貴族制度、談藝術，老是矮人一節，要發展地方產業沒有「根」可以著眼，只能抄襲北排灣已經做的很好木雕、琉璃珠、服飾。透過探勘舊社遺址，重建大龜文歷史之後，南排灣的集體認同感逐漸建立起來，大龜文特殊的龜甲屋建築形式、傳統服飾貼布繡、RU部族與TJU部族的傳統圖騰都已成為文化創意的元素。可見過去的歷史傳統可以發展創新出新的歷史文化。

政府在觀光政策的議題上，一直將原住民文化視為發展觀光很重要的資源。期盼觀光客到原住民舊社時，經由深入的認識遺址歷史而生出對這個族群的深度敬重之感，讓觀光客清楚地瞭解舊社聚落的場域，應該是深度的文化交流與文化教育，而非一時走馬看花式的觀光消費。

未來可以透過必要的地理聯結，將部分大龜文王國所屬村社舊聚落遺址規劃成歷史、文化與生態觀光景點，以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為起點，作

14 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 1-9。

15 陳瑪玲，〈Saqacengalj 聚落型態與形貌- 一個舊社的考古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63》(台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2005)，頁 51。

為文物與歷史的匯集點，再依序延伸到有道路可以通達的舊聚落遺址，串聯起大龜文王國歷史、人文與生態的記憶與榮光。

第三章 荷蘭文獻中的大龜文社及鄰近地區

有關於台灣山區各族群原住民的歷史文獻並不多見，然而居住在南部山區的原住民如排灣族等，其與外界經濟上的接觸發展軌跡及歷史經驗，就與平地的原住民極為不同，其中與漢人的接觸互動，早在十七世紀荷蘭據台時期(1624-1662)就已經有所記錄了。¹這些資訊顯示漢人在比荷蘭人抵台更早之前，就與台灣原住民有著密切的生意往來關係。而漢人與荷蘭人在台灣「共構殖民」(Co-colonization)²的合作模式，對原住民而言，無論是平地的平埔族群，還是住在山區的族群，其影響都是極為深遠而無法抗拒的。童春發認為，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成為外來族群優勢入侵首當其衝的就是排灣族生活的領域。³但是此時期由於荷蘭人居於執政地位，漢人基本上比較屬於經濟性的配合角色，因此，本章將以荷蘭人為主軸，漢人的居間協助及傳譯為輔，透過縱貫荷蘭據台期間的重要文獻記錄，分成幾個階段來探討大龜文社及鄰近地區與外界接觸的經歷與影響。

鑒於荷蘭時期的大龜文王國的領域在文獻上通常被納入在泛稱為瑯嶠諸村的範疇裡。基於與史料名稱的一致性，本文也盡量以統稱「瑯嶠」來描述加祿堂以南的排灣族原住民，然其確實意涵則需視上下文來判定。有時是指狹義的瑯嶠諸村，有時是指包含大龜文山區村社的廣義瑯嶠村社。其間的論證將在第四章詳細討論。

圖 3-1 係 1650 至 1661 年間所繪製的〈卑南圖〉，其中粉紅色線條所標示的是荷蘭人 1640 年至 1645 年間征伐台灣東部的路線，也是探金路線。其中綠色箭頭所指示的兩個紅點就是地圖中有黑色文字指出地名的內獅頭社(Barbaras)與大龜文社(Tocupul)。顯示在此段時期，大龜文社已經出現在荷蘭人的文獻裡的明證之一。

¹ David Faure, <The Mountain Tribes Before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David Faure, ed., 《In Search of the Hunters and Their Tribe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pp. 5-6.

² 此名詞為歐陽泰(Tonio Andrade)所創，詳見其著作《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等。

³ 童春發，《臺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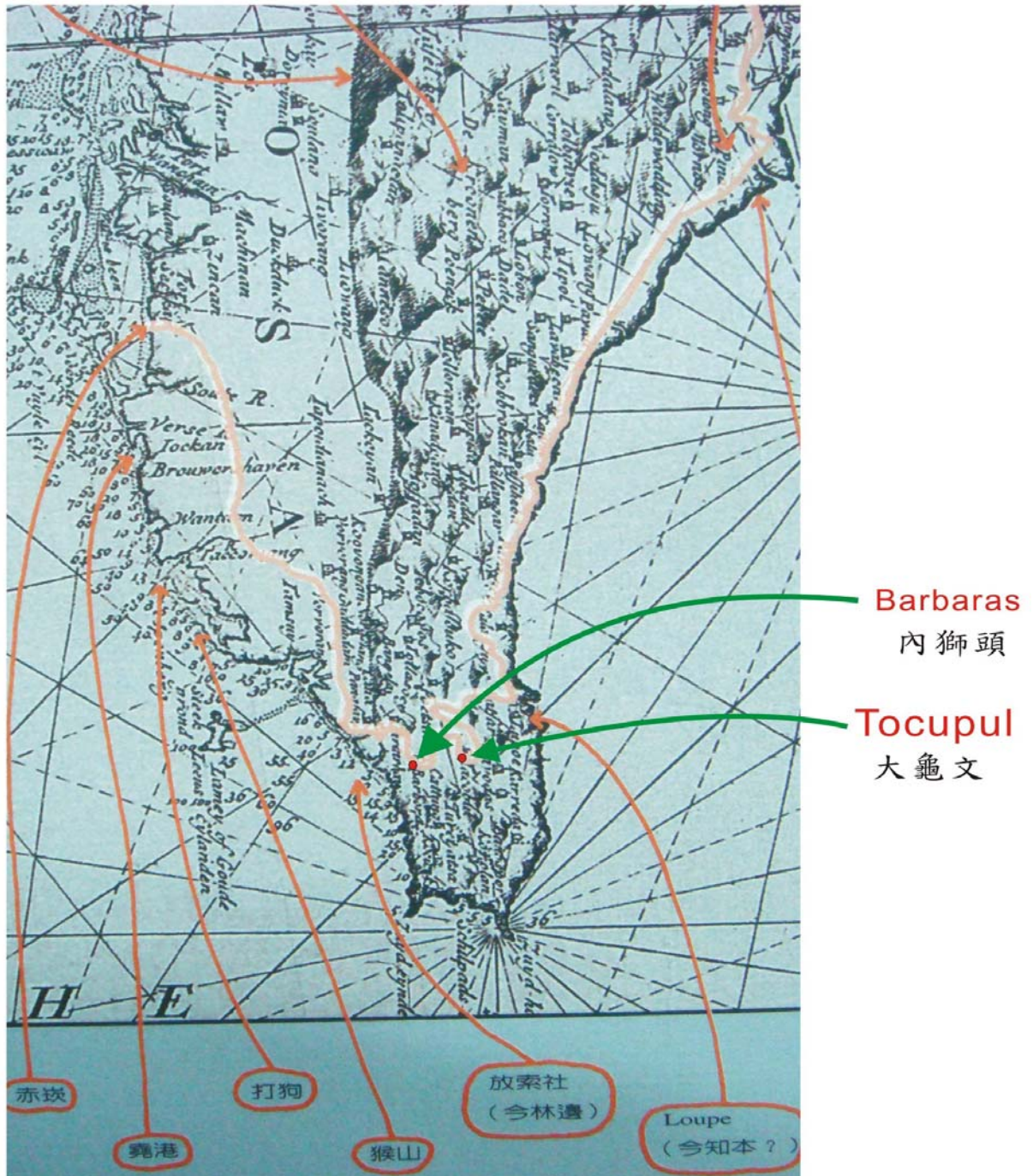


圖 3-1：1650 至 1661 年間繪製的〈卑南圖〉⁴，綠色指標所示為筆者加註。

⁴ 資料來源《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上冊）》（台北：英文漢聲出版有限公司 1997），頁 124。原刊於 1753 年 Van Keulen《海員指南第六卷》中的台灣南部局部圖。

第一節 1624 年之前到 1635 年

一、荷蘭人進駐大員

1623 年 3 月 1 日的荷蘭文獻記載，一個名叫「洪郁猶」(Hung Yü-yu)的漢人通譯跟隨荷蘭人的船隊在澎湖群島海域航行，他告訴荷蘭人在中國大陸以外，再也沒有比大員灣(Bay of Tayouan)更適合經營的地方。他說該地鄰近魚蝦豐饒、鹿群遍野，也有娶原住民女為妻的漢人居住。他進一步說居民不識金與銀，只要用粗磁或麻布跟他們交易就可換得；還說一旦荷蘭人在大員定居，可能會有更多漢人搬過來跟他們住在一起。⁵這份文獻充分說明在荷蘭人進駐台灣之前，已經有許多漢人在台活動，甚至娶原住民女為妻而定居下來。荷蘭人就是得到熟悉台灣狀況的漢人通譯指點，經過多次實地勘查與瞭解，終於決定在大員沙洲上建立據點。只是荷蘭人始料所未及的是與漢人的關係，從一開始就已經糾纏不清的利害關係中，在既密切又衝突之間擺盪。

荷蘭人曾在 1623 年在一鯤身築砦，鄰近的原住民先是持親睦態度，後來荷蘭人認為漢人是因為懼怕荷蘭人東來與他們爭奪利潤可觀的鹿皮貿易，於是煽動目加留灣(Baccaluan)(今台南善化)原住民攻擊砍竹材的荷蘭人，開啟了荷蘭時代台灣史上錯縱複雜的荷、漢以及原住民之間恩怨情仇的先聲。1624 年 8 月，荷蘭東印度公司自澎湖轉進大員，在商言商，初期並未決意統治原住民，只求與原住民保持和平的友誼關係。然而事與願違，歷史的發展造成荷蘭人無可避免地被捲入鄰近地區西拉雅原住民與日本人及漢人間的政治社會問題漩渦。⁶

二、大員鄰近地區的經營與征伐

此時期之荷蘭人因人口及兵力均頗為單薄，於是僅將經營重點置於大員鄰近的平埔族村社，如：新港(Sincan)、麻豆(Mattau)、蕭壟(Soulang)、目加留灣等地，其間 1629 年 7 月荷蘭人遭到麻豆與目加留灣的暗算，約六十名荷軍在渡河過程中被謀害，僅一名漢人通譯跟一名奴隸得以逃脫。該事件的死亡人數對荷軍而言，影響其軍力甚鉅，甚至對推廣基督教義的工作及經濟上都有極為負面的衝擊。⁷因為當時所有在台荷軍總數只有 298 人⁸，為了報復，

⁵ VOC 1081, fol. 57-75;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 1623-1635》(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pp. 1-2.

⁶ 翁佳音，〈原鄉：世變下的臺灣早期原住民〉，《福爾摩沙 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頁 114-115。

⁷ VOC 1098, fol. 33-38;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 p. 157.

荷蘭人只選擇攻打人口較少的目加留灣，但因忙於與中國解決若干貿易安排，暫時按下征伐麻豆的計畫。其後幾年，隨著荷蘭人與日本人之紛爭獲得解決，及中國海盜劉香被鄭芝龍所取代，台海交通暫獲平靜之後，荷蘭駐台總督才有餘力處理較多原住民村社事務。於是 1635 年中起在新港等村社協助下，荷蘭東印度公司連續征伐小琉球、報復麻豆、懲戒蕭壟，及屏東地區阿猴(Takarayen)等村社。⁹這個階段，事實上荷蘭人並無能力、無心，也無需要接觸更遙遠的山區原住民。大龜文與其鄰近村社或瑯嶠均尚未出現在荷蘭文獻。

第二節 1636 年到 1638 年瑯嶠的接觸

一、黃金傳聞誘引荷蘭接觸瑯嶠

1636 年 2 月，在牧師尤紐斯(Robertus Junius)斡旋下，台灣西南部廿六個村社首長齊聚新港，正式歸順荷蘭統治。此後，就是荷蘭人展開接觸瑯嶠的年代，其背後真實的誘因，應該是荷蘭人想打通前往後山，就是中央山脈的另一面，去探求傳說中的產金之地。而無論自大員走海路或陸路，瑯嶠地區都正好橫互其中，遲早必須面對處理與此地區原住民的關係。

1636 年 4 月 22 日牧師尤紐斯致函台灣總督普特曼(Hans Putmans)報稱，「漢人通譯「蘭沙哥」(Lampsack)一再提到有關瑯嶠人的許多事情，說他曾在當地停留數日，受到頭目殷勤款待。他們一行人上岸後立即派員通報瑯嶠頭目並說明來意，立刻就受到頭目本人的延見。「蘭沙哥」說明來訪之意，並勸進瑯嶠大頭目與荷蘭締結和約。大頭目答稱，倘荷蘭人有意締結合約，他個人並不反對；倘荷蘭人不願意，他也不在意。」「蘭沙哥」極力勸說大頭目接受這項提議，否則日後可能會面對公司強大武力的威脅。當時，「瑯嶠大頭目說，荷蘭人無法攀越高山，萬一荷蘭人以武力相向而導致瑯嶠人無法抵擋，他仍能逃到更深山去。」而荷蘭方面的盤算則是認為，「公司不但有必要與瑯嶠締結合約，而且可以取得相當優勢，因為他們瑯嶠村社位在海邊，往後就可以安全靠岸。...另外一個理由，就是可以打通前往產金之地的道路。」「蘭沙哥」還說，當地居民「是整個島上最文明的人，雖然住的是醜陋的小屋，但是出門一定穿戴整齊。女人穿及踝長裙，並覆蓋著胸部，看起來比新

⁸ 韓家寶(Pol Heyns)〈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第 18 卷第 1 期(2000 年 6 月)，頁 148。

⁹ 翁佳音，〈原鄉：世變下的臺灣早期原住民〉，《福爾摩沙 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頁 115-117。

港人的皮膚更為美好。...大頭目每天跟一百多人同桌吃飯。」¹⁰

這個叫「蘭沙哥」的漢人通譯，在文獻出現過幾種不同的名字拼法，其實他原來的身份是商人，由於常常在南部山區村社走動，對山區原住民頗有接觸，因此透過牧師尤紐斯向荷蘭東印度公司傳達瑯嶠村社的概況以及有黃金的傳聞，引起荷蘭人的高度興趣。於是經由漢人「蘭沙哥」的介紹牽線，荷蘭勢力逐步進入排灣族傳統的山區勢力範圍。至於「蘭沙哥」日後經常以賸社商的身份出現在荷蘭文獻上，正可說明是荷蘭人與漢人「共構殖民」台灣原住民的實際案例之一。此外，就是「瑯嶠大頭目每天跟一百多人同桌吃飯」的描述，連吃飯的陣仗都令人驚訝，顯示其地位崇高及族群聲勢浩大。

二、首次與瑯嶠締結合約--打通前往東部金礦之路

1636年5月15日總督普特曼致函牧師干治士(Georgius Candidius)，提及「瑯嶠大頭目的弟弟跟14名隨從來大員輸誠...。但是大頭目本人似乎對我們的善意仍有所懷疑，好幾次酒醉後把刀架在我們的人的脖子上，指稱我們的人是來勘查情況的奸細，以後會來攻打他們。」¹¹

荷蘭人這項觀察認為瑯嶠大頭目對荷蘭之居心有所懷疑確有事實根據，因為除了上述行為之外，就在不久後，荷方代表數人再度前往刺探瑯嶠大頭目態度之時，就被要求留下兩位荷蘭人當為人質，等瑯嶠人前往大員並平安返回後再予釋放。而瑯嶠大頭目的「酒後失態」，所顯示的可能是心中對荷蘭人真實動機的深度懷疑。或許是大頭目自己的直覺，或許有不知名的外人提醒或從中作梗，事實上歷史證明他的懷疑是對的。

1636年10月7日駐台總督普特曼致函巴達維亞總督范迪門(Anthonio van Diemen)，就提到了「5月間，一位荷蘭通譯、一位下士跟一位士兵到訪該地，受到友善款待。隨後瑯嶠大頭目的弟弟偕15人來訪大員，我方兩人留在當地作為人質，等代表團返回村社後才能離開。瑯嶠大頭目本人因為收割期即將開始而沒有親自到訪，但他透過他弟弟表示，如果我方可派一艘小戎克¹²去

¹⁰ Teding van Berkhout Collection 15, fol. 23-24; Leonard Blussé &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p. 62-63.

¹¹ Teding van Berkhout Collection 14, fol. 15;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71.

¹² 英文為junk，係中國式的平底帆船。

接他，大頭目願在下一次北部季風期間親自來大員談判和平協議。」¹³

瑯嶠與荷蘭雙方第一次接觸互訪印象應該不差，或者說瑯嶠相當程度感受到荷蘭人的誠意，因此也為將來進一步的友善互動奠定基礎。1636年11月10日已任滿的前台灣總督普特曼在致新任總督范德柏(Johan van der Burch)函中建議，「為了更深入瞭解台灣島及產金地點的情況，...我們應派一隊人馬搭戎克去迎接大頭目，以展現我方善意及締結和約的決心。我們不懷疑在漢人的協助下，...一定能說服卑南與瑯嶠與我們展開談判，這樣我才可以接近金礦所在，至少可以蒐集更多有關那些地方的資訊。...我們也相信一定可以讓瑯嶠大頭目跟其他村社一樣，獻出他們的土地，...如果一時之間大頭目不願意這樣做，我們就暫時按下，等待其他更好的時機再進行。」¹⁴顯示荷蘭已有最高戰略指導原則，但是在戰術上決定以時間換取空間，因為他們有信心一定可以達成讓瑯嶠大頭目獻出其土地的目標。

普特曼這項建議完全符合荷蘭在台商業利益，也正中下懷地讓荷蘭靠著與瑯嶠大頭目締結和約而獲致一舉數得的進展。1636年11月25日台灣總督范德柏與議會作成決議，略以「新港牧師尤紐斯昨日抵達大員後告訴我們，他獲得南部瑯嶠人的保證願意與我們締結永久和約，只要我們應大頭目要求派出戎克去接他，他願親自來大員談判。為了不失去機會壯大與各村社的聯盟並擴大公司在台灣的領域，爰一致決議通過於天氣與風向許可之時派遣戎克及漢人通譯去瑯嶠辦理此事。」¹⁵

1637年1月31日台灣總督范德柏與議會決議，「我們最近剛與由17個村社組成又人口稠密的瑯嶠大頭目締結和約...爰決議派員前往瑯嶠蒐集資訊並瞭解是否可能也與卑南(Pimaba)締結和約，最終目的在打通前往金礦之路。」¹⁶

1637年2月3日台灣總督范德柏也在另一封信中指出，「統領16到17個村社的瑯嶠大頭目於(上年)12月4日抵大員，要求與公司締結和約。...瑯嶠人曾經看過黃金，但不是得自山上，而是來自某些河流，當他們征服某些

¹³ VOC 1120, fol. 252-282;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123.

¹⁴ VOC 1120, fol. 19-34;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133-134.

¹⁵ Ibid.

¹⁶ VOC 1123, fol. 796;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139-140.

村社時曾取得一些黃金。」¹⁷這段時期的書信往來都透露著一個同樣的信息，那就是，荷蘭人無論是與瑯嶠或卑南締結和約，其最終目的都是在「打通前往金礦之路」，只是當時並不確定是否在卑南一帶，荷蘭人如意算盤是至少可以一步步更為接近產金之地。於是，荷蘭人繼續加緊對瑯嶠的接觸，意圖儘快經由瑯嶠地區進入台東卑南。

三、瑯嶠協助荷蘭東征與探金

1637年2月5日荷蘭東印度公司派遣中尉Johan Jurriaensz等一行人抵達瑯嶠時，受到大頭目偕其兄弟及50人歡迎，他被帶領到諸勞束(Dolaswack)社，這是大頭目所轄村社之一，也是大頭目的住所。瑯嶠人說，如果要到東部產金之地，就必需要對他們的兩個死對頭村社動武：太麻里(Tawalij)跟卑南(Pimaba)。此行不但獲得瑯嶠大頭目首肯荷軍可以自由通過其領地，大頭目還表示願意親自率兵960人協助征伐行動，並提供糧食補給荷軍。¹⁸有了此項具體保證，荷方即開始著手準備攻伐太麻里及卑南事宜。

1637年2月27日Jurriaensz中尉應要求陪同陳阿修(Tolasoy)村社頭目Tamasadoy返回該村社後，曾往東再深入2、3英哩的山區，有一個村社名叫來義(Talacobos)，頭目名叫Tartar，其人口將近兩千人，個個身材健壯。女人有相當漂亮的膚色，事實上她們的皮膚比陳阿修的女人更美好、更細緻。他們的房屋是用取自峭壁上的石材所建造。¹⁹

1637年4月15日，總督范德柏與議會之決議坦誠指出，「經過瑯嶠是到卑南最近也最方便的途徑，因為卑南在瑯嶠北方約卅英哩處，而且地處山脈的另外一邊，要經由陸路通過非常困難，必須有相當武力及友好村社的協助才可能攻伐並迫使與瑯嶠敵對之村社臣服。雖然瑯嶠願意提供軍事協助，但是我方部隊人力尚不足以支應，目前只可能考慮走海路前往卑南。」²⁰

這份文獻裡所稱的瑯嶠村社，顯然與前面所說瑯嶠大頭目居住的諸勞束社並非同一個村社，因為文獻指出「卑南在瑯嶠北方約卅英哩處，而且地處山脈的另外一邊」，而諸勞束社位於山脈東邊，與卑南同在一邊。因此，由這

¹⁷ VOC 1170, fol. 631-635;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142-143.

¹⁸ VOC 1123, fol. 835-912;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145-146.

¹⁹ VOC 1123, fol. 835-912;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146.

²⁰ VOC 1123, fol. 807-811;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148.

項資訊應可判定瑯嶠村社是現在的恆春，而豬勞束是現在的滿州，這樣的說法比較真切，至少在這一時期的意涵應該如此。但是許多荷蘭文獻上只是籠統的提起「瑯嶠」一詞，其確實意思應是泛指瑯嶠地區，而非狹義的指瑯嶠社。國內研究瑯嶠歷史的學者雖有認為瑯嶠社就是諸勞束社者，其原因恐係若干荷蘭文獻語焉不詳，有時甚至白紙黑字寫明瑯嶠就是諸勞束，而且瑯嶠大頭目居住地是豬勞束社，故有此聯想跟結論，也不難理解。有關瑯嶠與豬勞束社的地理位置請參閱【圖 3-2】。

1637 年 8 月 2 日前台灣總督普特曼致阿姆斯特丹商會董事函中提及，「(1636 年底)承認公司為其領主的村社盟友數目已自 22 個增加到 57 個，包括台灣南端居民被稱為瑯嶠人的 15 個主要村社，他們擁有廣大的土地，從東部到西部都有。」²¹「瑯嶠人遠比其他村落的居民更為文明，男女外出均穿戴整齊。他們由一個被高度尊崇的總頭目統治，其地位宛如國王，他從所有種植、收穫及獵得的獵物中獲得應有的貢奉，而非靠收取人頭稅。」²¹

1638 年 1 月 24 日 Johan van Linga 上尉率 130 名士兵在瑯嶠灣上岸，次日清晨出發到豬勞束(Dolaswack)，遇見瑯嶠大頭目、他兒子與將近 50 名隨從。...說明此行是前往征伐太麻里(Tawaly)社，希望大頭目及其村民提供飲食，一直到大軍進入敵入境地。...大頭目、其弟及若干村民陪同大軍離開豬勞束前往蚊蟀(Bangsoer)，28 日經過Karradey、Tarodas en Matsaer等大頭目所轄村社，晚上在老佛(Luypot)過夜。...29 日與大鳥(Patsaban)社結盟。...30 日大軍出發前往太麻里，大鳥社並未依約派出援軍隨行，瑯嶠則有四、五百名戰士助陣。...回程再循原路回到諸勞束。2 月 9 日清晨八時大軍離開諸勞束，瑯嶠大頭目跟一些戰士陪同大軍前往搭船，太陽下山時抵達瑯嶠灣。9 日晚與瑯嶠大頭目告別，大軍登船返航。²²荷軍此行主要還得力於隨行的漢人通譯 Tangwa、Dickop 還有久居卑南的若干漢人，協助周旋交涉，功不可沒。²³

²¹ VOC 1120, fol. 1-18;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38.

²² VOC 1128, fol. 556-568;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185-203.

²³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38。



【圖 3-2】黃色區塊為排灣族原住民居住地分布圖，大龜文社、瑯嶠與豬勞束社之地理位置為筆者加註。圖片來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網頁，<http://beta.nmp.gov.tw/main/07/7-3/3-2/2-16/p05.pdf>。蔡宜靜重繪

從上面這段文獻的描述，吾人可以瞭解到瑯嶠灣(當今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村後彎一帶)是荷蘭人自大員循海路南下的最佳的登陸地點，而從豬勞束到瑯嶠灣需要一個白天的路程。此外，瑯嶠大頭目兌現了其先前承諾，出兵四、五百人協助荷蘭人攻打太麻里與卑南等地。此時期應是瑯嶠大頭目與荷蘭人關係最親近、合作最密切的一段時間。這份文獻也指出了原住民與荷蘭人結盟後的義務之一就是要提供荷軍路過時的飲食，而這項要求等到要兌現時，

原住民才會發現是如何的困難，一方面因為荷軍需索無度，另一方面是這些需索隨時可能發生，還要加上服勞役、扛行李的苦差事，時日一久，任誰也無法長此逆來順受，原住民對荷蘭人得的齟齬與忿懣會逐漸孳生，應該可以理解。

第三節 1638 年大龜文社的出現到 1643 年瑯嶠大頭目被征伐後 一、大龜文社首次出現

1638 年 2 月到 1639 年 8 月之間，初級商務員 Maerten Wesselingh 奉命調查了許多原住民村社的狀況所回報的記錄顯示，大龜文(Tocobocobul)社等 20 個村社位於高山裡面，有些要走兩天半才能到達平原，有些需要一天到一天半，看天候情況而定。Cavadouw、Cobiongan、力里(Durckeduck)、Tolchebos、陳阿修(Talasy)、望嘉(Bongelit)、Poetckench、內獅頭(Borboras)、竹坑(Tarracway)、射不力(Sappide)等十個村社散佈在山脈西邊，後三個是最後成為瑯嶠轄下之村社。豬勞束(Dolaswack)、Backij、蚊蟀(Bangsoer)、Cattangh、Touresatsa、Carradey、Dawadas、Matsar、老佛(Luypot)、Perromooy、Talanger 等村社是瑯嶠大頭目所轄，有些在山脈的東面，有些在平原上。Carradey、Perromooy、Talanger 三村社已不復存在。²⁴

熱蘭遮城日誌記載，1639 年 3 月 20 日大員收到兩封派駐在卑南的初級商務員 Maerten Wesselingh 於 3 月 1 日及 2 日寫的信函，報告他於 2 月 27 日已安抵豬勞束，收到瑯嶠大頭目承諾提供的 1600 張山羊皮等獸皮，以及住在山上過去與瑯嶠為敵的大龜文(Taccabul)社居民最近主動表示願與公司議和，同時在他的建議之下，大龜文社也同意與瑯嶠和好。²⁵這是荷蘭文獻上首次出現大龜文社的資訊，更重要的一點是指出在 1639 年以前大龜文社是與瑯嶠為敵的。因此，如果像若干研究報告說的，瑯嶠諸村社包含了大龜文社，至少應該是在 1639 年以後的事。

1639 年 5 月 18 日早餐後荷軍東征部隊進入南部高山區，一路都是石頭難以通行，下午三點到到達來義(Talacobos)，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村社，房屋是石頭所建造，人口稠密。荷軍受到良好接待。次日晨九點大軍開始爬山，兩個小時後到達山峰頂端，看到北方有一大型村社名叫加務郎

²⁴ VOC 1131, fol. 841-844;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205.

²⁵ VOC 1131, fol. 664-73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228.

(Cobeonggar)，嚮導說這個村社可以提供一千勇士，荷軍相信這個說法，因為這個村社比來義大概大上一倍。下午四點到達昆崙坳(Culalou)，晚上在此過夜。²⁶

1639年12月，荷蘭人在統計各地村社所能動員的兵員時，提到Cavadouw、Cobongan、力里(Durckeduck)、Tolchebos、陳阿修(Talasuy)、望嘉(Bongelit)、Poetckenoeh、大龜文(Taccabul)、竹坑(tarracway)、射不力(Sappide)、內獅頭(Borboras)等十一個村社在山脈西邊，最後三個村社屬於瑯嶠轄下，只能湊出三百名勇士。當地居民說其餘各社約可動員五千勇士，故這區域總共可以動員五千三百人。豬勞束(Dolaswack)、Backij、蚊蟀(Bangsoer)、Cattangh、Touresatsa、Tarodas、Matsar、老佛(Luypodt)等村社是瑯嶠大頭目所轄，大部分位於海岬地帶，一部分位於平原，約可動員八百名勇士。²⁷

由此可知在這個階段荷蘭人認為大龜文地區含鄰近的十一個村社可以動員的勇士人數多達五千三百人，但是其中屬於瑯嶠轄下的那三個村社只有三百名勇士，而其他八個村社可以動員的勇士就高達五千人。如果加上老弱婦孺，該等村社人口眾多的程度可以想見。此外，這份文獻也明白指出大龜文社到了1639年12月都還不隸屬於瑯嶠。

1641年9月12日一位士兵從卑南帶信到大員報稱，Wesselingh、兩名士兵及一名通譯遭到距離卑南北邊兩英哩的大巴六九(Tammalaccaw)社及呂家(Nicabon)社居民所謀殺，原因不明。總督卓德紐斯(Paulus Traudenius)於是計劃採取征伐行動一路懲罰虎尾壟(Vavorolangh)的叛徒、大巴六九的殺人犯，還有已經變得不順服的瑯嶠大頭目。²⁸在此處，瑯嶠大頭目如何變得不順服，尚未有詳細記載其具體事證。但是隱含著自1639年到1641年間，應該發生若干事情，讓荷蘭人感受到瑯嶠大頭目已經變得不順服了。

1642年1月11日總督卓德紐斯親率由353人組成的東部討伐軍離開大員前往征討大巴六九社，同時再進一步調查產金之地。12日在瑯嶠灣上岸步行北上，25日摧毀該社。2月4日經過Sibilien社後，差點遭到山區八個村社

²⁶ VOC 1131, fol. 835-84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234.

²⁷ VOC 1131, fol. 222-315;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246.

²⁸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II, pp. 6-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274.

聯軍約四百人的暗算。7日總督卓德紐斯所率荷軍決定先回卑南，再從那邊走陸路經過大龜文山區返回大員。²⁹此時期，荷蘭人已經決定要適時懲罰瑯嶠大頭目，卻又可以率大軍平安經過大龜文山區，或顯示大龜文此時與荷蘭相安無事，故未阻撓荷軍過境。據此研判到了1642年初，瑯嶠大頭目還不必然對大龜文山區有影響力。

二、荷蘭人征伐瑯嶠

1642年12月到1643年1月間總督卓德紐斯與大員議會之決議指出，由於瑯嶠大頭目跟他弟弟、兒子及所有追隨者在1642年1月荷軍經過時不但拒絕提供補給、偷拿公司的酒喝到酩酊大醉，還威脅在大軍離開後要取資深舵手等人的人頭，部分瑯嶠人竟然謀害了四個持有公司執照在放索附近捕魚的漢人。³⁰議會爰無異議決議派遣300人的部隊，連同放索跟下淡水村社的人一同去討伐瑯嶠大頭目。為了防止瑯嶠大頭目從東部逃走，於是決定派員經過大龜文到卑南，請卑南頭目帶人到阿聖衛(Calingit)峽谷，從東面與荷軍從西面夾攻瑯嶠大頭目，無論死活都要捉到他。³¹後續文獻記載，卑南頭目並沒有應荷蘭人的要求帶人到阿聖衛峽谷，從東面與荷軍從夾擊瑯嶠大頭目，原因不明。

1642年底荷蘭派Johannes Lamotius領軍，夥同放索及下淡水兩社盟軍，征討瑯嶠大頭目。1643年1月3日大軍返回大員。荷軍會同三、四百名放索人、下淡水人總共獵得四十個人頭、俘虜七人，五個重要村社裡的房子、稻米、玉米、地瓜及其他作物都被完全焚毀，大頭目的兒子被殺死，大頭目本人跟他弟弟及其他族人逃脫，傳說藏匿在卑南附近的知本(Tipol)山區。荷蘭人認為放逐他們也好，因為原住民寧願死也不願被放逐離開居住地。³²

這是第一次瑯嶠大頭目遭到荷蘭以武力攻伐，其鄰近五個村社同時遭到池魚之殃，時值寒冬，可以想見其居民流離失所、無所依憑的慘狀。瑯嶠大頭目作為鄰近村社集團的領導人，突然遭逢如此巨大的變故，果然如其最初與荷蘭人接觸前的預言，被迫離開其主社所在地而藏匿於知本山區。令人好奇的是，在此之後他將如何號令其所屬村社？對其實質領導威權是否會有任何

²⁹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II, pp. 12-14;《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282.

³⁰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68。

³¹ VOC 1146, fol. 692-696;《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335-337.

³² VOC 1146, fol. 735-736;《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345-346.

負面影響?這個巨變又如何影響瑯嶠與大龜文地區兩個村社集團的勢力消長?這些都是頗值得吾人深思的問題。

三、荷蘭人對漢人的戒心與禁令

同樣在 1642 年 12 月到 1643 年 1 月間總督卓德紐斯與大員議會的這份決議文獻裡，提到了荷蘭人感受到漢人的威脅日益嚴重。因為住在大員南北偏遠村社的漢人，不但剝削原住民，還散播對荷蘭人形象不利的不實言論，甚至誣稱荷蘭人是來掠奪原住民土地的。許多漢人還跟原住民通婚生了小孩，容易唆使原住民相信荷蘭人是騙子。於是總督跟議會決議：

第一、禁止漢人居住在麻豆及諸羅山(Tirosen)以北之地，要與原住民交易的漢人必須每個月到大員繳納一個 real，以換取許可證，如此才能在其舢舨上禁行貿易，也必須住在舢舨上。第一次違規被查獲者，沒收其舢舨跟所有貨物；第二次以後就要處以體罰。

第二、不准任何漢人居住在 Tavocan 到台灣南端之間地區的任何村社，但可在舢舨上或路地上禁行貿易，惟必須遵守上述條件，否則將受同樣懲罰。

第三、不准任何大小之戎克在未持有每份八個 reals 之特別執照的情形下，停靠台灣東部或西部任何港灣從事貿易，違者第一次罰款一百個 reals，並沒入戎克及所有商品。第二次以上將處以體罰。

第四、目前已居住在蕭壟、麻豆、新港、目加溜灣(Bacaluan)、Tavocan、諸羅山及 Tevorang 等村社之漢人須靜候進一步指示。不被允許住在其他北部或南部村社之漢人可以在付出固定費用後在赤崁、大員或部分鄰近村社居住。

上述規定於公佈後一個月生效。³³

四、禁令對漢人及原住民的衝擊

這項禁令對漢人及原住民都產生了難以計數的負面衝擊，雖然荷蘭人宣稱已針對所有利弊得失作過詳細琢磨才作出這樣的決議。就大龜文或瑯嶠地區來說，沒有漢人商客可以住在當地自由從事貿易，勢必增加商品供應的困難度與數量，連帶著供需的不平衡會導致價格上揚，最終受害者還是最下游的商品購買者與使用者的原住民，而住在山區的原住民更是受害程度最深

³³ VOC 1146, fol. 692-696; 《The Formosan Encounte Volume II》, pp. 337-338.

者。荷蘭人為了要限縮漢人的影響力，結果卻造成原住民更大的不幸，恐怕是荷蘭人始料所未及的事。

第四節 1643 年到 1645 年

1643 年 3 月 18 日南部討伐軍報告曾經遇見五名瑯嶠難民，也獲悉約有卅個瑯嶠男人跟很多婦孺住在放索南部三英哩處。討伐軍多次想突擊瑯嶠大頭目，現在已不知其去向。放索社頭目好心邀請那些瑯嶠難民搬進放索居住，但是他們寧願留在原地，因為已經住有一段時間，而且其宗教崇拜也與放索不同。³⁴

這些瑯嶠難民的產生與顛沛流離應與 1642 年底瑯嶠大頭目遭到征伐，鄰近五個村社遭到焚毀有關。部分無法或不願在原址重建的居民就可能搬遷到新址謀生。而這個地方也正好是日後荷蘭人要求阿塿衛(Calingit)、內獅頭(Borboras)、大龜文(Taccabul)等三村社搬遷的地點附近，似顯示放索南部三英哩到四、五英哩處頗適合山上原住民遷居，以利就近看管。

1643 年 5 月 11 日大員議會決議當中記載，日前 Pieter Boon 上尉已完成在花蓮哆囉滿(Tarraboan)的任務後，準備取道卑南循大龜文(Taccabul)山區返回大員。當時曾考慮是否順道再次攻伐瑯嶠或山豬毛(Sotimor)，雖然荷軍曾摧毀瑯嶠大部分的據點，但似乎還沒能迫使瑯嶠大頭目親自到熱蘭遮城求和。議會爰無異議決議暫時饒過瑯嶠人，以避免大軍走回頭路會過於疲累，因為經過大龜文山區時就已超過了瑯嶠地界。於是就改為命令大軍去攻打山豬毛及鄰近村社。³⁵

一、荷蘭人要求大龜文等山區村社遷徙至平地

1643 年 3、4 月間，透過漢人 Taycon 的牽線，下排灣(Pagewang)、陳阿修(Talasuy)、勃郎(Patlong)、無朗逸(Vorangil)、Paynos 等社先後派首領到大員表示歸順之意。³⁶

1643 年 3 月 30 日下士 Christiaen Smalbach 到卑南質問其頭目為何去年底

³⁴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II, pp. 49-21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353.

³⁵ VOC 1145, fol. 445;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372.

³⁶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2005), 頁 31, 80; 江樹生譯,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台南:台南市政府, 2002), 頁 63-71。

荷蘭派員召喚他一起攻打瑯嶠大頭目時他沒依約出現。途中於 25 日還命令內獅頭(Borboras)、大龜文(Taccabul)及阿塹衛(Calingit)三個村依他們的承諾遷移到放索附近的平原地帶去，但是他們都說山下房舍尚未蓋好，而且要先收割完小米等作物才能進行搬遷。³⁷

1643 年 4 月 25 日阿塹衛(Calingit)、內獅頭(Borboras)、大龜文(Taccabul)等三村社的頭目在一名荷兵的陪同下到大員議會，提出要求搬遷到山下的河谷地帶，希望在距離放索四到五英哩處有一塊合適的地讓他們居住，以前沒作此要求是因為稻米跟大麥尚未完成收割。議會決議准其所請，只要他們能將村社建築為方形，街道筆直就行。³⁸這裡所記載的大麥顯然有誤，因為在這地區的原住民所種植的大多是小米，而不是大麥。對照前一段文獻的記載，也可以瞭解應該是小米。

這兩段文獻陳述有關那三個村社要搬遷到放索南部，到底是出於自願，還是被迫，荷蘭人認為他們是自願。如果對照往後的文獻記載，可能是被迫的成分居多，否則就是那三個村社改變了自願搬遷的初衷，原因不明。再則就是荷蘭人對原住民的村社雜亂無章一定心有所感，終於有機會重新建設一個村社，於是要求村社形規要方形，街道要筆直才行，如此才便於行車運輸之需要。

1643 年 7 月 30 日熱蘭遮城議會主席樂梅爾(Maximiliaen Lemaire)指示派駐在卑南的下士Cornelis van der Linden，略以「我們好不容易要推動阿塹衛(Calingit)、內獅頭(Borboras)及大龜文(Taccabul)等三村的居民搬遷到平原居住，因為他們親自到大員提出請求，我們特別劃出放索(Pangsoya)以南 4 到 5 英哩處給他們住，但迄今沒有接獲任何進一步消息，相信他們已經搬遷完畢。經過該地時，請查明呈報。」³⁹

於是 1643 年 8 月 19 日派駐在卑南的下士Cornelis van der Linden致函熱蘭遮城議會主席樂梅爾，報稱「8 月 6 日經過放索(Pangsoya)與內獅頭(Borboras)之間的平原，我詢問有關內獅頭、大龜文(Taccabul)及阿塹衛(Calingit)三村的居民是否已經依約搬遷到平原居住的事，到晚間證實都還沒有搬遷。抵達內

³⁷ VOC 1146, fol. 517-518;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357-358.

³⁸ VOC 1145, fol. 441-442;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360.

³⁹ VOC 1146, fol. 566-568;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399.

獅頭社之後，我問兩位頭目為何迄未搬遷？他們說等到收割完畢，就會搬遷到平原去。7 日抵大龜文社，對於同一個問題，幾位頭目藉口說因為阿塋衛社的頭目長老不應該比他們先去大員，等到收割完就會完成搬遷。...8 日離開大龜文前往阿塋衛，發現阿塋衛人出去征伐別的村社。...9 日幾個大龜文人陪同我到大鳥(Batsibal)社，找到阿塋衛社的頭目，他說去過大員，但沒接到任何命令要他們遷移，是這次聽Boon上尉說的才知道有這件事，等收割完田裡的作物將立即履行搬遷承諾。」⁴⁰

分析上述整段有關要求三個村社搬遷到平地去的事件，大龜文社頭目說阿塋衛社頭目不應該先去大員，似有從屬先後關係的顧慮，而阿塋衛觸犯此項禁忌，導致大龜文社頭目對此項行為頗為不悅。但阿塋衛頭目承認去過大員，但並未接獲必須要搬遷的命令，或顯示在傳譯的過程，荷蘭意向的命令傳達有所出入。有趣的是，三社頭目眾口一致說要等收割後才能進行搬遷，而等真正收割完後，還有播種等其他農事要做，於是年復一年就這樣拖延下去，以至三社的遷村計畫始終沒有進行。

二、瑯嶠俘虜被遣送至巴達維亞為奴隸

1643 年 5 月 9 日的一份文獻記載，那些被遣送到巴達維亞的小琉球人，被分發到荷蘭人家中學習荷蘭語文並學習技藝，已經證明可以勝任。被遣送到巴達維亞的瑯嶠人也是如此，這些人離開家園以後對公司反而更為有用。因此，巴達維亞總督建議可以考慮讓更多外地人移居台灣。⁴¹這些被送到巴達維亞為數不詳的瑯嶠人可能包括在荷蘭人征伐瑯嶠大頭目時被俘虜的七個人，荷蘭人將他們比照對付小琉球居民俘虜的先例，遣送到巴達維亞學習技藝，他們應該永遠無法回到故居的台灣南部山區了。荷蘭人認為這些人遠離家園以後對公司反而更為有用，因此計畫引進更多外來人口到台灣定居，一方面對其統治有利，另一方面可能增加從事生產的人口，對促進經濟活動貢獻較大，也許這項思維預告了荷蘭終將引進更多漢人到台灣墾殖。

1643 年 6 月 1 日卑南長老Callocalle率眾攻打瑯嶠時，在瑯嶠灣遇見許多瑯嶠奴隸跟兩個漢人以素色棉布在鄰近村社交易獸皮。瑯嶠奴隸宣稱獲得總督許可和平相處，可以自由前來交易。卑南人不信，雙方打了起來，傷了幾

⁴⁰ VOC 1146, fol. 594-597;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407-408.

⁴¹ VOC 867, fol. 275-282;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370.

人，一名瑯嶠人頭顱被割下。⁴²這段記載顯示還有許多瑯嶠難民被充作其他村社的奴隸，為了生活上所需，會與漢人從事交易，卑南人認為這是違法的行為，因此發生衝突。

1643年6月23日巴達維亞總督范迪門(Anthonio van Diemen)致熱蘭遮城議會主席Maximiliaen Lemaire函中提及，「逃亡被捕送來巴達維亞服勞役的瑯嶠人表現良好，跟先前從小琉球前送來的人一樣勤勉，都已經習得一技之長。總督希望以後能送更多瑯嶠人，連同其他應受懲罰的人到巴達維亞工作，男女皆然。」⁴³這應該是瑯嶠大頭目被征伐後陸續被俘虜的瑯嶠人的悲慘遭遇，人數不詳，但是之後必然會有更多瑯嶠人以及其他應受懲罰的人被送到巴達維亞服勞役。

三、加祿堂社的肇建

1643年10月9日熱蘭遮城議會決議文記載，「瑯嶠統治者的弟弟Caylouangh請求渠與其支持者搬遷到放索一帶平原地區居住。鑒於他一向都沒參與其兄的不當行為，而且都高度尊敬公司，熱蘭遮城議會決議在放索鄰近地區劃出一塊供渠及其追隨者居住，並任命他擔任該新村社的头目。...山區小村社勃郎(Potlongh)的居民也同樣獲得許可搬遷到接近力力(Netne)社的平原居住。」⁴⁴

荷蘭人有意將山區原住民遷徙到平地是既定政策，之前一直無法迫使內獅頭、大龜文及阿塹衛等地理位置在交通要道沿線的三個村社搬遷到山下平原，正好瑯嶠大頭目的一個弟弟夙與其兄不和，給予荷蘭人分而治之的機會。大員議會決議劃出一塊地讓他跟追隨者居住，並由他擔任該新村社的头目。對照往後參加南路地方會議的文獻，這個名叫Caylouangh的人就是加祿堂社的头目，也就是說那個新村社就叫加祿堂。

四、荷蘭人持續削減具有領導地位之原住民村社

1644年4月11日熱蘭遮城議會決議文記載，「我們觀察到台灣有幾位統治者(rulers)控制著大量村社，這種情況無疑的我們以後會發現更多。由於他們比一般的村社頭目擁有更大的權力，因此我們決議要逐漸削減他們的權力

⁴² VOC 1146, fol. 522-525;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389-390.

⁴³ VOC 867, fol. 454-473;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391.

⁴⁴ VOC 1145, fol. 468;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412.

納入某種既定規範，就像對付瑯嶠大頭目一樣。他已經對過去的行為表示反悔，並打算在下一次地方會議尋求特赦，此作法對付其他大頭目也可以比照，這麼一來他們的領土就會變成我們的，這樣對公司最為有利。」⁴⁵ 這裡所說的幾位統治者，包括瑯嶠大頭目與中部地區的大肚王。果然，在一年之內，兩位統治者相繼屈服於荷蘭人的武力征伐而簽署和平條約，被迫承認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其轄下村社的統治權。

1644年5月24日熱蘭遮城日誌記載，「瑯嶠大頭目的兒子到熱蘭遮城議會，謙卑代表其生病的父親前來求和。...瑯嶠大頭目的弟弟、擔任距離放索一天半路程、約有60戶住民的加芝來(Catsiley)社頭目Caroboangh前來大員表示願臣服公司，獲頒鑲銀權杖一支。」⁴⁶ 這段時間瑯嶠大頭目還在自我放逐，荷蘭方面的文獻說大頭目派其兒子到大員求和，同時又攏絡大頭目的弟弟，為的是營造要讓瑯嶠大頭目親自出面求和的場景。荷蘭人在此之前仍偶有派兵或由其同盟村社派員到山上追剿瑯嶠大頭目的行動，但都無所獲。這是恩威並施的兩手策略，荷蘭人對透過縮小打擊面的策略信心滿滿，事實證明的確是有效的策略。

1644年10月11日熱蘭遮城日誌記載台灣總督卡龍(François Caron)搭船自巴達維亞前往台灣的途中發生的事，「一位傳道師自大目連(Tapouliangh)返回熱蘭遮城並報稱Tarkavas居民打死兩位來自勃郎(Potlongh)想要邀請一起前往大員的人。稍早之時，勃郎社頭目與陳阿修(Talasuy)、無朗逸(Varangit)及Pijnas等社的頭目前往力力(Netne)社，準備繼續前往大員向公司表示臣服，雖然Tarkavas與Poltij兩村社的長老表示只要能夠渡河，他們也願意同行，結果力力社一位頭目生病導致行程延後，最後因為發生上述命案，過去的敵對態度又再度燃起。」⁴⁷

1644年10月25日台灣總督卡龍致巴達維亞總督范迪門(Anthonio van Diemen)函中提及，「南部往東山區幾個重要村社如：Doretock、七佳(Toutsikadangh)、陳阿修(Talasuy)、勃郎(Potlongh)、Tarkavas、大茅茅(Papaverouw)、加蚌(Caraboangh)、無朗逸(Varangit)等仍然保持中立的村社長

⁴⁵ VOC 1147, fol. 469-47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434.

⁴⁶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II, pp. 237-300;《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451.

⁴⁷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II, pp. 301-357;《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467-468.

老，並未依約出席地方會議，他們宣稱因為下雨導致河水暴漲無法通行。瑯嶠大頭目也未出席，但其兒子隨後到熱蘭遮城報稱其父因病以致無法成行。」⁴⁸ 同函中又說「為了改善公司收入情況並實現公司對各村社頭目長老所作承諾，5月1日依相關規定標售北方位於魴港溪流流域最重要村社，以及整個南部地區之專屬貿易權予出價最高者，漢人或荷蘭人都一樣。整個南部地區得標價800個reals。」⁴⁹

五、1645年和平條約-瑯嶠勢力限縮之分野

1645年1月荷蘭與瑯嶠大頭目簽訂瑯嶠和平條約，承認其為龜勞律(Goranos)、豬勞束(Tolasuacq)、無朗逸(Valnigis)、施那格(Sdaki)、蚊蟀(Vanghsor)等五社之首領，對其屬民擁有向來之收貢權，承認其他村社的統治權已經轉移至荷蘭東印度公司。此後，地處南部的瑯嶠大頭目，其勢力已遭到實質上的限縮與制約，倘在荷蘭勢力尚未直接介入山區的情況下，則位於瑯嶠北部山區的大龜文王國就有發展、茁壯的機會與空間。

1645年3月21日台灣總督卡龍致函資深商務員Philip Schillemans中指出，「途中Carsman中士派一士兵去見商務員Anthonij Boey，他是派駐在大目連(Tapouliangh)的政務員，請求派遣兩位通譯，一位去協助Schillemans，一位協助Carsman邀請大目連鄰近村社的長老頭目參加地方會議，包括：Caviangangh大頭目、Doretoc、七佳(Toutsikadangh)、大茅茅(Papaverouw)、無朗逸(Varangit)、加蚌(Caraboangh)、勃郎(Potlongh)、陳阿修(Talasuy)、Tarkavas等尚未臣服村社的頭目。」⁵⁰

這份文獻顯示了一個異常現象，無朗逸(Varangit)是1645年1月瑯嶠大頭目與荷蘭簽訂瑯嶠條約時明訂瑯嶠大頭目可以保有收貢權的五個村社之一，但是同年3月還被列為尚未臣服的村社之一，這表示瑯嶠大頭目對這個村社根本沒有拘束力，那瑯嶠條約所訂瑯嶠大頭目的收貢權能否落實，就大有疑問了。還是荷蘭人明知道無朗逸尚未歸順，才給列入五個村社之一，讓瑯嶠大頭目去自行面對與遊說，無效之後還要勞動荷蘭人自行找人去勸說參加地方會議，何以致之？頗值深入瞭解。

⁴⁸ VOC 1148, fol. 256-28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487.

⁴⁹ VOC 1148, fol. 256-28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489.

⁵⁰ VOC 1149, fol. 748-74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527.

六、大龜文影響力日增

1645年7月5日台灣總督卡隆致函即將派駐卑南的官員時指示，「你到了卑南以後，要設法盡量勘查出傳說中那條更近的道路，可以經由大龜文山區到卑南。雖然我們尚未握有證據證明確實有。」⁵¹顯示荷蘭人過去數次經過山區的路線之外，傳說中還有經由大龜文山區前往卑南更近的路徑，值得派駐卑南的官員就近訪查。

1645年11月荷軍東征及探金部隊一行443人自大員啟程，在下淡水河口上岸，經放索、內獅頭(Barbaras)峽谷，12月3日攀越內獅頭山並在山上過夜，因為山上居民不大幫忙，所以荷軍僅獲得所需飲水的一半。4日清早離去前，荷軍致贈瑯嶠大頭目的妹妹、弟弟兩面素色棉布及一小袋菸草，以感謝他們供應大軍飲水及*oebies* (排灣族傳統食物，現在稱為阿拜)。七點鐘出發，十點進入大龜文地界，當地居民也都盡力提供飲水及食物，包括四頭豬，荷軍為此也回贈兩匹素色棉布及一小袋菸草。下午一點左右，大軍再次開拔，大龜文社派50人協助搬運行李，這些人先前在荷軍一行下內獅頭山進入阿塹衛峽谷一直到進入大龜文社紮營，一路上都協助搬運行李。5日清晨準備攀越阿塹衛山群之際，所有大龜文與內獅頭的挑夫，除了3個大龜文人之外，全部於夜間逃跑了，因為他們抱怨前一天背負的行李太重。6日清晨大軍冒著風雨翻山越嶺到達阿塹衛鄰近的海邊，阿塹衛村民送來三頭豬給大軍分享。荷軍打發36名原住民挑夫回家，共贈與18匹素色棉布，並致贈瑯嶠大頭目的兒子及Langilangh社的頭目等兩位頭目各一匹素色棉布與一小袋菸草。一直到10日都還有8個大龜文挑夫追隨大軍北上。⁵²

這時期的接觸顯示大龜文社民與荷蘭人的關係尚稱良好，因此才有一路為荷軍擔任挑夫的情事，雖然有一晚四十幾個挑夫逃跑了。此外就是內獅頭地區的居民不太合作，僅提供荷軍所需飲水的一半；大龜文社居民則提供荷蘭大軍飲水及食物，包括四頭豬，阿塹衛村民也送三頭豬等，荷軍則分別回贈兩匹素色棉布、一小袋菸草及一匹素色棉布與一小袋菸草，在雙方眼裏對這些物資的價值觀顯有相當差距。或許在大龜文社民等的眼裏，荷方回贈的禮品形同過路租，而且價值太低；而在荷蘭人眼裏，認為已經對山區原住民

⁵¹ VOC 1149, fol. 744-745;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545.

⁵² VOC 1218, fol. 428-451; Leonard Blussé &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I: 1646-1654》(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pp. 20-24.

的貢獻回贈若干禮品，已兩不相欠。然而，日後雙方的關係會逐漸惡化，應當與荷軍這些對食物及勞役的需索有關。

另一點有趣的資訊就是，文獻中指出瑯嶠大頭目的妹妹、兒子分別是內獅頭社及阿塹衛的頭目，是否真實？或需更多文獻證明。以各社之間的傳統關係來研判，比較合理的關係應該說內獅頭與阿塹衛的頭目是大龜文社大頭目的妹妹或兒子。康培德在引述David Wright對十七世紀台灣的地理劃分時，認為「第六區塊是以內文(Takabolder)社為代表的琅嶠十八社及從屬轄區」⁵³；而鄭維中在引用同一資訊時，也認為「第六區稱為內文(按:即琅嶠區)...」。⁵⁴兩者所說的「內文社」就是大龜文社，而其原文所稱的「琅嶠」就是本文所用的「瑯嶠」。因此，有時候荷蘭文獻裡稱的「瑯嶠」，實際上所指的是「大龜文」，可能性很高。

第五節 1647 年以後的戰國時代

一、大龜文的茁壯及與荷蘭人的衝突

荷蘭文獻顯示，荷蘭人與大龜文山區的村社和平共處的時間並不長久，主要原因是若干村社不服荷蘭統治，紛紛浮上檯面。而荷蘭人為了剿滅反對勢力，鼓勵鄰近原住民村社全力攻擊力里(Tarrikidick)社、古華(Quaber)社和士文(suffungh)社等社，並為鼓勵獵得人頭或俘虜敵人者提供四至十匹棉布為獎賞。一時之間大武山脈十幾個村社陷入交戰的「戰國時代」，隨著荷蘭人及其盟友村社強大武力的集體討伐與焦土政策，士文、力里、大狗、射不力等社相繼被迫臣服。但是，1647年初，內獅頭(望門立)(Barbaras)社分裂為親荷與反荷兩社，親荷之社人較少，反荷之社人口數倍於前者，1650年反荷之社乾脆集體搬遷到大龜文社，接受其保護。一直到1656年南路地方會議，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記錄仍將內獅頭社分為敵、友兩股勢力，與公司敵對的一方，即使歷經饑饉、疾病的肆虐，仍然不在荷蘭人的掌握之下。由於中央山脈的地理特色，不只讓內獅頭社具備與荷蘭人對抗的優勢，終其1650年代，還有大文里(Tarawey)、礁嘮其難(Kassalanan)、毛系系(Masili)、望仔力(Vongorit)等社持續與公司對抗。⁵⁵而力里社、內獅頭社及大龜文社「居高負險」更是伺機而動，令荷蘭人頭痛不已，到1661年初仍不願屈服於荷蘭人的統治，終於再次遭到荷蘭人的襲擊。

⁵³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23。

⁵⁴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台北:大雁文化，2006)，頁85。

⁵⁵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81-83。

1647年4月10日台灣總督歐佛華特(Pieter Anthonisz Overtwater)致率軍前往南部討伐叛亂村社力里(Tarikidick)社的四位主要官員函中指出：「關於討伐內獅頭社，我們認為派一支25人部隊就足夠。對付大龜文社也用同樣方式，不須動員大軍前往，因為那裡是不健康的地區。」⁵⁶距離兩年前的和睦關係，內獅頭社與大龜文社已經跟叛亂的力里社一樣，被列為需要討伐的對象了，一次列了三個村社。對照前述文獻說內獅頭社頭目是瑯嶠大頭目的妹妹，兩年後分裂成兩社，規模較大的反荷者跟大龜文社一樣反叛應該被討伐，規模較小的親荷者據文獻記載其頭目就是瑯嶠大頭目的妹妹。自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些村社反叛荷蘭，瑯嶠大頭目如何自處？或許表示自瑯嶠大頭目身上施壓，請他勸阻這些的村社不要反叛作亂，都沒有作用，或者說在1645年瑯嶠條約簽訂後，瑯嶠大頭目事實上對山區的村社已無實質影響力。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對荷蘭人與大龜文地區原住民的接觸，也有許多記載是關於村社與村社之間的相互攻擊，以及各村社頭目、長老消極抵制參加南路地方會議的情況，而且有越來越難掌握的趨勢，導致荷蘭人一方面加強力道威脅利誘相關村社頭目、長老務必親自參加，可以感覺得出來整體而言山區原住民的臣服情況已經不如過去十年左右的局面。因此，荷蘭人只能訴諸武力，一方面教訓惹事生非的村社，並制止相互征戰獵首，另一方面迫使該等村社頭目、長老參加下一次地方會議。

1648年2月26日 Calenet、加祿堂(Karittongangh)與老佛(Loepit)社的人去攻擊敵對的村社士文(Suffungh)，從該社砍去2個男人的和3個女人的頭顱。對此，Verivuniers也從該傳道得知上述事件了。上述Olhoff也在麻里崙聽到消息說，瑯嶠社的人和其他10個村社的社人都已經武裝好要去攻擊敵對的力里(Tarrikidick)社，古華(Quaber)社和士文(suffungh)社的人。1648年3月1日寫一封信給傳道Hans Olhoff，內容說，因為對士文社人的戰爭已如所期待地開始了，瑯嶠社人與其他村社的人，也已準備好要去攻擊力里(Tarrikidick)社人、古華(Quaber)社人和他們的同黨了，因此要按照情況的需要訓誡鼓舞那些原住民繼續作戰，同時設法使那些村社的長老們於地方會議出席。⁵⁷

二、大龜文等社消極應付地方會議

⁵⁶ VOC 1164, fol. 453-458;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 162.

⁵⁷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頁2-4。

1648年3月13日南路地方會議舉行之日，瑯嶠地區只有三個村社的頭目、長老出席，並獲得留任，其記錄如下：

Kalenet社（阿塿衛）：是Capangh和Goenotto，繼續留任；

南Tousikadangh社（麻里巴）：Padondongh繼續留任；

Loepit(老佛)社：Oetangh繼續留任。

以上三社去年都缺席，因此勸誡他們以後必須年年出席地方會議，並且命令他們要盡力去攻擊圍困我們和他們共同的敵人古華(Quaber)社、士文(suffungh)社與力里(Tarrikidick)社的人，也要鼓勵瑯嶠的其他村社去攻擊圍困那些敵人，如此可得獎賞（即每取得一個男人頭顱賞4塊cangan布，活捉一個人賞10塊cangan布），就像傳道Hans Olhoff以我們的名義所承諾的那樣。還告訴他們說，不要跟反叛的Barbaras社人親密來往，我們已經聽到他們跟這些敵人有來往了，以免到時候被其他跟我們友好的村社所攻擊並且遭受處罰。⁵⁸從上述記錄歸納得知，1648年阿塿衛社、麻里巴社、老佛社已試圖與反叛荷蘭人的內獅頭社往來。

接著記載：士文社人於數日前從大龜文(Tockopol)社砍去一個人頭，使得瑯嶠村社的長老們害怕會有更多可怕的事發生，因此留在社裡沒有出席1648年3月13日南路地方會議。1648年缺席南路地方會議的瑯嶠村社名單：Dalaswack,又稱Lonckjouw（瑯嶠）、Vangsor（蚊蟀）、Coralos、Sdacki(施那格)、Valangits(無朗逸)、Katsoley、Kus-kus、Sabdi(射不力)、Drauw、為友的Barbaras、為敵的Barbaras、Tockopol(大龜文)、Poetsipotsick（中心崙）、Massaron、Valakatsey、Kakoe、Pima Varangit又稱Nanginangi⁵⁹共十六社，其中傳統上所稱的主社包括豬勞束社(又稱瑯嶠社)及大龜文社都沒人出席地方會議。

三、村社間相互征伐不斷

熱蘭遮城日誌記載，1648年4月1日收到Hans Olhoff從麻里崙寄來的一封信，從而得知，與荷蘭友好的村社約兩百人，於上個月24日去攻擊大狗(Tuakauw)社，將該社完全洗劫一空，並全部燒毀，還試著去襲擊士文社人，但該社用樹木和腳刺嚴密防禦，看到他們如此警戒，這次遂不能襲擊。於是給上述Olhoff寫一封回信說，必須繼續進行這場戰爭。4月5日收到傳道Hans Olhoff寄來的一封信，告訴我們說，位於麻里麻崙社附近以及沿著那一帶的

⁵⁸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頁16。

⁵⁹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頁16。

村社，4月1日又去征伐士文社，在他們的野地砍取兩顆人頭，但是看到該社與Tarrikidick(力里)社一樣，挖塹壕嚴密防禦，因此也不能達成目的，也有消息傳來麻里麻崙社說，在其他村社的人撤退以後，瑯嶠人帶領很多人於隔日去攻擊士文社，從該社砍取四顆人頭。⁶⁰

5月9日中午，收到傳道Hans Olhoff寄來的一封信，從而得知，南方村社的居民於本月5日，第四次去攻擊敵對村社士文社，對抗一段時間之後就奪取該社，予以洗劫並燒成平地，也把他們田裡的穀物全部燒毀，因此這些敵人必將因飢餓而落入我方手裡。又這場戰鬥之後，有一個敵對的Tarrikidick(力里)社的長老來麻里麻崙社見上述的Olhoff，請求在接納他們社人為公司的朋友，該長老害怕到幾乎說不出話來，該Olhoff在我們的認可下將接納他們為我們的朋友。

5月12日傍晚，士兵Hendrick Veer從Karinongangha社回到此地，一起帶來Tarrikidick(力里)社的長老Dangadangh，他是引起最近南方戰爭最主要的亂首，士文社、Tuacou社與Sangdi社的長老也一起來，這三個人是要來請求締和的，在他們答應將來會做個順服的部屬的條件下，再次接納了他們。⁶¹

5月16日下午，來此地的Tarrikidick(力里)社、士文(suffungh)社、Tuacou社與Sangdi社的首長被帶來議長與議員的面前，詳細質詢他們為何要那麼傷害我們友好的村社，但是因為缺乏優良的翻譯員，無法明白他們確實的答覆。質詢之後，他們請求跟公司和好，乃接受他們的請求，此次予以原諒，並勸勉他們要盡可能維持和平與安寧，對此他們都答應遵辦。上述四個長老都各給一根權杖，還贈送他們一些cangan布，也另外交一根權杖給Sangdi社的那個長老帶回去給另外一個長老，因為他的權杖意外燒掉了。這樣，現在南方全體，除了反叛的內獅頭(Barbaras)人之外，因這些煽動者的締和，已經安寧下來了。⁶²

四、出席地方會議情況持續惡化

1650年3月18日南路地方會議，來自瑯嶠地區的村社長老參與情況如

⁶⁰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頁28-30。

⁶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頁40-42。

⁶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頁44。

下：

加祿堂(Karitongangh)：長老 Tisononoian 跟去年一樣缺席，但派他兄弟叫 Maronangh 的權杖帶來，並解釋說其兄弟因年老不能來，因此再繼續留任一年。

瑯嶠(Lonckiouw)：這社現在分成兩個社，另一半稱為龍鑾(Lindingh)社，Cappitam 親自來出席，他是已經去世、名叫 Tartar 的君主最小的兒子，他來要求持有他父親的權杖，遂將該權杖交給他。但在他父親 Tartar 被謀殺以後，也被他父親的部屬殺死了，因此收回 Paree 的權杖。

龍鑾(Lindingh)：這是從瑯嶠社分出來的一個社，這社的首領 Borgoroch 親自來請求給他一根權杖，遂給他一根權杖，立他為長老，並勸戒他要跟瑯嶠社人和平相處。

射不力(Sapdij)社：Tikapi 也派他的僕人名叫 Karoko 的來，Tikapi 予以繼續留任，並交一根權杖給這 Karoko 帶回去給他，因該社迄未持有公司的權杖。

友好內獅頭(Barbaras)：長老 Tisalaloi 既缺席，也沒派人來，如傳道 Olhoff 告訴我們的，那些 Barbaras 社人已經離開他們村社住在 Tockopol 社了。

反叛(Barbaras)：沒有人來。

大龜文(Tockopol)：長老 Titioko 和 Salaloi 兩人都是女人，都缺席，但都派他們的僕人，名叫 Donoch 和 Ligelijck 的帶權杖來，故都再繼續留任一年。

Poetsipoetsieck：Tipadondongh 跟去年一樣都親自出席，繼續留任。

Kalenet (阿塹衛)：Tikapangh 和 Titignotto 兩人都派他們的僕人，名叫 Coetsal 和 Coelangh 的帶權杖來，都予繼續留任，但命令他們的僕人，回去要告訴他們，下次地方會議必須親自出席，不然將予免職，另選別人取代他們的位置。

南Toutsikadangh：Tatiff以長老身份持權杖來出席，他說去年的長老 Pandongodongh去另外一個村社結婚，已經離開他們村社搬去那裡了，因此，現在正式立這位Tatiff為長老。⁶³

熱蘭遮城日誌繼續記載，荷蘭東印度公司對上述村社長老依照按此方式一一叫喚處理之後，繼而重覆對全體與會長老宣講在北區地方會議裡所講的各項要點，也告訴他們，如有村社或家庭想要從山區遷居平地，不必向荷蘭人申請即可遷居。但已經住在平地的人，未知會荷蘭人之前，不得遷往山區，也不得遷居他處。如想要遷居，必須先來向荷蘭人報告，然後一切由荷蘭人

⁶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頁 113-114。

來決定對他們最好的安排。⁶⁴

1651年3月10日舉行的南路地方會議，位於瑯嶠地區村社的出席情形如下：

加祿堂(Karittonnganh)：長老 Tisononojan 已有三年連續都沒親自出席，現在又派他們兄弟 Maranang 帶權杖來，解釋說因年老不便行走所以缺席，故再予繼續留任一年。

瑯嶠(Lonckiouw)：這社已經分成兩個社，另外一半稱為 Lindingh，長老 Cappetaim 是已故君主 Tartar 最小的兒子，他持該君主的權杖來出席，因沒聽說對他有怨言，故再予繼續留任。

龍鑿(Limdingh)：這社是從瑯嶠社分裂出來的，指揮者是 Borgoroch，他親自來出席這地方會議，也立他為該社的長老。

射不力(Sapdy)：長老 Tikruis 也沒來出席，但跟去年一樣派他的僕人 Timaringh 送權杖來，因此命令這 Timaringh，回去要告訴他的主人說，如果明年的地方會議不親自出席，將予免職，不過今年仍予繼續留任。

友好的內獅頭(Barbaras)：這是個只有五戶的小社，執政的 Tisalaloi 沒親自出席，但派他的僕人 Katsinck 來請求一根新的權杖，因為他的權杖以前在討伐反叛的 Barbaras 社時遺失了，乃交一根新的權杖給上述 Katsinck，讓他帶回去交給他的主人。

反叛的內獅頭(Barbaras)：長老 Cavack 今年也親自來出席地方會議，向我們請求完全的和平，答應改過自新。因此，上述村社，斥責他們以前的作為，並加以勸勉之後，再度接納為我們的盟友，並為此目的，再交一根新的權杖給 Cavack。

大龜文(Tockopol)：長老 Titoko 和 Salaloi，兩人都是婦女，跟去年一樣都沒親自來出席，只派他們的僕人，兩個僕人都名叫 Punio，送她們的權杖來，因為從該社沒聽到任何怨言，所以這兩個婦女再予以繼續留任一年。

Poetsipoetsick 社：Comadas，他自從長老 Tipadongdong 遷去瑯嶠居住以後就持用該權杖，沒有親自來出席，但派他的僕人 Tikoeloela 送那權杖來，因此讓上述 Comadas 只繼續代為持用該權杖，直到他親自來出席地方會議。

Calenet (阿塋衛)：長老 Tikapangh 和 Ti Tignotto 兩人都親自來出席，並都予繼續留任，Tikapangh 在瑯嶠地區是個大有威望的人，在那裡一直服務極佳，因次贈送她一套嗶嘰布(perpetuaen)的衣服。⁶⁵

⁶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頁 119。

⁶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頁 193-194。

1654年4月2日舉行的南路地方會議，瑯嶠地區的村社長老參與簡要情況如下：

瑯嶠(Longjou)：這社已經分成兩個社，另外一半稱為龍鑾(Limdingh)，長老，即瑯嶠的已故君主 Tartar 的兒子，因腳傷沒來，由他的兄弟 Rifiets 代他來出席，雖然如此，仍令上述長老繼續留任，並贈送一件日本的衣袍和一塊 niquania 布，也贈送一塊 niquania 布給他這兄弟 Rifiets。

龍鑾(Linding)長老 Borgoroch 沒來，也沒有別人來，因該社發生嚴重的疾病。

友好的內獅頭(Barbaras)：女酋長 Tisaialoy 因她年長沒來，派她的僕人代她來出席，因有此理由，乃令她繼續留任，不過令傳話給她說，她的出席將使我們很高興，也將贈送禮物給她。

敵對的內獅頭(Barbaras)：這社以前叛變，因那裡疾病猖獗，所以還沒有人前來。

大龜文(Tokopol)：Tidoko 去世了，Salaloy 還活著，但沒有親自來出席，她的權杖由她的僕人們替她帶來，她也令她的兄弟替 Tidoko 帶權杖來，但她那兄弟因病沒來，Salaloy 繼續留任，贈送那僕人們各一塊 niquania 布，並命令她們的主人明年要親自來出席。

Caloneth (阿望衛)：Tikapang和 Ti Tiquetto兩人都沒來，一個生病了，另一個腳受傷，他們都派僕人送權杖來，兩人都予繼續留任，為要好看，各贈送一塊 niquania 布。⁶⁶

1655年3月22日南路地方會議，瑯嶠地區出席情況如下：

瑯嶠(Loncjow)：瑯嶠的君主(vorst)親自來出席，乃讚揚他的駕臨，並感謝他們的服務，再次繼續留任，並贈送他四塊 cangan 布和三包煙草。

龍鑾(Lindingh)：酋長(capitain)Borgorock 親自來出席，再次繼續留任，並贈送他一塊 cangan 布和一包煙草。

射不力(Sapdijsck)：酋長(capiteyn)Sidan 來出席，命令他要順服，並且要好好指揮，繼續留任，並贈送一塊 cangan 布和一包煙草。

Soedarauw：Tikapa 因年老，沒能親自來出席，但派他的部下帶他的權杖來，雖然如此 Tikapa，繼續留任，並贈送那部下一包煙草，因他的辛勞。

反叛的內獅頭(Barbaras)：以前是個背叛的村社，無人出席。

⁶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頁 307。

友好的內獅頭(Barbaras)：首長(regente)Tisalalou 沒有親自來出席，但派她的僕人 Palangh 送他的權杖來，雖然如此，他繼續留任，並贈送前來這人一包煙草。

大龜文(Tokopol)：首長 Saloloy 沒有親自來出席，但她的兒子 Corrio 親自來出席，兩人都繼續留任，並各贈一塊 cangan 布和一包煙草。

Poetsipoetsick 社：Carradis 和 Tikalingh 兩人都沒來出席，一個被射死，另一個逃走了，由 Sinnevari 和 Kattogo 代他們來出席，故任命這兩人接任這職務，並各贈一包煙草。

Calanett (阿望衛)：Tikapangh 和 Titignotto 兩人都沒來出席，一個腿傷，另一個因年老不能來，不過都派他們的僕人帶他們的權杖來，故兩人都繼續留任，並各贈一塊 cangan 布和一包煙草。也命令他們，對來往於此地與卑南之間，經過他們那裡的荷蘭人，必須隨時協助，幫助他們過路。⁶⁷

第六節 漢人通譯的角色

一、漢人通譯的中介功能

本章開頭已經提及荷蘭人對大員灣的興趣與瞭解是透過一位名叫「洪郁猶」(Hung Yü-yu)的漢人通譯所推薦的，這項記載出現在 1623 年 3 月 1 日的荷蘭文獻裡。而荷蘭人與瑯嶠地區或大龜文王國的接觸始於漢人「蘭沙哥」(Lampsack)擔任中介與通譯，中間諸多原住民村社的臣服過程也都有漢人通譯居中協助傳達訊息的記載。為何荷蘭人依賴漢人通譯程度如此的高？這是個文獻裡未曾詳細說明的議題，但是至少顯示一點事實，就是早在荷蘭人抵台之前，這些漢人通譯早已經在相關原住民村社活動往來一段不短的時間，而且很可能從一開始接觸就是為了經商的目的。他們對這些村社政治與社會結構及其居民生活情況都有相當程度的瞭解，更重要的是他們已經熟習當地語言，甚至獲得了原住民村社領導人的信賴。荷蘭人初來乍到，對許多地區根本尚未著手經營，遑論訓練荷蘭人自己的通譯人才尚需數年時日才可能派上用場，於是必須仰賴大量漢人在各地為荷蘭人蒐集情資，居間促請原住民村社臣服荷蘭人的統治，文獻上顯示頗見成效。

二、漢人領袖的經濟角色

這些熟悉原住民村社狀況及語言的漢人絕大多數實際上身兼數個職業，有的原本就是大地主、農場主人、獵團首領、村社承包商及漢人社會的

⁶⁷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頁 459。

意見領袖，只有極少數是純以通譯為業。因此絕非單純作為荷蘭人與原住民之間語言溝通的橋梁而已，其動機多少含有近水樓台先得月的利益瓜葛在內。【表 3-1】是韓家寶整理 1638 年至年 1639 間漢人領袖的身分的資訊，有助於瞭解當時漢人在台如何實質上與荷蘭人進行「共構殖民」的內涵。

【表 3-1】1638-1639 年間在台灣的漢人領袖身分一欄表⁶⁸

蔡宜靜加註中文譯名

荷蘭文名字	中文譯名	商人	獵團首 領	大地主	通譯	村社承 包商	中間人
Bauwia	包威仔		*				
Boica/Boica	薄一哥	*		*	*		
Cambingh/Sitsick/Jan Soutekauw	簡斌	*	*	*	*		
Coyongh	許勇					*	
Gonqua/Siuhouw	廣闊	*			*		
Gwitsick	歸席		*				
Jacoma/Jacobam	野科馬	*		*	*		
Jauchijm	姚琴		*				
Kastvat	卡抒發		*				
Kokong	許功		*				
Lacqua	六舅仔	*					
Lakko/Lacco	六哥		*		*	*	
Lampack/Lampsack	蘭沙哥			*			*
Peco	彭哥	*		*		*	*
Pedi/Pijdjij	彭廚	*					
Samsiacq/Samsiack	三社仔	*				*	
Sangloe/Sanloe	瘦高八	*		*			
Sapsiko	沙四哥		*				
Sapsia	沙普舍		*				
Scheiang	施昂		*				
Schitko	施一哥		*				

⁶⁸ 取材自韓家寶(Pol Heyns)〈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第 18 卷第 1 期(2000 年 6 月)，頁 150-151。

Sianghij	雙喜					*	
Siko	四哥				*		*
Simkoi	沈歸		*				
Simsiang	沈祥		*				
Sina	施林		*				
Sinco	沈哥		*				
Simtock	沈卓			*			
Songo	宋哥		*				
Suia	蘇伊仔		*				
Swantai	蘇萬台		*				
Thaitia	殺豬仔		*				
Theiting	鄭一定		*				
Ticlouw/Ticlau	鄭克勞	*				*	
Tinsiak	丁社		*				
Tongo	童哥		*				
Tsicquian/Tzizijquan	徐遷	*					
Watbang	華邦		*				
Zinkik	辛奇		*				

早在 1633 年之後，荷蘭人開始從事與鄭芝龍之間的貿易，文獻記載有三位漢人通譯曾扮演重要角色，分別是「漢文」(Hambuan)、「約信」Jocksim 與「約壽」 Jochoo。其中的「漢文」據稱是荷蘭在台灣商館中「無人能出其右的通譯」，深受總督普特曼的信任，特准他搬進熱蘭遮城內居住，這在當時是一項極為尊榮的待遇，可惜他在 1640 年 11 月自台灣前往大陸途中落水淹死。⁶⁹

三、漢人通譯的政治角色

在荷蘭據台末期，尤其在 1657 年到 1659 年之間與鄭成功陣營交涉過程中扮演極重要角色的漢人通譯何廷斌(He Tinbin，或稱何斌)，數度往返穿梭於大員與廈門間傳遞訊息，最後被荷蘭人發現他懷有二心並從中牟利，於是何廷斌舉家投奔鄭成功陣營。他提供了許多包括荷軍兵力及佈署圖等有用資

⁶⁹ 陳國棟，〈轉口與出口：荷據時期貿易與產業〉，《福爾摩沙 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頁 63。

訊，對鄭成功下定決心攻打大員應該有某種程度的影響。甚至到了1662年2月之前荷蘭人與鄭成功陣營談判投降條件的過程中，何廷斌還出現在鄭成功這方擔任通譯。⁷⁰ 看在荷蘭人眼裡，大概永遠也無法預料到所謂荷蘭人與漢人的「共構殖民」結局竟然會是這樣的場景吧！

何廷斌被部分學者認為是雙面間諜自有其具體事證。至於是何種政治環境才會有這樣的密切的依存關係產生？依據一位英國學者針對清朝統治台灣時期所發表的看法認為，漢人通譯存在的意義，除了作為官員與原住民社會的政治與司法緩衝器(a political and legal buffer)之外，更精確的來說，還反映出了當時台灣政治疆界鬆散的本質。也就是說，到了清朝政府仍然未有充分能力在台灣的土地上全面掌控山區原住民，但是卻在法律的規範下，宣稱對台灣的土地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這個情況在清朝時期如此，在荷據時期更能反映其實際的矛盾。

荷蘭與清朝官員在面對原住民作重要接觸談判的階段，在尚未培養出自己的通譯前之初期必須仰賴漢人通譯不可。這種情況到了1874年後有了改變，因為清朝開始派部隊進入山區，執行所謂「開山撫番」的政策，結果造成了在1895年之前的十年內與原住民的數場殘忍戰役。⁷¹ 清朝時期況且如此，荷蘭據台時期前後總共才卅八年的一段不算長的時空裡，以其相對稀少的人員配置，對台灣南部山區原住民的掌控確是力不從心，荷蘭官員需要漢人通譯的協助更為殷切，因為荷蘭人力有未逮之窘境常常出現在文獻裡。

第七節 小結

一、探金動機引發征伐大龜文

就台灣南部山區排灣族原住民的角度來看，荷蘭東印度公司勢力延伸進入其領域，背後最大的動機是為了要探索產金之地。初期據漢人口傳資訊，認為瑯嶠地區可能產金，嗣後猜測是卑南地區或台灣北部或東北部地區產金，再往後則認為可能在花蓮北部山區立霧溪沿岸產金，最後雖然歷經幾次征伐原住民行動，在政治版圖上大有斬獲，但在探金方面卻毫無具體進展。

⁷⁰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11.html>.

⁷¹ David Faure, <The Mountain Tribes Before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David Faure, ed., 《In Search of the Hunters and Their Tribe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p. 26.

而根據文獻記載，荷蘭人征伐原住民的路線完全與探金的大戰略相符合，兩者的目的相結合之後，台灣原住民陸續遭到征伐後，淪為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聯合村」。

大龜文山區村社最初與荷蘭人展開互動的起源到發生衝突，也是與荷蘭人探金征伐行動有密切關係。幸好此地區村社距離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總部的大員甚遠，又地處山區，交通極為不便。因而除了幾度遭受荷蘭人之攻伐，與被迫臣服等不幸遭遇之外，大部分時期尚能維持其傳統生活方式，在歷史記載之外的國度裡默默發展、茁壯。

二、大龜文社消極參與地方會議

在荷蘭人據台的最後七年，1656、1658、1659 等年份仍分別舉行南、北路地方會議，1657 年因故中斷一年，1660 年預定召開，但由於謠傳鄭成功可能利用召開地方會議期間進攻大員，於是取消計畫而不曾召開。⁷²由於迄無詳細資訊可資運用，故對瑯嶠地區村社參與這幾年南路地方會議的情況無法有精確的記錄可以據以引述。但是從 1651 年開始的記錄已經顯現有抄襲前一年紀錄的嫌疑，而且廣義的瑯嶠地區村社參與情況有一年不如一年的趨勢。而荷蘭人基於維繫政通人和的形象，基本上是以續任長老為原則，只要各村社有派員參加，無論是僕人，還是親人，一概予以續任，只是附帶告誡下一年頭目或長老務必要親自參加才行。其中瑯嶠社雖然分裂成兩社後，其參與情況仍然比較積極。相較之下大龜文社頭目，最好的時候派其兒子代表出席，其他都只是派其僕人代表參加。無論其原因為何，總顯示越到荷據時期的後期，這些村社由頭目或長老親自出席地方會議的情況越有難以為繼的情況。

荷蘭東印度公司當初設計舉行地方會議的目的，是要透過實力的展示，對原住民與會代表宣示統治權力，透過駐台總督頒授權杖予村社長老，將統治的權力象徵性轉移到由其任命的長老身上，再透過權杖所代表的意義將原住民納入其底層政治結構的一環。而由荷蘭駐台總督任命的村社首長制度設立後，村社層級政治權力的決策一大部分已轉為公司所有。⁷³

綜合荷蘭時期文獻的記載，與大龜文社及鄰近村社相關之資訊相對稀少，但是有關這些村社參與地方會議之消極態度，則有甚為明顯的對比。何

⁷²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117。

⁷³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150-164。

以致之?筆者認為原因之一應與 1645 年瑯嶠條約簽訂後，瑯嶠勢力的削弱與大龜文王國勢力的成長茁壯有密切關係。此點將在本文第六章詳細論證。

三、大龜文王國村社展現強韌之民族性

舉行南路地方會議的成效逐年遞減的情況，除反映荷蘭人據台末期對南部山區原住民仍力有未逮之外，亦在某個程度上顯示大龜文、內獅頭、力里等排灣族村社，在面臨外來強大的政治力介入之下，還是有相當的空間可以在臣服與不臣服之間作抉擇，儘管需要付出極為慘痛的代價也在所不惜。這樣堅韌民族性的呈現在荷據時期已表露無遺，如果再對照明鄭、清朝及日治時期諸多涉外戰役的文獻記載，其絕不輕易屈服的民族特性，更是令人印象深刻。

與大龜文社有藩屬(maleqali)關係之力里社⁷⁴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在荷蘭文獻中出現的頻率高到令人吃驚的地步，堪稱無役不與。只要該地區有動亂，很可能就有力里社的參與，荷蘭人必然無法理解為何此村社屢遭攻伐，卻始終無法讓此社居民長久臣服。箇中原因，甚值學術界加以研究分析。

純就荷蘭文獻對大龜文及相關村社的記載已如上述，整體而言，吾人雖然可以獲得一個較有系統的發展軌跡，但是顯然還是缺乏廣度與深度的紀錄，畢竟文獻中出現較多的是以「瑯嶠」為名的概念。至於荷蘭時期到底有無大龜文王國的存在?若有，係以何種政治與社會型態出現?其組織及運作情況如何?耆老口傳的所謂「大龜文王國」是怎樣的一個概念?為何荷蘭文獻終究對大龜文王國存在之具體描述付之闕如?其與瑯嶠之關聯性如何?是同時存在、各自發展，還是互有消長?這些疑點，均將在往後各章陸續詳細論證釐清。

⁷⁴ 葉神保，《排灣族 caqovoqovolj (內文)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02，頁 143。

第四章 大龜文王國以酋邦型態之存在與發展

第一節 大龜文王國之歷史輪廓

一、隱沒於台灣文字歷史的大龜文王國

在台灣諸多原住民族中，除了居住於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之外，與外來殖民勢力接觸最頻繁的莫過於南排灣。數個世紀以來，南排灣由於受到地理環境的影響，直接靠海又扼有恆春半島及前往東部的交通要道，主動或被動與荷蘭人、明鄭王朝、美國、清帝國、日本帝國等發生了大大小小無數次戰役，可說是台灣原住民族中最具「國際戰爭」¹經驗的民族。除了堅韌民族性的特點之外，若非擁有強而有力的社會組織及權力結構做基礎，南排灣的部落社會是無法一再與帝國強權相抗衡的。南排灣族人一直深信不疑，認為曾經雄踞一方的大龜文(Tjaquvuquvulj)王國始終被隱沒於台灣的文字歷史，甚至被外界誤解為如北排灣一樣，只是個鬆散的部落組織。這樣的評論，無論從族人的口傳歷史，或有限的歷史文獻來看，大龜文王國儘管在不同時期以村社集團，或是「酋邦」王國的姿態存在，都遠比一般鬆散的部落組織更有組織與規模，而其影響力之深遠，迄今都還受到傳誦，絕非外族人士所能想像與體會的。

荷蘭據台時期(1624-1662)的歷史主要是由荷蘭人所書寫，對於沒有文字歷史的原住民族來說，除了耆老口傳歷史之外，並沒有文獻可以證明大龜文王國當時的樣貌、規模及其影響力。但是歷史的真相，必須透過文獻的解析與呈現來還原。如圖 4-1 所示，荷據時期的地圖主要還是偏重在沿海、平原及谷地的經營，缺少對高山區域裡村社的詳細描繪，顯示荷蘭人對山區原住民的情況瞭解極為有限。對照第三章荷蘭文獻記載大龜文王國與外界接觸的歷程，確實對此地區之居民之生活與互動狀況之描述相對稀少，大多侷限在促使參加地方會議、強迫遷徙至平地，或荷軍路過時要求山區村社居民提供飲食與人力支援等零星事件，以及遭到攻伐的前因後果等摘要。因此，要進一步探討大龜文王國是否存在，及其存在的樣貌、結構，必須參照其他文獻的記載才能投射出更清晰、更接近事實的影像。

¹南排灣在歷史上主要的戰爭計有：與荷蘭人的「瑯嶠之役」及「大龜文社之役」；與明鄭的「瑯嶠逆襲」；與美國的「羅發爾(Rover)號事件」；與清朝的「獅頭社戰役」、「率芒社之役」、「阿朗壺社之役」、「射不力社之役」、「草埔後社之役」等，與日本的「牡丹社事件」、「南蕃事件」等。



圖 4-1 由荷蘭時期 Caspar Schalkalden 自荷蘭東印度公司離職後大約於 1652 年所繪製的非官方地圖。²

二、史溫侯對南台灣排灣族之歷史書寫

首先檢視一下荷據時期大約兩百年後的文獻，1864 年 7 月，英國駐台外交官史溫侯 (Robert Swinhoe)³ 從淡水調職到打狗 (高雄) 設立領事館之前的某天，他寫道：「我們一群人有機會乘船航行到台灣南端，發現了那個像神話一樣的港口。我們接觸到位於瑯嶠與枋寮 (Pingle) 之間的楓港，這是一個漳州人群居的漢人大村落，擁有的船隻很少，也很少捕魚。環繞在周邊的山區是濃密的森林，但是在山與山之間的河谷地區，山區番人 (savages) 允許他們進行耕作，條件是每生產四十五袋稻米，要繳交一袋的稻米，作為租賃田地的代價。」⁴

史溫侯接著記載：「我們在瑯嶠灣下錨登岸，走到離海邊挺遠的瑯嶠村社。這村社有圍牆防護，我估計住著大概有一千個漢人... 到沙灘上迎接我們

² 取材自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附圖；網路來源：
http://www.gutenberg-e.org/cgi-bin/dkv/gutenberg/zoomer_fla.cgi?pn=22。原始資料來源：
Gotha, Forschungsbibliothek, Chart. B 533.

³ 1861-62, 1864-66 兩度在台服務。

⁴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Henrietta Harrison, ed, 《Natives of Formosa: British Reports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1650-1950》(Taipei: Shun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pp. 80-81.

的瑯嶠漢人都攜帶著長矛跟弓箭，看起來在這地區活動習慣上必須帶著武器才行。我們被導引入村莊內，看到典型的中國磚質房屋，感覺上頗為繁榮。從髮式上來判別，大部分的婦女看起來是番人的後裔，只有些許差異。」⁵ 這裡所指的瑯嶠村社，應該與蔡光慧所註解的一致，被認為瑯嶠是排灣族稱 Bahilahlau 部族，在今天的恆春地區。⁶ 但是譚昌國研究指出，分布在恆春半島最南端的「斯卡羅族」(Skaro 群)原來是居住在台東知本的卑南族，在恆春和滿州一帶建立了豬勞束社等部落，並征服了附近的排灣族、阿美族及漢人村社，建立「瑯嶠下十八社」，由於居住環境使然，其語言與文化發生了「排灣化」現象，而成了安倍明義所稱的「排灣化的卑南族」。⁷

有關住在更往北山區傀儡人的，史溫侯提到：「在瑯嶠往北山區裡兩三英哩處，那裡的居民屬於魁儡人的 Choojuy 族，各村社的人口總數約有一萬人，頭目名字叫 Tok-ke-tok，有四個兒子。...這些魁儡人都效忠於一個名叫 Potsoo 的女人，她是擁有所有魁儡人世襲主權者。她的住所據說在離台灣府不遠的山區裡。」⁸

從史溫侯的觀察跟敘述的內容來判斷，荷蘭人離台之後的大約兩百年間，瑯嶠已經從純粹的原住民村社，變成為純漢人的社區。而原先當地的原住民已經搬遷到距離瑯嶠以北兩三英哩遠以上的山區或其他地方，其稱呼也變成了清朝所慣稱的「魁儡人」(Kalees)。

三、黃叔璥對傀儡生番（排灣族）之歷史書寫

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巡臺御史黃叔璥在其「台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卷七南路鳳山傀儡番二中提到其範圍包括「北葉安心武里(北葉分出)山豬毛加蚌(一作泵)加務朗勃朗(一名錫干)施(一作系)汝臘山里老(一名山里留)加少山七齒岸(一云即施汝臘，未知孰是)加六堂礁嘮其難(一名陳那加勿)陳阿修(一名八絲力；以上熟番)加走山礁網曷氏系率臘毛系系望仔立加籠雅無朗逸山里目佳者惹葉擺律柯覓則加則加單(以上新附番)」。⁵ 又說「傀儡生番，動輒殺人割首以去；鬮髀用金飾以為寶。」渠詳述山中諸社

⁵ Ibid, p. 81.

⁶ 蔡光慧，《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8，頁 71。

⁷ 譚昌國，《排灣族》，原住民叢書，(台北:三民書局，2007)，頁 9-10。

⁸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Henrietta Harrison, ed, 《Natives of Formosa: British Reports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1650-1950》(Taipei: Shun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pp. 80-81。

名稱及其屬性，但也坦承表示山區「層巖疊岫，人跡罕經，得之傳聞，無所證據；茲盡為錄出，以俟後之留心採訪者。」

黃叔璥承認相關於傀儡人的村社資訊都是傳聞所得，人跡罕至，無法查證。上述的礁嘮其難（一名陳那加勿），部分學者認為是荷蘭文獻中的 Takabul，事實上就是內文社，又名大龜文社。黃叔璥進一步描述該地區的組成，他說「鳳邑東南一帶，嶄巖參嵯，足跡不至。山前則加蚌、山豬毛、望仔立等七十二社，上連諸羅之務來優，下及鳳山之謝必益。山後則卑南覓七十二社，北通崇爻，南極琅嶠，悉為傀儡番巢穴。每社各土官一，仍有副土官、公廨；小社僅一土官。大社轄十餘社、或數社不一，共五十四社。他如謝必益轄四社，琅嶠轄十四社，卑南覓轄六十八社，崇爻轄四社。山前、山後社百四十有奇。其居處悉於山凹險隘處，以小石片築為牆壁，大木為梁，大枋為桷，鑿石為瓦，不慮風雨，惟患地震。」以及「番貧莫如傀儡；而負嵎蟠踞，自昔為然。紅毛、偽鄭屢思剿除，居高負險，數戰不利，率皆中止。」說明鳳山東南山區東至卑南覓，北至崇爻，南極琅嶠，都是魁儡番人散居之範圍。或者說，魁儡是當時之外人對居住在此一地區原住民的概略通稱，不必然認定屬於單一族群的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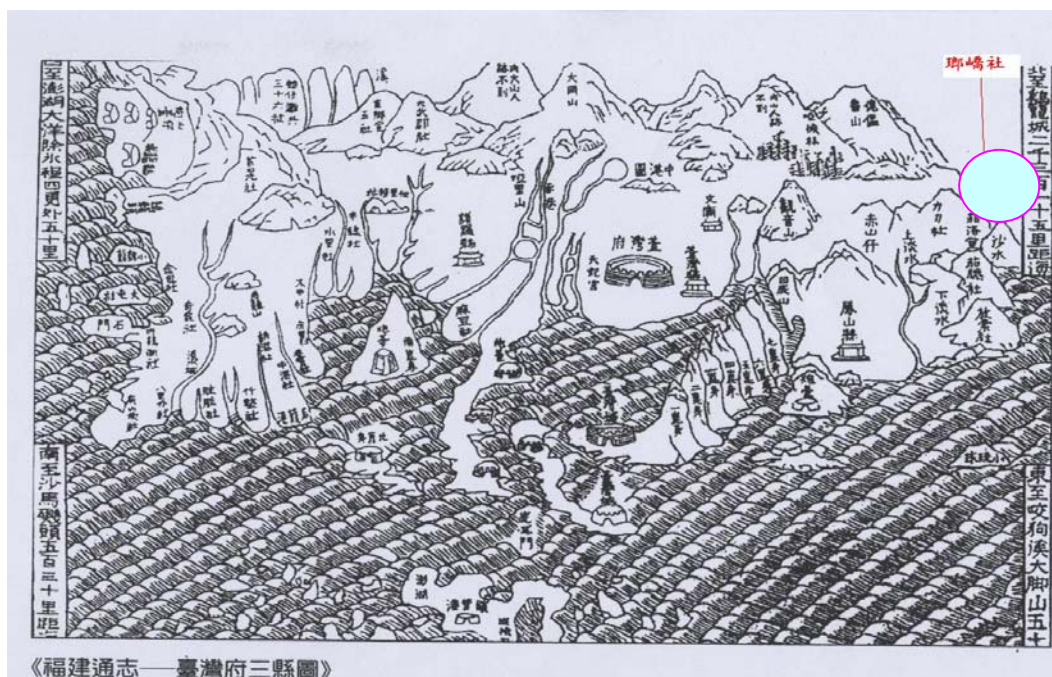


圖 4-2 由 1684 年《福建通志—臺灣府三縣圖》⁹觀之，臺灣南部加祿堂旁緊鄰著瑯嶠社，表示清朝初期認定加祿堂以南都統稱為瑯嶠

⁹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圖臺灣》（台北：南台書局，2007），頁 7

社。

黃叔璥在同卷南路鳳山瑯嶠十八社番三中也提及，此地區涵蓋「謝必益豬嘜錄（一名地藍松）小麻利（一名貓籠逸，一名貓蘭）施那格貓里踏寶刀牡丹蒙率拔燒龍鸞貓仔上懷下懷龜仔律竹猴洞大龜文（或云傀儡）柯律」，「瑯嶠各社，俱受小麻利番長約束...小麻利，即琅嶠一帶主番也。番長及番頭目，男女以長承襲。所需珠米、烏青布、鐵鑊，漢人每以此易其鹿脯、鹿筋、鹿皮、卓戈紋。路多險阻，沿海跳石而行；經傀儡山，非數十人偕行，未敢輕踐其境。」這段記載顯示這一個時期的瑯嶠十八社其主社叫小麻利，別名為貓籠逸，並非豬嘜錄（豬勞束），而且有人將大龜文列為傀儡，或係該社地處兩區中間，未經詳細查考，以致兩區都以不同的名稱將大龜文列入。如果要經過魁儡山區，為安全計，非數十人同行，不宜輕率進入，免遭不測，顯示該地區到了清代康熙末期尚有如此的安全顧慮，其潛在危險不容忽視。

第二節 瑯嶠與大龜文之關係

荷蘭據台時期各種文獻記載與有關南台灣山區的原住民的互動情況，率皆以「瑯嶠」一詞來概括形容那一個地區的族群或村社，對該地區的實際掌權者則以「瑯嶠領主」或「瑯嶠大頭目」為稱呼，以致於迄今許多研究報告認定「瑯嶠」村社是指當今的恆春或滿州（豬勞束）。究竟真相如何？「瑯嶠」是指特定的村社，還是不同場合意謂不同意涵？而「瑯嶠」一詞的確切意涵為何？「瑯嶠」與「傀儡」的有何關聯？「瑯嶠」與「大龜文王國」是否同時存在？若然，兩者互動關係如何？

一、「瑯嶠諸村」至「大龜文王國」漢文名稱之意涵

有關瑯嶠諸村所涵蓋的地理範圍，綜合英國領事史溫侯與清朝官員黃叔璥的描繪，可以更精確的得到一個結論，就是荷據時期的瑯嶠社群就是之後明鄭、清朝及日治時期廣義所稱的魁儡人的一部分，以及是內文社群，也就是大龜文王國的前身，其所統轄的領域大致重疊，但是不同時代也有所增減。對照清朝乾隆年間所繪製的地圖，如圖 4-3，也顯示瑯嶠與魁儡村社並存的事實，只是部分接近平原地帶的瑯嶠村社與外界有較多接觸，也較早成為漢人移居的目標。至於魁儡山區則是到了清代「開山撫番」之後，外界才有更多的瞭解。因為瑯嶠及鄰近村社一部分所處的地理位置最為接近平原地帶以及地處交通要衝，最先也最容易被南部平埔族居民、漢人及荷蘭人所接觸，據此所賦予的特定村社身分名稱為「瑯嶠村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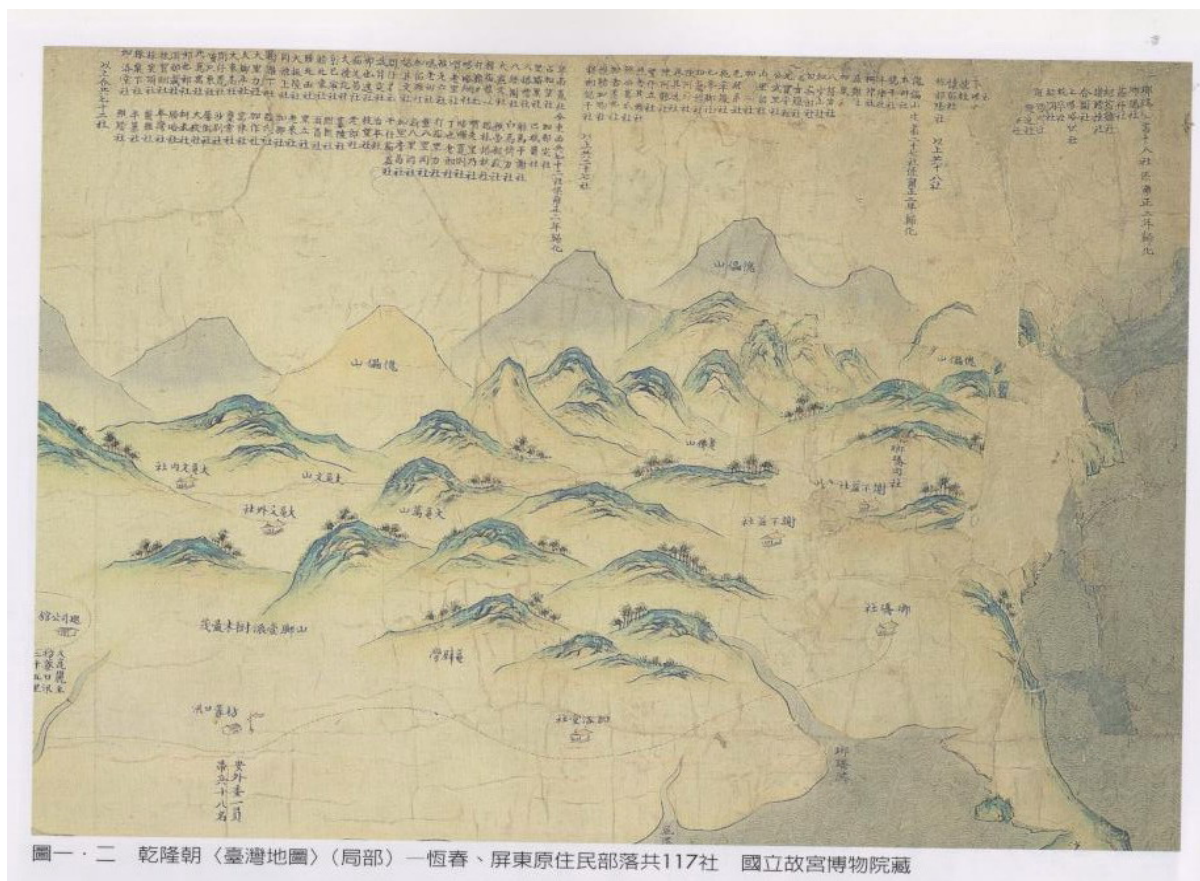


圖 4-3：《乾隆 臺灣輿圖》¹⁰ 局部，由圖觀之，乾隆朝已分別清楚地標示大龜文外社、大龜文內社與瑯嶠社同時存在

至於瑯嶠分布於深山內的各村社，因為地處崇山峻嶺、森林蒼鬱的溪谷山腰上，外人進入不易而無從瞭解，曾經進入者卻因主客觀因素未能對全貌有確實掌握，加上傳譯對地名及口傳歷史的詮釋容或有偏離實況者，因此除了只能概括地以所接觸到的瑯嶠，去推敲其所屬的各村社樣貌，甚至以某一特定時期的片面瑯嶠風貌與權力結構，去觀照整個大龜文王國內文社群的真相，認為過去某一時期的瑯嶠大頭目，就是可以始終統率轄下十六到廿幾個村社的大頭目，其中當然會有偏差。

二、瑯嶠與大龜文王國的勢力範圍

童春發在其台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一書裡提及排灣族第四個活動圈時，認為「馬力巴山群較低，一段時期聚集很多排灣人，平地漢人稱此地為

¹⁰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館，《黎明之初 院藏臺灣原住民圖檔文獻特展導覽手冊》(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館，民 95)，頁 10。

「十八番社」，表示很多的意思。」¹¹ 就其所轄領域來看，部分隸屬大龜文王國的範圍。葉神保表示，加祿堂以南的排灣族領域，在荷蘭時期外人所悉不多，僅憑著通譯的翻譯道聽塗說，並無法確實瞭解山區原住民的狀況。中村孝志也認為「瑯嶠諸村是排灣族居住的地區，是相當大的一群，荷蘭的支配究竟到達內部的何處，是一大疑問。」¹² 因此，所謂的「瑯嶠諸村」，畢竟只是對該地區所有村社的一個泛稱。至於有些研究認為 1645 年荷蘭人曾與豬勞東的頭目定下瑯嶠條約，承認其為瑯嶠諸村部分村社的領主。但是部分學者則持保留態度，認為所謂「瑯嶠大頭目」是荷蘭人封稱的，並不必然表示豬勞東在當時已經統領整個加祿堂以南的排灣族。而「瑯嶠」的意涵至少在荷據時期的後半段，很可能是涵蓋「大龜文王國」領域的概念。

童春發認為：

排灣族實是清代文獻裡所指，包括狹義的傀儡番、雞爪番、瑯嶠番與卑南覓西南諸社。... 瑯嶠番，則指排灣族 *Tjaquuuquvul*，*Sapdeq*，*Paljizaljizaw* 三個恆春一帶的排灣族。¹³

其中的 *Tjaquuuquvul* 所指的就是大龜文。因此，說「大龜文」在某些文獻意涵上是被納入「瑯嶠」一併陳述的，殆無疑義。而 *Paljizaljizaw* 才是指豬勞東等村社。

此外，日治時期學者安倍明義在《台灣百年曙光》〈彪馬往何處去？—迷樣的斯卡羅族顯影〉一文中主張：

斯卡羅族(*Suqaro*)是遠從台東廳知本社出發，遷到恆春地方的一支彪馬族(卑南族)，這一族群在遷徙地建立了豬勞東社(*Cilasoaq*)、射麻裡社(*Soavari*)、龍鑿社(*Longduan*，又名 *Shurindan*)及貓仔社(*Savaruk*)。依照族人的口碑傳說，稱射麻裡社的祖先從東海岸橫越中央山脈到西部內獅頭社(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向西海岸下降後，沿著海岸

¹¹ 童春發，《台灣原住民史 排灣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31。

¹² 中村孝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下卷 社會、文化》(台北：稻香出版社，2007)，頁 49。

¹³ 童春發，《台灣原住民史 排灣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30。

線南遷，折東到射麻裡社現址(滿洲鄉永靖村)。另有一說，是來自知本社的祖先移入貓仔社后，頭目家生下三男一女，成為四社頭目。... 其中豬勞束社的大頭目家勢力最大，幾乎威震全部恆春番。¹⁴

該書的譯著者楊南郡則認為：

斯卡羅族在恆春地界... 所管轄的勢力範圍，北起楓港溪，現在的南迴公路為北界，南止於台灣島尾端。... 說「往枋寮方向征伐」，實際上沒走那麼遠，只到枋山溪以北獅子鄉境內...。¹⁵

上述各項資訊顯示，所謂的斯卡羅族豬勞束社大頭目，所指的是「瑯嶠大頭目」。如果安倍明義與楊南郡的說法正確，則聲稱瑯嶠大頭目曾經統轄包括大龜文社及其鄰近村社的說法，可能十分牽強。因為其勢力的北界只到楓港溪，即南迴公路為限。因此，以 1638 年首度出現在荷蘭文獻的大龜文社為主社之大龜文王國，在此一時期應該已經存在。斯卡羅族瑯嶠之勢力未能越過楓港溪之北，其原因很可能就是荷蘭文獻上所記載的，至少在 1639 年以前大龜文社與瑯嶠社是敵對村社，或者是此時期兩者勢力之消長已形成對峙之狀態。

時序進入十九世紀後，1874 年美國記者豪士 (Edward H. House) 隨軍來台採訪的第一手資料，他觀察到瑯嶠下十八社的狀況，寫道：

曾被尊稱為瑯嶠下十八社首領的老卓杞篤，實際上也只不過是豬勞束社這個小部落的頭人而已。..... 老卓杞篤生前在十八社的統治權威並不像外界想像中的那麼穩固，凶悍的牡丹社似乎從未真正的聽命於他的號令。¹⁶

¹⁴ 安倍明義，〈彪馬往何處去？—迷樣的斯卡羅族顯影〉，移川子之藏等著，楊南郡譯著，《台灣百年曙光》(台北:南天書局，2005)，頁 131-132。

¹⁵ 安倍明義，〈彪馬往何處去？—迷樣的斯卡羅族顯影〉，移川子之藏等著，楊南郡譯註，《台灣百年曙光》(台北:南天書局，2005)，頁 136，註 5。

¹⁶ 愛德華·豪士 (Edward H. House) 原著，陳政三譯著，《征台紀事 牡丹社事件始末》(台北:台灣書房，2008)，頁 136。

依據同時代之英國領事官史溫侯描述當時台灣的情況。他提到：

在南部山區有另一族的原住民比平埔族更值得同情，因為他們到現在還為了維護領土完整與獨立，艱苦抗拒漢人移居。台灣南部平原已完全為漢人所佔用，低海拔的丘陵地區也一樣。崇山峻嶺讓原住民得以阻擋入侵者。他們在山區的勢力範圍...往南部一直延伸到台灣島尾端，從西部的瑯嶠陡峭岩石海岸，到東部的整個台灣尾端都是。¹⁷

綜合上述對所謂的廣義「瑯嶠村社」所作的描繪，吾人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荷據時期的瑯嶠諸村就是往後所稱的廣義魁儡人的一部分，也就是大龜文王國與外界接觸的前鋒與代表，因兩者所統轄的領域大致重疊，只是不同時代因環境變遷及勢力消長而各有所增減。甚至許多文獻在使用「瑯嶠」一詞時，其實際意涵應該涵蓋了「大龜文」。對照清朝乾隆年間所繪製的地圖，也顯示瑯嶠與魁儡村社並存的事實，部分接近平原地帶的瑯嶠村社地處交通要衝，最先也最容易被南部平埔族居民、漢人及荷蘭人所接觸，也最早成為漢人移居的目標。因此，外人便以「瑯嶠」去泛稱整個恆春半島的原住民，不必然表示瑯嶠大頭目確實統轄整個地區。

三、瑯嶠與大龜文王國的政治實力

歐陽泰(Tonio Andrade)在評論荷據時期瑯嶠領主的政治勢力時表示：

在西拉雅社會，村社本身就是政治階層的最高單位，但是在台灣其它地區，有些村社之上還有更高的政治單位。荷蘭人在南部遭遇過具有原型國家(proto-state)的村社組織，它的領袖被稱為『瑯嶠領主』(Prince [vorst] of Lonkjouw)，統領約十六個村社，每個村社都各有其頭目。世襲是大頭目的繼承制度。瑯嶠可能是十七世紀早期台灣南島語系民族中最中央集權化的政治單位。¹⁸

¹⁷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Henrietta Harrison, ed.,《Natives of Formosa: British Reports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1650-1950》(Taipei: Shun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pp. 64-65.

¹⁸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1, Paragraph 1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1.html>.

因此，在這個地方被荷蘭人認定為已具有原型國家的特徵的村社集團其實並非狹義的「瑯嶠」，事實上至少在某些時期應該是包含所謂的「大龜文王國」，也就是內文社群。從中村孝志所著之《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下卷，所顯示荷蘭時期的瑯嶠諸村人數和戶數統計(詳如表 4-1)，大龜文社一直多於瑯嶠社，幾乎佔瑯嶠諸村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強，由此可瞭解大龜文社在荷蘭時期已是相當具有規模的村社，同時也看得出有持續壯大的趨勢。

而在 1645 年瑯嶠與荷蘭人簽訂和平條約之後，瑯嶠大頭目的實質影響力已經遭到限縮，相對的，大龜文王國的影響力得到了發展的機遇與空間，在吸納其他村社的歸附並提供保護的情況下，不斷的發展茁壯。

第三節 荷蘭時期大龜文王國之概況

如果荷蘭文獻裡所稱的瑯嶠人是包含大龜文王國村社居民的概念的話，根據荷蘭文獻記載：「瑯嶠人遠比其他村落的居民更為文明，男女外出均穿戴整齊。他們由一個被高度尊崇的總頭目統治，其地位宛如國王，他從所有種植、收穫及獵得的獵物中獲得應有的貢奉，而非靠收取人頭稅。」¹⁹ 又說「...瑯嶠人是全台灣最文明的，雖然住在醜陋的小屋，外出一定穿戴整齊。女人穿裙，長及腳踝，並覆蓋上身。膚色似乎比新港人更美。」²⁰ 就表示包括大龜文村社在內的居民外出都注重穿戴整齊，而這樣的生活習性可以代表一個民族具有高度的文化水準，同時也顯示瑯嶠文明程度獲得已經有高度物質文明的荷蘭人高度讚賞。

一、「大龜文王國」之形成

大龜文王國，也就是內文社群，其存在始於何時，雖無法考證，但在荷蘭時期被泛稱為瑯嶠諸村的一部份，其主社是以 Tocupul²¹ 等幾種拼音方式互異的名稱躍上以文字記載的歷史舞台上。大龜文王國之所以成為大航海時代重要角色的原因，除了靠其自身強而有力的封建社會制度在運作之外，與其地理環境扼有交通要道有絕對的關係。大龜文王國的主社在清朝被稱大龜文

¹⁹ VOC 1120, fol. 1-18;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38.

²⁰ Teding van Berkhout Collection 15, fol. 23-24;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63.

²¹ Tocupul 即大龜文，大龜文王國經明鄭、清朝有大龜文社、瑯嶠上十八蕃社、恆春上十八蕃社等不同稱呼，在荷蘭文獻有 Tacabul、Taccabul、Tockopol、Tokopol 等 4 種拼音法，皆由 Tjaquvuquvulj 之自稱而來，係因當時通事者不易發出正確音節轉變。

社，日治時期改稱內文社。

蔡光慧認為大龜文社之開基祖為宗主頭目Tjuleng家之祖Sa-qalis(鷺)、Ruvaniyaw家之祖Sa-laats(女)及Basalagov家之祖Tsagahe(身材高壯孔武有力者)，年代當在17世紀初之前。²² 傳說中早期小黑人(ngedel)族群消失後，加祿堂以南的南台灣曾發展出十個部族。由於外圍各部族時常受到外來族群的壓迫及同族異群的攻擊，而被迫四處逃竄遷徙，紛向中心地帶的Ruvaniyaw部族和Tjuleng部族投靠，並奉獻其原有人民與領土，形成主從關係，逐漸形成一個強大的「大龜文王國」。葉神保認為，在尚未進入文字歷史前，此王國極盛時期所吸納的人口必定很多，只是經過長久資源的耗盡，以及人口增加等因素，居民不得不陸續向外遷徙，以尋找更適宜的耕地或安全住所，導致原有社內人口逐漸減少。兩大頭目的Ru部族與Tju部族，彼此在合作、競爭與衝突的關係下，漸漸因為調適而增強了因應社會變遷的能力，使得整個王國的生命力更為強韌。²³

二、「雙王共治、攻守聯盟」特殊政權實體

大龜文王國兩大頭目家系Ruvaniyaw部族和Tjuleng部族靠著謀略、外交斡旋等方式，吸納周邊部族、擴展領地，形成了具有「酋邦」王國雛形的村社組織。嚴格來說，大龜文王國就是以社群的型態存在，主社周邊各社是由各方遷徙至此，以刺桐腳(枋山)溪流的源頭為生活空間，在敵人侵擾避難大龜文社再擴散之下，逐漸形成了23個部落社會的區域社群。兩大宗主頭目之政治權力是建立在複合之封建主權聯合部落，以頭目、貴族、代管者、平民等階層關係，以其中一位宗主頭目之宗家avusamang為中心，聯合從屬各村社頭目及其屬民而成為一個範圍廣闊的區域社群，管轄使用著包括：社地、耕地、獵場、漁場之一大片土地。從荷蘭據台時期召集頭目會議並付予權柄，可以知道部落頭目制度行之久遠。²⁴

大龜文王國與一般原住民社群有一個重大差別，就是王國裡有兩個宗主頭目，對內合作共治，對外團結一致，以攻守同盟結合所轄村社共同捍衛社群領土，甚至在荷據時期的大部分時段，其轄下族人及外來墾民均向宗主頭

²² 蔡光慧，《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8，頁14。

²³ 葉神保，《排灣族caqovoqovolj(內文)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02，頁160。

²⁴ 同上，頁218-219。

目納稅，而不是向荷蘭大員政府納稅。從清朝雍正時期 1724 年所繪製的地圖來看(如圖 4-4)，就有大龜文王國主社大龜文社的存在，王國位於中央山脈南端與恆春半島北邊之區域，涵蓋面積約 1 萬 4 千公頃之範圍，大部分屬於現今屏東縣獅子鄉及少部分屬於台東縣達仁鄉境內。²⁵



圖 4-4 清 雍正朝 <台灣圖附澎湖群島圖>²⁶ (局部) (1723~1727)，
雍正 2 年所繪地圖 Taccabul 以大龜文社之漢名登上歷史舞台

三、1638 年首度以「Taccabul」名稱出現於文字歷史舞台

從荷蘭文獻所呈現的年代來看，荷蘭人是到了台灣 20 年以後才逐步與排灣族有接觸的紀錄。從自然生態與聚落的場域來看，荷蘭首先接觸的是一些山腳下的排灣族聚落為多。這表示，荷蘭時期並沒與排灣族作全面的接觸，而從接觸層面來比較，荷蘭與北排灣接觸的層面較為廣泛。²⁷ 荷蘭提到南排灣大龜文社的紀錄最早出現在 1638 年左右，當時聽說大龜文(Tocobocobul)社等 20 個村社位於高山裡面，有些要走兩天半才能到達平原，有些需要一天到一天半，視天候情況而定。²⁸ 1639 年 3 月 20 日，又記載住在山上過去與瑯嶠為敵的大龜文(Taccabul)社居民不久前主動要求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及瑯嶠和好。²⁹ 1642 年起才陸續有文獻記載荷蘭大軍經過大龜文地界往返卑南的紀錄，顯示大龜文等村社因地處山區，交通不便，因此受到荷蘭勢力侵入的

²⁵ 同上，頁 61。

²⁶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製之地圖卷軸。

²⁷ 童春發，《台灣原住民族史排灣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25-126。

²⁸ VOC 1131, fol. 841-844; Leonard Blussé & Natalie Everts, eds,《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 205.

²⁹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I, pp. 452-484;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228.

時間，比台東的卑南、太麻里還晚。其主要原因是荷蘭人發現往返卑南，取道山路，路途較為便捷，於是才開始進入大龜文山區。

四、大龜文社是東西貿易絲路及探金路線的必經之地

從自然環境來看，無論是加祿堂以南的大龜文領域，或是廣義的瑯嶠地區，其生存空間與環境的最大特色就是位居交通要衝。從北部山區來看，中間的連綿大山阻隔東西兩面的大海，路況非常險惡，所以從加祿堂、南勢湖上山、穿越望門立(內獅頭)、大龜文社再到東部阿塿衛這條越嶺古道，確實是一條打通東西兩岸很好的路徑，荷蘭人亟欲到台灣東部尋找黃金，選擇透過陸路穿越高山到台東卑南，可說是最為便捷又可減少海難發生的機率，所以經過大龜文社不僅是當時重要的貿易路線，也是荷蘭前往東部的探金路線必經之地。而大龜文社成為排灣族群政治中心，除了是傳統的權力中心之因素外，就是因為扼有交通要道的關係。而豬勞束靠海，從車城的瑯嶠灣上岸，沿著河谷到東岸也是可以選擇的路徑，但畢竟沒有直接連接高高屏的平原，還是要靠稍微長程的船運時間才能上岸，路徑上並不直接，亦非便捷。

再從南部沿海地區來檢視，在荷據時期，廣義的瑯嶠村社也是處於前往東部地區的海路及陸路交通樞紐，因此初期荷蘭人都是採取此路境經過瑯嶠，再往北到卑南，這樣可以避免經過狀況不明的山區。正是因為部分瑯嶠村落正好位於海岸邊，荷蘭人為了可以更安全地經由海路在此地區登上海岸，因此必須與瑯嶠交好，以免在前往卑南的途中腹背受敵。另外還有一個利益，就是可藉此以打開通往東部傳說中的金礦之路。瑯嶠地區因為具備了地理上交通要衝的優勢地位，因此才在荷據初期獲得了荷蘭政府的特殊禮遇，先以外交手腕交涉締結和平協議，要求瑯嶠大頭目臣服於荷蘭，並未立即以武力加以征服，像對付其他平地原住民部落一般。七、八年之後荷蘭人才施予武力征伐，然後才有第二次瑯嶠條約的簽訂。

十七世紀的中國史料，即晚明時代起，福建人、日本人就與台灣原住民有長年不斷的貿易聯繫，漢人、日人向原住民收購鹿肉、鹿皮等，原住民則主要向漢人交換所需的鹽、鐵器、布料等日常生活用品，在南部主要交易的地點是現今的林邊、枋寮。故加祿堂以南甚至東部的原住民都必須穿越過大龜文王國的領域才能進行交易，以排灣族有收通行租的經濟制度來推斷，當時靠收通行租應該是一個重要財源之一。因而稱大龜文在荷據時期是東西貿易絲路必經之地並不為過。

此外，大龜文成為荷蘭往東的探金路線必經之地，有以下數例可證明：

1642年2月8日荷軍經由Pisanangh（鳳林）～等地，12日返抵卑南，-----然後越過Tacabul的高山，經由放索、茄藤、大木連，23日到達台南。Tacabul在今何處，未能確切斷定(其實就是大龜文)。在大竹溪流域，有一地方名Chokovol，在此經過Balaka，有一通往西海岸方面的小徑，此外在稍稍南下之處還有一路，乃是由大武附近的Pacaval（大鳥社）越過中央山脈，行經Maraji社一帶，即所謂Chaoboobol（內文社）的地方。³⁰

一名荷軍所寫的日誌也指出，1643年3月22日由大員出發前往東部探金所經過的路線從放索（林邊）經過Cangelangh(南勢湖)、Borboras（望門立、內獅頭）、Tacabul（大龜文）、Calingith（阿塹衛即安朔）、Patsibal（大鳥）、Tavaliij（太麻里）、知本溪、前往卑南。Cangelangh(南勢湖)「這個村社位於靠近那座高山的山腳，這個村社就是那些叛逆無常的瑯嶠人跟長官特勞牛斯閣下締定合約的地方」。³¹ 詳見圖4-5。

此路線已成為荷蘭人向東部伸展其支配勢力的主要行政路線之一，也是荷蘭往東部三條探金主要路線之一。與楊南郡譯著的《台灣百年曙光》裡所提到的阿塹衛越嶺古道：西起西海岸枋山北側的南勢湖，向東進入麻里巴社地界，經由中麻里巴社到內麻里巴社，越過中央山脈主脊，東下阿塹衛溪源頭的阿塹衛社³²完全一致。

1645年11月，前往東部探金並征伐Talaroma及馬太鞍等地的荷軍443人自大員出發，由放索橫越台灣南部踏上探險之途。行經Tacabul、Calingith、卑南、Daracop、Supera於12月22日到達現在的花蓮港。這段歷程又再次證明荷軍經過大龜文的土地。³³

³⁰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 概說、產業》（台北：稻香出版社，1997），頁188。

³¹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台南：台南市政府，1999），頁75-76。

³² 宮本延人 1936，〈羈旅殘映〉，移川子之藏等原著，楊南郡譯著，《台灣百年曙光》（台北，南天書局，2005），頁265。

³³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 概說、產業》（台北：稻香出版社，1997），頁206。

荷蘭時期探金路線圖



圖 4-5 荷蘭時期的探金路線穿越過大龜文王國領域，此路線亦是阿塢衛越嶺古道 蔡宜靜繪製

五、大龜文王國主社人口為瑯嶠諸村之冠

由荷蘭時期的瑯嶠諸村各村社人口資料的統計來看，請見【表 4-1】。吾人可以理解大龜文王國所轄村社及人口是瑯嶠諸村之冠，比狹義的瑯嶠村社甚具規模。

【表 4-1】 荷蘭時期的瑯嶠諸村

(依據中村孝志著 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下卷 文化、歷史》 稻香出版社 民 86 年，葉神保繪製整理，筆者加註。)

村落名	備考	1647 人數/戶 數	1648 人數/戶 數	1650 人數/戶 數	1654 人數/戶 數	1655 人數/戶 數	1656 人數/戶 數	向葉神保 查證後的 地名
Sdakj	施那隔、 四林格	17/8	30/9	120/3 0				
Dalawack	Toulawack 豬勞東，別名 Lonkyow 瑯	69/13	90/25	40/10	58/12	130/ 22	143/ 27	

	嶠							
Lindingh	龍鑾 Lungduan (自稱)			110/20	70/21	90/21	95/22	
Vangsor	別名 Dantor 蚊率、滿州	42/13	40/10	96/30				
南 Coralos	龜勞律、龜仔角	30/11	60/20	180/40	70/26	80/20	72/16	
Valangits	Vongorti, ア 口工社, Alongec(自稱)	20/5	27/6	20/5	16/5	30/9	32/10	
Catselej	加芝來、加錐來	24/8	48/10	145/25	反亂	反亂	反亂	
Kous-kous	滑思滑、 高士佛	13/5	18/5	30/7	17/4			
Matsaran	牡丹灣社, matsanun (自稱)	55/9	46/8	40/7	44/16	52/16	57/19	
Valakatsileij		30/10	48/8	40/10	50/12	50/12	51/73	
Spadior	八瑤社, Palior (自稱)					100/12	121/17	
Sabdyck	射武力	30/6	35/7	110/30	反亂	70/20	42/12	丹路
Sodirau	Sodorouw	10/4	25/6	44/9	35/16	50/15	58/17	吉勞/丹路
Barbaras		146/35	親善 25/6 反亂 75/17	18/5 60/15	23/7	25/8	27/9	內獅頭
Tockopol	內文社	179/40	150/28	240/50	165/70	150/60	152/58	大龜文
Poutsipoutsick	Tsipotsu	57/18	45/15	79/14	90/25	70/25	77/27	中心崙
Kalenet		132/22	140/23	120/35	156/36	156/36	147/31	阿塿衛
南 Toutsikadanh	Cov-tsukada (自稱)	30/9	130/10	45/11	56/19	50/19	54/21	內麻里巴
Loupit	Ruput(自稱)	46/6	48/5	20/6	28/8	28/8	33/10	南田
Pinavavngit	別名 Nangiangi	76/19	50/11	134/21	反亂			南勢湖
Torackweij	快仔社 Coroquai(自稱)			40/16	40/18	36/10	31/9	竹坑
Galongongan	草埔後社, Genrongan(自稱)					60/23	79/23	草埔後社
Kakoe		3/1	3/1					竹坑
Karitonganh		68/16	63/13	48/13	53/12	70/12	75/15	加祿堂
		706	723	910	593	695	700	

* 藍色字體位於獅子鄉境內及部分達仁鄉境內的領域部分；黑色是目前位於滿州鄉、牡丹鄉的部分。

第四節 大龜文王國的政治、社會組織結構及運作

一、大龜文王國口傳歷史的政治社會結構

有關荷據時期大龜文王國之政治及社會結構與其運作狀況，雖無具體文獻可以直接佐證，但是可以自族人之口傳歷史獲得重要資訊。潘志華在引述其身為RU部族王室遺族的先祖母口述歷史之時，都忠實以其先祖母之口吻，稱呼王國之領袖為「元首」(Mazazangiljan)，而稱代管者為「團主」。強烈顯示在大龜文王國之王室遺族心中，迄仍對當年王國壯盛之風華念念不忘，也津津樂道，當然也對最終喪失領土主權的亡國之痛感受甚深。潘志華之先祖母表示，大龜文王國：

一、**有王國之實**：由於大龜文王國自身並無文字記載歷史，僅能以口傳方式代代相傳相關事件，直到清末才有關於部族比較詳細資料可佐證王國的規模，如1874年日軍的風港營所雜記記載，大龜文王國除了統轄23盟部之外，也統管幾個漢人的村莊，如領地上的荊桐腳莊（今枋山村）、加洛堂莊（加祿堂）的漢人均向其納稅，可見當時的大龜文王國領域並非清帝國勢力所及之地，實為一獨立自主之小王國。

二、**擁有土地權與收稅權**：大龜文王國的土地所有權名義上幾乎全歸元首，大部分團主經元首任命代理元首於部落內行使管轄權，只有極少數團主擁有自己的土地，可自行收稅。

三、**元首之職權**：包括以下各項：

1.代表權：對外代表王國行使交戰、媾和、締約之權。

2.統轄權：統管行政權，通常分配給類似政府組織分工的幕僚群行使之。

3.特權：

(1) 元首之身心具有神聖不可侵犯之特權：若屬民不慎對元首犯下過錯，往往會判以比一般犯錯更重的懲罰，尤其殺傷元首是相當嚴重的罪。元首可任意碰觸他人身體，但未經元首之允許，任何人均不可碰觸元首之身體，尤其是頭部更是忌諱。行觸鼻禮時必須嚴守禁忌。

(2) 元首享有治外法權：就是民事及刑事豁免之特權，無論元首之犯錯行為性質為何，最嚴重的制裁不會高於釀製賠罪之酒公開謝罪。其實元首本身極少親自參與經濟活動及戰爭行為，故幾乎無機會涉及各類人民之糾紛，即使誤傷甚至誤殺他人，也只是以適量財物或釀製賠罪之酒，邀請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屬及受害者的團主共同享用，以示公開承認錯誤及道歉。

(3) 元首享有專用的紋身圖騰之特權：其他族人不得僭用元首享有專用的紋身圖騰，但勞心身份者(貴族)也有紋身的特權。紋身圖樣的繁複程

度也具體呈現了社會地位的階序，越近核心者，紋身的部位越多，圖樣也越繁複。

- (4) 元首享用專用的禮服特權：其他族人不得僭用。屬民經由狩獵活動獵得的豹皮與熊皮均須無條件獻給元首，用以製作元首專用的皮裘。
- (5) 家屋特權：元首之家屋既是王宮也是宗祠，得豎立專有的家徽石柱及司令台，樑柱屋簷均雕以專用圖騰。王宮的結構較一般屬民家屋雄偉廣闊，廣大的庭院也是部落集會所，中央矗立一支刻有家徽的巨大石柱，在大榕樹下用石板堆疊出一座司令台，司令台上平鋪大塊的石板，上面設有元首的寶座，元首在此召開各項重要會議並作出決議與發號司令。
- (6) 器具特權：元首日常生活使用之器皿、工具上均雕以專用圖騰裝飾。舉凡連杯、晚盤、湯匙、煙斗、梳子、箱子、桌椅、配刀、杵臼等等日常用品，刻滿了各式各樣美麗的圖樣，彰顯出勞心身份的核心階序者之非凡尊貴。每件用品都充滿著藝術氣息。
- (7) 人名與家名特權：元首享有專用的人名及家名，除了元首以外他人不可使用。元首的家名與人名都是列祖列宗代代傳承下來，元首的家名是最古老神聖的家名。³⁴

二、大龜文王國的運作機制

根據上述口傳歷史的內容，對照學者葉神保的研究結論，傳統上大龜文王國的社會結構基本運作模式與特性如下：

(一)防衛與戰鬥組織

跟許多原住民族一樣，排灣族的大龜文王國屬於獵頭民族之一，部落之間若非盟友即為仇敵，敵對部落間經年處於你征我伐的交戰狀態。所有部落成年男子都負有防衛部落與復仇之責任，其防衛與戰鬥組織是以成年男子為骨幹的任務編組，平日田獵農耕，各司其職。一旦有任務需要，立即依其編組值勤。

(二)政治體系

排灣族的大龜文王國之部落村社是建立在封建領主或大頭目集團與其宗親階級之複合關係上，其人民分屬幾個地主頭目所形成之領主或大頭目集

³⁴ 摘自潘志華〈人權、法治與道德之關係～以排灣族 tjauuvuvulj 大龜文王國的社會為例〉尚未出版之論文。

團，並向他們效忠納貢，接受其管轄及保護。基本上以一位家系大頭目之宗家(avusamang)為中心，聯合幾個近親旁系頭目、幾個氏族或別系頭目及其旁系、幾個佃民直系及其旁系，而成為一個領主或大頭目集團，擁有、管轄、使用所轄土地、耕地、獵場及漁場等。

譚昌國認為，在南排灣的超部落區域性群體，不但每個部落之間的距離相隔甚遠，而且每一部落裡的住戶也多零星分布，這點與北排灣、中排灣以及東排灣之集中部落型態並不相同。因此起源(母)部落的大頭目在其分支(子)部落中指定代理頭目，實施間接管理。代理頭目有的是頭目的親戚，有的是受到頭目賞賜的平民。代理頭目在各分支部落向平民徵收貢賦，集中後再轉而繳納給大頭目，自己還可以享有其中一部分，藉此貢賦制度形成超級部落之政治系統。³⁵

(三)社會組織

其社會階層組織（詳如圖 4-6）由頭目(mamacagiljan)底下數個領主團體(代管者 pinaqilach)及親族(malekasusu)成為一個區域社群(taqaljan)。其社會形成與發展是由家庭開始發展到聚落、部落村社，再由 23 個部落村社凝聚為一個患難與共，攻守同盟的社群。

³⁵ 譚昌國，《排灣族》，原住民叢書，(台北:三民書局，2007)，頁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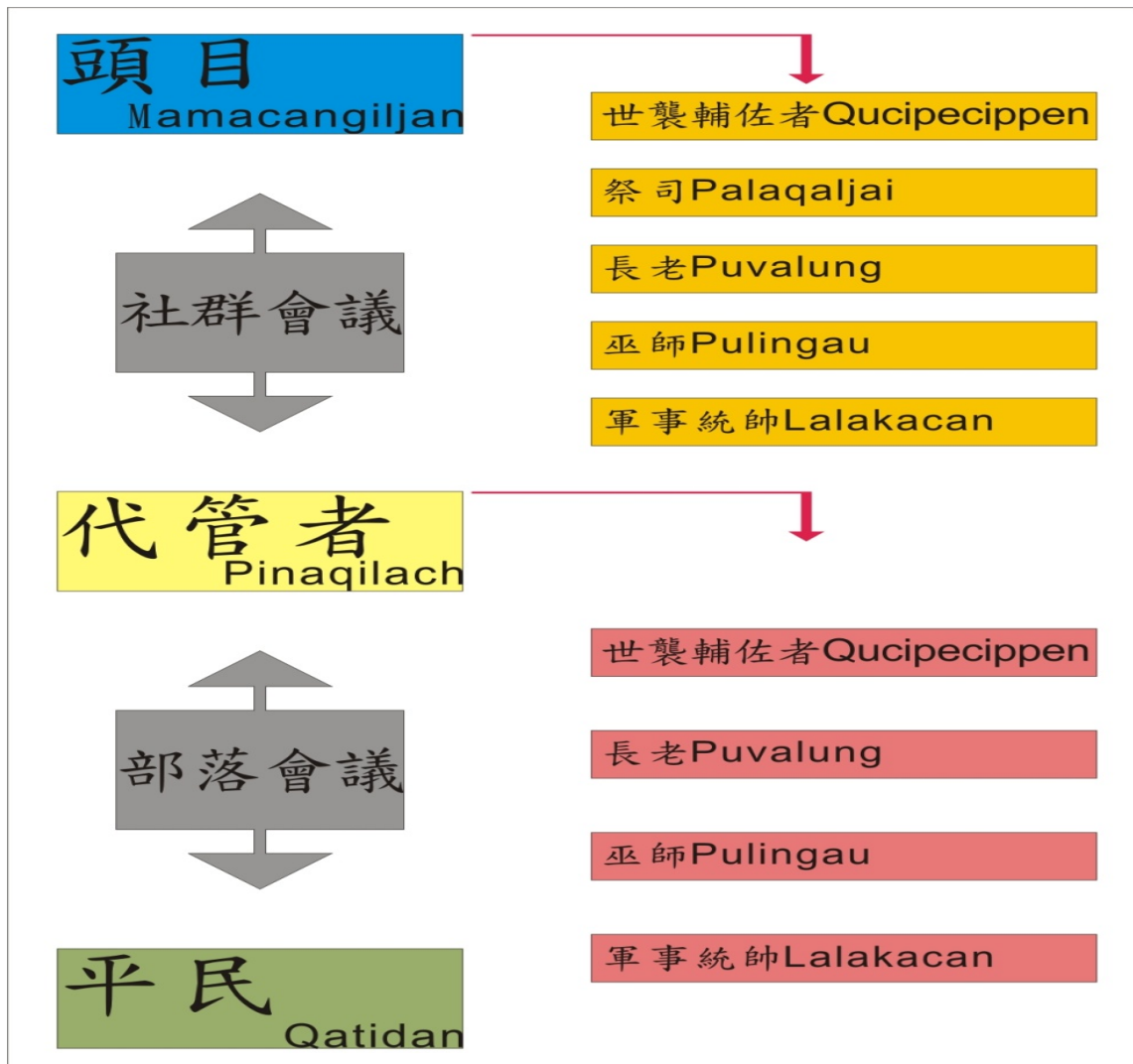


圖 4-6：大龜文王國社會權力結構圖（參考葉神保碩士論文頁 94，蔡宜靜重繪）

整體而言，王國的基本組織架構理念在於 sikataqaljan，其意義就是「共同面對敵人，攻守聯盟」，由幾個頭目所轄的部落村社組成小型的邦聯，或是依照勢力的強弱形成藩屬關係(maleqali)，糾結而成的一個政治與社會體系，猶如小國對峙，時而聯合，時而對抗，在不同時代形成規模大小不一、動態改變的「酋邦」王國。

在階級上，以從事公眾事務的性質來區分，其階層有頭目及輔佐統治者，如：世襲輔佐者、長老、代管者、祭司與統帥。

(四)社群會議

如果發生重大事件，頭目會召集社民開會(malavalj)，例如：對外宣戰、

改變傳統習俗、攸關社民重大利益等事項，必須廣徵民意，尋求共識。開會之場所一般在頭目家的前庭，在說明會議目的並經各方充分討論表達意見後，一經頭目裁決，則包括頭目及所有社民均不能違背。

三、大龜文王國頭目的統治機能

頭目集行政、立法、司法等權力於一身，世襲輔佐者與長老則是協助執行上述三權的主要角色。

- 1、立法權：基本上是確保墨守祖先傳統慣例與習俗，要改變或廢除都需要世襲輔佐者與長老，及其它具影響力的社民同意才行。
- 2、行政權：則細分為祭務、內務、外務、軍務與財務等部分。
 - (1)祭務：由頭目主持，祭儀由祭司主導，祭日的擇定由頭目與祭司協議決定，再週知社民，參與的人必須視祭典性質而定，例如五年祭由全體社群參與，收穫祭則由各部落自行舉行。
 - (2)內務：由頭目主宰，世襲輔佐者與長老受委任執行，包括：社民身分喪失、婚姻、收稅、頭目特權維護、公共設施興築等。
 - (3)外務：由頭目主導，世襲輔佐者與長老受委任執行，包括土地割讓、訂約、紛爭、宣戰、中立、媾和、結盟等事務。
 - (4)軍務：由頭目主持，並選任統帥(lalakacan)率軍出征、指揮作戰。士兵平時是農夫或獵人，戰事發生則全民皆兵。統帥為勇士之意，大多由具有戰功或勇武者擔任。
 - (5)財務：由頭目主導，世襲輔佐者與長老參與執行。經手的收入多為各項租稅，支出項目則較為繁多，包括：頭目家政費用、世襲輔佐者與頭目之酬勞、執行公務人員之慰問金等。
- 3、司法權：由頭目行使裁決，世襲輔佐者與長老執行，刑罰主要是裁決被殺村民的復仇事宜，及竊盜犯等鞭刑或財務賠償。由於排灣族並無類似法庭的常設司法機構，頭目作為解決糾紛及處罰罪犯的裁判者，可以不經審判程序就依照習慣法(kakudan)來處罰；若是涉及親族的團體事件時，則由親族間自行商議賠償或處罰的辦法；倘無結果，才由頭目做最後裁奪。因此，頭目除了擁有權威的裁決權之外，也扮演著調解者的角色。實務上頭目常委由世襲輔佐者代行其事，他可以全權替頭目解決問題，事後再向頭目報告處理情況。³⁶

³⁶ 譚昌國，《排灣族》，原住民叢書，(台北：三民書局，2007)，頁 59。

第五節 五年祭(Maleveg)

排灣族原住民的祖靈信仰中，有著超自然與子民關係的特質，而這種神靈與子民之互動模式，實際上是深植於父權之絕對性特質。換言之，在排灣族人的深層意識中，神靈實質上擁有至高無上的權柄，是可以操控子民生死禍福的命運之神。子民只有戒慎恐懼、謹遵遺制，並憑藉著祭典(Balishi)、哀求(Gihaling)、取悅(Bagaleva)與分享(Bagan)等諸多作為，祈求神靈恩賜與庇佑。³⁷ 其中最為盛大隆重者，莫過於日本學者稱為「五年祭」的Maleveg祭典。藉著此項祭典的舉行，排灣族人相信其祖靈會親自前來與子孫相會，經過一系列傳統儀典的進行之後，緊張刺激的刺球儀式，祖靈會賜予子孫好運與豐盛的祝福。³⁸

一、五年祭的起源與傳播

至於Maleveg祭典的起源與歷史，尚無定論。蔡光慧從排灣族人的口傳歷史來判斷，荷蘭文獻中記錄之Jala-gavus部落名稱，其原名為Jajuladan，意義即為Maleveg祭典舉行之處；荷蘭文獻記載另一個部落名稱為Gabolong-an，意指刺球的地方；再有一個地名為Jitsagahe的部落，意思就是刺球場。這三個例子，隱約顯示Maleveg祭典早在荷蘭人殖民統治台灣之前就已存在。這項祭典是排灣族各部族或部落凝聚共識，維繫與認同彼此宗支關係的活動，特別是對遠走他鄉的子弟，每五年一次透過這項祭典反思確認自己身份所屬，因此具有認祖歸宗，蘊含根的深厚意義。同時，它是排灣族涉及時空意識最為深遠，規模最為盛大，象徵意涵也最為豐富的一項祭儀。³⁹

五年祭最早出現在文獻上的是在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巡臺御史黃叔瓚的「台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卷七南路鳳山傀儡番二，他說「山前、山後諸社，例於五年，土官暨眾番百十圍繞，各執長竹竿，一人以藤毬上擲，競以長竿刺之，中者為勝；番眾捧酒為賀，名曰託高會。」他也在同卷的南路鳳山瑯嶠十八社番三中提及「收米三次為三年，則大會；束草為人頭擲於空中，各番削竹為槍，迎而刺之；中者為麻丹畢，華言好漢也。各番以酒相慶，三日乃止；與傀儡略同。」這兩段文獻記載，似可解讀為「鳳山傀儡番」在當年已有舉行五年祭的傳統，而「南路鳳山瑯嶠十八社」也有與傀儡略同的習俗，

³⁷ 蔡光慧，《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8，頁 54, 57。

³⁸ 譚昌國，《排灣族》，原住民叢書，(台北:三民書局，2007)，頁 85。

³⁹ 蔡光慧，《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8，頁 57-58。

只是形式稍有差異。也就是說，「南路鳳山瑯嶠十八社」後來有了五年祭的傳統，可能係傳自北邊的「鳳山傀儡番」。如果這樣的解讀正確，則有部分學者認為，五年祭的傳統是隨著此地區族群由北向南、向東遷徙的過程，也相繼擴大到南部與東部村社的說法是正確的，因此五年祭輪流舉辦的順序基本上也呼應了各族群遷徙的路線。⁴⁰

二、大龜文王國的五年祭

儘管荷蘭據台時期的文獻並未有五年祭的紀錄，但是大龜文社或稱內文社，荷、清、日之官員及學者發現大龜文社是Ru部族及Tju部族頭目居住地，是大龜文王國之領導中心，也是該區域攻守聯盟的部族舉行五年祭的祭場。⁴¹按照蔡光慧從荷蘭時期若干地名之意義顯示實際上就與五年祭的活動有關，則這項傳統祭儀很可能在荷蘭時期就已經存在。但是為何文獻並沒有記載這項規模盛大、牽涉到整個族群關係的活動？而且荷蘭東印度公司年年透過「地方會議」的機制，以及在各地派駐政務員、牧師、教師、士兵等，加上往來漢人商賈甚多，理應或多或少有一些傳聞或記載才是。假如黃叔璥在1722年的著作中已有五年祭的生動記載，除非五年祭係於1662年荷蘭人撤出台灣之後的60年內所發展出來之習俗，否則在荷蘭人據台的1624年至1662年之間，在大龜文王國境內已有五年祭的活動，但其規模尚未達到高峰時期的盛大，因為荷蘭人與大龜文地區之接觸尚不夠頻繁、密切，以致於五年祭活動並未引起外界之注目。真相如何？仍需要查閱更多文獻才能進一步解答。

在中、南排灣族裡，五年祭是一種分類社群的機制，也就是參與五年祭者大都是有宗親關係，雖然宗親遠離，遷移各地創社部落，然而每五年一定會回到原居地參與宗主舉行的五年祭，這時候就會很清楚地區分社民的社會屬性。由於大龜文王國五年祭的祭場有大龜文社Ru部族與Tju部族兩處，每五年，本社群的人會自動分類參與自己隸屬的祭場，顯示社群分類是在祭儀時舉行，這項法則根植於排灣族的「家名」裡已非常久遠。⁴²

宮本延人認為從下列三點事實可以看出排灣族五年祭習俗確實具有重大

⁴⁰ 同上，頁57。

⁴¹ 葉神保，《排灣族 caqovoqovolj (內文) 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02，頁65。

⁴² 同上，頁69。

意義：

第一、本祭祀活動遍及全排灣族居住區域。

第二、祭場從一個部落移到另一個部落，依序移動的路徑，和排灣族民族移動歷史有關聯。

第三、祭祀每隔五年進行一次，祭事繁複，整個過程幾乎要耗費一年，規模之大，在台灣所有原住民各族祭祀習俗中，首屈一指。⁴³

大龜文王國的五年祭，除了草山社之外，其他數十社都在大龜文社舉行。其中Ru部族和Tju部族雖然分別舉行，但是日期同一天。透過五年祭之儀式界定從屬關係之權力和義務，同時在社會秩序重新組構後，頭目與從屬子民更形凝聚的發展社群勢力。⁴⁴

從屬頭目行臣子之禮，是在五年祭儀式舉行前舉行，貢品呈送宗主頭目後，宗主頭目即進行回禮，雖有君臣之別，彼此還是相互尊重，主要因為雙方是共生共榮的關係，共同維護社群的安全。在五年祭進行時，宗主頭目會將從屬頭目之貢品拿出來供屬民歡慶分享。貢品的多寡，不僅顯示宗主頭目的地位崇高，也是宗主頭目籠絡屬民的方式，以期穩固社群意識。則屬民在宗主頭目的領域裡受到保障，會更努力於積極生產或拓展生活領域，因此宗藩關係(maleqali)的餽贈與交換，是安全的保障，也間接促進屬民自由遷徙於社群宗藩關係的領域。⁴⁵

無疑的，五年祭是排灣族最盛大、最壯觀的祭典，在過程中可以觀察到排灣族的遷移歷史、信仰與禁忌、祭儀體系、階層制度與物質文化的綜合呈現，在復興排灣族文化傳統的浪潮之中與文化觀光的发展之下，已儼然成為排灣族文化的代表。但是由於日治時期五年祭受到強力鎮壓，許多部落因而停止舉行。目前仍保留五年祭傳統的部落，以屏東的古樓和台東的土坂兩個部落最為著名。⁴⁶

三、日治時期大龜文社最後一次五年祭

⁴³ 宮本延人 1934，〈台灣排灣族五年祭見聞記〉，移川子之藏等原著，楊南郡譯著，《台灣百年曙光》(台北:南天書局，2005)，頁 272。

⁴⁴ 葉神保，《排灣族 caqovoqovolj (內文) 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02，頁 142。

⁴⁵ 葉神保，《排灣族 caqovoqovolj (內文) 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02，頁 145-146。

⁴⁶ 譚昌國，《排灣族》，原住民叢書，(台北:三民書局，2007)，頁 114-115。

大龜文社在歷史上最後一次的五年祭，是日本政府特別要求大龜文社於1934年1月2日至7日為日本人類學者所舉辦並錄影的那一次。由於並無太多所轄村社的屬民前往參加，因此該次活動比一九二〇年以前循例舉行時的規模相差很多，影片上所呈現的景象並非過去盛大舉辦時的原貌。場地在Ru部族祭場舉行，也邀請Tju部族之轄下村社共同參與。

這部珍貴的五年祭影片母帶保存在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經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洽商後特別獲得該系同意提供複製影片乙份，片長大約廿分鐘，當時拍成十六釐米影片，長達五百英尺，至為珍貴。為善加運用，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已安排陸續在各村社放映，好讓排灣族人、尤其是大龜文王國的後代子民，還有所有對這項祭典有興趣的人，親眼見證當年五年祭盛典的樣貌。影片中所呈現的許多鏡頭、人物、照片、服飾、器具、場地等資訊，都是極為珍貴的文化資產，對後人瞭解排灣族五年祭這項傳統中最重要祭典，具有著無比的重要性。以下照片（圖4-6~4-51）是取材自該影片中的珍貴紀錄，藉以一窺當年五年祭盛況的部分記憶。

根據耆老沈雪玉巫師敘述，以往大龜文社舉辦五年祭時，四面八方的部落都會有很多人來參加，各部落的人也會各自帶四到五個相思樹皮做的球。在進行刺球時，拋球上去的人幾乎是每家的老公，雖然沒有硬性規定必須是家中老公，但是歸納出來的規律如此。刺球是人人皆可去刺，只是在不同階段進行。因為製作刺槍的竹子很重，需要兩個人合力抬才能移動，因此才會把刺槍樹立在刺球竹架內，由操作的人以移動刺槍尖端的方式去刺球。刺到球的人就會大聲呼喊說“我是特別受到祝福的人、是好運的人、今年的作物、獵物將會大豐收，所有的事情都會如我所願”，現場的人也會為他大聲歡呼。各村社前來參加五年祭的人很多，祭場上到處都是人，有的人連站的地方都沒有，只好爬上刺球架上居高遠望。

耆老沈雪玉巫師又說有關五年祭所需要的食物、材料、裝飾品、衣服等所有的東西，都需要事先儲放在頭目家的倉庫。在服飾方面，如果一般人想要做創新的圖案或者想要穿著漂亮一點，必須事先向頭目報備獲准之後才可以做。五年祭現場所有的東西，祭師都要一一進行Balishi，而食物的準備要幾個月前就開始進行。在影片當中有個穿很華麗衣服的婦女，那是祭師不是頭目。祭師的穿著與頭目同等級。

*以下照片（圖4-7~51）係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於2008年出版之宮本延

人《1934年內文社五年祭》之影片所擷取之畫面，影片由童元昭教授提供。



圖 4-7：日籍學者在刺球架前



圖 4-8：日籍學者觀看並記錄族人準備情形



圖 4-9：族人製作器具



圖 4-10：族人搥小米備用



圖 4-11~12：婦女們準備食材及服飾配件



圖 4-13：族人協助準備相關事項



圖 4-14：族人利用相思樹皮製作毯



圖 4-15：相思樹皮作成的刺球



圖 4-16：女巫師祭祀



圖 4-17~20：女巫師們從開始到結束會在祭祀場內隨時隨地為任何物品 Balishi 祭祀、祈福、驅邪





圖 4-21~22：檢查、準備刺槍竹材



圖 4-23~24 製作、裝置刺槍



圖 4-25：搬運刺槍

圖 4-26：樹立刺槍於刺球架內



圖 2-27：刺槍必須兩人以上合力搬運 圖 2-28：族人全力協助豎立刺槍



圖 4-29：五年祭刺槍祭場



圖 4-30：五年祭刺槍祭場



圖 4-31~32：據沈雪玉和張施碧玉描述五年祭刺槍祭場是人聲鼎沸、非常熱鬧的場面。



圖 4-33~34：大龜文王國轄下各部落之男子皆匯集於祭場，為自己及家人求祈今年好運。



圖 4-35：據沈雪玉說前來參加的女子皆會盛裝打扮



圖 4-36：參加五年祭之族人



圖 4-37：刺槍又長又重需兩人扶持



圖 4-38：刺球架上的刺球人



圖 4-39：人頭架前的刺球架



圖 4-40：參加刺毬之男士們



圖 4-41：準備拋至空中的球



圖 4-42：拋球至空中



圖 4-43：Tju 部族頭目家前的人頭架



圖 4-44：大祭司出場，其服飾與頭目同等級華麗



圖 4-45：緊張刺激的刺球活動



圖 4-46：觀眾席上同感緊張氣氛



圖 4-47：刺球活動熱烈進行中



圖 4-48：坐在刺球架上的刺球者



圖 4-49：坐在刺球架上的刺球者



圖 4-50：祭場內用餐的情景



圖 4-51 及 4-52：人群中的族人少女盛裝與會

四、五年祭的儀式意涵

五年祭既然是排灣族最盛大、最壯觀的祭典，而且在過程中可以觀察到排灣族的遷移歷史、祖靈信仰與禁忌、祭儀體系、階層制度與物質文化的綜合呈現。然而其經由儀式本身所傳遞的深層意義為何？吾人可以透過當代學者的理論基礎來深入解讀並瞭解這項歷史傳統的儀式意義。

科塔克(Conrand Phillip Kottak)說，宗教是一種文化的普同現象，認為宗教係由超越物體、力量與作用力等概念所構成。在不確定與危機時刻，宗教可以提供安撫及心理的安全感。而儀式(rituals)是形式化的、不變的、最投入的活動，需要人們主動參與的一項社會集體行為。通過儀式可以標示在社會地位、年齡、地點及社會地位的任何改變。集體儀式往往被交融狀態所鞏固，交融狀態就是一種緊密的共同感與凝聚力。於是，宗教可以維持社會控制，它透過一系列由個人內化的道德與倫理信念，以及實際或想像的報償與懲罰，達到這個功效。宗教也可以促進變遷。著眼於社會的復振所進行的宗教

活動，有助於人們克服不斷變遷的狀況。⁴⁷

崔時英舉「國王何以要巡行？」為例，說明「王室的巡行...是利用統治的儀式性象徵來劃記其領土，藉以確立社會的中心，並宣示其與超驗事物的連結...。當國王巡遊其國度時...亦即在進行其領域的標記，就像虎狼以其體味散播在其領域上，彷彿這些領域是它們身體的一部份。」典禮(儀式)藉由讓每一名觀看者觀看到其他人也正在觀看的事物，而創造的共同認知。巡行主要是增加觀眾數量的一種技術性手段，因為唯有如此，才能夠讓多數人站在同一個地方。在大規模的朝聖之旅或者迎接行列中所造成的觀眾之行進，同時也形成了共同認知。⁴⁸

拉普普(Roy Rappaport)則主張，儀式不只是確立社會傳統，它也確立接受這項社會傳統。藉著參與一場儀式，參與者告訴他們自己與他人，他們是認同這項儀式的。認同這項儀式意謂著公開接受儀式所確立的傳統。接受之後還伴隨著要承擔這項傳統附帶的義務。他認為，大多數儀式的神聖部分並無實質的關聯性。因此，它們所傳遞的意涵既無法證實為真，也無法證實為偽，所以被認為是無可置疑的。⁴⁹

拉普普進一步解釋，所謂「神聖性」，就是由集會大眾在本性上視為當然，既無法證實為真，也無法證實為偽的一種無可置疑的特質。在儀式裡，無可置疑是從最為神聖、被視為當然的事項由傳統事務狀態轉化而來的。它有助於確立接受一個特定的社會秩序。這是一個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過程。將特定社會秩序與終極神聖假定結合在一起，證實了“傳統的正確性、權威的合理性，以及見證的真實性”。而神聖的訊息則是不變的。它們總是用同樣的方式一再地被重複著。對於一則神聖的訊息，這樣的不變性就是意謂著確定性。

50

參與一項儀式就是一種表示“接受(acceptance)”的索引式(indicial)訊息。權威式(canonical)訊息是由無可否認的神秘體驗所支撐。權威式訊息將創造事務狀態的靈效式(efficacious)訊息神聖化。靈效式訊息可以被重新詮釋

⁴⁷ 科塔克(Conrad Phillip Kottak)、徐雨村譯，《文化人類學—文化多樣性的探索》(台北：桂冠圖書公司，2005)，頁 322。

⁴⁸ 崔時英著，張慧芝、謝孝宗譯，《理性的儀式：文化、協調與共同認知》(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8-29。

⁴⁹ Roy Rappaport,《Ecology, Meaning and Religion》(Berkeley: North Atlantic Books, 1979), pp. 193-194。

⁵⁰ Ibid, pp. 208-211.

或改變，以適應不斷改變中的有形事物狀態。在某些人類的儀式裡，“權威式”資訊與索引式資訊同樣被傳遞。權威式資訊由參與者所傳遞，但是並非參與者將它密碼化。權威式資訊是參與者所發現，在已經密碼化的儀節裡，成為了不變的神聖訊息。⁵¹

除了參與之外，形式是所有儀式的一個面向。儀式通常都具有莊嚴性質，有其特定模式、套用陳規及一再重複的特質。儀式需要一些特定人群、場合、地方與時間去進行。⁵²這些特色，正好為五年祭，以及其他各族群的重要宗教節慶活動，下了一個重要的註解。

五、大龜文社五年祭的綜合意義

第一、綜合而言，五年祭的進行，雖因年代更迭而有不同的面貌，甚至於其所傳遞的深層意義也為了適應社會的新環境而略有變更，但是基本上，筆者認為，過去五年祭，透過排灣族人依照傳統的路線，各村社部落一系列從迎接到送行祖靈的整體儀式過程，以及其中眾多儀節的實踐，在在都顯示其祖靈巡視傳統領域的意義，猶如「國王巡遊其國度，進行其領域的標記」。某種程度上來說，就是一項宣示主權與歸屬感的行為。

第二，五年祭的儀式不只是確立排灣族人的社會傳統，它也確立族人的接受與認同。藉著參與一場儀式，參與者告訴他們自己與他人，他們是認同這項儀式的。認同這項儀式意謂著公開接受儀式所確立的傳統，以及願意承擔這項傳統附帶的義務，因而一再確立部落間宗主與藩屬的傳統關係，向後世子孫呈現這種特殊關係的永誌不變。對大龜文王國而言，就是確立大龜文或內文社的宗主地位。這也就是此項傳統文化得以代代相傳的原因之一，儘管在不同時代受到不同程度政治力的干預之下，仍能以某種改變過的面貌繼續存在而保存下來。

第三，透過五年祭儀式的進行，所有參與者重新確立一個特定的社會秩序，而且將此一特定的社會秩序與終極神聖假定結合在一起，一再證明了“傳統的正確性、權威的合理性，以及見證的真實性”。而無論哪一個年代舉行五年祭，其所傳遞的神聖性訊息則是永遠不變的。它們總是用同樣的方式一再地被重複著，而且，這樣的不變性就是意謂著特定族群身分的確定性。這種身分認知的凝聚力，在攻守同盟的大龜文王國尤其具有特殊意義。

⁵¹ Ibid, p. 179.

⁵² Ibid, pp. 175-176.

第四，大龜文社或內文社作為大龜文王國五年祭最重要的祭場，以及日治時期選擇此社作為日本人類學者記錄五年祭的唯一準據村社，其所顯示的意義，除反映該村社是大龜文王國的政治權力及宗教中心之外，也證明大龜文社或內文社的五年祭最為盛大，也最具有代表性。因此儘管日治政府已經明令廢止之後，還特別指示在 1934 年按照古禮舉辦一次。於是該年五年祭的相關記錄，以及整體儀式過程的細部儀節、器具、意義與祈禱詞等，都已成為學術界常常引用作為對照或說明當今僅存還在舉辦五年祭活動的重要文獻參考資訊。

第六節 大龜文王國以「酋邦」型態存在

如上所述，大龜文王國之存在始於何時，雖無法考證，但其後裔口傳歷史中所傳頌的大龜文王國壯大的勢力，及其攻守同盟的傳統，在在都顯示南排灣族人對大龜文王國的曾經存在與在其週邊地區的影響力，深信不疑並引以為傲，不容外人輕視。

一、何謂「酋邦」？

美國人類學家塞維斯(Elman Service)為社會演變定義了四個階段，同時也是政治組織的四個層次:狩獵與採食者(hunter-gatherer)、部族(tribe)、酋邦(chiefdom)與國家(state)。⁵³

塞維斯提出了「管理利益」理論，認為會發展出「酋邦」社會，是因為這個社會制度的中央集權領導，可以為其成員帶來明顯利益。領袖提供利益給他們的追隨者，久而久之複雜化之後，就可以對酋邦社會帶來更多整體利益。這種情況有助於領袖繼續穩固其領導地位，造成專業的官僚組織不斷成長，最終演變成為「國家」的形態。

塞維斯還提出「統合」(integration)理論。他認為早期文明並非因為擁有資產多寡而造成階層化，而是因為不平等的政治權力所致，並不是因為對資源的取得有不平等的管道；他認為在早期文明並無真正的階級衝突，有的是政治菁英之間的權力鬥爭。領袖人物的豐功偉績是其支持者自願配合促成的，並非領袖人物強迫其支持者所造成。

早期社會以氏族(kingship)關係與家系(blood lineage)為基礎，因此並不需

⁵³ 摘自 Elman Service,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New York: W. W. Norton & Co. Inc. 1975)。

要正式政府。部族內之長老就足夠領導其部落社會成員。一個社會一旦發展到「政府」的階段，由統治菁英接管，社會的不平等就會成為制度化的結構。

原始社會秩序係由小社群所組成，部分學者稱之為「聚落」(band)，塞維斯則稱為「狩獵與採食者」(hunter-gatherer)的小型社會，人口大約只有廿五人。許多這樣的聚落結合在一起，累積到大約五百人就形成「部族」(tribe)，但部族內各聚落間之關係可能頗為薄弱，或甚至根本不存在和諧關係。⁵⁴部族持續發展到相當規模就成了「酋邦」(chiefdom)，已具備初級的社會階層分化，有中央集權的領袖，也有社會專業化的分工，其人民因為擁有管理利益而支持這樣社會型態的存在。⁵⁵但是尚未達到「國家」(state)或「文明」(civilization)複雜程度之社會組織型態。而最簡潔而通用的定義來自於卡內羅(Robert Carneiro)的「許多自治村社由一位至高無上的酋長固定統治下的政治單位。」⁵⁶

二、以學術理論應證大龜文王國的「酋邦」條件

南排灣傳說中的大龜文王國自荷蘭時期以降之文獻所呈現之特色與影響力，以及本章上述資訊，顯示其組成及功能已超越「聚落」與「部族」之階段，至少應已發展到「酋邦」之規模，但是尚未達到完全「國家」之地步。

本文僅以下列四位著名人類學者之理論，來檢驗大龜文王國是否具備「酋邦」條件：

(一) 塞維斯(Elman Service)的「管理利益」(Managerial benefits)理論

塞維斯認為，在輕度階層化的「酋邦」(chiefdom)社會裡，若干個人及其親戚已在其生活的社會裡居於重要地位；逐漸地，他們所擔任的角色變成制度化職務；初期之「酋長」或「頭目」之角色獨立於特定人選之外，在此職務出缺時，可由另一位新人遞補出任；後來「酋長」或「頭目」及若干領導階層之職務慢慢發展成為世襲制，其原因包括：帶兵打仗凱旋而歸曾立下戰

⁵⁴ Douglass C. North, John Joseph Wallis, and Barry R. Weingast, <The Natural State: The Political-Economy Of Non-Development>, UCLA, March 2005, p. 7; 網路資源：<http://www.international.ucla.edu/cms/files/PERG.North.pdf>.

⁵⁵ Ibid, pp. 9-10.

⁵⁶ Robert L. Carneiro, <From Autonomous Villages to the State: An Irresistible Trend in the Grand Sweep of Human History>, The 53rd Alfred Karzybski Memorial Lecture, The General Semantics Bulletin 72, 2005, p. 18.

功、領導村社化解衝突等貢獻，或基於宗教等理由。

這種初期的簡單「酋邦」組織的政治社會結構，所形成最基本的中央集權領導方式，必然是因為這些新的措施對該「酋邦」有某些特殊利益，而這些利益是在下列條件與過程下逐漸發展成型：

- (1) 存在與不同聚落或部族之間的競爭關係；
- (2) 居住在與外界隔絕之環境；
- (3) 在資源有限之條件下，其生態環境因為某些管理行為而產生利益，例如：使用武力掠奪他人土地、水資源等；
- (4) 領袖人物的出現是他們帶領他人實施物品的重分配、成立軍事組織分工，或進行公共工程，藉此提供若干利益給其追隨者，以建立其社會的主導地位；
- (5) 領袖想繼續行使、維持並提高其社會地位之權力，繼續為其追隨者帶來更多利益；
- (6) 針對特殊情況，經由組織、重分配、領導軍事行動等行為，為大眾謀求利益；
- (7) 當利益與組織演進到更為複雜化、更有效能，甚至已到不可或缺之時，就會設置專業的職務。例如：一支非正式組成的軍隊成功捍衛「酋邦」之後，就容易促成組織正規軍隊之需求，並設置常任的軍事領袖；
- (8) 大眾喜歡這些措施所帶來的利益，最後變得非常依賴這些利益，進而支持賦予帶來利益之領袖及組織特殊之政治與社會地位，如此可以確保其社會組織安然解決內部與外部之問題；
- (9) 領袖及其管理機制繼續行使職權功能，基於需要使得分工更為細密，其結果使官僚組織逐漸成長擴大，形成階層化社會與菁英的出現；
- (10) 最後到達某種複雜程度之後，就被認定為具有「國家」(state)地位或「文明」(civilization)。⁵⁷

(二) 強森與俄爾勒(Allen Johnson and Timothy Earle)的「人口成長經濟學」(economies of population growth)理論：

- (1) 在正常狀況下，人口會持續增加；
- (2) 土地等資源卻相對有限；
- (3) 必須在相同的資源條件下，以「密集生產」(intensification of production)

⁵⁷ 摘自 Elman Service,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New York: W. W. Norton & Co. Inc. 1975)。

的手段增加生產，就農業來說，就是單位面積有更高產量；

- (4) 可能產生之結果：生產不足的風險升高，收成不好的年份會發生糧食短缺現象。其因應對策：民眾採取儲存糧食或重分配方式因應，提供了管理需求、領袖及階級差異發展的機會。

另一種結果是：競爭增加，為了獲取良好耕地，可能需要擷取鄰近他人之土地，引起暴力衝突的可能性升高。其因應對策：採取團體結盟，共同防衛，建築圍牆等措施，也提供了管理需求、領袖及階級差異發展的機會。

俄爾勒也認為經濟權力「來自於購買順從的能力，它所根據的是簡單物質酬謝或剝奪的原理。人類生產與交換的組織體系決定了獲得維繫生存及社會生活所必要之資源與物品。」⁵⁸

(三) 拉斯傑(William Rathje)的「資源不足核心地區」(resource-deficient core)理論

本理論原自研究生活在低地熱帶雨林的馬雅人，所得到之結論：

- (1) 文明首先出現在核心地區，其外圍地區之文明稍晚才出現；
- (2) 低地熱帶雨林的馬雅人核心地區因為缺乏生存所必須之資源，如：鹽、研磨用之硬石、砍伐切割用之黑曜石等。因此必須自核心地區之外的遠方取得這些資源。
- (3) 必須自遠、近兩種相對距離之處取得該等資源並分配使用，但同時需要成立組織，從事生產勞力密集物品以資交換。
- (4) 必須訓練各行業專家，最後造成社會階層化的組織形態出現。
- (5) 需要領袖與管理制度的出現，以及擁有不同財富與社會地位之居民；
- (6) 領袖維持社會階層化的結構，透過讓人民相信這些較為富有、權力更大的人出現是自然而且合宜的，才可以繼續讓他們維持較高的社會地位；
- (7) 領袖會盡可能以超自然信仰讓社會階級合理化，讓居民普遍相信有些人與神祇特別親近，或者有能力影響神；
- (8) 必須設立各種祭儀及相關儀節、器具，讓該信仰深植人心；
- (9) 運用儀節、器具、建物與布匹裝飾信仰主題，藉以強化階級制度意識型態；
- (10) 產生了強化高階人士重要性的儀式，形同豐收之保證，或是免於遭受天然災害之保護，因此發展出將階級社會秩序合理化之服務與產品；

⁵⁸ Allen Johnson & Timothy Earle, 《How Chiefs Come to Pow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in Prehistory》(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6-7. 網路來源：<http://crinfo.beyondintractability.org/essay/exchange/>.

- (11) 這些組織性的技能、信仰、儀式及祭儀產品逐漸成為核心地區的專業技能，成為交換必要資源之手段；
- (12) 週邊地區的菁英份子會發現這些服務與產品有助於提升其自身社會地位。核心地區向週邊地區輸出意識形態、儀式及組織結構具有兩層效果。其一為強化了核心地區的階級制度與相關意識形態；其二為將核心地區的信仰及階級制度傳播到週邊地區。因而導致核心地區出現複雜的政治與社會組織、國家或文明，同時其影響力會擴大到鄰近地區。⁵⁹

(四) 卡內羅(Robert L. Carneiro)的「環境隔絕」(Environmental Circumscription)理論⁶⁰

1、「環境隔絕」的意義

卡內羅研究秘魯西部海岸谷地、亞馬遜河盆地、墨西哥河谷，及全球古文明出現地區之國家發展型態與趨勢時發現，在當地原生「國家」型態之政治與社會組織出現的地區，無論在世界哪一個角落，儘管其天候、地形、降雨量及土壤條件如何不同，但是都有一個共通性，那就是都屬於環境與外界隔絕的農業地帶。

環境與外界隔絕的農業地帶究竟與「國家」的形成有何關聯？本文將以下列的範例，來對照「大龜文王國」所處的地理位置之異同，來探究「大龜文王國」曾經發展至「酋邦」階段，卻未真正發展成為「國家」的原因。

(1) 亞馬遜盆地

亞馬遜盆地與北美東部的森林地帶，有著廣闊的森林與取之不盡的農地，相對的在秘魯西部海岸谷地及亞馬遜盆地，就屬於環境與外界隔絕的農業地帶。以亞馬遜盆地為例，雖然存在著許多農業村社，但是散居各地，相距最近的還有十到十五英里遠；長久以來以燒墾輪耕方式種作，在其週邊迄仍有難以計數的廣闊森林可供利用。因此，各村社人口密度低，也無土地資源取得困難之壓力。

⁵⁹ 摘自 William Rathje, 《Lowland Classic Maya Socio-Political Organization Degree and Form Through Time and Space》Thesis (Ph.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⁶⁰ Robert L. Carneiro, <A Study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Studies in Social Theory No. 3》(Menlo Park, CA: Institute for Humane Studies, 1977), pp. 3-21.

這地區當然也是征戰不斷，但是主要是為了復仇、爭奪女人或是提高個人地位等動機，基本上並非為了爭奪土地。戰爭的結果，戰敗的一方不會被迫逃離原居住地；戰勝的一方也不會要求戰敗者臣服其統治，或要求繳納稅貢。因為戰敗者很容易可以逃脫到遠方森林的安全地方，另謀生計，不必擔心再被攻擊或必須臣服於他人的威脅。由於村社之間相距甚遠，而且開發新居住地相對容易，無需擔心侵犯其他村社地界；另由於新農地地同樣肥沃，維持生計與過去並無兩樣。因此，無論這樣的征伐擴及多廣泛的範圍，戰勝多少自治村社，率皆無法凝聚成為「酋邦」般的強大政治實體。

（2）秘魯西部沿海

另一個相對的範例，是秘魯西部沿海的狹長谷地，雖然同樣也是疏疏落落的小村社，但與亞馬遜盆地極為不同之處，就是這些小村社都是居住在為數約 78 個短小而狹隘的河谷地帶。河谷兩側是高山，高山之外盡是沙漠，而河流之盡頭則是大海，這樣的地理環境就是與外界隔絕的典型例子。

這些自治村社的人口在正常狀況下都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如果土地取得沒有問題，有時也會有分裂的狀況。通常其人口成長的速度會大於村社成長的速度，導致農耕的方式必須改變以生產更多食物。然而，增加生產的幅度始終趕不上人口增加的速度，可能灌溉系統必須重新規畫，導致鄰近村社會發生爭奪水源或土地資源而相互爭伐的情況。於是，戰爭發生的原因以從復仇轉變為土地爭奪的純經濟性因素，戰爭發生的頻率、規模及重要性隨之增加。

到達這個階段之後的秘魯村社，戰敗的後果與在亞馬遜盆地的村社命運大為不同。由於環境的隔絕，戰敗的村社居民根本無處可以逃遁，四面不是高山，就是沙漠，要不就是大海。其命運若非遭到屠殺或驅逐，就是必須臣服戰勝者的統治，繳納歲貢仰人鼻息，喪失自治地位而被納入戰勝者的版圖，同時又必須設法增加生產糧食才可能存活。

經過長時間類似的政治演化過程後，秘魯西岸出現了「酋邦」型態的村社組織。於是土地的取得更加困難，戰爭越加容易發生。區域性的競爭「酋邦」為了爭奪資源必須征伐鄰近「酋邦」才能生存，導致政治單位的成長較以往還為快速。於是，「酋邦」規模擴大了，但是「酋邦」的數目則減少了，最終統一在一個最強大的「酋邦」之下。如果這個最終的政治單位充分的實

施中央集權，並複雜到足以運作成為「國家」的地步，這個階段性的政治演化過程才算完成。當然，繼續演化的結果可以更進一步成為「王國」(kingdom)或「帝國」(empire)。印加(Inca)帝國的出現則為其中一個明顯的案例。

2、內部的政治演化

政治單位的規模可以透過向外擴張而自村社發展成為「酋邦」以上的形態，其實在其內部也同時進行著政治演化過程，以支撐這個政治單位的運作。因為擴張的結果，表示有更多的人民與土地需要治理，而通常在戰爭中表現優異的人會被賦予治理的權力。這個新興的統治階層的功能無論在行政措施或建設、徵稅、防衛等方面之表現，都有助於將幾個小國凝聚成為一個統一又中央集權的大國。同時戰爭的結果對一個政治單位有形成社會階級的作用，也就是統治階級、戰勝國人民及被統治階級的出現。⁶¹

三、對照大龜文王國之演化過程與發展

大龜文王國以「酋邦」型態存在的體制及運作概況已如上述，而排灣族最盛大、最隆重的「五年祭」的意義及內涵猶如「國王巡遊其國度」。事實上，排灣族的歲時祭儀終年都有，顯示其文化歷史的發源時代久遠，經過長時期的發展、演變、遷徙，其樣貌與內涵為了適應新的環境需求，或與發展初期之原相已有若干差異，為其本質與核心意義，仍能透過口傳遞嬗迄今而為其後裔所承載。

若仔細探究大龜文王國所屬村社的地理位置，與前述秘魯西部沿海村社有異曲同工之妙，都是處於河谷地帶，而且村社彼此之間相隔頗有距離。只是大龜文王國之排灣族村社為了考量水源的問題，大多選擇位於河谷兩側的斜坡上；同時為了防禦的因素，村社多選擇山谷之間較高處而視線良好的坡地，多在海拔一百到一千公尺之間。大龜文王國村社雖未如秘魯西部沿海村社一般，四面都是與外界隔絕的地理環境，但是基本上已經頗為近似，一旦遭到攻伐挫敗，通常必須臣服戰勝者，而造成戰勝者的政治社會組織規模的擴大。因此，經過長時間的演化，大龜文王國兩大頭目家系 Ruvaniyaw 部族和 Tjuleng 部族靠著謀略、外交斡旋、戰爭等方式，吸納周邊部族、擴展領地，形成了具有「酋邦」王國雛形的村社組織。兩大頭目對內合作共治，對

⁶¹ 以上摘自 Robert L. Carneiro, <A Theory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Science, 21 August 1970, Vol. 169》, pp.733-738；網路來源：
<http://www.anthoniflood.com/carneirooriginstate.htm>.

外團結一致，以攻守同盟結合所轄村社共同捍衛「酋邦」領土。其演化過程與發展條件，均與上述四位人類學者之理論軌跡相當貼近。其領袖階層與管理制度的產生，以及社會出現階層化的原因與歷程，與上述學術理論有相當程度之吻合；甚至在有關超自然信仰及儀式等方面之演化及擴散過程，也可以自「五年祭」的特性與內涵得到相當程度的應證。

至於基於何種因素大龜文王國只發展到「酋邦」王國，而尚未發展到完全「國家」之程度？筆者認為原因有三，第一是其政治與社會組織演化過程時間不夠久遠；第二是誠如塞維斯之研究結論所言，其居住環境並非與外界隔絕，因此不利於自身發展成為一個完全「國家」，相反的，卻容易讓山區村社成為外來超級強權征服的對象。例如：荷蘭東印度公司據台之後，經由征服此地區原住民村社，而使其成為荷蘭「聯合村」(Pax Hollandica)⁶²的成員之一。筆者相信，從原住民的角度不必然認為他們已成為荷蘭「聯合村」的一員，但至少自荷蘭人的觀點是如此看待這種從屬關係；第三是外來強權施以統治之時程相對短暫，政權更迭過於頻繁，無法提供一個穩定發展的空間。因為繼荷蘭人之後，大龜文王國村社緊接著歷經了明鄭、清朝、日治時期及中華民國的統治，政權的更替意味著政策改弦更張，嚴重者動輒施以武力攻伐，更是迫使大龜文王國失去發展成為完全「國家」的機遇。

第七節 小結

一、大龜文王國以「國中之國」之「酋邦」型態存在

如上所述，大龜文王國無論在人口、村社數量、政治及社會組織階層化等特性標準來衡量，都超越了「部族」的程度，而具備了「酋邦」的基本條件，但是尚未發展到完全「國家」的階段。

除了上述有關荷蘭接觸大龜文王國之記錄外，日本領台之初，學者來台研究，也曾目睹這偉大「王國」的社會制度。1896年森丑之助和鳥居龍藏二位學者，在恆春豬勞束社頭目vankin(潘文杰)陪伴下，巡視恆春上番社時，因為內文社大股(Ru部族)頭目臨時無法作陪，改由才六、七歲的二股(Tju部族)頭目代替，陪同二位學者巡視上番各社，受到了各番社大小頭目最高的禮遇，看到他們對大頭目遵照君臣之禮，恭恭敬敬接待的情誼，使兩位學者感動得差點流下眼淚。森丑之助認為當時的內文社群還保持著封建頭目主權部落的

⁶²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3.html>.

政治環境，在宗主頭目的領導下，社會秩序井然有序，儼然是一個「王國」。

63

大龜文王國在不同時代事實上是以「國中之國」的「酋邦」姿態存在，與近代民族國家，甚至於與中國古代戰國時期各王國的形式條件雖然尚有一段差距，但若以最為寬鬆的「酋邦」標準來檢驗，大龜文王國也具有「國家」最基本的四大要素：領土、人民、主權及政府。它最多時曾有效統治 23 個部落，不同時期有其固定疆域及相當規模的人口，雖然其人口與疆域在不同時代是動態改變的；在未受到外來強勢政權統治之前，其主權也得以確保，歷經千百年的發展而相安無事；王國透過集體防衛體系的攻守聯盟而擁有無可否認的國防機能，得以因應外來威脅及內部治安所需；王國兩位共治大頭目與指派到各部落之管理者、貴族與平民之層級關係，以及層層納貢的機制，也展現了某種賦稅的財政特色與政府功能；王國與荷蘭、明鄭、清朝、日本等之對外接觸、交涉、締約、媾和，都顯示具有實質的外交能力。因此稱呼大龜王為「王國」，雖不中，亦不遠矣！

因此，這個被荷蘭人認為「可能是十七世紀早期台灣南島語系民族中最中央集權化的政治單位」具備了一個政府行使職權的基本機能與形式，至少具備了「酋邦」王國的基本條件。這個王國存在的事實基本上是透過外來政權的視覺角度及文獻來獲得驗證的。

二、荷據時期之瑯嶠社群係大龜文王國之前身

荷據時期的「瑯嶠社群」就是明鄭、清朝及日治時期廣義所稱的魁儡人的一部分，也就是大龜文王國-內文社群的前身，兩者同時存在，而且其所統轄的領域大致重疊，但是不同時代因勢力的消長而有所增減。由於部分接近平原地帶的瑯嶠村社與外界有較多接觸，也較早成為漢人移居的目標，最先也最容易被南部平埔族居民、漢人及荷蘭人所接觸，據此被外界所賦予的一個特定村社身分名稱為「瑯嶠村社」。

至於廣義的瑯嶠村社分布於深山內的各村社，因為地處崇山峻嶺、森林蒼鬱的溪谷山腰上，外人進入不易而無從瞭解，只能概括地以所接觸到的瑯嶠，去推敲其所屬的各村社樣貌。甚至以某一特定時期的片面瑯嶠風貌與權

⁶³ 宮本延人，〈台灣排灣族五年祭見聞記〉，移川子之藏等原著，楊南郡譯著，《台灣百年曙光》（台北：南天書局，2005），頁 277-279。

力結構，去觀照整個大龜文王國內文社群的真相，認為過去某一時期的瑯嶠大頭目，就是可以始終統率轄下十六到廿幾個村社的大頭目，會發生偏差也不難理解。

因此，大龜文王國發展的軌跡，從文獻的記載與解讀，至少可以說是在荷蘭據台時期的早期已經存在於廣義的瑯嶠地區，並初具規模，但或尚未到達其巔峰階段。荷蘭人先從攻伐台灣西南部平地原住民村社開始，進而迫使北部及東北部原住民臣服，再擴及東部，一直到陸續征伐南部山區的排灣族原住民，都兼具有政治及經濟的動機。至於台灣中部、北部及東部山區，大致上來說荷蘭人一方面受限於治台時間不夠長，另一方面因其駐台兵力不足，且其優先治台目標並不在這些山區地帶，因此並無能力全面接觸，遑論征服。

三、荷據時期是大龜文王國茁壯發展之關鍵期

大龜文王國所屬部分村社雖然遭到荷蘭勢力的侵入而承受若干程度不等的衝擊，基本上比起清朝的「開山撫番」政策，及日治時期的皇民化政策，荷蘭時期的大龜文王國還可以在主客觀條件的交互變遷下，有了生存及茁壯的空間與機會。到了荷據時期最後十年左右的 1650 年開始，逐漸有瑯嶠地區部分村社公然對抗荷蘭人的統治，甚至轉而投靠大龜文社，接受其保護，堪稱是大龜文王國吸納週邊部族逐步壯大的開端。荷蘭方面雖不樂見此項發展，其內部亦屢有倡議應加以制裁，以彰綱紀，但是受到當時內外環境的制約與自身武裝能力的侷限，都無法促成荷蘭立即興兵討伐大龜文王國所轄的排灣族村社。

1652 年發生漢人郭懷一率眾反叛之事件，至少有五千名漢人農民參加，據說可能超過當時在台漢人的四分之一。荷蘭文獻顯示，這些從事勞力的漢人農民很可能是因為不堪荷蘭士兵為了課徵人頭稅的盤查、騷擾與掠奪，於是與在赤崁附近從事耕作、但負債累累的漢人商賈合流，以手中的鐮刀、棍棒反叛荷蘭的統治。⁶⁴但是因為荷蘭方面事先得部分漢人首領的示警，已有所準備，更在幾個鄰近原住民村社居民協助下，叛亂很快被救平。此事件被平息之後，於 1654 年荷蘭大員政府體認到台灣南部居民，尤其來自其山區部

⁶⁴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8, Paragraph 3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8.html>。

分反叛村社者，日漸表現出不願參加地方會議的情況，也有鄰近的村社開始仿效不去參加地方會議。為了重振公司權威，以迫使惡性不改的原住民再度臣服其統治，荷方認為有必要再派軍征伐南部村社。⁶⁵ 4月2日舉行之南部地方會議，只有代表49村社的79名頭目及長老出席，人數比往年少。許多是因為生病或身體過於虛弱而無法出席。⁶⁶ 廣義的瑯嶠地區，尤其在大龜文山區的若干村社不願臣服荷蘭統治的情況有持續惡化的趨勢。

此後，荷蘭人在極力強化漢人向心力的同時，也一直被迫隱忍著南部排灣族的不馴服，僅能透過各種政經措施設法勸服各地村社首長繼續踴躍參加地方會議。這種情況持續到了1661年初，荷蘭終於還是對力里社、內獅頭社及大龜文社發動兩次武力攻擊。但是，據有限的荷蘭文獻記載，那兩次征伐的戰果顯然並非十分巨大，因此其動機與時機均頗有可議之處。因為，鄭成功的部隊與艦隊即將攻打台灣的傳聞甚囂塵上，荷蘭守軍居然還有餘力派兵到南部山區去攻打排灣族原住民。是否表示當時若不去攻伐大龜文等村社將動搖其治台的根基？

綜合而言，本文係純就文獻方面的解析與推論，依據史料記載忠實呈現出荷據時期有關大龜文王國各村社存在的領域與面貌，還給族人心目中偉大的大龜文王國應有的歷史地位。

⁶⁵ VOC 878, fol. 109-139; Leonard Blussé &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I: 1646-1654》(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頁 517。

⁶⁶ VOC 1206, fol. 173-213;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 559.

第五章 荷據時期之政經措施與地方會議對 大龜文王國之意義

1624年8月荷蘭東印度公司自澎湖轉往台灣台南的大員(Tayouan)沙洲島北端，築「奧倫治」(Orange)城，三年後奉總公司之命改稱為「熱蘭遮」(Zeelandia)城。荷蘭人初期僅欲將台灣經營為與中國、日本以及亞洲其他地區，甚至歐洲的三角貿易轉運據點，並無意與台灣原住民建立直接的統治關係。因此，1629年以前的三任駐台總督宋克(Martinus Sonck, 1624-25)、德偉特(Gerard F. de With, 1625-1626)及訥茨(Pieter Nuyts, 1627-1629)均以對華貿易為工作重點，對台灣原住民並無積極、明確的統治政策。

荷蘭人嗣與鄭芝龍達成協議，確保了中國商船對台商品供應無虞之後，又基於宣揚基督教義之需要，以及覬覦在台漢人掌控的捕鹿及鹿產出口貿易之巨大利益，於1636年底開始展開對台南與高屏地區原住民的武力征伐，才正式將領土控制納為工作要項，使公司無可避免的涉入對台灣原住民的實質統治。¹ 荷蘭人繼而採取了一系列的外交、政治與經濟措施，一方面擴大東印度公司的貿易實績，確保追求經濟利益的治台最初目的；另一方面也為了實質統治台灣原住民，對其經濟、政治與社會傳統體系進行了根本性的解構，因而對原住民的生計與未來產生了影響深遠的衝擊。茲將這些政經措施的概要及基本效應分述如後。

第一節 歲貢制度

荷蘭殖民台灣初期，東印度公司派駐神職人員於大員鄰近各村社，除了傳佈基督教義並以自創的文字教導村社人民閱讀與寫字之外，還充當殖民政府的耳目兼辦政務，負責監控各地原住民的生活情況，一直到1640年代後期這個角色才被派駐的政務員(politiquen)所取代。此一時期，已有超過200個平原地區及低海拔山區的原住民村社與公司締結盟約。縱使仍有若干村社間偶有從事非法攻伐，荷蘭人大致上已能安全地在台灣西海岸平原，自熱蘭遮城一路循著陸路北上到淡水、基隆一帶。在台灣南部也能穿越過山路到達東海岸的卑南，並派遣一小支部隊駐守當地。

在征服了平原地帶原住民村社人口總數約達6萬人之後，荷蘭人也把前

¹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57-58。

往內陸的道路開放給漢人商客，於是公司便開始將土地及水域出租予漢人耕作、獵鹿或捕魚，因此公司在向漢人商客、移墾者、獵鹿人與漁民課徵相關稅捐之外，還額外增加了許多收入，對荷蘭人在台的經濟收益有極大裨益。

一、荷蘭開始要求原住民繳納歲貢

1643年6月巴達維亞總督范迪門(Anthonio van Diemen)指示熱蘭遮城總督及議會，將擴張所得的土地轉化成獲利的來源，以免因須支應傳佈基督教義所滋生的龐大費用而增加公司的負擔。他強調應讓原住民知道，一旦他們與公司締結盟約接受保護，就必須承認公司是擁有主權者。因此，為表示忠心，村社內每一戶都須繳納某種「保護費」，每年繳納若干米糧或鹿皮。相對的，原住民村社如果受到其他敵對村社的攻擊或威脅時，可以得到公司在軍事上的援助。公司必須設法在各地收取繳納之物資，對於抗拒繳納的村社，公司採取柔性勸誡方式促請繳納。對於偏遠山區的原住民村社，公司也積極設法開拓友好關係，因為盟友越多就是意味著所繳納的物資越多。其實當時熱蘭遮城認為開徵時機尚未成熟，但是迫於上級壓力還是勉強實施。公司高層認為對歸順之原住民村社已擁有主權，但是文獻紀錄顯示原住民對所謂的歸順結盟有其不同的詮釋。1643年牧師尤紐斯(Robertus Junius)為原住民請命，請求殖民政府不要對原住民徵收歲貢，因為他們太窮根本負擔不起。1646年12月牧師尤紐斯甚至在前台灣總督的陪同下，參加阿姆斯特丹公司總部董事會呼籲廢除這項惡例。

1646年12月3日阿姆斯特丹商會董事致巴達維亞總督范德齡(Cornelis van der Lijn)信件中提到牧師尤紐斯所提出的三項訴求，其中第二項就是為貧窮的台灣原住民請命，他說明公司把原住民的傳統活動領域內的農地、獵場、漁場出租給外人經營，許多原住民已經失去賴以謀生的空間與手段，在實施歲貢制度之後，他們的經濟狀況更是雪上加霜而無以為繼。尤紐斯同時指出公司多次在攻伐懲戒部分原住民村社時，將村社民宅、糧倉、豬舍、農田焚毀殆盡，以這種邪惡與野蠻的方式對待他們，更將原住民推向萬劫不復的地步，何能期待他們甘心臣服於荷蘭統治，並按時繳納歲貢？他建議取消這項不受欢迎的制度，並改變懲罰原住民的方式。²

已歸順的原住民當中，尤其西北、北部、東北、東部及西南偏遠山區之

² VOC 35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 133.

居民，雖然宣稱已歸順荷蘭成為盟友並承諾願意繳納形同「保護費」的歲貢，但是絕大部分連一次都沒繳納，有的繳納過一次就年年藉口推託。終於導致巴達維亞再度下令駐台總督發動征伐，以教訓心口不一、不願順服的原住民，同時想藉此達成另一項目的，就是徹底探勘據稱擁有黃金礦脈、流經太魯閣峽谷的「黃金之河」。1645年11月荷軍離開大員踏上征伐之路，所經之地除展現強大武力對原住民村社造成威嚇效果之外，也邀請歸順的村社頭目長老參加預定1646年1月在卑南舉行的東部地方會議，屆時並繳納歲貢。結果該年幾乎無人出席該次東部地方會議，因此被迫順延，荷方對此極為不滿。

二、原住民不願意也無能力繳納歲貢

此時，荷蘭官員經過幾次耗費不貲的探金兼征伐行動之後，終於體認到兩個事實，第一就是不太可能在東部找到金礦，就算找到礦源，開採也不符成本。另外，就是東部地方會議之所以無法順利舉辦的原因，是當地居民根本不承認誰是他們的統治者，所以無法找到有影響力的代表人物出面說明他們不願意出席方會議，也不願意繳納歲貢。甚至於，已經被公司頒授權杖的村社長老，根本就不受到村社民眾的尊敬。例如，據稱產金的花蓮哆囉滿(Taraboan)村社的頭目明白向荷軍指出，他們願意與荷蘭進行貿易，但是不願意繳納歲貢。被荷蘭大軍燒毀村社的花蓮馬太鞍(Vadan)村社更是在幾個月後又開始騷擾鄰近跟公司結盟的村社，這些例證顯示荷軍所謂教訓與威嚇收效有限，無法獲得原住民的真心臣服，因此也難持久。

台灣東北部的噶瑪蘭地區62村社雖然與公司結盟維持友好關係，並與公司派駐基隆人員以稻米交易生活用品，但是拒絕繳納歲貢，也不願參加在淡水舉行的北部地方會議。當荷軍催促繳納歲貢時，若干西部村社也表現出頑抗之反應，甚至破壞盟友關係，攻擊鄰近村社，恢復獵頭行徑。部分南部山區村社原住民在表示不願意成為荷蘭盟友之時，表示「參加就要繳納歲貢」，所以他們不願意。公司已陷入兩難境界。³因此這項措施勞民傷財，但是實際收益卻十分有限，難免引起原住民廣泛的民怨

三、荷蘭妥協不收原住民歲貢

1646年12月台灣總督卡隆(François Caron)在其兩年任期總結報告中表示，開始實施繳納歲貢制度之後，全台灣各原住民村社因為這項措施而不願

³ VOC 1160, fol. 53-103;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 140.

與公司結盟的人數大幅增加，以至於公司必須靠武力威嚇才能逼他們繳納。經考量各村社實際困難，以及公司實際上沒有足夠能力對每個不順服的村社都施以武力攻伐的懲戒，同時去保護遭到威脅的盟友村社，因此他向巴達維亞建議廢止這項不受歡迎的措施。在等候巴達維亞批准這項建議之同時，他下令不再要求新加入成為盟友的村社繳納歲貢，也同意讓老盟友村社不再繳納鹿皮，而僅繳納米糧，以免窮困社民連最基本生活保暖所需的鹿皮都被徵繳。他指出，山區原住民大多非常貧窮，而且大部分是最近才臣服，基本上其習性還很野蠻，根本不宜馬上將繳納歲貢的重擔加諸他們身上，而應該儘量跟他們維持有好和平關係，以免他們受到剝削。⁴ 卡隆總督歸納其親身經驗，建議應該廢除讓貧苦的原住民繳納歲貢的制度，必要時對新歸順的村社還要施以小惠，例如贈送一些素色棉布跟中國進口的小飾品等等。這些小禮品對貧苦的原住民來說形同一筆額外財富，也可以為公司爭取到原住民比較持久的好感。⁵ 這些建議到後來都一一落實，實務上新任總督隨時可以採取新作法，一方面可以維繫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原住民村社更友好、更持久的關係，另一方面也可以真正解決原住民生計陷入絕境的癥結。

1647年3月19日北路地方會議在赤崁召開，總督強調歲貢的意義不在貢品本身的價值，而是各村社對東印度公司表示忠誠的象徵跟證明。⁶ 這顯示荷蘭的歲貢政策已因實際情況的變遷而有所調整改變，只要公司可以另闢財源支應各項業務所需，就能適時改弦更張，廢除這項不受歡迎又執行困難的政策。

1650年5月17日巴達維亞總督范得齡(Cornelis van der Lijn)在致台灣總督費博德(Nicholaes Verburch)函中，指示廢止在設有基督教學校的村社由原住民繳納貢米給教師的作法，否則形同繳納第二種歲貢，增加原住民的經濟壓力，如同羊毛尚未長到豐美，又要剪一次羊毛，簡直要扒了羊皮一樣地剝削原住民。⁷ 7月8日大員議會呈報，已決議於6月30日終止原住民繳納貢米給原住民教師，並自7月1日起按照教師資歷、能力由公司增加薪資補貼。⁸ 這項措施再一次顯示荷蘭人有自覺、也有決心革除廣招民怨的惡例，立意良

⁴ VOC 1160, fol. 53-103;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 138.

⁵ VOC 1160, fol. 53-103;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 141.

⁶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eel Zeelandia II, pp. 546-558;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 145.

⁷ VOC 874, fol.84-114;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 307.

⁸ VOC 1176, fol. 836;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 317.

善，值得肯定。

有關繳納歲貢的惡果，其實荷蘭人最有切身之痛的，因為荷蘭人自 1568 年到 1648 年一直都在反抗西班牙王室的統治，最後才獲得獨立地位。當時為何反抗西班牙？除了宗教理由之外，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當時統治荷蘭的西班牙國王片面對荷蘭百姓徵收高額所得稅，取消自中世紀以來其百姓所享受的特權。因此，當他們要向台灣原住民實施法治並課徵歲貢之時，荷蘭人應該可以預期原住民會受到何種衝擊，以及會有何種反應。

第二節 捕鹿事業

一、荷蘭亟思壟斷鹿皮貿易事業

早在荷蘭殖民台灣之前，台灣西部平原地帶到處是成群的梅花鹿、水鹿，高山地區還有山羌、山羊、山豬等野生動物，其中為數最多者，就屬平原的梅花鹿。當時在原住民、漢人及日本人之間早就形成了鹿皮與鹿肉的貿易網，獵鹿人主角的原住民以捕獲的鹿皮與鹿肉跟漢人交換食鹽、鐵器、布料及服飾，所換得的鹿皮主要轉銷到日本，其他的鹿肉等部分轉銷到中國，作為食品或藥材使用。⁹

後來荷蘭人逐漸發現鹿皮貿易背後的巨大商業利益，於是亟思取代漢人壟斷局面，因為最初荷蘭所管制的對象是住在日本的漢人在台從事鹿皮貿易，結果造成荷蘭在日本的貿易特權在 1628 年到 1633 年之間受到日政府抵制，損失慘重。隨後道德勸說日本船主，勿在未取得公司證照前在台購買鹿皮，然成效極為有限，鹿皮價格不斷攀升，導致台灣議會決議臨檢到大員來的所有舢舨，凡查獲非法貿易之鹿皮一概充公。1634 年台灣議會採取更為激烈的手段，規定漢人只能向公司購買鹿皮。次年春進一步決定要驅逐販售鹿皮予日本人而嚴重傷害公司利益之漢人，並規定不但不准將鹿皮售予外國人或運往他處，而且還要求所有鹿皮都要賣給公司。¹⁰

二、核發捕鹿證照及捕獸坑嚴重影響臺灣鹿生態

⁹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7, Paragraph 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7.html>.

¹⁰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7, Paragraphs 6-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7.html>.

隨著荷蘭政府征服麻豆社後，使荷蘭勢力自沿海地區進入內地，荷蘭靠著核發補鹿證照給獵團首領，直接向漢人這一群新興獵鹿人徵收利益。自1636年之後，漢人進入原住民傳統領域，開始引進大規模的商業捕鹿方法，以挖捕獸坑及設繩套大量捕鹿，導致原住民逐漸失去獵場而變得越來越貧困，但是由於漢人的大量捕鹿，公司收益雖然大增，卻造成台灣鹿隻急遽減少。¹¹ 1636年1月19日台灣總督普特曼(Hans Putmans)致函給牧師尤紐斯(Robertus Junius)，指示發執照給一位名叫Souco的漢人，准許他挖掘捕獸坑捕鹿，同時准他在蕭壟一帶作生意。¹²

巨大的商業利益自然會吸引更多人願意鋌而走險去從事走私，以獲取更大利益。1637年台灣議會決議廢止鹿皮必須賣給公司的規定，改而對台灣出口的鹿皮跟鹿肉收取什一之稅。該年採取更嚴格的檢查措施，要求所有船隻都需要到大員或萬港接受查驗、繳稅並領取執照，惟仍無法阻止走私活動。嗣公司決定核發漢人獵鹿執照，於是原住民的傳統獵場受到漢人侵入，也改變了原住民以傳統方法補鹿為生的生活型態。

原住民傳統捕鹿的工具是長矛、弓箭、撒網及繩套，效率當然不如1636年以後漢人所挖掘的捕獸坑的驚人殺傷力。這點從執照費用的差異可以作個比較，一個月效期的繩套執照費為1個西班牙real¹³，同樣一個月效期的捕獸坑執照費卻高達15個real!台灣的鹿群生態為此完全改觀。吾人從荷蘭文獻中的記載可以得到一個應證，1634年全年台灣出口的鹿皮總數為十萬件，1637年已多達151,400件，成長幅度之高令人驚訝。由此也可瞭解漢人的捕獸坑對台灣鹿的生態影響有多大。長此以往，台灣鹿會絕跡並不令人意外。

荷蘭政府發現這項問題的嚴重性後，於1638年禁止漢人於每年四月以後獵鹿，1639年因感到鹿隻數量急遽減少，更在獵鹿期屆滿前提前禁止漢人使用捕獸坑捕鹿。隨後更進一步限制只能於十月至三月捕鹿，並完全禁止使用捕獸坑。荷蘭文獻指出一個捕獸坑可以一次捕捉到450-600隻鹿，而繩套只能一次捕捉一隻。但是捕獸坑裡的鹿會因失血致死，而血漬過多會影響鹿皮

¹¹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7, Paragraph 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7.html>.

¹² Teding van Berkhout Collection 14, fol. 7;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22.

¹³ 貨幣單位，為 peso 的八分之一。

的售價，跟繩套所捕的鹿售價在日本相差一倍。¹⁴ 一直到 1641 到 1642 年間繩套跟捕獸坑一起被禁止後，鹿隻的復育才稍有起色。

三、荷漢大規模捕鹿，嚴重影響原住民生計

綜合而言，1636 年到 1640 年捕鹿證照制度最為盛行，後來 1642 年到 1645 年間荷蘭東印度公司仍繼續核發捕鹿許可證，但是規模大減。1645 年開始禁止漢人獵人捕鹿，以後所有的捕鹿規定轉而針對原住民。¹⁵ 多位學者認為這是荷蘭人與漢人「共構殖民」(co-colonization)台灣的一環，荷蘭東印度公司出售捕鹿許可證獲得證照收入，對鹿肉、鹿皮徵收什一稅，還有鹿皮外銷日本的巨大收益。漢人獵人、商人也買賣各種鹿的產品到中國，獲取商業利益。最終受害者都是原住民，尤其是平地上的，他們唯一的財產-鹿的數量迅速減少，導致有許多部落面臨嚴重經濟困境。¹⁶

第三節 村社專屬貿易權-贖社制度

1644 年舉行地方會議時，部分頭目跟長老請求荷蘭東印度公司同意漢人商客前往各村社販賣服飾、彩珠、鹽、鐵鍋與工具，俾與社民交換鹿皮及鹿肉乾。公司於是在當年 5 月開始實施將村社專屬貿易權出租給漢人及荷蘭人，1652 年起不准荷蘭人參與投標或擔任擔保人，漢人幾已完全壟斷競標活動。這個制度一直實施到 1662 年荷蘭人離開台灣。村社專屬貿易權也有譯為「村社承包」或「贖社」者，其荷蘭文為 *Verpachtingende Dorpen* 或 *Pacht der Formosanense dorpen*，「贖」應為「pacht」的音譯，當時台灣人讀作「pak」，代表包辦一事或物的專營權。¹⁷ 這種以標售貿易獨占權的包稅方式，既可節省東印度公司的行政開銷，又可在競價最高的過程中獲得最大收入¹⁸，在其人力不足以應付這些繁瑣的行政事務的條件下，應該不失是為一項聰明的措施。過去，公司靠著核發貿易證照及對出口鹿皮與鹿肉扣繳什一之稅，有效管控漢人活動及貿易行為，但是由於據稱部分漢人商客慫恿原住民與公司對

¹⁴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7, Paragraphs 11-1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7.html>.

¹⁵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台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5),頁 58。

¹⁶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第 18 卷第 1 期,2000 年 6 月,頁 143。

¹⁷ 翁佳音,〈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 - 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台灣文獻》,51 卷 3 期,頁 267。

¹⁸ 詹素娟,〈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台大文史哲學報第 59 期》,2003 年 11 月,頁 124-125。

抗，因此在 1642 年 12 月之後便不再允許漢人自由居住在麻豆以北、新化 (Tavocan) 以南的村社，只允許他們在取得公司所發貿易執照之後，在其舢舨上進行交易。

一、村社專屬貿易權之販賣收入成為荷蘭主要稅收來源

1644 年 5 月後准許少數漢人承租商客在駐地政務員監督下，可以在部分大型村社居住跟進行貿易，每年 4、5 月間以公開競標方式出租個別村社專屬貿易權予出價最高之投標者，為期一年。除了上述對出口鹿皮與鹿肉課徵什一稅之外，也開始對漢人自中國進口之商品課以什一之稅，其貨品包括：黑糖、蠟燭、菸草、酒、油、魚、油、脂肪、藤、彩色珠等所有廉價商品。¹⁹ 由於收入極為可觀，巴達維亞總督范德齡 (Cornelis van der Lijn) 命令台灣總督歐佛華特 (Pieter Overtwater) 完全廢止向原住民徵收歲貢之制度，同時也提醒應採取措施防止原住民被漢人承租商剝削，設定漢人商品價格，以及准許社民可以自由決定向本村社或其他村社擁有專屬貿易權的漢人出售貨物。事實上，1648 年之後，幾乎公司所有稅收都來自於漢人。²⁰ 所有村社、河川、湖泊自 1648 年 4 月 11 日起全面待價而沽。²¹

但是漢人承租商為了彌補其高價承租後之代價，私下卻唆使原住民違反公司嚴格禁令去捕鹿取其鹿皮，過度獵捕的結果幾乎造成鹿之絕跡。有鑒於得標價格已高得離譜，1649 年 8 月巴達維亞總督范德齡建議廢止承租制度。但是因為收益太好，公司總部決議再實施幾年，並指示新任台灣總督費博德 (Nicholaes Verburch) 確保台灣原住民出售鹿皮及鹿肉能獲得較好之價格，但是漢人商客仍運用一切奸巧手段壓榨原住民。費博德總督認為原住民對漢人商品依賴日深，一時之間不可能放棄獵鹿的生計方式完全改為農耕，因此這項制度應該繼續實施，甚至公司應該考慮設置自有商店，直接賺取利益，再施予嚴格管控，以免造成大批漢人湧入而與原住民結黨為患。

1650 年 4 月 26 日阿姆斯特丹商會董事會致巴達維亞總督函中提到：

¹⁹ 1644 年 4 月 16 日熱蘭遮城議會決議。VOC 1147, fol. 470-471;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435.

²⁰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9, Paragraph 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9.html>.

²¹ VOC 1170, fol. 515-518;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 221.

漢人為了謀求自身利益漠不關心、矇騙、剝削原住民，導致原住民生活在貧窮中。公司的目標是在台灣建立永久的殖民地，必須極為小心鼓勵原住民願意從事農耕。我們深刻瞭解漢人非常勤勉，最適合為我們奠定根基，教導原住民農耕技術，假以時日加上努力與經驗累積，原住民必能自食其力，不再依賴漢人協助。²²

荷蘭人與漢人就是處在這麼一個愛恨交加的矛盾狀態中，一方面期待借助漢人的農耕技術及勤奮工作態度，將原住民以狩獵為生的習慣轉化為農耕，另一方面卻深深憂慮漢人的忠誠度。

二、村社專屬貿易權造成原住民村社通貨膨脹、物價上漲

荷蘭東印度公司作為一個統治政權，既要爭取公司最大商業利益，又要轉化台灣成為一個安全又和平的國度，同時站在企業經營的角度，認為原住民必須支付相關費用，這與神職人員一心一意要將台灣原住民轉化成信仰基督教義文明人的目標有所衝突。公司最終承認台灣原住民既不願意，也無能力繳納歲貢的事實之後，只好將箭頭轉向生財有道又勤勉工作的漢人移墾者，把他們當成乳牛一樣壓榨其乳汁。吾人從相關文獻中可以瞭解這項政策的負面效應，就是將村社專屬貿易權租給漢人商客，結果造成台灣原住民更沉重的經濟負擔。²³這恐怕是荷蘭人始料所未及的事。

承租村社專屬貿易權似乎一本萬利，有沒有風險？當然有。1650年6月11日大員議會決議文記載，荷蘭中尉Ridsaerd Weyls以1200個real承租了Swatalauw與Tedackjan兩個村社，結果不久兩村社之間發生戰爭，與其鄰近村社也發生攻伐情事，造成壯丁嚴重傷亡。由於這些壯丁平常從事狩獵及耕作，因此都生產了相當貿易物資來交換承租商人的商品，戰爭的結果影響了承租商人的收益甚鉅，因此荷蘭大員政府同意完全減免他當年的承租費用。另一個案例，一個名叫Thayqua的漢人承租了瑯嶠村社，他派了12位小販負責當地業務換取鹿肉跟鹿皮。幾個月前，當這些小販在熟睡中，突然遭到不明人士暴力襲擊，一人當場被毆打致死，四人重傷，其中一人幾日後傷重死亡。隨後，住家裡儲藏的所有貴重商品遭到洗劫一空，損失高達220-240個reals。經過陳情請求減免租金，獲得公司同意減免200個reals，而他那年的

²² VOC 317, fol. 156-185;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 288.

²³ 摘自《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Introduction, pp. xviii-xix.

租金總額高達 1000 個reals。²⁴ 對照整個瑯嶠地區在 1657 年的承租價格才 390 個real²⁵，顯示該年份此地區的村社承包價格已大幅下跌。相關村社的承租價格波動情況，請參閱【表 5-1】。

【表 5-1】 村社承租價格一欄表²⁶

單位: real

村社名稱	1645	1646	1647	1648	1650	1651	1657
新港 Sincan	200	305	420	610	980	300	120
蕭壟 Soulang	305	410	460	800	1,900	875	330
新化 Tavocan	145	200	330	400	375	200	20
Bacaloangh	210	315	440	700	1,400	650	220
Davole	360	500	640	1,400	5,000	3,500	1025
二林 Gilim	310	410	520	820	3,550	1,300	1250
麻豆 Mattouw	500	690	900	1,400	2,850	1,200	670
Dorcko	140	330	480	600	1,250	450	280
Dorenap	252	330	530	740	2,600	650	580
Tivorangh	140	340	500	740	1,500	550	240
虎尾壟 Vavorolangh	400	400	1,240	2,600	7,550	5,500	3775
諸羅山 Tirozen	285	650	1,100	1,800	5,250	3,850	2800
Dalivo	115	400	420	750	3,000	1,900	2225
瑯嶠地方		280	300	600	850	450	390
放索		270	170	200	300	225	390
Verovorongh		380	100	120	400	300	350
大木連	800	400	370	540	750	550	140
平均數	297	388	524	828	2,323	1,320	870

從上表可以看出村社承租價格自 1645 年起的一路攀升，到 1650 年達到

²⁴ VOC 1176, fol. 829-832;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p. 312-313.

²⁵ 詹素娟，〈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台大文史哲學報第 59 期》，2003 年 11 月，頁 132。

²⁶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 概說. 產業》(台北:稻香出版社, 1997), 頁 282-283, 筆者節錄。

高峰後，以及 1651 年的驟降。其原因之一是 1650 年起原住民可以將鹿皮、鹿肉賣給大員或任何村社的承租商客，不限於只能賣給該擁有村社專屬貿易權的人，可是當年的拍賣價格卻是最高的一年。當時中國的鹿肉市場價格持續滑落，漢人承租商又需付出鉅額租金，因此造成原住民村社通貨膨脹物價上漲，加上鹿隻數量仍然在銳減中，嚴重影響原住民收益，以致生活愈加貧苦。事實上，許多承租商自稱繳不起第二期的租金，行將破產，迫使荷蘭政府採取若干紓困措施，包括降價求售，可是這項政策走向經濟泡沫化已有明顯徵兆。

1644 年與 1645 年，瑯嶠地區與放索、麻里麻崙、大木連、阿猴、塔樓、大澤機、加藤、力力等地合併為一區，承租價均為 800 reals。上述地區自 1646 年起才各自成為一區，瑯嶠地區因地處偏遠，仍概括納為一區，未再細分。

27

荷蘭自 1640 年起還曾經針對在籍漢人課徵人頭稅(hoofdgeld)，1652 年 9 月 8 日郭懷一事件有五千漢人農民起義企圖驅逐荷蘭人，五日後失敗，其原因之一自然包括漢人農民及承包商難以負荷沉重之經濟壓力有關，事件後荷蘭人才將人頭稅的徵收出贖給商人。²⁸這事件對台灣經濟已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也在漢人與荷蘭人之間埋下更嚴重的互不信任惡因。

綜合來說，村社專屬貿易權-贖社制度不僅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控管原住民村社交易與鹿產貿易的制度，也成為公司統治原住民的手段之一。²⁹由於這個制度的實施節省荷蘭人親自參與徵收的人力極多，而且獲利甚豐，幾乎涵蓋了其他已經廢止的稅收還更多的利潤，因此這項措施到了明鄭、清朝，都還在某種程度上沿襲實施。

第四節 政務員專司政治事務

荷蘭在殖民台灣的初期，除了從事貿易之最高目的之外，還將深入原住民村社進行教化並傳播基督教義列為工作重點，因此在大員鄰近各村社派駐傳教士處理宣教工作及設置學校事宜，兼理若干政治事務，並就近監控原住

²⁷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台北：稻香出版社，1997)，頁 268-271、282-283、319。

²⁸ 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台北：播種者文化，2002)，頁 141-146。

²⁹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215。

民。嗣後由於與大員政府結盟的原住民村社逐漸增加，範圍也自大員鄰近地區，往北擴展到淡水、基隆、宜蘭，往南經由瑯嶠到台東北上花蓮，光靠神職人員兼辦政務已無法有效執行政策及管理村社，於是逐漸思考將政務回歸給專職人員，神職人員專司宗教及教化事項，然而基於分工及利益分配等因素，逐漸造成兩邊人馬的齟齬。

1644年9月台灣議會未能有效平息派駐在同一村社之神職人員與政務員之間的爭議，於是兩派人馬間之權力鬥爭的緊張氣氛不斷升高。1651年間，試圖削除神職人員政治權力的舉動終於造成台灣總督Nicholaes Verburch等高層官員與教會高層間之嚴重對立，於是巴達維亞派員調查調解。9月，台灣總督與議會正式奉命解除神職人員先前在北部及南部村社擁有的政治權力，改派駐政務員專司當地政治事務。³⁰

荷蘭東印度公司意圖打破台灣原住民部落既有的權力結構與社會基礎，轉而使原住民部落個別臣服，納入其支配中。就行政區劃分而言，南排灣部落隸屬於Verovorongh行政區，荷蘭人在此派有政務員、商務員、傳教士、教師、駐軍等。³¹

一、臺灣總督首次指出政務員任務

有關政務員的職權以及與神職人員的工作分際，1644年12月13日駐台灣總督卡龍(François Caron)致函即將出任南部村社政務員的商務員Anthony Boey，曾明確指出政務員的任務內容，摘要³²如下：

- 1、務必善待當地百姓，以耐心與可行手段展現荷蘭統治是真誠與公正的，依照上帝律法保護善良，懲罰惡人。
- 2、過去由於百姓的蒙昧無知，故請神職人員予以教導。為了百姓的最大利益，也為了讓教導他們基督教義真理的人更能帶領他們得到救贖，現在我們想依據我們國家的體制在這裡建立某種政治統治的模式，希望終究可以改變當地百姓殘暴的本性，並充分理解我們的良善本意。這是你的職責，必須竭盡所能熱誠達成目標。
- 3、在台灣所發生的所有案件，無論政治性或司法性質，都必須依據我們

³⁰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Introduction, p. xxii.

³¹ 蔡光慧，《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碩士論文，1998，頁73。

³² VOC 1149, fol. 674-677;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pp. 506-511.

國家的法令規章處理跟執行。刑事案件必須呈送到大員處理，政務員則負責微小的民事案件，但需與案件發生當地村社的頭目共同合作處理，其中最重要的案子仍須向大員政府報告。一般而言，應先聽取該等頭目對該案件懲處額度之意見，而後政務員再依據我國習慣予以增減刑度，或者視案情輕重設法說服頭目同意加重或減輕刑度，在政務員屬意做某種改變之時一定要提供明確解釋，這樣他們才能習慣於我們國家的典章制度與習慣。

- 4、為了自當地百姓獲得利益並善加利用，以減輕公司在台灣的負擔，政務員應積極設法將各村社之教堂、學校、政務員及神職人員之住房不單是用竹子建築，外圍的竹籬笆亦應該妥善維修。逐漸以友善手段嘗試讓百姓遵從政務員的領導，盡量讓他們對生活狀況感到滿意。
- 5、政務員負責適時向南部村社百姓徵收獸皮或白米等稅捐，如同過去兩年的作法一樣。每個家庭應繳納兩張最高等級的水鹿皮，或四張高級鹿皮、或八張中級鹿皮、或十六張最次級獸皮。倘無獸皮可資繳納，可改繳納廿斤白米。以百姓方便繳納者為準，但公司寧願百姓繳納獸皮，因為利潤較高。但是掌權的頭目家庭跟赤貧百姓免除繳納稅捐的義務。
- 6、為了避免無辜百姓再遭到野蠻行徑的屠戮，政務員無論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允許村社間相互攻伐，如同過去多次發生過一樣。政務員必須告誡百姓，假如發生任何不法行為，他們應先向政務員投訴，俾採取適當措施妥為處理。萬一某村社遭到攻擊，他們必須勇敢自衛。
- 7、為了逐漸引導百姓放下武器改為從事農耕，政務員必須會同村社頭目運用可行手段促使百姓擴增稻米耕作面積，教導百姓學習如何像漢人一樣耕犁田畝，如何播種，如何收割。讓他們瞭解如何運用較少勞力而有更多收穫，除供應日常生活所需之糧食之外，剩餘的稻米公司可以合理價格收購，相當時日後百姓們就可以累積財富。
- 8、政務員必須明確曉諭百姓，無論案件大小均應先向政務員報告，政務員再視案件情節輕重，將重要案件呈報大員政府後，再親自夥同通譯，或者指派通譯到大員報告案情，俾作公平及妥善處理。
- 9、為了避免影響教育工作的推動，政務員必須停止徵用擔任教職的神職人員從視行政事務的成例，改為多運用分發隨同工作的兩位通譯人員。倘有特殊情況，必須徵用擔任教職的神職人員，政務員必須事先徵得該神職人員的主管牧師同意後為之，俾該主管另覓替代教師。
- 10、關於司法案件的處理程序，鑒於過去有關調查、執行、遞解嫌犯及傳

訊證人等方面，都造成許多困擾並滋生相當費時。此後政務員應將嫌犯先行收押，並在相關村社頭目的見證下詳細進行調查工作，隨後於最短時間內將起訴書送達大員政府法庭執行及審判。

- 11、為了回應若干小村社要求派遣教師至各該村社教導基督教義，公司在徵得相關村社頭目的同意之下，決定聯合廿八個村社整併成為八個大型村社，分別為:Tapouliang、Verovorongh、Swatalauw、Tedackjangh、Dolatoock、Netne、Taccareyang、Pangsoya。政務員務須確實查證該等村社是否已依照公司期待完成作業。
- 12、為了讓醫務人員與教師能更自由在台灣傳播基督教義，公司已授權牧師管理他們的權力。政務員切勿違反此項授權，或者容許村社頭目干預對學生的管理權，因為決定老少學生上學是神職人員之專屬職權，其他任何人都不容置喙。政務員若需要人手幫忙，亦不得徵用學生為之，當日免上學者除外。村社頭目不得允許全體族人與其他村民共同前往狩獵，政務員必須審慎處理此類事務，除了不得忽視學務之外，所有與學生有關之作為均須獲得神職人員的同意。
- 13、由於仍有許多信仰異教的老年村民未有婚約但同居事實，要再施以教育改變他們極為困難，但又為了避免他們生活在罪愆之中，可由政務員確認他們對婚姻關係的承諾之後讓他們繼續同居，只要他們願意承擔婚姻關係的義務。這項作法也適用未來可能提出要求但尚未同居的異教徒。
- 14、當地百姓懶於上教堂或上學的情況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公司決定比照在北部村社執行多年的作法，凡上教堂或上學缺席一次者罰以一張獸皮。個別村社學校的教師必須精確記錄學生缺席情況，然後每兩個月由村社頭目負責收齊應罰之獸皮交給政務員，隨後政務員必須在村社頭目的見證下呈一份報表。由於此項命令尚未在南部村社實施，政務員必須確定已經週知神職人員之後，以公平並有節制的方式施行。
- 15、秋冬季節道路較乾容易通行之時，政務員應每月造訪各村社兩次；春夏兩季則減為每月一次；對相關村社各項活動必須詳細掌握並嚴格掌控村社百姓。
- 16、政務員須夥同通譯經常訪視在 Jackam、Tancoya 及下淡水溪到海邊一帶的漁民、在森林裡作業的漢人伐木工人、在 Swatalauw 及鄰近地區打獵之卅位漢人、在南部村社的廿五位漢人佃農，以及所有合法取得許可在當地從事商業活動的人。特別必須確保不得有漢人在當地活動，持有特別執照者除外，違反此項禁令者，必須送到大員監禁。

- 17、為了讓公司確實掌握南部各項發展，政務員必須每月兩次呈報政情報告。政務員必須運用各種可能機會，或在已歸順村社頭目的協助下，友善地邀請尚未歸順的平地或山地村社與我維持友好關係，倘他們願意親自往訪大員，政務員務須盡量協助促成。
- 18、以上各要點，務請遵辦，其餘請參照南路及北路地方會議紀錄當中對典章制度及行政管理的說明。

二、巴達維亞總督再度明訂政務員之職權與任務

經過實施十年之經驗以及因應時空的變化，一六五四年七月十七日巴達維亞總督馬翠克 (Joan Maetsuijcker) 對即將出任各地政務員及司法官 (landdrost) 所作的任務指示，有下列的陳述³³：

為了維持台灣原住民之良好秩序，以及盡可能深植公民社會意識，逐漸讓他們臣服於公司的統治，為改善他們生活水準最好準備，巴達維亞總督與東印度議會決議在司法官的階層之下任命政務員派駐在台灣主要村社，其職權及必須遵守之條款如下：

- 1、政務員在其駐地或其他地區應與教會代表及其同僚保持友好關係，並在各方面尊重牧師及教會。官員之間必須以和平、敬愛與友誼相處。政務員儘可能不要干預與自身職權無關之教會事務。過去曾發生荷蘭居民應到政務員或牧師家裡做禮拜而僵持不下，今後荷蘭居民都到村社學校去做禮拜，不再偏好私人住家。
- 2、政務員務須以友善態度對待村社裡的原住民，儘可能按照上帝創建的政府去幫助虔誠信教的人，同時懲罰惡人。最初公司因原住民較為無知，故先由神職人員管理，現在民智已開，於是嘗試慢慢教導他們認識世俗政府規章，讓居民認識上帝與基督教的真理，指引救贖的道路，對原住民身體與精神上的福祉有所貢獻。政務員必須戮力以赴。
- 3、政務員不得於司法官不在場的情況下處理重要司法案件，他必須將涉嫌人送交司法官處置，司法官自然會將案件提交適格法院審判。政務員自違反政府法令者所收取之罰款須與司法官均分，司法官經手案件之罰款處理方式亦同。公司基於善意與特別情誼以不再對原住民課徵歲貢，原住民應該甘心臣服公司的統治，並隨時協助公司人員造橋鋪路及興建教堂學校。台灣總督與議會將視情況決定如何予以補償。

³³ VOC 878, fol. 243-257；《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pp.534-542.

- 4、政務員此後要鼓勵所屬轄區居民於興建住宅時要形成一直線，這樣一來村社裡的道路就可以又直又寬，方便人車通行。這項作法已經開始在大員鄰近村社實施，政務員必須按部就班切實執行。
- 5、政務員必須對轄區村社及居民的一舉一動瞭如指掌，並隨時聽取居民的投訴。大員鄰近的政務員至少每兩星期必須走訪轄區村社，每月走訪一次較為偏遠的村社。為便利走訪各地，已配有一匹馬給政務員使用。派駐各村社的教師有義務於不影響教學工作的前提下，在緊急情況下幫助政務員處理公務，或擔任通譯。
- 6、政務員無論如何不得干涉學校對學生的懲處，此類事務應留給牧師或教師處理。政務員不得允許學生離開學校，未徵得牧師同意，亦不得准許學生結婚。牧師在未獲得政務員許可之前，不得預告婚禮，亦不得主持婚禮。政務員與牧師之間倘有意見不合之情事，必須將個案呈請台灣總督及議會決定。冥頑不靈或屢次懲戒不聽之學生，教師可將該等學生送交政務員處置，政務員可決定是否依照村社長老的意見在渠等面前懲處學生，或將學生送到赤崁之司法官處置。
- 7、教師若發現村民有行為不檢情事或進行異教葬禮儀式，應即向政務員反映並等候政務員指示如何處理。倘政務員無法親自前往瞭解，應即下達指示，俾教師有所遵循。政務員不得干預學校收取罰款，這是牧師與教師的專屬權力。政務員亦不得干預牧師與教師住宅的興建與修繕事宜。此後牧師倘有興建之意，必須先獲得總督許可。政務員應鼓勵居民廣植竹子與椰子樹，以作為興建教堂、學校與住宅之用。
- 8、政務員在未獲得特定命令或同意之前，不得允許居民攻打敵對村社，以免無辜百姓遭殃。從今而後，村社間倘有不滿情事，應先向政務員投訴，政務員再向總督及議會建議如何因應。倘村社遭到攻擊，應集體勇敢捍衛自己。
- 9、倘有任何人，無論官階高低，要親自前往大員向總督及議會投訴，政務員不得阻礙，以免造成居民與公司的疏離感，甚至影響居民對總督及議會之敬重。
- 10、來自村社的各項稅收，如販賣竹材、出租湖泊、河川、沿海漁場權利金、或繳納罰款等，都應由政務員負責收取，並在村社長老的同意下，運用在對相關村社最有助益之事項上。這些公款帳戶每年必須在司法官及相關官員的見證下公開對帳，以昭公信。
- 11、牧師與政務員可以三隻獵犬，教師一隻獵犬，惟不得被任何人用以從事鹿肉或鹿皮之貿易。政務員應密切注意此類事項，並隨時向司法官呈報違

反之事件。

- 12、政務員應密切注意各村社居民之動態，並盡可能防範村民被承租者欺詐。居民可以自由依其意願以任何售價出售其物資，出售對象不限於該村社的承租人。而承租人之專屬貿易權亦應獲得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 13、政務員不得容許漢人居住在村社內或太接近的地方，除非獲得明確許可。這項禁令有其政治考量，因為漢人大量散居對台灣的繁榮並非有利，他們試圖誘導原住民嫌惡荷蘭人。因此必須防範漢人在村社落地生根，應及時予以剷除。政務員也應該儘量防範漢人與村社居民過於友好。
- 14、獵鹿為許多台灣原住民唯一的生計來源，由於過去並無明確規範可以遵守，但若照目前方式繼續下去，可能永遠無法復育。此後每星期五早課後到星期六晚上允許小規模狩獵一次，每兩個月在同一時段可以兩倍規模狩獵一次，每年可以有兩次全村出動的大規模狩獵，但時機只能在九月中旬到十月底為止。其他狩獵相關規定請參閱前總督費柏克(Nicholaes Verburch)任內於 1650 年 5 月 4 日頒布施行之決議文。
- 15、各村社的牧師與政務員有權依照新命令決定哪個月份的哪些日子保留來狩獵，在未派駐牧師也無政務員之村社，牧師有權決定每週狩獵的時間。在同時有派駐牧師跟政務員的村社，牧師決定是否准許於村民離開學校，政務員決定村民離開村社，無論是外出狩獵或稻田裡工作，如此牧師跟政務員都可以相互知道誰在不在學校或在不在村社裡。
- 16、轄區內村社居民倘有仍信仰異教或尚未學習基督教義之居民請求准予結婚，政務員不得拒絕，以免該等居民生活在罪惡中。政務員必須以民間結婚儀式確認當事人瞭解婚姻的義務，並與基督教徒的婚姻一樣要作結婚登記。
- 17、相關村社長老必須參加所屬地區的地方會議，遵守權利義務條款，並接受村社間糾紛之調解。政務員必須親自夥同通譯及村社長老及頭目參加地方會議，政務員必須提出轄區內各村社精確之戶數及人口數呈交總督供撰寫年度總結報告統計台灣人口之用。在地方會議之場合，出席之長老與頭目會獲公司頒授權杖，以示執掌村社領導權。政務員會在他們就任初期收到特定公文告知人員名單。倘在任期內有人亡故或因行為不檢遭撤職，政務員有權將其權杖暫時交付其他合適人選，俟下一次地方會議追認此項任命。
- 18、通常政務員有三到四位村民協助往來村社間遞送公司進出公文、包裹或跑腿辦事。倘政務員或牧師需要村民協助辦點小差事，只能利用村民不上學之時段為之。政務員必須摶節使用相關必要開支於代表公司從事之

政治及其他事務，每年必須呈報帳務資料並領取預支經費，但往來轄區者均不得使用公司經費。政務員必須經常性及緊急時將轄區內所發生之重要事情，摘要呈報司法官。政務員非因病或有緊急事項必須親自到大員呈報總督，未經報准不得擅離轄區。

- 19、政務員必須勉力從公，以審慎及體貼之態度增進此一年輕國度之利益，誠心引領台灣原住民走向基督殿堂，不斷提醒原住民遵守基督徒之神聖使命，並以身作則。公司期待原住民遵守地方會議上所宣示之條款，鼓勵他們更為文明，更為臣服公司統治。

第五節 司法制度

一、臺灣歷史上首次出現的中央地方二級制

荷蘭在台灣的東印度公司運作形同「政府」，區分為中央和地方二級制。就中央機關而言，荷蘭在台灣設有「台灣長官」或「總督」，及「大員議會」共同負責台灣政務的推動。另於治理台灣中期先後將台灣劃分成四個地方議會區及多個行政區，並派駐政務員負責政務，指揮監督村社長老處理其社內事務。這是台灣歷史上首次出現的中央地方二級制。

荷蘭據台時期的司法視案件是否「與荷蘭人有關」或「與荷蘭人無關」分別循不同方式作不同的處理³⁴：

- 1、與荷蘭人有關的案件，適用荷蘭法及其相關法令；荷蘭人並在台灣的政府內設有法院。
- 2、與荷蘭人無關的案件如屬原住民族村社或在台漢人間的紛爭，原則上依原住民法或漢人民間習慣規範自行處理，但駐地的傳教士或官員仍有指揮監督之權。
- 3、由上可知荷蘭在台灣司法上的運作係以「西方荷蘭法、原住民法和漢人民間法」併用，台灣島上併存有三種法律文明，且大致上相互尊重。基本運作還算順暢。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施行的荷蘭法律，是依據 1632 年 3 月 17 日給予駐巴達維亞總督布勞沃(H. Brouwer)及東印度議會之指令中第 96 條規定：台灣必須施行荷蘭東印度公司最高機構「十七人董事會」所頒布的指令，這份指令已在 1617 年經大統領(Stadhouder)同意和荷蘭共和國聯省會議(Staten

³⁴取材自司法博物館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museum/evolution.htm>。

General)確認，具有法律效力，形同在亞洲施政的基本法。在此基本法之下，台灣議會以各種公告宣布他們決議事項及相關辦法、新設職務、管理辦法、禁令、罰則、招標日期等官方文牘，也同樣具有法律效力。³⁵荷蘭畢竟是個法治國家，也希望比照荷蘭的模式在台灣施行法治，但是這個使用荷蘭文及中文的公告制度主要針對的對象是漢人，對沒有文字的台灣原住民，尤其是南部山區的排灣族人而言，不啻是難以承受的重。因為公告必定要在人口出入要地，或公務機關的辦公處所為之，而且依據荷蘭法律，公告後若干時日就會生效，一旦生效就會產生權利義務關係及法律責任。但是唯一可能讓山區原住民得知新法令、新規定內容的途徑，必須靠長老、通譯及往來商賈帶去訊息並廣為傳佈，層層週知，在那個交通不便的時期，可以想見其成效一定大打折扣，荷蘭人遭遇的困難恐怕遠超過現代人所能想像的程度，但是文獻裡尚無法找到這項公告制度施行的成效證明。可以想見如果荷蘭人想要落實這套措施，許多基層的法治實務上還是要依循村社裡既有的體系，由頭目等領導階層去執行，這樣又回到了派駐地區政務員與任命村社首長的環節裡去了。

此外，荷蘭人於1636年底在大員設置了一位臨時檢察官，次年才由巴達維亞正式派任檢察官常駐，主理所有民事、刑事訴訟事項。1644年12月6日進一步在大員設立了市政法庭(Collegie van Schepenen)，包括了名叫Joctaij和Chako的兩名漢人代表³⁶，首次讓漢人參與與漢人有關案件的司法審判程序。但是始終都無原住民的代表，顯示原住民並未被納入協助司法審理的體系，有關於原住民的案件，荷蘭人仍自行處理或在地方會議上公開聽審裁決。

二、臺灣原住民傳統法律觀之特色

當時台灣原住民的傳統法律觀有下列幾項特色³⁷：

- 1、口語相傳的部落法：由於原住民族沒有以文字記載事務的習慣，乃是於部落內透過世代間口口相傳的方式，紀錄法規範的內容，是所謂的「口傳法」。也因此能夠被傳達到的人數及內容皆相當有限，故僅適合於「部落法」。
- 2、天理昭昭，報應不爽：對違反法律者，上天將予以制裁。有可能是現實

³⁵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第18卷第1期，(2000年6月)，頁138。

³⁶ 同上，頁136,139。

³⁷ 取材自司法博物館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museum/evolution.htm>

中的「制裁」或是「冥罰」，例如：大人或其小孩早死或生病、氏族衰敗等。在此觀念下，有以下的特點：

(1) 消災而非制裁對違反法律者，「神祇和精靈」降下災禍延及犯罪者的氏族，故須於災禍降臨前，依特定儀式來排除可能發生的災難(例如：犯罪者提供豬血淨身、請女巫代向祖靈祈禱)；是故，原住民對犯罪者所要求的「處罰」，目的並非是「以眼還眼」式的「制裁」行為，而是為了全體族民能免於「神祇及精靈」的降災行為。

(2) 原住民對祖先崇敬，認為若違反固有習俗、禁忌等，則祖靈必降災禍，故須探求祖靈的意志，祈求祖靈的庇護。

3、原住民的刑罰觀念及刑罰效果：前已述及，因犯罪者已有上天的制裁，故很少「血債血還」的復仇觀念，牢獄及死刑也是極少。故原住民的刑罰頂多只有：

(1) 財物的賠償，視其罪行之輕重來決定犯罪者應交付財物之多寡；

(2) 令犯罪人與族人相隔離，包括將犯罪人逐出族外、絕交除名或命其在林間獨居數月或數年，目的是為了避免「被害人報復」。

而當時原住民自己的司法制度，是在遇有紛爭的時候，先是經由相關村社的頭目居中調解。遇有互不退讓的情況時，則由頭目主持類似「審判」的程序。其方法為：

1、由當事人對天發誓，如表示「若我所說有半句虛言，願受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2、「試煉審判」，這種「神判」的方法，包括首(級)狩審、狩獵審及角力審三種。族人認為祖靈或神靈對是非曲直作出判斷後，將透過上述這些方法顯現給族人知悉。

第六節 地方會議(Land Day, Landdag)

一、地方會議的濫觴

早在 1635 年到 1636 年之間，荷蘭已與數十個南部村社締結盟約，同時也發現接觸的對象越來越多，各村社又無實際掌權之頭目，根本無從交涉協調。為了管理這些村社，荷蘭東印度公司於是採納牧師尤紐斯(Robertus Junius)的建議，規劃舉辦一個盛大的典禮，讓加盟的村社感受到在荷蘭主權範圍內擁有某種正式的地位，將時常彼此攻伐的村社與村社之間，村社與東印度公

司之間建立起緊密的聯結。³⁸ 於是在 1636 年，公司召集各村社代表到新港集會，由總督普特曼(Hans Putmans)出面訓勉各與會村社應友好相處，再詳細列舉做為臣服屬民應盡的義務等事項。隨後在各村社代表中挑選 2 到 4 名荷蘭人認為最有影響力的人，擔任各村社的領袖，並頒授每人橘色旗一面、黑絨袍一件、上頭鑲有銀質公司徽章的藤質權杖一支，以象徵獲得荷蘭東印度公司授予的權威。最後，總督賜宴，大家暢飲盡興而歸。這次活動的成效甚令荷蘭政府滿意，認為往後應該比照辦理，這是地方會議的雛形。

二、歷屆地方會議召開的情況

1641 年 4 月 11 日正式召開第一次地方會議，有 42 個大員南北已歸順村社的頭目或長老出席。1644 年起每年分開舉行南路及北路地方會議，1645 年起增加在淡水舉行北部地區地方會議，但只在 1645、1651、1653、1657 等年份舉行過 4 次。1652 年起又增加在台東卑南舉行的東部地方會議，到 1656 年為止共舉行 6 次。綜合來看，荷蘭東印度公司自 1644 年至 1659 年之間，每年召開地方會議，1660 年因盛傳鄭成功部隊即將攻擊台灣而中止舉辦，加上 1641 年那次南北路一起舉行的地方會議，共舉辦了 17 屆，但是 1657 年因為南台灣遭到天花肆虐，所以南、北兩路均未舉辦，僅在北台灣淡水一地舉行。歷屆地方會議召開的概況，請詳見【表 5-2】。³⁹

【表 5-2】 歷屆地方會議召開概況

年份	會議召開日期、主席及與會原住民村社數			
1636	村社代表會議 1636.02.22 (Hans Putmans:28)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南北兩路聯合地方會議 1641.04.11 (Paulus Traudenius:北 6 + 南 8)			
1642				
1643	北路地方會議	南路地方會議		
1644	1644.03.21	1644.04.19	淡水地方會	

³⁸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9, Paragraph 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9.html>.

³⁹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2005), 頁 116-117。

	(M.Lemaire:29)	(M.Lemaire:33)	議	
1645	1645.03.08	1645.04.07 (C. Caesar:34)	1645.10.14 (Jacob Nopl é)	
1646	1646.02.28 (F. Caron:49)	1646.03.28 (F. Caron:48)		
1647	1647.03.19 (P.Overtwater:50)	1647.03.22 (P.Overtwater:28)		
1648	1648.03.10 (P.Overtwater:53)	1648.03.13 (P.Overtwater:49)		
1649	1649.03.23	1649.03.26		
1650	1650.03.15 (N. Verburch:56)	1650.03.18 (N. Verburch:57)		
1651	1651.03.07 (N. Verburch:56)	1651.03.10 (N. Verburch:46)	1651.11.29	東部地方會 議
1652	1652.03.23 (N. Verburch:53)	1652.03.25 (N. Verburch:52)		1652.06.12 (J.Dusseldorp: 34)
1653	1653.03.14	1653.03.17	1653.11.29	1653.06.12 (J.Dusseldorp: 37)
1654	1654.03.30 (C. Caesar:53)	1654.04.02 (C. Caesar:46)		1654.05.20 (J.Dusseldorp: 38)
1655	1655.03.19 (C. Caesar:56)	1655.03.22 (C. Caesar:60)		1655.05.15 (J.Dusseldorp: 43)
1656	1656.03.07 (C. Caesar:62)	1656.03.10 (C. Caesar:63)		1656.05 (P.Gerritsz:42)
1657			1657.12.17 (Pieter Boon)	
1658	1658.03.18	1658.03.21		
1659	1659.03.07	1659.03.10		
1660	1660.03.23 (預訂，未召開)	1660.03.26 (預訂，未召開)		

資料來源：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117。

「地方會議」舉行的日子通常都挑在月圓之日，其原因是要讓偏遠及山區村社代表晚間可以利用月光的照明往返，以確保安全，也顯示荷蘭東印度公司體恤原住民長途跋涉的不便，另一方面也可以減少原住民藉故不參加的機會。

荷蘭人設計的這項極為重要的集會，目的之一是要瓦解原住民村社傳統權力與社會結構，同時強化荷蘭的控制體系，因此威脅利誘方式邀集相關村社的頭目或長老每年出席台灣總督所召開的「地方會議」。召開村社代表集會的另一個原始用意，就是要藉著儀式性的結盟，象徵公司與歸順村社之間的從屬關係。⁴⁰在那個場合，總督除了曉諭出席者之權利義務之外，還任命各村社下一年的頭目或長老，人數則視村社規模而定，並頒授象徵統治權力的權杖等配備。凡是聽命於公司及表現良好的頭目或長老多半獲得連任，相對的，配合度差或表現不稱職的，會被免除該職務而重新任命他人擔任，以確保公司的領導威權及影響力，並透過原住民對漢人加強掌控。⁴¹

三、地方會議的程序與內涵

歷次「地方會議」的型態都大同小異，以 1644 年那次「地方會議」為例，可以說明荷蘭人利用該場合所作的賣力演出及突顯其所欲達成的效益。首先是總督離開熱蘭遮城時的陣仗，先是鳴放三響禮炮後，出發，抵達赤崁時，三艘戎克上的禮炮齊響，禮兵亦朝天空鳴放三輪禮槍，歡迎總督蒞臨。一時砲聲槍聲此起彼落，聲勢甚為浩大。進入赤崁之後，總督偕議會成員在 60 名禮兵與 6 名斧鉞手的護衛下步行經過村莊到總部大樓。已在現場恭候多時的原住民代表肅立一旁目視遊行隊伍，俟總督一行人隊伍進入總部，禮兵再鳴放三輪禮槍，熱蘭遮城內的禮炮再施放三響回應。此時，各村社代表出列向總督致意，隨即進入典禮場地的花園，設在大帳棚下的長桌就座。通常各村社以語言相通者坐在一起；應邀觀禮或不屬於此次會議的村社代表，則分開至其他桌次入座。

總督偕議會成員走出總部大樓，步上石砌高台，可以俯視村社代表就座的大長桌。此時 60 名禮兵圍繞高台站定，總督開始致詞，在長桌一頭設有通

⁴⁰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115。

⁴¹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9, Paragraph 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9.html>.

譯一人，負責將總督的話翻譯成新港語，再由其他人翻譯成其他原民族語。總督首先歡迎並感謝村社代表踴躍出席，隨後暢談各項相關業務的發展，完畢後任命下屆長老，先讓本屆長老交出權杖放置於地上，表示交回權力。再把新的權杖一一頒授給新獲任命的長老並就權利義務耳提面命一番，長老則以握手禮表示宣誓對總督效忠。

隨後，總督開庭聽訟，對表現良好的村社長老施以罰款或獎賞。繼而總督再次簡要說明長老的權利義務，並期許各村社和平相處，各自回去後要向鄰近村社廣為宣傳今日所見所聞，促請他們儘早與荷蘭締結盟約。短暫休息後，公司官員與職員與長老混合入座由總督賜宴款待，宴飲歌舞到半夜，參加人數達 3、4 百人之多，包括 125 名荷蘭人。⁴²

綜合上面所述，一場「地方會議」大致分成七段節目進行：遊行、就座、總督主要演說、頒授權杖、開庭聽訟、簡要演說及宴飲歌舞。有時公司會藉此機會要求各村社代表繳納歲貢，無論是鹿皮、稻米還是其他物資。賓主盡歡後各自返回居住地。

四、地方會議的附屬功能

荷蘭人經常利用「地方會議」的場合加強爭取原住民合作控制漢人的走私及海盜行為，尤其 1642 年以後當公司與漢人的關係越來越緊張之後，總督就常利用舉辦「地方會議」的機會，告誡原住民小心漢人，說他們是「卑鄙的小人」，務請原住民提高警覺，切勿受到漢人的慫恿。1642 年起實施不准漢人居住在荷蘭人無法直接控制的村社裡的禁令之後，荷蘭人甚至告誡原住民不得與漢人做生意，說漢人散布不實言論企圖詆毀荷蘭人的形象。⁴³ 嗣後在對漢人實施專屬貿易執照之後，荷蘭人則勸誡原住民只能跟持有公司執照的漢人交易。可以說荷蘭人對漢人的不信任由來已久，而且越來越感受到這種潛在不安因素的嚴重性。透過「地方會議」的機制，荷蘭人可以在相當程度上維持眾多台灣原住民村社之順服與忠誠。再則由於直接對原住民進行經濟剝削者主要是漢人，有學者認為這也是新港等五個原住民村社願意協助荷蘭政府剿滅 1652 年郭懷一事件⁴⁴參與起事者的原因之一。⁴⁵

⁴²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9, Paragraphs 14-1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9.html>.

⁴³ VOC 1176, fol. 882-958;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338.

⁴⁴ 有關郭懷一事件詳情請參閱 1652 年 10 月 30 日台灣總督 Nicolaes Verburch 致巴達維

「地方會議」的另一項重要作用，是公開執行刑罰，對象包括原住民及荷蘭人。無論是執行死刑或其他刑罰，都在村社長老面前公然為之，以收殺雞儆猴之效，並讓原住民覺得荷蘭人大公無私以法治國。

原住民臣服於荷蘭統治有兩項象徵，其一就是公司頒授權杖予村社長老。1650年5月17日巴達維亞總督Cornelis van der Lijn在致台灣總督Nicholaes Verburch函中指示，盡量不要撤換出席地方會議的長老，除非真的不能勝任，因為撤換容易導致推廣福音及學校教育工作的嚴重惡化⁴⁶；另一項就是原住民向公司繳納歲貢。⁴⁷

荷蘭人這套作法刻意瓦解各地區既有之中心部落與分支部落間的傳統政治社會結構，從而使其大頭目與領主成為形式上的統治者，各部落一切作為完全規範在公司的支配中。此一政治舉措，對傳統生活方式深植於神靈信仰，部族及部落社會結構以政教合一為特質的排灣族來說，是一項極為嚴重的挑戰與威脅。其中潛存的反抗意識，即不時表現在參與地方會議的態度上。⁴⁸

五、「地方會議」具有「國際會議」的外交本質

荷蘭人在1640年代開始在台灣舉辦「地方會議」，分區邀請原住民村社頭目、長老出席，以遂行其有效統治的措施。基本上荷蘭人是想將源自荷蘭的政治、法律理念以另一種特殊形式加諸於台灣原住民社會，其官方語言係荷蘭語，但是在地方會議上特別透過五種具有代表性的原住民語言通譯的傳達與原住民各族群進行溝通及下達指令，平時也透過通譯的協助與原住民進行交涉。由於在荷蘭人的政治勢力尚未介入台灣原住民生活領域之前，台灣各地原住民相互之間以不同的文化、語言、風俗與信仰各自獨立生活在各個不同的角落，相互間大致上形同「國與國」的平等存在，從未有一個更高層級的「政府」機制對他們施予統治或管理的行為。但是透過「地方會議」的

亞總督 Carel Reniersz 函；VOC 1194, fol. 78-138; 及《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p. 452-453.

⁴⁵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9, Paragraph 3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9.html>.

⁴⁶ VOC 874, fol. 84-114;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p. 310.

⁴⁷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9, Paragraphs 21-2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9.html>.

⁴⁸ 蔡光慧，《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碩士論文，1998，頁74。

舉行，由一個超級強權荷蘭，以東印度公司的姿態主辦，邀請說不同族語的原住民村社頭目、代表與會，形同各自代表其族群的「國家」應邀來參加。其會議進行之程序、內涵與目的已如前述。但是會議的進行在官方的荷蘭語之後，必須透過通譯先後翻譯成五種原住民語言，才能為全體與會者所理解。這樣的情景與現代社會的「國際會議」並無二致。

由於「地方會議」具有這樣的特質，筆者認為，這項「地方會議」的召開，在本質上就是由超級強權主導的一場「國際會議」，其議題的設定、程序的安排、費用的支應均由此一超級強權-荷蘭東印度公司負責。各族群代表則是分別代表「各國」以「臣屬國」的地位應邀與會，與荷蘭人的地位並不平等。雖然第二次「地方會議」以後的出席代表是由荷蘭東印度公司所任命指派，但是實務上獲選的原住民代表可視情況選擇親自參加、委派親人或僕人出席，或藉故根本不出席，一切後果的衡量由相關村社代表自行負責。這種會議運作模式是原住民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外交接觸與互動的諸多形式之一，是兩造外交行為中雙向溝通的形式之一，也是原住民藉以顯示友好、臣服、不滿或反叛的重要場合之一。若無此項會議的設計，荷蘭人就很難針對個別原住民村社施以同樣內容的實力展示與意見溝通，更無從畢其功於一役。因此，無論是基於人力、物力的成本考量或實務上的限制，舉行「地方會議」對荷蘭人落實統治措施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與功能。

荷蘭人深知此項會議所能達成的多重效益，於是在 1641 年舉行第一次會議之後就決定要將「地方會議」制式化，並逐漸擴大成南、北路，再擴及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共四個場次，以遷就各地原住民代表旅行不便之顧慮而分四區舉行。因此，「地方會議」無論在形式上或實質上都十足是場「國際會議」，自規畫、邀請、運作、勸說、交通及食宿安排、出場儀節、槍砲鼓號、會議進行、任命授證、族語傳譯、座位安排，宴飲與歌舞等等，所呈現的諸多外交面向其實十分明顯，兼具象徵與實際意義，卻一向為學術界所忽視。尤其會後尚有與漢人的交誼活動，也在某種程度上達到進一步爭取漢人向心，及鞏固原住民臣服的目的。

六、大龜文與地方會議

(一)消極抵制參加地方會議

1644 年 4 月 11 日，荷蘭東印度公司決議，「循北部地方會議的模式舉辦南部地方會議，以統一相關規範，年年適用，不再變更。」因為他們「觀察

到有多位大頭目控制大範圍的許多村社…由於大頭目們比小村社的頭目對其子民擁有更多的權力，為了逐漸削減這些大頭目的權力，應將之納入某種既定規範，同時也可以藉此對付瑯嶠大頭目，好讓所有大小頭目的土地成為我們所有，這樣對公司最為有利。」⁴⁹ 此後南北兩路的地方會議的舉辦模式於焉定型，各地原住民村社的頭目、長老們，從此年年都要面臨參加地方會議與否的身心交戰。畢竟，各族群的地理環境及與荷蘭人的親疏遠近之依存關係程度各有不同，自然參加地方會議的意願強度也會有相當的差異。對屏東山區的排灣族原住民來說，到大員去參加地方會議正巧是距離最遠，交通也是最為不便的。因此，荷蘭文獻顯示，與其他地區的原住民村社相較來說，大龜文山區村社的頭目、長老，堪稱是消極抵制參加地方會議的佼佼者。

荷蘭人為了削弱台灣這些傳統上掌握實權的大頭目，透過自行任命村社頭目、長老，以直接掌控並瓦解原住民村社的政治與社會結構，於是每年利用地方會議的場合公開發布任命命令。無論新任或留任，悉依荷蘭主觀評定，完全棄原住民族群傳統倫理及典章制度於不顧。這項措施在荷蘭人強力實施之下，已經根本顛覆了臣服原住民村社的政治與社會基礎，應該說是台灣原住民史上首次政治大災難的開端，其影響逐年產生效應，對原本政治社會結構不甚嚴密之村社區域而言，直接產生衝擊，影響深遠。但是對有些偏遠地區與族群，由於傳統上的階層制度深植人心，而且被任命的首長比較可能原來就具有某種領袖地位，因此，受到荷蘭人新措施的影響相對比較緩慢，也比較輕微，甚至比較有運作空間去消極應付荷蘭人。大龜文山區的村社就具有這樣的特色。

1641年4月11日荷蘭東印度公司於赤崁召開第一次「地方會議」(Land Day, Landdag)。大員北部的新港、Tavocan, Bacaluan, 蕭壟(Soulang)、麻豆(Mattouw)及Tevorang等6個村社的22頭目與長老出席；南部放索(Pangsoya)等8個村社共20名頭目與會。每一頭目或配發黑色絲絨短外套及權杖各一。⁵⁰ 瑯嶠大頭目轄下諸村並沒參加，而後20年的南部地方會議的參與情況亦不甚踴躍。大龜文社頭目Timos甚至僅參加過1644年會議，其餘的各年不是藉

⁴⁹ VOC 1147, fol. 469-470; Leonard Blussé &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 434.

⁵⁰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II, pp. 1-3, 6-9;《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265, 273.

故不參加，就是僅派僕人代表與會。其他如望門立(內獅頭)、阿塹衛等社，參與情況也同屬消極。甫於 1645 年 1 月與荷蘭人簽訂和平條約的瑯嶠大頭目甚至僅親自參加過 1645 年那一次地方會議，同時見證大肚王歸順荷蘭。(詳如【表 5-3】)⁵¹

【表 5-3】大龜文(Tocupul)等社於 1641 年至 1655 年參加南部會議情形

蔡宜靜整理

年代	1641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50	1651	1654	1655
大龜文	瑯嶠諸村缺席	大頭目 Timos 與 Poelulier 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派僕人 Donoch及 Ligelijck 出席	派僕人 Punio	派僕人	長老 Saloloy 派兒子 Corrio 出席
望門立		Cavey 與 Palalim		長老 Ti Kadorit	缺席	缺席	缺席	友：派僕人	友：派僕人	友：派僕人
								叛：長老 Cavack	叛：缺席	叛：缺席
阿塹衛		Cappangh		Ti Capan 與 Ti Gnoto	缺席		派僕人	Ti Capan 與 Ti Gnoto	派僕人	派僕人
瑯嶠社		缺席	Tartar 君主出席	Tartar 的女婿參加	缺席	缺席	Tartar 的小兒子繼任 Cappitam 出席	Cappitam 君主出席	兄弟 Rigiets 出席	Cappitam 君主出席

雖然表面上這些頭目們都有冠冕堂皇的理由，諸如：河水暴漲、生病等，以合理化他們的缺席。但是吾人不難理解，若設身處地替他們想一下，每年三、四月間的月圓之日，他們都必須放下村社裡的經常性事務而長途跋涉去參加地方會議，輸誠、納貢、聽訓、或接受任命，絕對是件苦差事。對於年長或體弱多病的某些頭目、長老而言，更是體力難以負荷的折磨，實質意義也不大。因此，儘管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相關人員的催促勸說下作了承諾，說屆時必會參加地方會議，等到時間逼近之際，突然又以諸多藉口設詞缺席，或者派個親友或僕人代表出席，以展現其某種程度的誠意。

荷蘭人當然對這樣的冷淡回應感到不滿與憂心，尤其是大龜文社頭目的

⁵¹ 根據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3 冊有關南部會議歷年資料，(台南:台南市政府，2002, 2003)。

習慣性缺席或只派其僕人參加，根本沒把荷蘭人的勸誡與叮嚀放在心上。影響所及，望門立(內獅頭)、阿塹衛與瑯嶠社等具有代表性的村社也都如法炮製，荷蘭人當然無法坐視這樣的情勢繼續發展下去，否則恐將動搖其統治基礎而最後導致完全失控。於是荷蘭東印度公司透過各種管道以威脅利誘的方式促請相關村社頭目、長老務必出席下一次地方會議，否則將要如何對待他們等語，以恩威並施的方式，意圖改善這些村社的出席情況。嚴格來說，荷蘭人的動員措施發揮了某種程度的效果，而確實部分村社頭目本人偶爾會參加地方會議，有時派其兒子代表，但是距離荷蘭人的主觀理想仍然有相當大的距離。

(二)大龜文語是地方會議中的官方語言之一

前已述及「地方會議」的召開，在本質上就是由一個超級強權主導的「國際會議」，其議題的設定、程序的安排、費用的支應均由此一超級強權-荷蘭東印度公司負責。台灣原住民各族群代表則是分別代表台灣各原住民族群的「各國」以「附庸國」的地位應邀與會，與荷蘭人的地位並不平等。相較於在台灣的漢人雖然具有與荷蘭人「共構殖民」的功能，卻未受邀正式參與地方會議的情況，原住民在這項機制裡算是貴賓級的重要角色。更重要的是，地方會議的進行在官方的荷蘭語之後，必須透過通譯先後翻譯成五種原住民語言，才能為全體與會者所理解。這樣的情景與現代社會的「國際會議」並無二致。至少在這個時期，一個原住民族的勢力或影響力受到重視與否，可以在地方會議這樣的大型國際會議裡所使用的語言看出端倪。

熱蘭遮城日誌記載 1644 年舉行南路地方會議當天的情況，提到所使用的原住民語言的一段記錄如下：

(儀式)進入正題以後，(主席)就以上次地方會議時已經詳述的方式向他們提說下列數項，及議長已經接替他的前任，被任命為首長，他們是否願在各方面證實，今後要順服議長閣下，如同以前順服前任長官那樣，這一項由Joost van Bergen先生用新港語言敘述，由麻里崙社的長老Ovey用大木連的語言，由Davolach用Tarrokey的語言，由Kaylouangh用Tacabul(大龜文)的語言，並由Poulus即

Parmonij用卑南語言繼續敘述，並詳細說明。⁵²

這段文字表示 1644 年的地方會議除了由新任總督以荷蘭語致詞之外，首先由通譯翻譯成新港語再敘述一遍，隨後還以其他四種原住民語言翻譯⁵³，前後總共出現六種官方語言，其中之一就是大龜文社的語言，由加祿堂社之頭目 Kaylouangh 擔任通譯，顯示了大龜文語的重要性與代表性，必然有若干村社頭目、長老必須靠大龜文語才能理解會議內容及宣示事項。這項在語言上的設計同時也彰顯出荷蘭東印度公司希望讓所有與會的原住民代表感受到荷蘭官方對他們的重視，好讓他們回去後廣為宣導在赤崁的所見所聞，以便鼓勵更多村社頭目及長老踴躍參加下一年度的地方會議，甚至可以進一步鼓動尚未臣服的村社儘速加盟，成為荷蘭人陣營的一員。

(三)大龜文語作為官方語言之一的意義

上面這一段荷蘭文獻裡有關地方會議所使用官方語言的記載，有一點值得強調。那就是，既然所針對的對象是來自於一般所謂的「瑯嶠地區」村社首長，為何偏要記錄為「大龜文語」，而不是「瑯嶠語」？是否暗示在此時期，大龜文社已逐漸發展成為瑯嶠地區的重心村社了？吾人當記得，1644 年春舉行南路地方會議時，於 1642 年底遭到荷蘭人攻伐敗逃至知本山區藏匿的瑯嶠大頭目，在 1645 年 1 月與荷蘭人簽訂「瑯嶠條約」之前仍在流亡中，自然無法親自參加地方會議。是否在當年的地方會議裡，荷蘭官方已將大龜文社認定為瑯嶠地區的領主村社，因此才會以「大龜文語」來稱呼該地區的官方語言？若然，則本文根據荷蘭文獻之蛛絲馬跡記載，認為在此時期的瑯嶠與大龜文王國之間的勢力消長，就有另一個具體證據可以佐證了！

第七節 小結

一、大龜文傳統政治、社會與經濟制度遭到破壞

傳統上排灣族的經濟制度與土地息息相關，其頭目的主要經濟來源是屬民定期的納貢，再來就是收取獵租、魚租、山工租及通行租。所謂「山工租」就是不管是排灣族、漢人或是平埔族人，只要在排灣族村社所屬的土地上砍柴或從事生產，就必須給付租金給當地頭目。但是在內文社群大龜文一帶，

⁵²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2），頁 261。

⁵³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9, Paragraph 1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9.html>.

枋寮、枋山、楓港鄰近的漢人或是平埔族來到排灣族的山上都不需支付山工租，以示親善友好。大龜文的附近，如古華、大鳥、大武等地的居民，要購買東西都必須步行到枋寮，一定會經過大龜文領域，此時就必需要給通行租才能夠安全的通過部落。

排灣族頭目制度的另一個經濟來源，就是部落裡的平民到深山所獵取的東西要賣到平地時，一定會通知頭目，而頭目會派他的家臣與平民一同下山收取該屬於頭目的部份轉交給頭目，這是排灣族特殊的經濟制度。但是這一個傳統的經濟制度，在荷蘭時期開始已經被上述諸多政經措施逐漸遭到破壞、瓦解。有一項極為重要、但不為外人所熟知內情，就是頭目們所實行的再分配制度，也在無形中受到負面衝擊，造成中斷。所謂的再分配制度指的是，平民所納貢的東西，頭目並不會佔為己有，而是會在部落舉行歲時祭儀的時候，尤其在五年祭的場合，將這些東西拿出來和族人們分享，照顧所轄村社的族人。⁵⁴

一旦納貢制度遭到破壞，頭目們失去主要經濟來源，隨之而來的也切斷了後續的經濟鏈，造成無法在歲時祭儀將平日所收的貢品與族人分享。影響所及，不僅是頭目的經濟命脈遭到切割，整個傳統社會階層的統治結構也遭到解構，從而頭目的領袖地位逐漸被弱化為只剩下形式上的領導地位。久而久之，外來政權的支配力直接取代了傳統排灣族的階層制社會與政治體系，最終讓原住民失去了文化的主體性，而必須仰賴統治者荷蘭東印度公司之支配。

二、各項政經措施與「地方會議」強化掌控原住民

荷蘭人透過實施上述各項政經措施，並舉行「地方會議」的作法，除了可以達到迅速強化對台灣原住民之直接統治之政治與心理效應外，還實質瓦解了若干地區原住民既有之中心部落與支部落間的傳統政治社會結構，從而使其大頭目與領主成為形式上的統治者，各部落一切作為完全規範在公司的支配中。此一連串之政治舉措，對傳統生活方式深植於神靈信仰，部族及部落社會結構也以政教合一為特質的排灣族來說，造成極為嚴重的挑戰與威脅。

⁵⁴ 引用葉神保 2008 年 8 月 13 日於屏東縣獅子鄉以「大龜文社群的殖民接觸與社會變遷」為題所作演說內容。

這些政經措施在荷蘭人強力實施之下，已經根本顛覆了臣服原住民村社的政治與社會基礎，應該說是台灣原住民史上首次政治大災難的開端，其影響逐年產生效應，對原本政治社會結構不甚嚴密之村社區域而言，直接產生衝擊，影響深遠。所幸荷蘭人據台時間只有短短卅八年，否則失去經濟來源的台灣原住民頭目，可能受到更為嚴重的衝擊。但是對有些偏遠地區與族群，由於傳統上的階層制度深植人心，而且被任命的首長比較可能原來就具有某種領袖地位，因此，受到荷蘭人新措施的影響相對比較緩慢，也比較輕微，甚至比較有運作空間去消極應付荷蘭人。大龜文地區村社的消極抵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三、「地方會議」具有國際會議的本質

荷蘭時期的「地方會議」，是由一個超級強權荷蘭，以東印度公司的姿態主辦，邀請說不同族語的台灣原住民村社頭目、長老或代表與會，他們形同各自代表其族群的「國家」應邀來參加這項盛會。會議的進行在官方的荷蘭語之後，必須透過通譯先後翻譯成五種原住民語言，才能為全體與會者所理解。文獻上記載其中之一就是大龜文社的語言，顯示了大龜文語的重要性與代表性。這樣的開會情景與現代社會的「國際會議」毫無差別。

相較於原住民受到荷蘭人的重視與禮遇，寓居在台灣漢人，雖然掌握眾多經濟手段與資源，受到荷蘭人相當程度的依重，卻無緣受邀參加。充其量在地方會議結束前後，讓漢人例以「賓客」或「觀察員」之資格參與最後的交誼節目，更是現代國際會議實務的翻版。

第六章 1645 年瑯嶠條約後大龜文王國之崛起

第一節 荷據時期台灣原住民族三大領主

綜觀荷蘭治台時期的文獻，被荷蘭人認為在中具有「領主」(vorst)或「王」(regent)的主要有三個，分別是中部地區的大肚王(Quataongh)、南部排灣族的瑯嶠領主或大頭目，以及台東的卑南王。其中最後一位的台東卑南王臣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過程，是得力於瑯嶠大頭目的大力相助，且因卑南王所轄村社所處地理因素及與東部其他族群的互動關係考量，加上與荷蘭人的特殊友好關係，以致荷蘭在東部的拓展活動需要卑南王支援之處甚多，彼此間的矛盾基本上並不深。因此，卑南王的活動範圍基本上侷限在東南部，部分時期出現在配合荷蘭人征伐東部原住民之行動。

早在 1638 年 5 月，《熱蘭遮城日誌》即有記錄提及大員北上至牛罵(Gomagh)途中有一「領主」(vorst)轄有十八個村社，其中的牛罵社與大肚(Tallita)社是轄區裡的兩大首邑。荷蘭人用「領主」概念記載漢人描述下的「大肚王」並非首創，至少反映出荷蘭人承認這位「大肚王」的影響力足以被冠上「領主」的稱號。不過，荷蘭文獻中用「領主」一詞描述的台灣原住民領袖人物，最著名的應該是位於南台灣、屬排灣族的「瑯嶠領主」。亦有文獻或研究報告稱之為「瑯嶠大頭目」，因為據說他是轄下眾多村社集團的總頭目，影響力不容忽視。

1645 年 4 月在南路地方會議的場合上，剛於年初被荷蘭東印度公司征伐而被迫臣服的「大肚王」也出席，雖然依照地理位置的劃分上，他應該屬於北路地方會議的參與者。但是因為他臣服的時間已來不及參加北路地方會議，因此荷蘭東印度公司特別安排他在這個南路地方會議上，並比照三個月前瑯嶠大頭目與荷蘭簽訂和平條約的先例，與荷蘭簽訂合約，同時也讓南路各村社代表見證簽約儀式。當各村社代表依序入座時，瑯嶠大頭目與大肚王首先入座，代表他們兩人的地位崇高深受荷蘭方面之重視。接著是南路各村社現任首長與長老，最後才是首次參加的南路及附近山區村社的代表，至於來自北路的其他觀禮代表，則坐在一旁。¹

據稱當時瑯嶠大頭目統治十五至十六個村社，轄下各社頭目均由其指

¹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147。

派；瑯嶠大頭目無論出巡何處，都有許多隨侍跟隨，陣仗頗為盛大；大頭目的權力大到可以裁定屬民之生死，此權力係於 1645 年 1 月與荷蘭人簽訂瑯嶠條約之後才遭到剝奪。相形之下，相關文獻中所記載大肚王展現的權力與陣仗相對小得多。十七世紀旅台的蘇格蘭人 David Wright，或 1650 年中訪台的 John Struys 之記載，雖然都用「中畫之王」(keizer van Middag)一詞形容大肚王，但是，大肚王外出之時只有一、二名隨從跟隨，也未聞有裁定屬民生死之權，此為該兩大政治人物基本權力上的一大差異。顯然瑯嶠大頭目與大肚王兩個政治勢力的形成過程與實質運作內涵有著基本上的不同，這應該與兩個族群傳統文化的社會結構差異性有密切關係。也就是說，大肚王的統治結構與社會組成較為鬆散，而瑯嶠大頭目的社會階層較為明確而且嚴謹，擁有的權力也較為崇高、專斷。

第二節 荷據時期之政治勢力版圖

依照 David Wright 的描述，當時台灣可分作十一個類似以「政治主權」為界定範疇的地理區塊(shires、provinces)：第一塊為大員以北至大肚溪口南岸的阿束社(Assok)，此區為東印度公司所控制，範圍約等同於大肚王臣服前的北路地方會議轄區；第二塊為噶瑪蘭灣，即蘭陽平原一帶為主；第三塊即為大肚王轄區；第四塊為卑南「主政者」(regent)之地；第五塊以掃叭(Sapat)為名，應在花東縱谷中段舞鶴山一帶；第六塊為以內文社(即大龜文社)(Takabolder)為代表的瑯嶠十八社及從屬轄區；第七塊應為屬排灣、魯凱族的三地門(Cardeman)；第八塊為大甲溪、南勢溪一帶的崩山八社(Deredou、Arrazo、Porraven、Barraba、Warrawarra、Tamatanna、Cubeca)；第九塊為後龍溪一帶的Tokodekal；第十塊係當時與Tokodekal交惡、新竹一帶的竹塹社(Pukkal)；第十一塊為當時與竹塹社敵對的南嵌(Percuzi)、八里坌(Pergunu)。這些包括大肚王在內的幾個擁有政治主權的地理範疇，隱含著在地理空間上，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權有某種程度上的互斥。²因此，荷蘭東印度公司若要在台灣建立穩固的商業基地，則勢必要透過種種措施將這些政治區塊逐一納入其統治範疇，至少要瓦解這幾個擁有政治主權者的政治與社會權力。

² 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五十九期（臺灣大學文學院 2003 年 11 月），頁 107；Arnoldus Montanus., <The Period of Dutch Rule>, 《Natives of Formosa: British Reports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1650-1950》, Henrietta Harrison, ed, (Taipei: Shun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pp. 18-20. ; WM.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台北：南天書局 1992 年 1 月影印)，頁 8-9。

如上所述，康培德認為David Wright描述的第六塊政治主權地區就是以內文社(即大龜文社)(Takabolder)為代表的瑯嶠十八社及從屬轄區，其代表村社並非其他學者所謂的瑯嶠社，這點差異非常值得注意。至於康氏所指的「內文社」(大龜文社)是否在某種程度上有完全取代「瑯嶠社」的意義，頗值得研究。依據荷蘭文獻，瑯嶠諸村是由位於台灣南端的恆春半島，其領域西與放索(Pangzoya)接壤，東與卑南(Pimaba)轄下之數个村社為鄰，其居民一直與可能出產金礦的台灣東部居民交戰。³ 在荷據時期初期，瑯嶠是個擁有十六至十八個村社的社群，最多曾經擁有廿三個村社。而據稱，恆春的瑯嶠、車城一帶都是排灣族的居住地，但經過荷蘭人、鄭成功的強大壓力下，逐漸移向山上。⁴

第三節 荷蘭人征伐瑯嶠及禮遇大龜文

一、瑯嶠與荷蘭人關係的演變

1636年底瑯嶠大頭目首度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締結和約，至少象徵性的表示臣服於荷蘭人的統治。1638年1月瑯嶠大頭目兌現了其先前對荷蘭人所作承諾，出兵四、五百人協助荷蘭人攻打太麻里與卑南等地，順利協助荷蘭人與該兩地居民達成和平協議，頗有功績。此時期應是瑯嶠大頭目與荷蘭人關係最親近、合作最密切的一段時間。其他文獻也指出了原住民與荷蘭人結盟後的義務之一就是提供荷軍路過時的飲食，而這項要求在答應之初似乎頗為容易，等到要兌現時，原住民才發現是何等的困難。一方面因為荷軍需索無度，另一方面是這些需索隨時可能發生，次數過於頻繁。如果原住民飲食供應不足或太慢，常要受到荷蘭人的責怪，還要加上服勞役、扛行李的苦差事，時日一久，任誰也無法長此以往、逆來順受，原住民對荷蘭人的齟齬與忿懣會逐漸孳生，應該可以理解。

瑯嶠地區排灣族的傳統是以中心部落宗主頭目，與分支部落坐鎮代管之間的政治社會結構根深蒂固。荷蘭人很早就發現這種情況，為了強化其統治，當然必須予以解構、弱化，讓社群大頭目的統治勢力從根本拔除，使得各部落悉數納入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支配中。此後文獻顯示，荷蘭人採取一系列措

³ VOC 1120, fol. 252-282; Leonard Blussé &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p. 122-123.

⁴ Arnoldus Montanus,, <The Period of Dutch Rule>, 《Natives of Formosa: British Reports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1650-1950》, Henrietta Harrison, ed, (Taipei: Shun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p. 32.

施，對傳統生存方式深植於神靈信仰，部落社會結構也以政教合一為特質的排灣族人來說，都產生了極為嚴重的威脅與破壞。本文第五章對該等影響深遠的荷蘭政經措施已有詳細探討，爰不另贅述。凡此均導致原住民族潛存的反抗意識，經常表現在村社頭目與長老參與地方會議的態度中。⁵ 1641年4月11日荷蘭人於赤崁召開第一次地方會議，匯集南北各村社，包括大員北部6個村社的22頭目與長老出席，以及南部8個村社共20名頭目與會。每一頭目或配發黑色絲絨短外套及權杖各一，⁶ 以示榮寵地位及權力的象徵。瑯嶠大頭目並沒參加，其他轄下村社參與狀況也不踴躍，這對荷蘭人而言當然難以接受。鑒於村社領袖地方會議參與的情況可以反映出原住民臣服於荷蘭統治的整體面貌，於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必須透過各種作為，以威脅利誘各地更多的村社踴躍參加地方會議。

瑯嶠與荷蘭交惡，雖有一段過程，然而荷蘭文獻記載其具體之起因是於荷蘭駐台總督Paulus Traudenius在1642年初親率後山探金征伐隊，行經瑯嶠領地時，瑯嶠領主不但不提供荷蘭部隊軍需，還私拿公司(VOC)的酒。之後，瑯嶠人還殺害荷蘭舵手及其隨從數人，砍下其首級，並殺害四名持有公司執照，在放索社一帶捕魚的漢人。⁷ 荷蘭在巴達維亞的政府認為，瑯嶠大頭目這樣的行為，該當死罪。⁸ 荷蘭人因此決意規劃征伐瑯嶠，以示懲戒。至於真實情況如何，雖無法從瑯嶠方面的說法得到應證，至少可以顯示瑯嶠大頭目在某種程度上所展現出來的反抗意識，與荷蘭人的需索有關。

二、荷蘭人征伐瑯嶠

1642年底，荷蘭大軍終於出兵征伐瑯嶠大頭目，在三、四百個放索社原住民的協助下，獵得瑯嶠人40個頭顱，俘虜7人，男女老少都有。5個鄰近村社的房屋、衣物及糧食作物完全被焚毀，遭到池魚之殃。瑯嶠大頭目的兒子戰死，但是大頭目本人、弟弟還有一群隨從，逃往卑南鄰近山區的知本(Tipol)藏匿，形同放逐。⁹ 荷蘭人於是派兵懲罰知本社，並將知本社遷徙至

⁵ 蔡光慧，〈荷蘭威武下的排灣原住民(1635-1662)〉，《原住民教育季刊》第23期，90年8月，頁62。

⁶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II, pp. 1-3, 6-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265, 273-274.

⁷ VOC 1146, fol. 687-691;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68。

⁸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II, pp. 6-9; VOC 866, fol. 332-351;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274, 298.

⁹ VOC 1146, fol. 735-736;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345-346.

知本溪平地一帶居住。¹⁰所俘虜的瑯嶠人被送到巴達維亞，美其名為學習技藝，實際上是充當奴隸。據荷蘭文獻記載，這些俘虜的表現深獲荷蘭方面的肯定，建議應該比照這個模式，考慮遣送更多的俘虜到巴達維亞「學習技藝」。

瑯嶠人受到荷蘭人的嚴厲懲罰之後，仍頑強不肯屈服，荷蘭的解釋是「因為瑯嶠大頭目過於害怕而不敢到熱蘭遮城祈求和平。」¹¹ 1644年4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決議「循北部地方會議的模式舉辦南部地方會議，以統一相關規範，年年適用，不再變更。」並體認到在台灣各地的原住民「有多位大頭目控制著大範圍的許多村社，未來可能會發現更多這樣的情況。…由於大頭目們比小村社的頭目對其子民擁有更多的權力，為了逐漸削減這些大頭目的權力，應將之納入某種既定規範，同時也可以藉此對付瑯嶠大頭目，讓所有大小頭目的土地成為我們所有，這樣對本公司最為有利。」¹²這項文獻的記載，誠然就是往後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之施政目標，事實證明荷蘭人所採取的措施，果然迫使瑯嶠大頭目走投無路，唯一的解決辦法就是試探與荷蘭人祈求和平的可能。

三、荷蘭人禮遇大龜文

本文第五章已述及，1644年4月19日南路地方會議在大員召開，大龜文社大頭目 Timos 親自與會，雖然是唯一的一次，其餘的各年不是藉故不參加，就是僅派僕人代表與會。荷蘭文獻記載該次會議中，除了由新任總督以荷蘭語致詞之外，首先由通譯翻譯成新港語再敘述一遍，隨後還以其他四種原住民語言翻譯。前後總共出現六種官方語言，其中之一就是大龜文社的語言，由加祿堂社之頭目 Kaylouangh 擔任通譯，顯示了大龜文語的重要性與代表性。於 1642 年底遭到荷蘭人攻伐敗逃至知本山區藏匿的瑯嶠大頭目，在 1645 年 1 月與荷蘭人簽訂「瑯嶠條約」之前仍在流亡中，自然無法親自參加 1644 年地方會議。據此可以判定在當年的地方會議裡，荷蘭官方已將大龜文社認定為瑯嶠地區的領主村社，因此才會以「大龜文語」來稱呼該地區的官方語言。此舉同時顯示荷蘭人首次表現出對大龜文社大頭目的禮遇與重視。

四、瑯嶠與荷蘭簽訂和平條約

1644年5月24日，瑯嶠大頭目的兒子代表其生病中的父親到熱蘭遮城

¹⁰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 68-70。

¹¹ VOC 1145, fol. 213-262;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418.

¹² VOC 1147, fol. 469-47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434.

向荷蘭祈和。荷蘭人回覆稱，這件事已經在當年稍早舉行的地方會議時已獲得允許，但是和平條約必須由大頭目親自到熱蘭遮城簽署才行。11月3日，瑯嶠大頭目的兄長Caylouangh(加祿堂頭目)報稱，其族人因不願稱臣於荷蘭人，每日均有逃跑者。他下令將逃跑者的頭顱砍下，迄已有五個婦女被砍頭，她們都是其弟弟大頭目的子民。¹³這份文獻顯示瑯嶠大頭目的子民即便被征服而流離失所，仍不願意誠心歸附荷蘭人的統治，寧願逃跑被抓砍去頭顱，其中必有莫大的精神力量或怨懟支撐所致。

一直到1645年1月23日荷蘭人與瑯嶠大頭目再次簽訂和平協議，一般文獻稱之為瑯嶠條約，明確界定雙方權利義務，兩者間的緊張關係才暫告紓緩。然而文獻顯示雙方簽訂和平條約之後，仍無法保證所獲得的和平能持續多久。

五、瑯嶠條約的內容

荷蘭文獻描述瑯嶠統治者擁有“君主”或“領主”(vorst)般的政治權力，但對其權力與統治型態的認定，未必等同於爪哇公國馬塔蘭(Mataram)的君主。¹⁴本文為求一致，統稱瑯嶠統治者為大頭目。

荷蘭東印度公司於1645年1月23日迫使瑯嶠大頭目簽訂和平條約十二條¹⁵如下：

- (一)承認大頭目為龜勞律(Goranos)、豬勞束(Tolasuacq)、無朗逸(Valnigis)、施那格(Sdaki)、蚊蟀(Vanghsor)等五社之首領，對其屬民擁有向來之收貢權。
- (二)前項收貢權，在大頭目去世時，應由何人(如其子、兄弟或其他親人)繼承，需由公司決定。
- (三)對屬民的處分，不及於身體、生命，而應通知政務員再轉長官。
- (四)其他事項，應會同駐大目連之政務員，報告長老會議後處理。
- (五)各社各選二名長老，其權限同於公司轄境內其他村社的長老。
- (六)大頭目應善待屬民，不應使屬民不滿而規避統治。
- (七)屬民若對大頭目提出訴訟，若公司認定必要，將給予庇護，而不

¹³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II, pp. 273-300, 301-357;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p. 451, 495.

¹⁴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96。

¹⁵ 同上，頁96-97。

得處分該屬民。

- (八) 對先前曾為大頭目轄下、但轉而歸順公司的村社，不應加害，需和平相處。
- (九) 上列五社住民，每年需向公司納貢。大頭目永遠免貢，長老則在職期間免貢。
- (十) 大頭目每年應與長老一同出席南路地方會議。
- (十一) 若無公司許可，不得安置漢人於村社內。違法之漢人，應引渡給公司。
- (十二) 大頭目應勵行上列條款，違者將失去其在第一條中的權利。

為了便於對照，茲將「熱蘭遮城日誌」1645年3月以古荷蘭文記載的瑯嶠條約¹⁶全文照錄如下：

Den vorst van Loncquiau was in der mine geciteert aen 't casteel te comen, om lillijeke condition met de Comp^{ie} aen te vangen off anders door macht van wapenen geconstringeert te worden. Den selven hadt sich obedient getoont en naervolgende voorwaerden geaccepteert:

dat van sijn onderdanen der vijff dorpen Coranos, Tolasuacq, Valnigis 's Dakj ende Vanghsor, over dewelcke tot hooft geeonfirmeert wird, sou blijven behouden alle 't recht ofte incomsten, die tot noch van deselve genoten;

doch dat dat recht bij sijne afflijvicheijt niet en sou vervallen op zijne zoonen, broeders ofte eenige andere bloetvrunden als met kennisse ende believe van de Comp^{ie};

dat hij niet en sou vermogen eenich halsrecht ofte daer lit of leven aen hingh aff te doen, maer gehouden zijn soodanige saecken met kennis van onsen politijeq naer Tajjouan aen den gonerneur te renvoijeren;

dat alle andere saecken van minder gewichte bij hem ende geseijden politijeq in Tapouliangh residerende, met raedt sijner oudtsten ofte bevelhebbers, souden mogen affgehandelt worden,

welcke oudtsten in alle sijne dorpen, namentlijeq (in) ijder twee, door ons met gelijcke macht als op andere plaetsen van Formosa, onder 's Comp^{ie} gebiedt wesende, souden worden gestelt;

¹⁶ 古荷蘭文瑯嶠條約全文係江樹生教授所提供，筆者根據影像檔案所繕打。

dat de vorst sijne bovengenoemde onderddanen soodanich sou traeteren, dat hem costen verdragen ende niet genootsaet warden als voordesen sijne regeeringe t'ontwijcken,

off andersints, soo deselve over hem mosten clagen ende bij ons als haer beschermers ingevolge wierden aengenomen, alsdan op hun van rechtswegen niet meer sou hebben te pretenderen;

dat de dorpen, voor desen zijne ende nu alrede 's Comp^{ie} gehoorsaemheijt onderworpen, daeronder souden blijven, sonder dat de vorst daer eenige actie op behield veel min deselve derwegen eenigerhande moleste aendoen sou maer voortaan als vrunden met den anderen leven;

dat de inwoonders van de vijff genoemde zijne dorpen jaerlijcx als d'andere Formosaenen d'ordinaire recognitie aen de souden opbrengen, doch dat sijn persoon altoos ende d'outsten, voor soo lange in regeeringe zijn, daarvan souden vrij wesen;

dat hij oocq alle jaer met gedachte outsten op den zuijdelijcken lantsdach op Saccam verschijnen sou;

dat hij geene negotierende Chinesen als met ons expres consent in sijn dorpen sou gedogen, maer integendeel gehouden wesen de contraventeurs van onse ordre in onse handen te leveren om daerover gecorrigeert te worden;

dat hij alle de voorverhaelde conditien promptelijcx sou naecomen sonder cenige infractie op verbeurte van het recht, hem boven articulo 1 bij ons volcomen toegestaen.

第四節 大龜文王國與瑯嶠條約之聯動關係

一、瑯嶠條約的法律影響

「瑯嶠大頭目」兩度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簽署和平條約，對荷蘭人重視法治的傳統而言，其意義為何？兩次和平條約之法律位階可有不同？荷蘭東印度公司如何落實條約中的條款？第二次和平條約的簽訂對「瑯嶠大頭目」的傳統權力產生何種衝擊與效應？是否與「大龜文王國」的茁壯或「瑯嶠大頭目」權力的式微有任何關聯？

荷蘭是講究法治的國家，十七世紀其在海外的殖民地均依循母國之模式

建立「羅馬荷蘭法」¹⁷之法治體系，如印尼與南美洲的蘇利南等國家，迄今並未因為獨立而改變制度，仍然運作無礙；南非與斯里蘭卡則仍保留此法系的若干特色。荷蘭人相信在其殖民地實施法治，必然有助於維繫其統治權及確保經濟利益。荷蘭人到了台灣以後的初期，也希望以法治規範已臣服的原住民，尤其在新港地區教導原住民所謂的新港文，迄今若干被稱為「番仔契」的新港文書契約，成為研究當時契約關係的重要文獻參考，此為荷蘭注重法律契約關係的一個明顯例子。其次，荷蘭人透過與原住民村社簽訂所謂的和平條約也是基於重視法治的傳統，藉以規範原住民村社遵守相關的權利義務，諸如：於荷軍途經該地時提供飲食及勞務服務、提供兵力協助攻打敵對村社、繳納歲貢，到了 1640 年代中期還要年年參加地方會議等等。這也是 1637 年第一次瑯嶠大頭目與荷蘭簽訂和平條約的主要內容與背景。但是瑯嶠大頭目與其他許多村社首長一樣，並未始終遵守條約的內容，終於導致瑯嶠大頭目再度遭到荷蘭人於 1642 年底的攻伐，而敗逃知本山區藏匿，隨後才有 1645 年 1 月第二次簽訂所謂瑯嶠條約的情事。

但是第二次的瑯嶠條約無論在實質上及形式上都與第一次條約有顯著的差異，因為不同時期簽約之目的並不完全相同，自然兩者的位階也有所不同。筆者認為第一次的和平條約其實質意義在於表示臣服與合作的意願，而第二次瑯嶠條約形同正式承認主權的轉移，條款中的內容也十分具體，因此對瑯嶠大頭目的實質權力影響甚鉅，甚至造成瑯嶠大頭目勢力的式微，以及可能是瑯嶠與大龜文王國之間的消長態勢的開端。而瑯嶠條約簽訂之後立即成為荷蘭人與大肚王簽訂和平條約的範本，顯示這項法律先例在形式上及實質上，對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台灣原住民村社之重要性。

二、瑯嶠條約的政治意涵

綜觀瑯嶠條約十二條對瑯嶠大頭目的權力規範，主要在界定大頭目與其屬民的關係(第 1、3、4、6、7、8 條)、大頭目與公司的關係(第 9 條)，以及大頭目權力的繼承與去留(第 2、12 條)等。此外，尚有比照其他歸順村社的先例，選任長老的制度(第 5 條)，以及規定大頭目每年應與長老一同出席南

¹⁷荷蘭的統治者巧妙的將羅馬法和本國的習慣法結合起來自成一格，為大陸法系一支，15 至 19 世紀盛行於荷蘭及其海外殖民地，1652 年 Simon van Leeuwen 首創「羅馬荷蘭法」(Roman-Dutch law)之名稱。網路來源:大英百科全書 <http://www.britannica.com/EBchecked/topic/507733/Roman-Dutch-law>。聯合國六大附屬機構之一的「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與非屬聯合國體系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設立之「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均設立於荷蘭海牙。

路地方會議的義務(第 10 條)。最後，就是規範村社與漢人關係的第 11 條。

經細究條約的性質與內容，瑯嶠條約至少具有下列幾項政治意涵：

首先，對講究法治的荷蘭人而言，透過條約規範台灣原住民是其一貫的期待與作法。若就其簽約主體的屬性而言，基本上可以視為「兩個國家」之間所簽訂的條約。可以想見，荷蘭東印度公司所代表的荷蘭政府是政治強權的國家，與代表「瑯嶠諸村」這個「小國」的瑯嶠大頭目所簽訂的兩次和平條約，或是與另一個「小國」的大肚王所簽訂的和平條約，都只有一種文字，那就是荷蘭文。瑯嶠大頭目與大肚王對和平條約內容的理解，應該是透過傳譯所作的口頭說明，因為他們兩位政治領袖所代表的族群並未有其專有之文字使然。經由和平條約的簽訂，兩造之間的「國與國關係」就轉化為「宗主國」與「臣屬國」之上下階層關係，但仍不失為「國與國關係」的規範。

其次，瑯嶠大頭目所轄村社數目無論過去是十六或十八個村社，此後就剩下條約第 1 條中所正面表列的五個村社，先前曾為大頭目轄下、但轉而歸順公司的村社，大頭目不應予以加害，而需與他們和平相處(第 9 條)。也就是瑯嶠大頭目承認其他村社的統治權已經轉移至荷蘭東印度公司。

第三，大頭目過去對其屬民之身體及生命的專屬刑罰權完全取消，改為必須先向政務員報告再轉呈長官(總督)處理。有關一般其他事項，也由過去君主的專屬裁決權，改為必須會同駐大目連之政務員，由村社長老會議處理。第 6、7 條更是剝奪了大頭目對其屬民的司法權。綜合來說，大頭目對屬民的統治權實質上與形式上都已完全歸屬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大頭目已成為一個虛位的、象徵性的村社集團名義領袖，不再具有實際統治權力。

第四，這項條約與將大頭目與屬民的關係，從過去擁有涵蓋司法、仲裁到人身懲處的傳統權力，限縮到剩下對五個村社屬民收貢權的經濟關係，而這項僅有的經濟關係存續與否，則是由公司來判定大頭目是否遵循公司的規範來決定。大頭目得自公司賦予的特權與豁免，只有對公司的終身免貢權一項。

三、瑯嶠條約簽訂後是「大龜文王國」勢力崛起的契機

第五，是影響最為深遠的一個面向，但也是卻最常為學術界所忽略的，就是在這項條約的政治框架下，瑯嶠大頭目的權力遭到完全限縮，在荷蘭據台時期對條約第 1 條所列舉的五個村社以外的十多個村社，此後已不可能有

任何政治及經濟影響力了。也就是說，在 1645 年 1 月這項條約簽訂以後，原來屬於瑯嶠大頭目轄下的十多個村社，只要是被荷蘭東印度公司認定已表示歸順，都算直接隸屬公司的統治版圖，可以說是荷蘭時期瑯嶠勢力開始沒落的開端，更是「大龜文王國」勢力崛起的契機。這點在思考大龜文王國與瑯嶠兩者勢力消長的發展過程中，是一項極為重要的外來政治因素。因為，此後瑯嶠大頭目如果還宣稱對其他十幾個村社還擁有統治權或實質影響力，在荷蘭的政治體制及武力威嚇下，實務上幾乎不可能發生。另一方面，如果簽訂瑯嶠條約之後，荷蘭東印度公司還坐視瑯嶠大頭目對其原轄村社說三道四，更是荷蘭法治體系所不允許，至少荷蘭文獻上並無這樣的記載。

回溯到 1636 年荷蘭與瑯嶠大頭目所簽訂的第一次和平條約，地點選在距離瑯嶠甚遠的南勢湖，而不是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政經中心-大員，或瑯嶠大頭目的根據地-恆春或豬勞束，由於文獻記載並非十分詳細，因此容易產生疑點。依據當時一名荷軍所寫的日誌指出，1643 年 3 月 22 日由大員出發前往東部探金所經過的路線從放索（林邊）經過Cangelangh(南勢湖)、Borboras（望門立即內獅頭）、Tacabul（大龜文）、Calingith（阿望衛即安朔）、Patsibal（大鳥）、Tavalij（太麻里）、知本溪、前往卑南。其中Cangelangh(南勢湖)「這個村社位於靠近那座高山的山腳，這個村社就是那些叛逆無常的瑯嶠人跟長官特勞牛斯閣下締定合約的地方」。¹⁸尤其是荷蘭文獻清楚記載，1639 年以前大龜文社是與瑯嶠為敵的。因此，如果像若干研究報告說的，「瑯嶠諸村」社包含了大龜文社，至少應該是在 1639 年以後的事。以致於部分學者認為 1636 年與荷蘭駐台長官簽署和平條約的人可能不是後來所指的瑯嶠大頭目，而是大龜文王國的大頭目，因此才可能選在大龜文王國境內所屬的村社進行。凡此均有待發掘進一步之文獻或研究證實釐清。

因此，在 1645 年瑯嶠條約簽訂後的恆春半島排灣族各村社之間結盟與從屬關係，事實上已經發生了結構性的根本改變，只是荷蘭文獻上一貫都是以瑯嶠為對象，繼續宣稱瑯嶠大頭目名義上統轄十幾、廿個村社。至於未出現在歷史舞台、未被文獻所記載有關大龜文王國村社的活動、發展、遷徙與消長，必須靠其他相關資訊與研究著作來推敲與論證。例如，荷蘭文獻記載，1650 年瑯嶠分成兩個社，分出的稱為Lindingh社（龍鸞）¹⁹，由此可見瑯嶠社連節制本身村社的能力都缺乏，又怎會有統御加祿堂以南的所謂瑯嶠諸村

¹⁸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成日誌》第二冊（台南：台南市政府，1999），頁 75-76。

¹⁹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頁 113。

之能力。反觀，同年大龜文（Tockopol）接受望門立（內獅頭）(Barbaras) 集體遷移至大龜文社，並提供保護²⁰，此為大龜文吸納周邊部族之一例，顯示大龜文社在此時期已經發展成為社群的主社，或者說是個具有更大影響力或更安全的村社。如果檢視 1645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與瑯嶠大頭目所簽和平條約內所作的權力限縮，就不難理解這項發展的原因，事實上已不能與簽約之前的情況同日而語。

第五節 大龜文王國地理與空間之優勢

綜合上述所論，大龜文王國勢力崛起與發展之契機雖然可能得利於瑯嶠條約的簽訂，造成瑯嶠大頭目既有權利遭到大幅限縮所致，這是法治上的原因。然而，筆者認為大龜文王國在當時的生存與發展契機與其所具有的地理與空間優勢，也是不容忽視的重要因素。

孫子兵法有云：「地形有通者、有挂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險者、有遠者。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通形者，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可以往，難以返，曰挂。挂形者，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出而不勝，則難以返，不利。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之，令敵半出而擊之，利。隘形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之，盈而勿從，不盈而從之。險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也。遠形者，勢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²¹

又說，「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圯地，有圍地，有死地。諸侯自戰其地，為散地。入人之地不深者，為輕地。我得則利，彼得亦利者，為爭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為交地。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眾者，為衢地。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為重地。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為圯地。所從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我之眾者，為圍地。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為死地。是故散地則無戰，輕地則無止，爭地則無攻，衢地則合交，重地則掠，圯地則行，圍地則謀，死地則戰。」²²

一、廣義瑯嶠的地理與空間優勢

²⁰ 同上，頁 114。

²¹ 孫武，《孫子兵法》地形篇第十。

²² 孫武，《孫子兵法》九地篇第十一。

依據 1722 年清巡臺御史黃叔璥之描述，「傀儡生番，動輒殺人割首以去；觸髀用金飾以為寶。」他表示山區「層巖疊岫，人跡罕經，得之傳聞，無所證據」。以及「南路鳳山瑯嶠十八社 謝必益 豬嘮束（一名地藍松） 小麻利（一名貓籠逸，一名貓蘭） 施那格 貓裏踏 寶刀 牡丹 蒙率 拔蟻 龍鸞 貓仔 上懷 下懷 龜仔律 竹 猴洞 大龜文（或云傀儡） 科律」²³ 還說，「番貧莫如傀儡；而負嵎蟠踞，自昔為然。紅毛、偽鄭屢思剿除，居高負險，數戰不利，率皆中止。」²⁴

就地理環境與空間條件而言，瑯嶠或大龜文王國所轄山區村社，因「層巖疊岫，人跡罕經」、「居高負險」，又兼具孫子兵法裡的「挂形、支形、隘形、險形」，易守難攻實際上就是最重要的優勢因素，此為大肚王的平原地帶所遠不能及。由於具備了這樣的優勢條件，縱使一時因兵力懸殊，部分瑯嶠村社遭到荷軍焚毀而被迫臣服，終究因為相距至少兩天以上的路程，可以在「層巖疊岫」、「居高負險」的天然屏障保護之下，以天高皇帝遠的化外之地，減少了荷蘭政治與軍事勢力的直接與長期的介入機會。因此，比較容易維持表面上與荷蘭的的臣屬關係，而不必時時刻刻遭到嚴密監控與指揮，情況比大肚王要幸運的多。更何況山區地形多「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不利荷軍接戰或久戰。況且，自荷蘭方面的考量，能夠獲得這些村社一時的和平，願意表示歸順，就算達到荷蘭出兵的目的了。再以荷蘭的駐台兵力規模而言，若要以武力優勢維持長久的和平關係，確是力有未逮。因為，以武力攻伐以維繫和平關係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這是當時荷蘭人無論在經濟上或在軍事上，或在人力上所無法做到的。

二、有別於大肚王無地利之險的地理與空間之條件

相較於同時期中部地區的大肚王而言，則完全是另一種景況。基本上，大肚王所轄村社之地理空間與環境，大致來說屬於孫子兵法裡的「通形」者，因為荷蘭人跟其他人一樣可以隨時進出，並無地利之險可茲扼守，易攻不易守。更何況荷蘭人以出其不意的戰略，以欺敵手法先沿著大肚王轄區的海岸北上，佯裝前往淡水，俟完成淡水一帶之任務之後，再自北面大舉進攻大肚王所屬村社。大肚王所轄村社可能疏於防範，守備不及，或者因防線過於寬

²³ 黃叔璥，《台灣文獻叢刊 台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卷七，（南投：台灣文獻館，1999 2 版），頁 150-153、155-156。

²⁴ 黃叔璥，《台灣文獻叢刊 台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卷七，（南投：台灣文獻館，1999 2 版），頁 155。

廣而力有未逮，也無法利用地形優勢掌握「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之獲勝先機。於是，遭到荷蘭人突擊攻伐的重大挫敗，已在所難免，而且是遲早會發生的事。最後只好被迫臣服，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簽訂讓渡主權的和平條約。同時因為大肚王轄區地理位置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大員總部距離不遠，又是荷蘭人前往淡水、基隆必經之地，將之納入監控掌握有利於其交通動線的維繫，並確保大員週邊地區的安全無虞，這是荷蘭人的另一項收穫。對荷蘭人而言，這是地理與空間上之利益。

此外，自經濟利益的角度來看，大肚王轄區涵蓋範圍廣泛，土地肥沃，物產甚為富饒，更為荷蘭增添一項攻伐的誘因。若能納為己有，則有助於荷蘭人糧食上的自己自足，及其在台灣經濟上的經營有其難以計數的助益。同時，大肚王轄下村社的臣服，對其鄰近尚未屈服於荷蘭人統治的村社而言，有其鎮懾及威嚇的效果，相當具有指標性的意義。至此，對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台灣的大戰略來說，南邊的瑯嶠大頭目與北邊的大肚王先後降服，可以說是兩項突破性的大進展，對荷蘭人繼續推進至台灣北部及東部，獲得了地理上與空間上的保障。

三、地理與空間條件對民族生計的衝擊

漢寶德認為：「每一個民族大都有一種對空間獨特的看法，這是文化的產物，是一個民族的文化長期累積下來的產物。空間的觀念是民族性的，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空間觀念，也是時代性的。」他認為「空間的內容，包含二項：1. 一個民族長期發展起來的一種思想抽象的價值觀念。2. 民族獨特的人與自然關係。」²⁵這正是平原地帶的大肚王與位處山區的瑯嶠大頭目兩者轄區因地理位置的不同，所發展出來全然不同的空間觀念與其獨特的人與自然關係。這是在尚未受到外來勢力影響下的主觀狀態，但是在面臨外國強權侵入之後，這兩個地區的整個空間生態體系的平衡狀態，就必然會遭受衝擊而有所改變。而這種改變極可能是致命的永久衝擊，遠非原住民所能承受。

要探討台灣早期原住民生活空間與環境對其生計與發展的影響，柯爾哈里斯 (Cole Harris) 在分析原住民空間時曾經提到：「對原住民而言，生活是運作空間策略的問題，而此空間策略也左右著他們的生存。」([F]or them [Native people], life became a matter of working out the spatial strategies that

²⁵ 漢寶德，《中國建築文化講座》(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6) 頁 82。

would allow them to survive.)這句話顯示出殖民及帝國主義的空間支配對原住民、其文化及地方的巨大影響。這些殖民空間策略，深深地顯露出兩個不同文化與社會間的矛盾，使原住民陷入一種不可復原的困境，且幾乎讓原住民傳統消失殆盡。²⁶

在外國強權勢力的介入後，瑯嶠大頭目與大肚王正是在殖民強權空間策略的影響下，先後走向臣服的命運。但是比起包括大肚王轄下村社在內的台灣西部平原地區的原住民，南部大武山區一帶的原住民因為握有荷蘭東印度公司無法全然掌握的地理優勢，而未全面服膺荷蘭人的統治。在大龜文王國境內或是廣義的瑯嶠地區，1643年有望門立(內獅頭)(Barbaras或Borboras)、大龜文(Taccabul)與阿望衛(Calingit)三社，因位地處於從放索經林邊溪、金崙溪到大鳥(Patsibal)、太麻里(Tavaliij)，一路到台東卑南社的必經山路上，被荷蘭人要求遷移至放索一帶，以方便東印度公司管理。歷經荷蘭人三催四請，此三社頭目長老每次都以接近收割期為藉口，虛與委蛇一再推託，因此荷蘭的遷社計畫並不成功。²⁷ 遷村的原因名義上是便於管理，甚至荷方文獻記載係該三社自動要求遷村²⁸，究其實，應係該三村扼有交通要衝的地理與環境優勢。而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此地距離遙遠，人力單薄，無法長期確保渠等友善立場，為求萬全與長久之計，乾脆威逼利誘要求三社遷村，但是始終無法逼迫他們就範。這件荷蘭人的遷村政策對原住民而言，正是體現了「生活是運作空間策略的問題，而此空間策略也左右著他們的生存。」

第六節 小結

一、瑯嶠條約大幅削弱瑯嶠傳統勢力

瑯嶠大頭目與大肚王在十七世紀遭逢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強勢介入，表面上兩個主導特定原住民政治勢力範圍的領袖人物，都被迫先後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簽訂和平條約，實際的統治權力也受到大幅限縮與削弱。然而，由於大肚王轄區與荷蘭權力中心過於接近，而且地處平原，沃野千里，物產豐饒，又為北上陸路必經之地，且無地利之險可以自保，因此成為荷蘭必須及早征服的目標。

²⁶ 湯家珍，《湯森海威劇本中空間的議題 The Problem of Space in the Plays of Tomson Highway》，清華大學碩士論文，2005，中、英文摘要。網路來源：<http://www.hss.nthu.edu.tw/~fl/thesis/literature/905201.pdf>。

²⁷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82。

²⁸ VOC 1145, fol. 441-442;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p. 360.

整體而言，荷蘭藉由和平條約限縮了瑯嶠大頭目與大肚王對轄下村社的權限，以及其子孫的徵貢世襲權，同時要求其所轄各村社參加地方會議、透過派駐政務員直接涉入村社糾紛的調解，以及經由贖社制度，一層層削弱了區域整體政治、經濟與社會體系。

相對而言，廣義瑯嶠地區則是具備另一種特色的地理要衝，因為地處山區跟海岸地帶，是荷蘭循海路或陸路前往東部探金的必經之地，荷蘭謀和不成，自然施以武力征伐，逼迫就範。事實上，廣義瑯嶠地區中的大龜文王國所轄部分村社 1645 年後依然故我，並未完全臣服於荷蘭的統治，時而陽奉陰違，時而尋釁滋事，時而虛應故事，荷蘭人必須等待兵力足以征伐之時才能有所矯正。

二、大龜文王國地理與空間優勢是其壯大之後盾

廣義瑯嶠或大龜文王國所轄山區村社，因「層巖疊岫，人跡罕經」、「居高負險」，又兼具孫子兵法裡的「挂形、支形、隘形、險形」，易守難攻實際上就是最重要的優勢因素。部分瑯嶠村社雖然一時之間遭到荷軍攻伐焚毀而被迫臣服，終究因為相距至少兩天以上的路程，可以在「層巖疊岫」、「居高負險」的天然屏障保護之下，以天高皇帝遠的化外之地，減少了荷蘭政治與軍事勢力的直接與長期的介入機會。

故大龜文王國由於坐擁空間與環境地理上的優勢，到日治時期在其傳統領域裡仍然具有相當大的政治影響力，可以說這些優勢是其日後逐漸壯大的堅強後盾。而大肚王後裔的政治勢力在荷據時期之後，除了在鄭成功攻台期間短暫出現與之敵對之外，幾乎已在台灣歷史上銷聲匿跡。兩者境遇的差異與個別的地理、空間與環境因素息息相關，連帶著對其命運的走向與文化傳統的維繫也有著不同程度的衝擊。

三、瑯嶠條約是大龜文王國勢力崛起的契機

在瑯嶠條約的政治框架下，瑯嶠大頭目的權力遭到完全限縮，條約簽訂後，瑯嶠大頭目對於第 1 條列舉的五個村社以外的十多個村社，已不可能再有任何政治及經濟影響力了。也就是說，在 1645 年 1 月這項條約簽訂以後，原來屬於瑯嶠大頭目轄下的十多個村社，只要是被荷蘭東印度公司認定已表示歸順，都算直接隸屬公司的統治版圖而接受其統治，實務上絕不允許瑯嶠大頭目對它們還有任何影響力，否則條約裡的特權禮遇一筆勾銷。

因此，瑯嶠條約的簽訂，對荷蘭人來說是擴大在台政治版圖及鞏固統治地位的一項重大進展。不但有效削弱瑯嶠大頭目在傳說中的權力及政治社會地位，荷蘭人也比照瑯嶠條約的內容，與大肚王簽訂類似的和平條約。在兩三年之間，透過征伐與簽訂合約，先後將瑯嶠大頭目與大肚王轄下村社納入統治範圍，開通前往東部與北部之通路，對荷蘭人之探金任務掃除若干障礙，深具重大意義。

自荷蘭文獻記載來分析，瑯嶠條約簽訂後，恆春半島排灣族各村社之間結盟與從屬關係，事實上已經發生了結構性的根本改變，只是荷蘭文獻上一貫都繼續以瑯嶠為對象，繼續宣稱瑯嶠大頭目名義上統轄十幾、廿個村社。然而，正因為在瑯嶠條約政治框架的制約下，瑯嶠大頭目的權力已遭到完全限縮，相對地提供了大龜文王國成長與茁壯的空間。因此，1645年初瑯嶠條約的簽訂，可以說是荷蘭時期瑯嶠勢力沒落的開端，更是大龜文王國勢力崛起的契機。

第七章 1661年初荷蘭人攻打大龜文王國之意義與影響

本文第三章已經就荷蘭文獻中記載與大龜文社及其鄰近村社接觸情形，按照時間順序詳細作了研析與說明，大致上對雙方互動的過程與重要發展已有綱要式的呈現。然而，在面對外國文明強權的積極介入時，作為一個相對弱勢的台灣原住民社群根本就缺乏與之對抗的實力。就荷蘭人在台政治勢力的擴展路徑來看，台南大員鄰近平原地區的原住民首當其衝。其次就是往北通往淡水、基隆，甚至到東北部宜蘭的噶瑪蘭地區，及往南經過瑯嶠或大龜文山區通往東部所謂的產金之地等必須經過的山區原住民。因此次第受到軍事爭伐的威脅，紛紛被迫表示臣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到了1636年底初步獲致了令荷蘭人頗為滿意的成效，與荷蘭結盟的原住民村落總數已由22個增加到57個。

在1626年起至1642年為止，西班牙人在淡水及基隆一帶的北台灣建立了與荷蘭類似的殖民勢力。但是在台的西班牙人始終無法達成當初設立據點的主要目的，就是要遏止日本人與荷蘭人向菲律賓的發展趨勢，以及保護中國航向馬尼拉的船隻安全，加上無法自台灣取得足夠的財源支撐殖民所需，而須仰賴馬尼拉的資助，因而殖民北台灣被西班牙人認為是浪費有限資源的行為。於是在1637年西班牙駐菲律賓總督決定撤走一半駐台的軍力，相較於同一時間荷蘭人在台積極擴張的雄心與實力，消長之間勝負立判。等到荷蘭人自認已有餘力覬覦淡水、基隆，並擬經由此地區到噶瑪蘭可能產金之地，1642年原在西班牙控制下的北台灣會陷落荷蘭人之手已屬必然。¹

此後荷蘭人更有心力去擴大接觸南排灣大龜文王國所屬村社，並著手處理該地區原住民村社的紛爭，甚至於1642年底出兵爭伐瑯嶠大頭目，以示對其他原住民村社的警誡。嗣荷蘭東印度公司於1645年1月與瑯嶠大頭目簽訂所謂的「瑯嶠條約」，大幅限縮瑯嶠大頭目的傳統權力。同年4月荷蘭人更以「瑯嶠條約」為範本，據以與「大肚王」簽訂和平條約，同樣大幅限縮了「大肚王」的傳統權力。這兩項和平條約本質上是屬於「國與國」讓渡主權的法律文件，因此對瑯嶠村社或大肚王原來轄下的村社內部的政治與社會結構，

¹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4.html>.

都產生了根本性的改變。對於瑯嶠大頭目與大肚王的實質領導地位，也發生了影響深遠的權力削弱。從荷蘭人的角度來看，這兩項和平條約的簽訂，象徵著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台灣原住民歷程上的兩項重要里程碑；但是就原住民的角度來看，則是瑯嶠大頭目與大肚王勢力衰微的起點。甚至相對於瑯嶠大頭目勢力的式微而言，大龜文王國得到了發展的契機與空間，逐漸取代了瑯嶠在文獻上的地位。儘管相關文獻對此項消長態勢未有具體陳述，但是純就荷蘭文獻上若干事件發展的整體趨勢來看，筆者的這項論點有相關文獻紀錄為依據。凡此已在本文第六章有所探討，不另贅述。

此後的十餘年間，南部山區原住民並未完全臣服於荷蘭人的統治，村社之間屢有相互攻伐情事，導致荷蘭方面偶須採取軍事行動才能稍加壓制。一直到1661年一、二月間荷蘭人出兵攻打大龜文王國所屬村社，所顯示的是在此其間內荷蘭人與瑯嶠地區及大龜文王國關係的起伏，以及瑯嶠與大龜文勢力消長的長遠影響，殊值深入探討。

第一節 1661年兩次戰役之文獻與口傳紀錄

一、荷蘭人與大龜文之衝突

1661年以前，與大龜文社有宗藩關係之率芒、力里兩社，夙與平埔族及漢人庄民的關係惡劣，部分學者認為荷蘭人已燃起討伐的決心²，顯然其嚴重性已超過荷蘭東印度公司所能容忍的程度，或係該等地區的經濟生活遭到嚴重侵擾而無法正常運作，只是並無具體詳細的文獻記載為何如此嚴重。

至於原住民與平埔族及漢人之間的糾葛誰是誰非的問題，通常按照漢人文獻的記載，都是原住民的錯。但是清朝黃叔璥在其「台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中記載，「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為故常；其實啟釁多由漢人。如業主管事輩利在開墾，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佔，不奪不饜；復勾引夥黨，入山搭寮，見番弋取鹿鹿，往往竊為己有，以故多遭殺戮。又或小民深入內山，抽藤鋸板，為其所害者亦有之。…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³ 這樣的評論是出自於清朝巡台御史筆下，對漢人之指控「啟釁多由漢人…以故多遭殺害」誠為難得自省之言，對所謂的山區「生番」所蒙受的

² 葉神保，《排灣族 caqovoqovolj (內文) 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碩士論文，2002，頁199。

³ 黃叔璥，《臺灣文獻叢刊 台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167。

汗名，多少有點澄清的作用。至少在某個程度，可以為漢人與原住民間之衝突找到一個非主流的原因，值得吾人深思。

遺憾的是，山上的原住民於權益遭受侵害之時，無法告官主持公道，而知道如何告官的都是漢人或歸順的平埔族人，則當時主政者只要決定出兵懲兇罰惡，自然其箭頭都指向所謂的「番人」，因而常常造成「番人」被屠殺，糧食、村社被焚毀，居民被俘虜充當勞役，整個村落還被迫遷徙至官方便於管理的地區的慘劇。原住民一旦失去固有生活空間領域，放棄傳統謀生技能，必須重新依照主政者的規畫，在異地建立新的家園，甚至流離失所。這樣的遭遇正是荷據時期南部山區原住民艱苦命運的寫照。

依據曾經參加數次荷蘭征伐南部原住民村社的傭兵Albrecht Herport所記，「在台灣的南部，山中的番人時時攜帶武器大批的下來，在平原中行兇，尤其在Carudanang（加祿堂）地方，他們搶劫所能見而能拿去的一切東西，殺人放火，毀滅整個村子。」因此，1661年初荷蘭進兵力里及血洗大龜紋。⁴但是這個加祿堂事件是1650年的事。⁵事實上，荷軍也曾於1651年對加祿堂鄰近的排灣族村社進行征剿，而在1661年以前荷蘭也曾陸續進行了多次零星的征伐行動，其對象不外乎力里、率芒(士文)與割肉(古華)等村社，隨後在該地區才有短暫的平靜。值得注意的是，綜觀荷據時期的文獻記載，上述三個經常作亂的村社當中，其中的力里社簡直是無役不與，常常與荷蘭人或其鄰近村社唱反調，而且屢次遭到荷蘭征剿，卻都無法長久臣服。究竟是其民族性獨特之處，或是該社地理位置，而經常受到外界不公平之待遇使然？其原因頗值得深入研究探討。

二、荷蘭文獻對1661年初兩次戰役之記載

荷蘭文獻記載，「1661年1月8日 荷蘭大員政府商務員Harthauer率同官兵250人，進兵力里(Derkekuk)(Laluqeluge)，並燒毀該部落，作為對鄰近原住民的警告。1661年2月14-27日 Harthauer仍任總指揮，在台灣總長官召集之下率大員守備兵200名去剿伐大龜紋部落。」⁶另一項文獻更詳細記載此一事件：「商務員David Harthouwer曾於1月8日率同上尉Jan Van

⁴ 蔡光慧，《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8，頁75。

⁵ 童春發，《台灣原住民族史排灣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20-121。

⁶ 葉神保，《排灣族caqovoqovolj(內文)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02，頁199。

Aeldorp及荷兵 250 人，為懲罰在大員南部山間之力里(Durkeduk)村之殺人者及放火犯人，被派遣該地。係得福爾摩沙人之幫助，於同月 12 日攻破彼等，殺其一人，使其他潰逃燒毀其村，對周圍諸村而言，有倏倏尤之效。」⁷

針對文獻上對這兩次戰役的記載，江樹生指出：

《巴達維亞城日記》1661 年 3 月 22 日記載的資料，巴達維亞當局是根據當時台灣長官揆一(Coijett)於 1661 年 2 月 25 日寫給巴達維亞總督的來信摘錄的。這則記載有個錯誤，就是『殺其一人』，在揆一的信函裡是『殺其十一人』，這錯誤不是翻譯的錯，而是荷文本《巴達維亞城日記》把『11』印刷成『1』，因此日文本和中文本也跟著錯了，這應該是荷文本印刷時植字的錯誤。就是說，1661 年 1 月荷蘭人有去攻打瑯嶠，揆一派 Harthouwer 和 Aeldorp 率領 250 個荷蘭士兵去攻打瑯嶠地區的山區裡的力里(Durkeduk)社，並由福爾摩沙原住民協助去攻打。荷蘭人出征攻打原住民時所帶領一起出征的其他原住民人數，一向都比荷蘭士兵的人數多，很可能，當時去攻打的總人數超過六百人，在當時，這是相當壯大的武力。⁸

這項權威的資訊校正了許多翻譯文獻或研究論文引用數據上的錯誤，就是「殺其一人」這四個字，其實應該是「殺其十一人」才對。然而無論是令人難以置信的「一人」，或是真實數字的「十一人」，都與荷方出動六百餘人的壯大軍力所預期獲得的戰果無法比擬，因此無法令人不對這兩次戰役的真相產生懷疑。

三、大龜文王國的口傳歷史

針對同樣兩次戰役的情況，日本治台時期官方採訪記錄之耆老口述歷史，認為此二次戰役荷軍並未完全佔盡上風，其一：

⁷ 村上直次郎日文譯註、中村孝至日文校註、程大學中文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頁 193。

⁸ 筆者於 2008 年 8 月就此節就教於江樹生先生，蒙其答覆如文。

約 300 年前，荷蘭政府軍約 500 名攻打內獅頭社，內獅頭社難以抵抗，因此與內文社(大龜文社)合作將荷軍全部殺光。(內獅頭警察官吏駐在所，1937：24-25)⁹

其二：

約 300 年前，荷蘭人派討伐隊 300 名隊員攻擊內獅頭社，乘著勝利的威勢繼續攻擊內文社，燒毀內文社數戶番屋，而內文社佔地利之優勢應戰，敵人僅剩 3 位存活者，其餘不是戰死就是逃走了。¹⁰

對同一件事情，排灣族人有一種版本的陳述，外界可能不必然會予採信。但是，事件的真相應該只有一種。

四、Albrecht Herport 的記錄

這位瑞士出生的德籍傭兵 Albrecht Herport 對荷蘭人第二次征伐行動所作之記錄比較詳細，他說：「台灣總督召集許多地方的人民及大員的守備兵 200 名去剿伐，以 Harthauer 為總指揮。(1661 年)2 月 14 日日抵加祿堂，夜宿田野，受到該處『女王』懇切地款待。」經過連夜打探敵情之結果，認為該地「路徑很狹窄，到處堆著大石塊，以細蘆梗縛住，若有人想上去，他們就割斷蘆梗，使大石塊從狹路上滾下來，以打倒上去的人。」於是在熟悉當地地形之原住民的嚮導下，荷軍繞山溯溪迂迴而上，至第三天半夜兩尊野砲終於前後推拉登上山頂。翌日，在軍隊牧師帶禱完畢後，分四路縱隊，由四處進攻該部落。「他們的房屋有奇特的圍牆，整個村子也有黑石板的牆圍著。我們到了那裡，他們就猛烈的用箭射來。我們四隊同時開槍、擊鼓、吹號，使他們非常驚駭；我們的大砲尤使他們恐慌，因為大多數未曾聽過槍砲之聲。蠻人之中，有許多人給我們打死了，他們慘叫哀嚎，驚慌失措，紛紛逃出屋外，跳過牆垣，像野貓似的跑到山上去了，有些人在逃走的時候被我們擊傷了。」荷軍在該處停留三日後，放火燒掉一切而撤回，夜宿加祿堂，27 日返回大員。

11

⁹ 引用葉神保，《排灣族 caqovoqovolj (內文) 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02，頁 199。

¹⁰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蕃社概況迷信〉，《高砂族調查書五》(台北：南天書局，1994)，頁 294。

¹¹ Albrecht Herport，周學普譯，〈台灣旅行記〉，《台灣經濟史三集》，叢刊第 34 種，(台北：台銀，1956)，頁 115-116；蔡光慧，《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

第二節 大龜文王國與荷蘭對此事件的兩極陳述

由於荷蘭官方、民間與大龜文王國耆老三方對同一事件的描述，勝負完全相反。對於「何者要記憶、何者要失憶」，歷史本來就具有高度選擇性，因為歷史的書寫者不是統治者就是戰勝者¹²。雖然吾人都理解大龜文王國原住民當時並無文字歷史記錄可佐證此事件真實情況，而且口耳相傳的史料或可能偏離真相而無法驗證。但是荷蘭官方的文獻對這兩次戰役的記載過於簡略，且疑點甚多，一時之間難以令人信服。筆者認為至少有下列疑點需要釐清：

一、Herport 描述之戰術與大龜文社地理環境不符

關於Herport所述並未明白指出到底荷軍當年攻打的是哪一個村社，但是日本學者移川子之藏等人自其描述的部落特徵及荷蘭人自北而南的出兵動作來看，推論應屬排灣族所屬之部落，可能是傳說中荷蘭人血洗大龜文部落。¹³針對這點，筆者曾於2008年8月間偕專家、學者及大龜文社兩大部族子民代表約六十人，重返該部落舊社遺址探訪，對該社地理位置有親身的觀察與體驗。假如說荷蘭兩尊野砲可以前拉後推登上山頂，勢必是在大龜文社對面的山頂或山上，才可能對大龜文社施以砲擊。因為，姑且不論那兩尊野砲如何上得了山，如果是同一座山，則該社在林木茂密的遮掩下，在其海拔約一千公尺的山頂似不可能看得到海拔八百多公尺的大龜文社的動靜；想要準確瞄準並施以砲擊更是談何容易，對砲兵射擊的理論與位置頗有違背，此其一。

再則，大龜文社的位置在海拔八百到九百公尺的山坡中段，依山面谷，為了便於管制及保障村社防衛需要，總共只有兩邊各有一條羊腸小徑可以進出，荷軍要分四路進擊該社實務上困難度極高，幾近不可能。因此，依照其文中所述之情況，筆者認為恐怕不一定是指大龜文社而言。

二、荷蘭傷亡人數未見記載

其次，Herport所述似未提及荷方傷亡人數，或許有隱含荷軍全身而退之意。果如其所述，荷軍方面並未與該原住民村社戰士正面遭遇，以荷軍的兩尊野砲與火繩槍的火力及射程，原住民靠射箭反擊怎奈何得了他們，荷軍根

(1630-1894)》，碩士論文，1998，頁75-76。

¹² 施正峰，〈台灣政治使的重新建構〉，《台灣史學雜誌》第4期，2008年6月，頁99。

¹³ 移川子之藏等，《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1935），頁291；蔡光慧，《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碩士論文，1998，頁75。

本勿需出動二百名兵員，就可以很快征服該村社。顯然荷方有以大砲打「野貓」的武力優勢，要置該社住民於死地，最後也採用一貫對付原住民的方式，「放火燒掉一切」後大軍返回大員。

三、開戰原因及戰果均未出現於荷蘭文獻

然而，該兩次戰役若荷軍大獲全勝，既已如願在非常時期保障了加祿堂鄰近地區漢人及平埔族之權益，或者捍衛了荷蘭在此地區之強大經濟利益，理應向巴達維亞，甚至母國政府大肆表功才是，何故並無相關文獻的詳細記載？這是筆者的第一個疑問。同時因為在1661年初，由於鄭成功部隊船艦隨時可能來犯，荷蘭大員政府正面臨著極為嚴峻的內憂外患，已到了生死交關的地步，若能有罕見的勝仗，當然有助於提振荷軍的軍民士氣，其重要性值得在歷史上留下記錄。但是，史料及相關研究均顯示荷蘭東印度公司並未就此兩戰役多作著墨，那麼非在該時刻出兵的真正原因及時代背景究竟如何？其戰果又是如何？這是筆者在查閱文獻的過程中，會對這兩次戰役產生高度興趣的主要原因。

第三節 1661年初的歷史背景

一、南部地區族群關係複雜

如上所述，表面上臣服荷蘭的瑯嶠諸村及大龜文鄰近村社頭目更常藉故不親自參加往後歷次的地方會議，僅派代表與會，越來越明目張膽，其間所呈現與荷蘭貌合神離之關係，常常引起荷方高度警戒，荷蘭因而計畫再度武力征伐，強逼相關村社臣服。這個階段，荷蘭從各種跡象獲致一個結論，認為其中必定有漢人居中慫恿分化所致，否則山區原住民當不致如此反覆無常。1652年發生的郭懷一事件更讓荷蘭人對漢人存有高度戒心，於是便在往後的地方會議上強化宣導反漢人言論，嚴正警告村社頭目「勿與漢人做非必要接觸，以免遭到中國以邪惡手段誤導」。¹⁴ 基於歷史與血緣因素，在台的漢人與鄭成功方面有所勾結，史料已多有記載，荷蘭對此顧慮極深，深怕在漢人的鼓動之下，原住民會進一步與荷蘭人疏離，甚至為敵，對荷蘭治台的處境會更加不利。而荷蘭人一方面無法仰賴原住民從事農耕漁獵，而必須鼓勵大量漢人移墾台灣從事這些技術性較高的辛苦的工作，另一方面又對漢人的忠誠度高度懷疑，因此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若干稅務制度上及生活上經常對

¹⁴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9, Paragraph 4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9.html>.

漢人過度課稅與管制，顯示荷蘭人的兩難困境無法解決。

因此，在 1645 年 1 月荷蘭迫使瑯嶠領主簽訂和平條約之後，一直到 1661 年 4 月 30 日鄭成功率軍攻打蘭遮城，部分瑯嶠地區村社及大龜文山區的原住民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關係仍然時好時壞，好的時候是迫於時勢，不得不暫時屈服；壞的時候，就是完全不遵守雙方和平條約之規範，繼續攻擊敵對村社或漢人、平埔族，甚至荷蘭人，讓荷蘭人治理台灣的成效陷入嚴峻的考驗中。這樣的發展導致在荷蘭治台最後十年左右，南部原住民村社間征伐不休，儘管荷蘭東印度公司內憂外患不斷孳生的情形下，最終還是進行的幾次對南部山區排灣族原住民的征討。

1661 年以前，荷蘭東印度公司始終將農業及獵鹿業務集中在台南地區鄰近區域及以北之平原地帶，在南部地帶似未有文獻顯示加祿堂地區之稻米及糖業等農業經濟作物或獵鹿貿易，或當地漢人與平埔族人之經濟影響力對荷蘭大員政府整體經濟收益佔有重要比例，況且平埔族原住民與散居於山地地區之原住民互相攻伐獵首其來有自，荷蘭政府甚至縱容、坐視臣服之平埔族原住民於共同攻陷其他原住民村落時，可同時獵取敵人首級。然而，南部山區的排灣族村社始終未曾長期平靜過，遲早會遭到荷蘭人的攻打是可以預料的事。但是，為何是 1661 年 1、2 月呢？當時在台灣的荷蘭人所面臨的外部環境允許對偏遠山區的原住民用兵嗎？當時盛傳鄭成功即將攻台的傳聞的嚴重性如何？荷蘭人的對應佈署如何？

二、荷蘭人與鄭成功陣營之接觸交涉

1656 年 7 月間，在廈門(思明州)的鄭成功陣營對台灣實施了貿易禁運，影響了荷蘭東印度公司及在台漢人的利益甚鉅。為了突破僵局，荷蘭人於 1657 年 6 月間選擇了一位與鄭成功方面關係良好的漢人負責與鄭成功交涉，他名叫何廷斌(又名何斌)，他身兼漢人領袖、村社承包商、包稅商、貿易商與通譯等身分於一身。楊英在其〈從征實錄〉裡，對何廷斌首次出現在廈門代表荷蘭人所提出條件的記載如下：

一六五七年六月，藩駕駐思明州。臺灣紅夷酋長揆一遣通事何廷斌至思明啟藩，年願納貢和港通商，並陳外國寶物。許之。因先年我洋船到後，紅夷每多留難，本藩遂刻示傳令各港澳並東西夷國州府，不准到臺灣通商，繇(由)

是禁絕兩年，船隻不通，貨物湧貴，夷多病疫。至是令廷斌求通，年輸餉五千兩，箭柁十萬枝，硫磺千擔，遂許通商。¹⁵

依照荷蘭文獻的記載，東印度公司並未授權何廷斌向鄭成功提出輸餉等事，而何廷斌於當年6月間返回大員向荷蘭當局覆命時，也隻字未提上述三項包括「輸餉」之提議。而僅口頭傳達鄭成功所提五項與在台漢人商業利益有關之要求。¹⁶對照〈從征實錄〉對上面這一件事情的描述，何廷斌的角色很可能從一開始就打算兩面獲益，因此在兩岸間來回奔波的同時，曾被舉發獲得相當可觀的私人利益。¹⁷在往返兩岸傳遞訊息數次之後，何廷斌於1659年遭荷蘭人逮捕審問，經其坦承部分犯行之後，解去漢人領袖之資格與通譯之職務，並罰銀三百兩。

然而，何廷斌居然神通廣大，伺機偕其妻小親人，逃往廈門依附鄭成功陣營，留下積欠東印度公司、若干漢人及荷蘭人之鉅額債務與錯愕。¹⁸而這位何廷斌隨後跟鄭成功大軍攻台，並在鄭軍與荷蘭人交涉過程中，還在台灣的鄭成功陣營中協助傳譯及引導荷蘭方面的代表晉見鄭成功。¹⁹看在曾經信任及重用何廷斌的荷蘭人眼裡，想必有五味雜陳的情緒，同時也證明荷蘭人始終無法對在台漢人放心的顧慮，獲得了最有力的例證。

三、鄭成功決定攻台與荷蘭人之備戰

(一)鄭成功攻台背景

此一時期，由於鄭成功部隊北進受挫，於是思考轉進台灣。有關鄭成功之考量，〈從征實錄〉進一步記載：

(一六六一年)正月，藩駕駐思明州。傳令大脩船隻，聽令出征。集諸將密議曰：『天未厭亂，閔位猶在，使我南都

¹⁵ 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32，(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段113；網路來源：中央研究院網頁：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ukey=-288882673&path=/1.33.2.61>.

¹⁶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IV, p. 159;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Chapter 11, Paragraphs 3-4.

¹⁷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11, Paragraph 1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11.html>.

¹⁸ Ibid, Chapter 11, Paragraph 14.

¹⁹ Ibid, Paragraph 45; 林偉盛，〈對峙：熱蘭遮圍城兩百七十五日〉，《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3)，頁85。

之勢，頓成瓦解之形。去年雖勝達虜一陣，偽朝未必遽肯悔戰，則我之南北征馳，眷屬未免勞頓。前(一六五九)年何廷斌所進臺灣一圖，田園萬頃，沃野千里，餉稅數十萬，造船制器，吾民鱗集，所優為者。近為紅夷占據，城中夷夥，不上千人，攻之可垂手得者。我欲平克臺灣，以為根本之地，安頓將領家眷，然後東征西討，無內顧之憂，並可生聚教訓也。』²⁰

上文中提及「前(一六五九)年何廷斌所進臺灣一圖」事，應係指何廷斌投誠至鄭成功陣營時所進獻之荷蘭人在台兵力布署地圖。而鄭成功大軍在鹿耳門登陸之後，受到數千漢人之接應協助，才發現該地區並非如何廷斌所言到處可以找到充足糧食補給，而其所攜帶之糧秣根本不足以支應大軍幾個月所需，因此必須四處蒐羅，備極艱辛，故而鄭成功對何廷斌頗有微詞。

(二)荷蘭人積極備戰

鄭成功係於1661年4月30日趁著有利的季風吹向，出乎荷蘭人預料地率領數萬大軍及數百艘船艦出現在熱蘭遮城外海，為期九個月的攻台戰爭於焉展開。事實上，在1660年初開始，荷蘭人從蒐集的情報裡已經注意到大員附近許多中國居民開始變賣資產並將所得寄回中國。3月，荷蘭官員接獲情資顯示，鄭成功的部隊將於下個月的月圓之日，也就是當荷蘭官員忙於進行「地方會議」當晚攻擊大員。由於南風吹拂，荷蘭將無法派員到印尼巴達維亞送信討救兵。同時，鄭軍已在澎湖徵集四十名熟悉大員鄰近水域之中國漁民引路，將分南北兩路登岸，先取赤崁，熱蘭遮城次之。²¹

荷蘭駐台總督揆一隨即通令駐軍加強防禦工事，並即派員赴巴達維亞要求增派一支艦隊及至少一千兵員，以抵禦鄭軍來犯。²²一時之間，荷蘭轄下地區風聲鶴唳，人心惶惶。荷軍為了加緊掌控漢人動向，強制遷居赤崁，並禁止出海，以利監控。²³至1661年初，鄭成功大軍即將大舉進攻大員之傳說甚囂塵上，大難之將至，間不容髮。

(三)荷蘭人內部意見不合

²⁰ 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32》(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段184-185。

²¹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11, Paragraphs 17-1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11.html>.

²² Ibid, Chapter 11, Paragraph 19.

²³ Ibid, Paragraphs 21-22.

在內憂方面，如上所述，依據楊英〈從征實錄〉上記載，鄭成功在 1661 年初之一次高層秘密會議上宣示要入侵台灣的計畫，並稱荷蘭守城官兵不到一千人，「城中夷夥，不上千人」(They have less than a thousand people in their fortress.)²⁴。荷蘭兵力不足以禦敵，態勢極為明顯。揆一總督為因應可能變局，即已通令各地加強防禦工事，並派員赴巴達維亞緊急要求增派一支艦隊及至少一千兵員前來增援，以抵禦鄭軍來犯。

此時，荷蘭大員政府轄下地區，尤其大員鄰近區域風聲鶴唳，人心惶惶。荷軍也加緊掌控漢人，強制遷居赤崁，並禁止出海，以利監控。而於 1660 年 10 月率援軍六百人及十二艘艦艇之艦隊抵台之范德朗(Jan van der Laan)始終認為鄭軍即將大舉入侵之傳聞純係鄭成功方面的心理戰，就算鄭軍來犯，范德朗亦認為以其一半兵力便可克敵制勝，不須以全數兵力受困於大員，而應立即興兵攻打澳門，方屬良策。此看法與揆一總督南轅北轍，兩人早已貌合神離，水火不能相容。但是遲遲都無鄭軍發動攻打大員的動靜，1661 年 2 月 27 日范德朗終於按耐不住，在盛怒之下率大部分船艦及部分資深軍官離台返回巴達維亞。²⁵

四、1661 年初荷蘭人攻打大龜文動機不明

(一)內外交迫，時機不宜

就常理而言，在此內外交迫的危急時期，荷蘭政府不斷加強防禦工事並等候增援部隊馳援還唯恐不及，何況揆一總督與來援之艦隊司令范德朗離心離德之際，居然還能抽出部隊，南下屏東山區攻打毫無急迫性且無戰略意義之大龜文王國所屬部落，而其目的只是為加祿堂地區的漢人跟平埔族居民討公道，或者充其量是以武力教訓力里、內獅頭等大龜文部落。無論荷蘭方面當時出兵人數多寡及戰果如何，都難免給人師出無名及時機不當之困惑。

(二)兵力不足，何能遠征

當時大員政府守護熱蘭遮城及普羅文遮城之荷蘭軍隊人數，就算加上艦隊司令范德朗於前一年帶來之六百名援軍，則荷方在當年兵員總數最多當在

²⁴ Ibid, Paragraphs 11, 15; 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 32》(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段 185; 林偉盛，〈對峙：熱蘭遮圍城兩百七十五日〉，《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3)，頁 93。

²⁵ 林偉盛，〈對峙：熱蘭遮圍城兩百七十五日〉，《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3)，頁 93; 然而《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Chapter 11, Paragraph 25 說范德朗只帶走二艘船艦與部分資深軍官。

一千六百人之內。然而，荷蘭如果在 1661 年 1-2 月間派兵四、五百人次前往討伐大龜文王國之戰役就不僅僅犯了嚴重的戰略失誤，而且可能有不為人知的內幕。

(三) 范德朗負氣離去影響荷軍戰力

如果吾人依據相關文獻的描述進一步檢視該兩次戰役的始末，就可以發現，1661 年 2 月 14-27 日的第二次戰役，揆一總督派 Harthauer 擔任總指揮，率大員守備兵 200 名去剿伐大龜文王國部落，而 2 月 27 日當日范德朗在盛怒之下率兩艘船艦及部分資深軍官離台返回巴達維亞。這就表示，在內外交迫的同一天，有負氣離台的艦隊司令，帶走兩艘船艦及部分資深軍官，同時間還有另一批軍隊在距離大員南部一百多公里外的山區裡打一場目的不明又無急迫性的仗，而捨仍在等待救援的熱蘭遮城及普羅文遮城的防衛需要於不顧，似乎鄭成功數以千計船艦與數萬身經百戰的將士可能隨時大舉入侵的威脅突然消失了一般，於情於理都說不通。

以常理推斷，該兩次戰役的進行，范德朗絕不可能毫不知情，或不以為意。假如揆一總督認為鄭成功隨時可能攻台，故不同意范德朗先去攻打澳門，卻又派兵去攻打南部山區的原住民，依范德朗個性必定暴跳如雷。因此，不排除范德朗負氣離去與此兩次戰役有關，所以才選擇於第二次戰役結束當日離開。

五、還原遺失的歷史

有關上述疑點，江樹生表示：

尤其當時鄭成功會來攻打台灣的謠言正在盛傳，揆一為此惶恐不已，專函向巴達維亞討來救兵，在這種危急的情況下，還派出 250 個士兵遠離大員，去南部山區攻打這些原住民，若非那些瑯嶠的「叛徒」氣燄囂張，可惡至極，揆一怎會下此戰令？相信，《熱蘭遮城日誌》1661 年 1 月的日記，對此事必有詳細記載，可惜，1、2 月的日記檔案已經遺失。²⁶

最後這一句話，正式解答了筆者的疑惑。原來當時的荷蘭日記檔案已然

²⁶ 筆者於 2008 年 8 月就此節就教於江樹生先生，蒙其答覆如文。

遺失，其原因或係戰亂期間為戰火所毀，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否則應有詳細記載才是。這個歷史的巧合，卻無奈造成這個重要歷史事件的一段空白，徒然留給後人無限想像的空間，跟永遠無法獲得證實的遺憾。

第四節 荷蘭出兵攻打大龜文王國的真相

一、荷蘭人確實攻打大龜文等社

(一)自既有文獻間接佐證

如前所述，大龜文王國所屬村社始終對荷蘭的南部會議不甚重視，大頭目及村社頭目、長老經常託病或其他藉口不參加，或僅隨意派個代表聊表意思，荷蘭對此早為不滿，與大龜文王國有宗藩關係之率芒、力里兩社，夙與平埔族及漢人庄民的關係不睦惡劣，早已燃起荷軍討伐的決心，顯示其嚴重性不容忽視。針對此節，江樹生進一步指出：

儘管《熱蘭遮城日誌》1、2月的日記檔案已經遺失，不過3月9日的日記卻透漏在1、2月中有荷蘭方面的人被殺的消息，「1661年3月9日，星期三。傍晚，我們收到南部的政務員Hendrik Norden寄來的一封信。我們據此得悉，...Durkedick(力里)人按照他們的承諾，把我們最近去征伐時被砍去的一顆水手的頭，和一個蕭壠社人的頭帶來交給他(Norden)了，他就派人把這兩顆頭顱埋葬在一個墓地。」²⁷

這項文獻記錄間接佐證了那兩次戰役中與力里社有關的那一次，而且至少荷蘭方面有一個水手跟一個蕭壠人的頭被力里人砍去帶走。照一般荷蘭人與台灣原住民征戰的經驗而言，原住民只能砍去部分戰死敵人的頭顱，一方面可能是由於這些戰死的敵人陷入了原住民陣營而任其宰割；另一方面，要看原住民有沒足夠的時間去完成這些動作。再則，有些陣亡的敵人，例如說是中箭死亡者，根本是在荷蘭人陣營之中，既無從割去其頭顱，也無法自原住民的角度去計算死亡的人數究竟多少。如果當時荷蘭方面的文獻沒有記載荷軍在該次戰役中之死亡或受傷人數，現代人就無法得到確切的傷亡數字。

(二)自荷軍人數推論

²⁷ 同上。

既然荷蘭文獻對荷軍兩次攻打大龜文村社的戰役中荷方實際戰死人數付諸闕如，但是筆者認為可以自荷蘭人保衛熱蘭遮城前後長達九個月的總傷亡人數記錄中間接獲得驗證。首先是在鄭成功大軍登陸之後不久，荷軍見鄭軍尚未佈署穩妥，即連續發動三波襲擾攻勢，意圖阻撓鄭軍之推進，均因寡不敵眾而失利。其中傷亡較為慘重的是 5 月 1 日的那一次，依據楊英〈從征實錄〉的記載如下：

夷長揆一城上見我北線尾官兵未備，遣戰將拔鬼仔率烏銃兵數百前來衝殺，被宣毅前鎮督率向敵一鼓而殲，夷將拔鬼仔戰死陣中，餘夷被殺殆盡。

雙方對這場戰役中荷軍傷亡的數字出入甚大，上述記載描述「夷將拔鬼仔戰死陣中，餘夷被殺殆盡」，人數當有「數百」之多。其中的拔鬼仔，荷蘭文獻上記載的是上尉 Thomas Pedel。然而歐陽泰(Tonio Andrade)引述荷蘭文獻認為，當時出動 240 名火繩槍兵突擊鄭軍，遭到鄭軍攻擊，「箭矢如冰風暴般射來，天空為之黑暗」(They unleashed a “terrific hailstorm of arrows, such that the sky grew dark.”)，以致僅有半數倖存退返熱蘭遮城。²⁸ 那陣亡的半數就是 120 人左右。

有學者認為，1661 年 5 月，全台荷蘭駐軍約 2200 名，歐洲住民 600 人²⁹。但是，荷方在 1661 年全年期間的護台戰役中陣亡人數僅 250 人左右³⁰，包括 5 月 1 日喪生的將近 120 人(故宮本為 119 人)，以及 9 月 16 日連同被擊沉的五艘船艦戰死的 130 餘人(故宮本為 300 多人)。³¹ 若以故宮本的數字為準，該年荷軍堅守熱蘭遮城期間總死亡人數也僅在 420 餘人左右。然而到了 1662 年初，由於熱蘭遮城內物質、藥品極度缺乏，每天都有士兵死亡與血流不止、敗血症、水腫。鄭軍 1 月 25 日發動之猛烈砲擊更是造成荷方傷亡慘重。因此

²⁸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11, Paragraph 3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11.html>.

²⁹ James W. Davidson 原著、陳政三譯著，〈荷治時代的福爾摩沙（1644~1661）〉，《台灣風物》第 55 卷第 4 期（2005 年 12 月），頁 153。

³⁰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11.html>.

³¹ 林偉盛，〈對峙：熱蘭遮圍城兩百七十五日〉，《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3），頁 91；《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Chapter 11, Paragraph 41.

在 9 個月內，荷方餓死或戰死的男人達 1600 人（不全然都是軍人），終於被迫有條件投降。³² 2 月 1 日，荷蘭與鄭軍簽訂降約後，於 2 月 9 日離台灣，僅剩八艘船艦及 900 名荷蘭軍隊。另有一說，9 日荷人軍民共 2000 人撤離熱蘭遮城³³，但是其中可能平民多於軍人。

連橫的《台灣通史》對此戰役的結局簡要描述如下：

「(荷人)率殘兵千人而去…是役也,,荷兵死者千六百人。」³⁴

再從另一份清朝方面的文獻記載來檢視這項數據：

(農曆)十二月，紅夷酋長揆一降於成功；成功縱其歸國，臺灣平。成功督攻王城，平其砲臺；揆一乞降，許之。凡珍寶、輜重，聽其搬回本國。揆一泣謝，率殘兵五百餘名歸荷蘭。³⁵

綜合以上各項數據，顯示可能有 1700 餘名荷軍於防衛熱蘭遮城的九個月內死亡，或者投誠。另外一種可能，就是在此之前，已有一部分人員在其他戰役中陣亡。依荷蘭傷亡的數據推論，排灣族內耆老轉述的口傳歷史或可能可信度挺高，也就是說荷蘭大員政府確實曾於 1661 年初派過約 4、5 百人次的部隊前往攻打大龜文王國所屬兩個部落，大部分遭到殲滅，僅極少數倖存逃跑。

二、大龜文王國戰勝荷軍

(一)大龜文佔地利之便易守難攻

實務上，荷軍長途跋涉去攻打大龜文王國轄下的兩三個村社，是把大軍拉進海拔七、八百公尺高的山區，穿梭在崇山峻嶺、大河溪澗與森林裡的羊腸小徑，根本無從施展，不管攻打的是力里社、內獅頭社，還是大龜文社，只能焚毀他們的房屋與糧食作為報復。社民們按照過往的經驗一看實力相差懸殊，絕不會以卵擊石，而會遁入深山，保存實力；嗣後再化整為零改打游

³² James W. Davidson 原著、陳政三譯著，〈荷治時代的福爾摩沙（1644～1661）〉，《台灣風物》第 55 卷第 4 期（2005 年 12 月），頁 181。

³³ 郭弘斌，《荷據時期台灣史記》（台北：臺原出版社，2001），頁 242

³⁴ 連橫，《台灣通史》。網路版：<http://www.chinapage.com/big5/history/taiwan1.htm>。

³⁵ 夏琳，《閩海紀要》卷之上。網路版：

<http://dblink.ncl.edu.tw/taiwan/Content/content.asp?bookno=11&chptno=1&startPage=29>。

擊戰，伺機反擊。

這幾個村社的原住民歷經多少世代，對該地區地形地物之熟悉程度，又佔著地利之便，絕對比遠道來犯的荷軍更為熟稔，若選擇適當時機跟地點對荷軍施以伏擊，成功機率必然很高，也非難以想像之舉。而荷軍在山區地帶進行大規模的作戰所面臨之困難，已如前述，絕非像荷軍攻擊平原地帶的大肚王一般的平順。

(二) 荷軍長途跋涉戰果不符期待

此兩次戰役無論是對大龜文等村社「殺其一人」或「殺其十一人」，與荷軍勞師動眾五、六百人的陣仗相比，其戰果顯然過低。儘管荷軍以其先進之武器裝備及訓練，若非攻其不備，絕難在那種陌生的山區環境下佔得便宜。也許「內獅頭社難以抵抗，因此與內文社(大龜文社)合作將荷軍全部殺光」之說可能失之誇大，但可能與真相頗為接近。則排灣族耆老對該些戰役所傳頌的歷史，說內文社(大龜文社)社民們「佔地利之優勢應戰，敵人僅剩3位存活者，其餘不是戰死就是逃走」，實際上發生的可能性大，可信度頗高，且亦甚為合理。

第四節 小結

一、1661年初荷軍出兵遭受重大損失

1661年初荷蘭攻打排灣族大龜文社群轄下村社的兩次戰役，是一段被人忽略的歷史。然而由於這個歷史的偶然，在鄭成功攻打台灣的三、四個月前，也就是1661年1、2月間，荷蘭駐台總督揆一居然會下令出兵攻打南部山區排灣族大龜文社群轄下村社，其動機不明，目的不清，已甚可疑。況且很可能遭受重大傷亡，因而大為影響荷蘭方面的民心士氣及防衛實力。如前文所述，這兩次師出無名的戰役也可能是引起荷軍艦隊司令范德朗挑選於南征軍返回大員的同一天負氣離去的原因之一。此節，相關文獻歷史也說明了范德朗離去與鄭成功攻台之關連性，那就是，鄭成功最忌諱的范德朗一旦離開台灣，鄭軍趁著有利風向，即大舉攻台。

二、鄭、荷之戰有大龜文王國之間接貢獻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海軍方面失去優秀將領范德朗的指揮，船艦與軍隊均有減少，又剛歷經攻打大龜文社群之可能兵力耗損，加上與鄭軍的兵力相差過於懸殊、漢人內應及原住民背叛，因此僅能選擇負隅頑抗，靜待救援，堅

守熱蘭遮城長達九個月之久，終於兵敗投降離台，三十八年的據台歷史宣告結束。這個影響台灣命運之關鍵戰役，表面為鄭、荷之戰，背後實存在著與大龜文王國間之三角關係。只是當時歷史舞台的聚光燈聚焦於熱蘭遮城攻守戰，未曾有文獻對同一時期前後在南部山區原住民的作為有比較詳細的著墨，也未就荷蘭人去攻打大龜文村社作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與詳細之記載。

這項缺憾，誠如歐陽泰所言：「沒有證據並不等於證明沒有。」(Absence of evidence is not evidence of absence.)³⁶ 因此，綜合上述的研析，1661年初那兩次戰役的必要性與真實的結果實在有令人高度質疑的空間，很可能事件的真相是荷蘭人戰敗也說不定。據此推論1661年初荷軍的戰敗，以及范德朗負氣離去，嚴重影響荷軍的防衛實力，有可能加速了荷蘭戰敗投降的時程。經由上述的研析辯證，其轄下若干村社對鄭成功攻克熱蘭遮城，很可能有文獻未曾記載的間接貢獻。

三、大龜文王國最具國際戰爭經驗

荷據時期大龜文王國的存在不容置疑，王國與外界接觸大致是以瑯嶠村社的姿態出現在歷史舞台，最多曾擁有廿三個村社的固定領土及人民，是南島語系第一個具有「酋邦」雛形的社群；對外有行使外交談判締約及軍事防衛能力，對內有效管理各村社並且靠納貢賦稅使其財政自主，到日治時期仍見其聲勢，令日本學者印象深刻而差點流下淚來。

大龜文王國可說是台灣原住民族中具有最多「國際戰爭」經驗的社群，經由戰爭的歷練，大龜文王國的生命力愈加強韌。施正峰認為「歷史建構是一種自我了解的方式，也是民族國家以再現的進行來塑造集體認同。」而「歷史重建」並非單純對於過去的「再現」而已，而是不斷地去「重新建構」過去³⁷，「透過對於過去的詮釋，可以瞭解現在的自己，並且為未來的行動提供方向。」³⁸ 瞭解大龜文王國的存在意義，就是瞭解南排灣族先人在荷蘭時期已經極具智慧地自立自足，運用謀略為生存、為領土艱苦卓絕地奮戰與荷蘭人周旋、對抗的歷程，其中有許多值得現代原住民族在追求自治的過程中

³⁶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hapter 4, Paragraph 1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網路版: <http://www.gutenberg-e.org/andrade/andrade04.html>.

³⁷ 施正峰, <原住民族的歷史重建>發表於現代文化基金會主辦「台灣原住民歷史重建研討會」, 台北, 2002年3月。

³⁸ 施正峰, <台灣政治史的重新建構>, 《台灣史學雜誌》第4期, 2008年6月, 頁97。

可以借鏡、學習與省思之處。

四、強化原住民族自治的信心

本文藉著國內外文獻的再詮釋、再想像來呈現排灣族大龜文王國當時存在的樣貌，並透過解讀推論與重新建構的工程，再生、重構、重估以及修正歷史的可能落差。盡可能還原這段歷史的真實面貌，讓原住民在台灣歷史的建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得以透過另一種角度思維去觀想與呈現，進而更清晰地瞭解曾經存在過的大龜文王國的實力及其影響，重新塑造排灣族群的集體認同意識，讓後人分享祖靈的榮耀，強化原住民自治的信心與能力。

第八章 結論

林資修於《臺灣通史》序中有言：「(臺灣)其地自鄭氏建國以前，實為太古民族所踞，不耕而飽，不織而溫，以花開草長驗歲時，以日入月出辨晝夜，巖居谷飲，禽視獸息，無人事之煩，而有生理之樂。」¹連橫於《臺灣通史》本文亦云：「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顧修史固難，修臺之史更難，以今日而修之尤難。」²

連橫之言「顧修史固難，修臺之史更難，以今日而修之尤難」，若用於形容修台灣原住民史，甚至於修傳說中曾經雄踞台灣南部山區的南排灣大龜文王國史，更是極為貼切之說法。由於台灣原住民並無自有文字，也無歷史文獻記載，其相關歷史、文化、傳統、習俗、禁忌、傳說、祭儀、宗教等資訊，都是透過口傳而代代承襲下來。其中難免有流於主觀或疏漏之處，甚至基於民族感情而有偏離事實之情事。再則，南排灣大龜文王國與外界接觸的國內外文獻記載本不多見，若要藉助外界觀點來檢驗大龜文王國存在或壯大的事實，實務上確是難上加難。

既然「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本文已勉力透過解析荷蘭時期的重要文獻記載來詮釋、映照及突顯南排灣大龜文王國存在與壯大的可能樣貌，並透過當代學者理論來檢驗文獻與口傳歷史的真相與特性。

本文在第一章緒論已開宗明義指出要針對下列各點逐一澄清驗證：

第一、荷蘭據台時期前後卅八年，各種文獻記載與有關南台灣山區的原住民的互動情況，率皆以「瑯嶠」一詞來概括形容那一個地區的族群或村社，對該地區的實際掌權者則以「瑯嶠領主」或「瑯嶠大頭目」為稱呼，以致於迄今許多研究報告認定「瑯嶠」村社是指當今的恆春或滿州(豬勞束)。究竟真相如何？「瑯嶠」是指特定的村社，還是不同場合意謂不同意涵？而「瑯嶠」一詞的確切意涵為何？「瑯嶠」與「傀儡」的有何關聯？「瑯嶠」與「大龜文王國」是否同時存在？

其次，正當「瑯嶠大頭目」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互動之時，如果「大龜文王國」已然存在，則其與「瑯嶠村社」的關聯性如何？究竟是同質異名，還

¹ 連橫，《臺灣通史》，林資修序。網路版：<http://www.chinapage.com/big5/history/taiwan1.htm>。

² 連橫，《臺灣通史》。網路版：<http://www.chinapage.com/big5/history/taiwan1.htm>。

是其中一方隸屬於另一方？兩者如果同時存在，則其勢力可有隨著時間推展而發生消長互見之情事？若然，則其中之關鍵性因素為何？可有文獻事實可以佐證？此外，「瑯嶠大頭目」兩度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簽署和平條約，對荷蘭人重視法治的傳統而言，其意義為何？兩次和平條約之法律位階可有不同？荷蘭東印度公司如何落實條約中的條款？第二次和平條約的簽訂對「瑯嶠大頭目」的傳統權力產生何種衝擊與效應？是否與「大龜文王國」的茁壯或「瑯嶠大頭目」權力的式微有任何關聯？

第三，162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進駐台灣之後，包括南排灣的所有台灣原住民突然之間需要與一個代表外國政府的權力機構接觸，從而引發一連串的交涉、談判、媾和、宣戰、交戰、締約等過程。筆者認為這些範疇完全屬於國與國的外交事務，但是國內外所有研究論文似未曾從外交的角度來探討或強調荷據時期荷蘭人與台灣原住民的關係，因此容易輕忽這些活動的國際強權政治本質對台灣原住民產生的衝擊，以及主動的優勢與被動的無奈之間的差距。畢竟，所有的文獻與研究都是依據強權的一方所作的記載與詮釋來描寫台灣原住民的回應與動態，未曾有試圖運用同一批文獻資料，從原住民的視角來看待同一事件的動機。究竟原住民如何回應荷蘭人的政經統治措施與外交動作？

第四，荷蘭人在1640年代開始在台灣舉辦「地方會議」(Landdag)，分區邀請原住民村社頭目、長老出席，以遂行其有效統治的措施。基本上荷蘭人是想將源自荷蘭的政治、法律理念以另一種特殊形式加諸於台灣原住民社會，其官方語言係荷蘭語，但是在地方會議上特別透過五種具有代表性的原住民語言通譯的傳達與原住民各族群進行溝通及下達指令，平時也透過通譯的協助與原住民進行交涉。筆者認為，這種「地方會議」本質上就是由一個超級強權主導的國際會議；因為，在荷蘭人的政治勢力尚未介入台灣原住民生活領域之前，各地原住民相互之間以不同的文化、語言、風俗與信仰各自獨立生活在台灣的不同地區，大致上形同國與國的平等存在，從未有一個更高層級的「政府」機制對他們施予統治或管理的行為。台灣原住民，尤其是南台灣的大龜文王國所屬村社究竟是如何因應「地方會議」？

第五，荷蘭人在1661年初兩度出兵攻打大龜文王國轄下的村社，特別是該時期鄭成功大軍可能隨時攻打在台灣荷蘭人的傳聞甚囂塵上，非在那時候出兵應有相當迫切的原因才是，因此格外令人質疑其動機與時機的選擇。

尤其從相關文獻所記載的戰果而言，甚至有謂「殺其一人」者，如此的記錄頗不尋常。另一方面自排灣族人口傳歷史對相關戰役的傳說內容迥異，根本是勝負易位。究竟該兩次戰役的實情如何？對 1661 年 4 月底鄭成功大舉進犯台灣有無任何關聯？若有，豈非年初的兩次戰役對荷蘭最終戰敗投降有某些間接影響？是否大龜文王國對鄭成功攻克台灣有歷史未曾記載的間接貢獻？

第六、也是貫穿全文的最重要目的，就是希望循著荷蘭文獻所記載的蛛絲馬跡，應證及建構迄今仍然鮮為人知的「大龜文王國」在荷據時期存在與發展的樣貌。並結合上述各項重要議題的整體印象，透過歷史事件的串連與辯證，深化我們對過去有關南排灣內文社群，也就是「大龜文王國」的瞭解，以有別於傳統漢人或外國人觀察原住民族的角度，重新去認識那個隱藏在歷史洪流之中的偉大王國。

第一節 大龜文王國聚落遺址為重要文化資產

南排灣族耆老口傳歷史以及外國文獻記載與學者研究論述所呈現的大龜文王國，也就是內文社群，以雙王共治及攻守聯盟等機制，發展至其勢力最高峰時期至少曾經統轄廿三個村社，影響力不容忽視。其幅員大致位於台灣中央山脈南端的北邊區域，西以加祿堂為起點，往東以斯文溪右側支流至加拉盞多彎溪及大武溪，往南以楓港溪為界之廣大領域。面積約 1 萬 4 千公頃，目前屬於屏東縣獅子鄉及台東縣達仁鄉境內。

這個王國當年壯盛的樣貌已經不復存在，遺留給當今社會最具體的有形資產只剩下散落各山區的舊社聚落遺址。自荷據時期以降，外來政權透過政治力的干涉及武力攻伐，迫使若干村社遷徙至平地較易管理之處。尚有部分村社因為土地貧瘠或自身自然條件不足以供應足夠糧食給其居民，或因為戰亂、疾病被迫流離失所等因素，文獻裡記載了許多村社遷徙的紀錄，因此留下了許多舊社遺址。過去由於歷史、地理位置或傳統禁忌因素，而且南排灣的大龜文王國傳說一向並非人類學或考古學界的顯學，以致外界並未曾有系統的對這些舊社聚落遺址做過調查、紀錄與研究。再則由於地處偏遠的高山地區，大多數舊社遺址並沒有道路可以通達，重返不易，凡此都阻礙了外界對這些舊社聚落遺址的瞭解，導致長久以來無人聞問。

筆者在獅子鄉工作期間的 2007 年到 2008 年之間，持續進行幾次探勘舊社遺址的計畫，有些還有學術界人士的積極參與，到過的遺址包括：草山社、

竹坑社、內獅頭社、外獅頭社、丹路吉勞社、牡丹路社、草埔後社，以及大龜文王國政治權力中心--大龜文社等八個村社。每個遺址雖然都有不同的傳說與記憶，但是終究都有一個重要的維繫主軸，那就是各村社都隸屬於大龜文王國的兩大部族 Ruvaniyaw 和 Tjuleng 所統轄。迄今其後人都清楚記得是隸屬於哪一個部族，顯然民族的記憶根植於年代久遠的部族體制，並未因為遷徙而遺忘。

透過探訪部分舊社遺址，及與耆老暢談大龜文王國若干村社中古老的傳說、事蹟，讓後人可以親臨其境去想像、緬懷隱匿在歷史文獻中的大龜文王國，在過去艱苦的物質生活條件下壯盛樣貌的蛛絲馬跡。此外，政府在觀光政策的議題上，一直將原住民文化視為發展觀光很重要的資源。期盼觀光客到原住民舊社時，經由深入的認識遺址歷史而生出對這個族群的深度敬重之感，讓觀光客清楚地瞭解舊社聚落的場域，應該是深度的文化交流與文化教育，而非一時走馬看花式的觀光消費。未來尚可透過必要的地理聯結，將部分大龜文王國所屬村社舊聚落遺址規劃成歷史、文化與生態觀光景點，以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為起點，作為文物與歷史的匯集點，再依序延伸到有道路可以通達的舊聚落遺址，串聯起大龜文王國歷史、人文與生態的記憶與榮光。

第二節 大龜文王國與瑯嶠村社同時存在

本文透過荷蘭時期文獻的解讀與詮釋，去對照清朝、日治時期迄今許多知名學者專家的研究論文，指出「瑯嶠村社」與「大龜文社群」的同時存在的事實，更設法釐清「瑯嶠村社」與「大龜文王國」的異同之處，並藉由若干歷史事件的發生，諸如瑯嶠條約的簽訂等，推論在荷蘭時期的「瑯嶠村社」與「大龜文王國」就已經出現了勢力消長的趨勢。筆者認為，荷蘭文獻始終使用「瑯嶠」去稱呼那一地區的排灣族人，並未特別針對大龜文社一帶村社的發展有較為詳細的紀錄，其原因與荷蘭人受限於人力而未能完全掌控山區的原住民有極大關聯。因此，光從荷蘭文獻的字面意義去解讀，很容易會以為整個加祿堂以南的山區原住民對外的代表就是「瑯嶠大頭目」，更會錯誤地認為「瑯嶠」這一名詞永遠所指的都是「豬勞束」或「恆春」，事實上不同時期或不同書寫者的文獻用的同一名詞，所指的確切意義還是有所差異。

荷據時期的「瑯嶠社群」就是明鄭、清朝及日治時期廣義所稱的魁儡人的一部分，也就是大龜文王國-內文社群的前身或代表，兩者同時存在，而且

其所統轄的領域大致重疊，但是在不同時代因勢力的消長而有所增減。在荷據時期，由於部分接近平原地帶的瑯嶠村社與外界有較多接觸，也較早成為漢人移居的目標，最先也最容易被南部平埔族居民、漢人及荷蘭人所接觸，據此被外界所賦予的一個特定村社身分名稱為「瑯嶠村社」。

至於廣義的瑯嶠村社還包括分布於深山內的各村社，由於地處崇山峻嶺、森林蒼鬱的溪谷山腰上，外人進入不易而無從瞭解，只能概括地以所接觸到的瑯嶠，去推敲其鄰近地區各村社樣貌。甚至以某一特定時期的片面瑯嶠風貌與權力結構，去觀照整個大龜文王國內文社群的真相，認為過去某一時期的瑯嶠大頭目，就是可以始終統率轄十六到廿幾個村社的大頭目，範圍還含括大龜文山區，會發生這樣的偏差也非難以理解之事。

因此，推敲大龜文王國發展的軌跡，從文獻的記載與解讀，至少可以認定在荷蘭據台時期的早期已經存在於廣義的瑯嶠地區，並初具規模，但或尚未到達其巔峰階段。荷蘭人先從攻伐台灣西南部平地原住民村社開始，進而迫使北部及東部原住民臣服，再擴及東部，一直到陸續征伐南部山區的排灣族原住民，都兼具有政治及經濟的動機。至於台灣中部、北部及東部山區，大致上來說荷蘭人一方面受限於治台時間不夠長，另一方面因其駐台兵力不足，且其優先治台目標並不在這些山區地帶，因此並無能力全面接觸，遑論征服。

雖然「瑯嶠社群」與「大龜文王國」兩者同時存在，各自所統轄的領域大致重疊，但是不同時代雙方規模各有增減，勢力也有所消長。尤其瑯嶠大頭目在 1645 年 1 月與荷蘭簽訂瑯嶠條約第二次臣服以後，其影響力已被大幅限縮，筆者認為這應該是大龜文王國茁壯與發展的一個重要契機，也是與瑯嶠大頭目之間勢力消長的一個重要分水嶺。但是，荷蘭文獻並未將對南排灣原住民的關注轉移到大龜文王國的發展，而是糾纏在連綿不斷村社交相爭伐的狀態下。其主要原因是荷蘭的政治勢力勉強有能力延伸到台灣全島的平原或河谷地帶，唯有對高山地區原住民馴化的進展始終未能全面納入掌控。這些侷限與遺憾在荷蘭文獻裡屢有提及，尤其到了荷蘭據台末期，飽受內憂外患的威脅，對南部山區排灣族原住民的臣服與掌控更是力不從心。

第三節 大龜文王國以「酋邦」型態存在

本文第四章曾引述美國人類學家塞維斯(Elman Service)為社會演變定

義了四個階段，同時也是政治組織的四個層次：狩獵與採食者(hunter-gatherer)、部族(tribe)、酋邦(chiefdom)與國家(state)。依據塞維斯的「管理利益」理論，認為會發展出「酋邦」社會，是因為這個社會制度的中央集權領導，可以為其成員帶來明顯利益。領袖提供利益給他們的追隨者，久而久之複雜化之後，就可以對「酋邦」社會帶來更多整體利益。這種情況有助於領袖繼續穩固其領導地位，造成專業的官僚組織不斷成長，最終演變成為「國家」的型態。

綜合各家學說，原始社會秩序係由小社群所組成，部分學者稱之為「聚落」(band)，塞維斯則稱為「狩獵與採食者」(hunter-gatherer)的小型社會，人口大約只有廿五人。許多這樣的聚落結合在一起，累積到大約五百人就形成「部族」(tribe)，但部族內各聚落間之關係可能頗為薄弱，或甚至根本不存在和諧關係。部族持續發展到相當規模就成了「酋邦」(chiefdom)，已具備初級的社會階層分化，有中央集權的領袖，也有社會專業化的分工，其人民因為擁有管理利益而支持這樣社會形態的存在。筆者認為這種情況與傳說中的大龜文王國發展軌跡極為貼近。

「酋邦」(chiefdom)是比「部族」(tribe)更為複雜，但是尚未達到「國家」(state)或「文明」(civilization)複雜程度之社會組織型態。另一位人類學家卡內羅(Robert Carneiro)對「酋邦」所下的定義為「許多自治村社由一位至高無上的酋長固定統治下的政治單位。」用這個定義來看待荷蘭政治勢力進入台灣之前完全自治的大龜文王國，其輪廓就更為清晰可見。對照荷蘭文獻上的記載以及前面各章的研析，在荷據時期起逐漸茁壯的大龜文村社已經在歷史的聚光燈之外，儼然發展成為一個具有「酋邦」王國雛形的態勢，運用自身極為有限的防衛武力，為了維護獨立自主的族群制度跟生活方式，一路跟擁有現代化武器裝備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抗衡，屢次被剿伐，村社屢次被焚毀，族人流離失所而屢次被追求和，不久之後又再次抗爭。這是在荷蘭文獻裡得到有關排灣族人，尤其是南排灣人處境的整體印象。

大龜文王國無論在人口、村社數量、政治及社會組織階層化等特性標準來衡量，都已超越了「部族」的程度，筆者認為具備了「酋邦」的基本條件，但是尚未發展到完全「國家」的階段。大龜文王國在不同時代都是以「國中之國」的「酋邦」姿態存在，與中國古代黃帝與蚩尤時期之型態近似，但與近代民族國家之條件相距甚遠。若以最為寬鬆的「酋邦」標準來檢驗，大龜

文王國已經具備一個「國家」最基本的四大要素：領土、人民、主權及政府。它最多時曾有效統治 23 個部落，而且在不同時期都有其固定疆域及相當規模的人口，但是其人口數與疆域是動態改變的；在未受到外來政權的強力介入與統治之前，也能確保其主權，歷經千百年相安無事；透過社群內特有集體防衛體系的攻守聯盟而擁有國防的機能，足以因應外來威脅及內部治安所需；王國大頭目與指派到各部落之管理者、貴族與平民之層級關係，相當程度穩定治理了轄下領域的政治與社會事務；其層層納貢的機制，以及向其屬民或外人收取各項租稅的成例，也展現了某種賦稅的財政特色與政府功能；王國與荷蘭、明鄭、清朝、日本等之對外接觸、交涉、締約、媾和、宣戰，都顯示具有外交的能力。就此觀點而言，其族人口傳歷史習慣稱呼大龜文為「王國」，雖不中，亦不遠矣！因此，筆者認為，那個被荷蘭人認為「可能是十七世紀早期台灣南島語系民族中最中央集權化的政治單位」不必然指的是瑯嶠，而極可能是大龜文王國。

第四節 大龜文王國在瑯嶠條約後茁壯

南排灣人之大龜文王國村社位居地理要衝，靠海又扼有恆春半島及前往東部的交通要道，與荷蘭人、明鄭、美國、清朝、日本等發生了大大小小無數次戰役，可以說是台灣原住民族中最具國際戰爭經驗的民族。遭遇到這樣無奈的命運，若非有堅強而有力的社會組織與權力結構，以及堅韌的民族性，南排灣的部落村社根本就無法與帝國強權相抗衡的。有學者認為，大龜文王國在十七、八世紀鼎盛時期曾經衝擊周邊族群，清、日以武力為後盾，實施同化工作，終於高傲的眉宇間，淌下了悲情的淚水，而「歸順」於外來政權。

無論大龜文王國在荷蘭人的文獻中是以何面貌或名稱出現，容或還有辯證的空間，但是探究大龜文王國是否在荷據時期已然存在的事實，事關大龜文王國是以何基礎在明鄭、清朝及日治時期發展茁壯，甚至與政府對抗的實力與心境，因此必須以極為嚴肅的態度面對之。如上所述，荷據時期大龜文王國以「酋邦」型態的存在不容置疑，王國與外界接觸最初是以「瑯嶠村社」的名義出現在歷史舞台，有時出現在歷史事件的聚光燈之外，極為容易為觀眾所忽略。族人口傳及若干文獻記載，說它最多曾擁有廿三個村社的固定領土及人民，是南島語系第一個具有王國雛形的社群；這個王國對外有行使外交談判締約及軍事防衛能力，對內有效管理各村社並且靠納貢賦稅使其財政自主，因此到日治時期仍見其聲勢。任何類似的政治社會群體具備這樣的勢力，必定經過相當時間的發展、茁壯，否則絕無法擁有這種政治與社會機能。

筆者認為，大龜文王國發展與茁壯的契機第一次出現在瑯嶠大頭目於 1645 年 1 月與荷蘭簽訂瑯嶠條約第二次臣服荷蘭以後，瑯嶠大頭目之影響力被大幅限縮之後，提供了大龜文王國一個更廣闊的實質與法律空間去發展。因此在歷經明鄭與清朝的歷次戰役，多次遭到挫敗之餘，到了日治時期仍能保有壯大的威儀與王國的遺緒。

1645 年 1 月荷蘭東印度公司與瑯嶠大頭目簽訂「瑯嶠條約」以後，原來屬於瑯嶠大頭目轄下的十多個村社，只要是被荷蘭東印度公司認定已表示歸順，都算直接隸屬公司的統治版圖，可以說是荷蘭時期瑯嶠勢力開始沒落的開端，因而給予同時存在的大龜文王國茁壯的契機。這點在思考大龜文王國與瑯嶠兩者勢力消長的發展過程中，是一項極為重要的外來政治因素，不得不察。中部的大肚王遭攻伐戰敗後，被迫於 1645 年 4 月 5 日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簽訂和平條約，其權力及影響力也同樣受到大幅限縮。

因此，在 1645 年後的恆春半島排灣族各村社之間結盟與從屬關係，事實上已經發生了結構性的根本改變，只是荷蘭文獻上一貫都是以瑯嶠為對象，繼續宣稱瑯嶠大頭目名義上統轄十幾、廿個村社。至於未出現在歷史舞台、未被文獻所記載有關大龜文王國村社的活動、發展、遷徙與消長，必須靠其他相關資訊與研究著作來推敲與論證。例如，荷蘭文獻記載，1650 年瑯嶠分成兩個社，分出的稱為 Lindingh 社（龍鸞），由此可見瑯嶠社連節制本身村社的能力都缺乏，又怎會有統御加祿堂以南的所謂瑯嶠諸村之能力。反觀，同年大龜文接受望門立（即內獅頭）集體遷移至大龜文社，並提供保護，此為大龜文吸納周邊部族之一例，顯示大龜文社在此時期已經發展成為社群的主社，或者說是個具有更大影響力或更安全的村社。如果檢視 1645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與瑯嶠大頭目所簽和平條約內所作的權力限縮，就不難理解這項發展的原因。

瑯嶠大頭目與大肚王在十七世紀遭逢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強勢介入，表面上兩個主導特定原住民政治勢力範圍的領袖人物，都被迫先後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簽訂和平條約，實際的統治權力也受到大幅限縮與削弱。然而，由於大肚王轄區與荷蘭權力中心過於接近，而且地處平原，沃野千里，物產豐饒，又為北上陸路必經之地，且無地利之險可以自保，因此成為荷蘭必須及早征服的目標。整體而言，荷蘭藉由和平條約限縮了大肚王的對轄下村社的權限，以及其子孫的徵貢世襲權，同時要求其所轄各村社參加地方會議、透過派住

虎尾壟的人員直接涉入村社糾紛的調解，以及經由賸社制度，一層層削弱了大肚王原本藉由河系整合的區域整體政治、經濟與社會體系。至此，大肚王對其原先轄下村社的實質影響力，幾乎已完全被荷蘭東印度公司所取代。

相對而言，瑯嶠地區則是具備另一種特色的地理要衝，因為地處山區跟海岸地帶，是荷蘭循海路或陸路前往東部探金的必經之地，荷蘭謀和不成，自然施以武力征伐，逼迫就範。事實上，廣義瑯嶠地區中的大龜文王國所轄部分村社 1645 年後依然故我，並未完全臣服於荷蘭的統治，時而陽奉陰違，時而尋釁滋事，時而虛應故事，荷蘭人必須等待兵力足以征伐之時才能有所矯正。故大龜文王國由於坐擁空間與環境地理上的優勢，到日治時期在其傳統領域裡仍然具有相當大的政治影響力，而大肚王的政治勢力在荷據時期之後，幾乎已在台灣歷史上銷聲匿跡。兩者境遇的差異與個別的地理、空間與環境因素息息相關，連帶著對其命運的走向與文化傳統的維繫有著不同程度的影響。

第五節 大龜文王國在地方會議的角色舉足輕重

荷蘭人為了削弱台灣原住民傳統上掌握實權大頭目的權限，透過舉行「地方會議」，並自行任命村社頭目、長老，以直接掌控並瓦解原住民村社的政治與社會結構，於是每年利用地方會議的場合公開發布任用命令。無論新任或留任，悉依荷蘭主觀評定，完全棄原住民族群傳統倫理及典章制度於不顧。這項措施在荷蘭人強力實施之下，已經根本顛覆了臣服原住民村社的政治與社會基礎，應該說是台灣原住民史上首次政治大災難的開端，其影響逐年產生效應，對原本政治社會結構不甚嚴密之村社區域而言，直接產生衝擊，影響深遠。但是對有些偏遠地區與族群，由於傳統上的階層制度深植人心，而且被任命的首長比較可能原來就具有某種領袖地位，因此，受到荷蘭人新措施的影響相對比較緩慢，也比較輕微，甚至比較有運作空間去消極應付荷蘭人。大龜文山區的村社就具有這樣的特色。因此，荷蘭文獻顯示，與其他地區的原住民村社相較來說，大龜文山區村社的頭目、長老，堪稱是消極抵制參加地方會議的佼佼者。

筆者認為，「地方會議」的召開，在本質上就是由一個超級強權主導的「國際會議」，其議題的設定、程序的安排、費用的支應均由此一超級強權-荷蘭東印度公司負責。台灣原住民各族群代表則是分別代表台灣各原住民族群的「各國」以「附庸國」的地位應邀與會，與荷蘭人的地位並不平等。相

較於在台灣的漢人雖然具有與荷蘭人「共構殖民」的功能，卻未受邀正式參與地方會議的情況，原住民在這項機制裡算是貴賓級的重要角色。更重要的是，地方會議的進行在官方的荷蘭語之後，必須透過通譯先後翻譯成五種原住民語言，才能為全體與會者所理解。這樣的情景與現代社會的「國際會議」並無二致。至少在這個時期，一個原住民族的勢力或影響力受到重視與否，可以在地方會議這樣的大型國際會議裡所使用的語言看出端倪。

荷蘭文獻記載 1644 年的「地方會議」過程，除了由新任總督以荷蘭語致詞之外，首先由通譯翻譯成新港語再敘述一遍，隨後還以其他四種原住民語言翻譯，前後總共出現六種官方語言。其中之一就是大龜文社的語言，亦即排灣族語，由加祿堂社之頭目 Kaylouangh 擔任通譯，顯示了大龜文語的重要性與代表性，必然有若干村社頭目、長老必須靠大龜文語才能理解會議內容及宣示事項。此節若干文獻裡以大龜文語代表排灣族語，或係相當程度反映大龜文社的影響力，足以對外代表至少南排灣各村社。

第六節 1661 年荷蘭攻打大龜文王國是影響台灣命運之關鍵戰

1660 年初開始，荷蘭人從蒐集的情報裡已經注意到大員附近許多中國居民開始變賣資產並將所得寄回中國。3 月，荷蘭官員接獲情資顯示，鄭成功的部隊將於下個月的月圓之日，也就是當荷蘭官員忙於進行「地方會議」當晚攻擊大員。由於南風吹拂，荷蘭將無法派員到印尼巴達維亞送信討救兵。同時，鄭軍已在澎湖徵集四十名熟悉大員鄰近水域之中國漁民引路，將分南北兩路登岸，先取赤崁，熱蘭遮城次之。

荷蘭駐台總督揆一隨即通令駐軍加強防禦工事，並即派員赴巴達維亞要求增派一支艦隊及至少一千兵員，以抵禦鄭軍來犯。一時之間，荷蘭轄下地區風聲鶴唳，人心惶惶。荷軍為了加緊掌控漢人動向，強制遷居赤崁，並禁止出海，以利監控。至 1661 年初，鄭成功大軍即將大舉進攻大員之傳說甚囂塵上，大難之將至，間不容髮。

在此內外交迫的危急時期，荷蘭政府不斷加強防禦工事並等候增援部隊馳援還唯恐不及，何況揆一總督與來援之艦隊司令范德朗離心離德之際，居然還能抽出部隊，南下屏東山區攻打毫無急迫性且無戰略意義之大龜文王國所屬部落。如果其目的只是為加祿堂地區的漢人跟平埔族居民討公道，或者充其量是以武力教訓力里、內獅頭等大龜文部落，則無論荷蘭方面當時出兵

人數多寡及戰果如何，都難免給人師出無名及時機不當之困惑。

因此日治時期官方採訪記錄之排灣族人口傳歷史，說「約 300 年前，荷蘭人派討伐隊 300 名隊員攻擊內獅頭社，乘著勝利的威勢繼續攻擊內文社，燒毀內文社數戶番屋，而內文社佔地利之優勢應戰，敵人僅剩 3 位存活者，其餘不是戰死就是逃走了。」就實務上來看，相當可能發生。因為荷軍長途跋涉去攻打大龜文王國轄下的兩三個村社，是把大軍拉進海拔七、八百公尺高的山區，穿梭在崇山峻嶺、大河溪澗與森林裡的羊腸小徑，跟本無從施展，不管攻打的是力里社、內獅頭社，還是大龜文社，只能焚毀他們的房屋與糧食作為報復。社民們按照過往的作戰經驗，一看雙方實力相差懸殊，絕不會以卵擊石，而會遁入深山，保存實力；嗣後再化整為零改打游擊戰，伺機反擊。這幾個村社的原住民歷經多少世代，對該地區地形地物之熟悉程度，又佔著地利之便，絕對比遠道來犯的荷軍更為熟稔，若選擇適當時機跟地點對荷軍施以伏擊，成功機率必然很高，也非難以想像之舉。

1661 年初荷蘭攻打排灣族大龜文社群轄下村社，這一段被人忽略的歷史上兩次很可能是師出無名的戰役，認為有可能是引起荷軍艦隊司令范德朗負氣離去的原因之一。而歷史文獻確實也說明其中的某種關連性，那就是鄭成功等到了最忌諱的范德朗一旦離開台灣之後，立即興兵大舉進犯台灣。

荷蘭在海軍方面失去優秀將領的指揮，又剛歷經攻打大龜文社群可能遭受無必要的兵力耗損，加上與鄭成功部隊相比較之下的兵力懸殊、漢人內應及原住民背叛，因此僅能負隅頑抗，堅守熱蘭遮城長達九個月之久，終於兵敗投降離台，結束三十八年的據台歷史。中外文獻上對鄭成功攻台這個影響台灣命運之關鍵戰役著墨甚多，表面上大家都知道是鄭、荷之戰，間或牽扯中國大陸的因素而未果，背後實存在著與排灣族原住民大龜文王國間之三角關係，有關此論點之詳細論證已如第七章所述。只是當時歷史舞台的聚光燈聚焦於熱蘭遮城攻守戰，未曾有文獻對那個時期前後在南部山區原住民所發生的事情有比較詳細的著墨。

這項遺憾誠如歐陽泰(Tonio Andrade)所言：「沒有證據並不等於證明沒有。」(Absence of evidence is not evidence of absence.)因此，筆者認為這兩次近代歷史上根本不起眼、又與大龜文王國村社有關的戰役，對鄭成功攻克熱蘭遮城，很可能有文獻未曾記載的間接貢獻。假如這樣的推論接近事實，

則1661年初荷蘭人兩度攻打大龜文王國可能是影響台灣命運的關鍵戰役，因為它削弱了荷蘭人的防衛實力，故而加速了荷蘭人戰敗的時程。

第七節 本研究之侷限、價值與未來展望

一、侷限

本文由於缺乏從排灣族群的角度所書寫的歷史文獻紀錄，來對照同一歷史事件，因而必須借重外來民族或國家之人民所作之觀察、研究、調查、記錄或訪談等文獻資料，去拼湊荷據時期某個事件或某個族群的生活圖像，其客觀性與真事實性極大程度上受到研究、記錄者的身分、國籍、使用目的及參與程度等主觀角度的制約。此外就是荷據時期外文史料及文獻的使用，常會受制於古荷蘭文及日文版本，以及翻譯成為英文或中文版本後的文義差異，學者專家引用後的詮釋結論，每個環節都有可能影響本文論述的走向，於是在整個研究過程必須經常修正或調整。再則，外文版本對荷蘭時期的人名與地名等之拼音，也常有不一致之寫法，在參酌運用上必須以具有連貫性的通稱去概括，有時會遭遇到侷限與不便。

大體上，由於筆者不諳荷蘭文，更遑論古荷蘭文，連在寫作過程中就教於熟習現代荷蘭文的國內外友人的過程裡，也充分感受到他們對古荷蘭文艱深難懂的無奈反應。因此，本文必須仰賴甚多英文書籍，藉以對照諸多中、日文著作研究成果的實際內涵，透過英文儘可能去還原當時的文意，及前後文的述說對象與意涵。否則光憑片段的摘取引用知名學者專家的研究成果，很可能還是茫然不知所云，無法掌握到研究成果中的真意，甚至會產生誤解。這是筆者一再自我警惕之處，也是極力去避免的盲點，因此在寫作過程中，有很大一部份精神花在消化這些英文文獻與資訊，以及比對與其他語文版本的異同，並設法找出正確答案，對筆者的成長背景與歷練而言，實在是一項嚴厲的考驗。加上筆者正職是個基層公務員，還有家庭子女需要照應，能運用的資源與時間，幾乎都投入在蒐集、研析、思考、討論、諮詢、修正、繕寫的週期中。因此常常陷入自我定位為能力不足的反省中，故而更加惕勵奮勉，期盼能以一個身為台東阿美族人出身的公務員兼研究生的身分，將南排灣大龜文王國的議題介紹給學術界來研討。

二、價值

國內多位學者專家常有感而發，高度肯定排灣族人書寫、研究與排灣族有關的議題的成果。此點筆者也極表佩服，並且深深的受益於這些著作與研

究的啟發與資訊，畢竟有排灣族的文化語言背景，在說明族群、起源、歷史文化、語言及遷徙過程才能充分傳達族語裡的真確意涵，對於包括筆者在內的不同族群身分背景的研究者而言，心中總是充滿感激之情，讓筆者可以勇敢地踏著前人研究的路徑，再往前探索。此外，若非此次為了研究這個議題拜讀了許多國內、外那麼多知名學者專家的研究結晶，才有機會瞭解國內與國際上的學術界已經有這麼學有專精的研究者，長期投入相關議題的研究，無論從民族學或人類學的角度來看，都已有傲人的成績跟扎實的基礎。

筆者不揣孤陋，毅然在今年初次投入南排灣大龜文王國的研究，是想以粗淺的見解拋磚引玉，如果確能引起學術界進一步去關注自荷蘭時期以降的大龜文王國，及其存在的意義與影響，進一步更深入研究 1875 年的獅頭社戰役之實況與衝擊，則對南排灣之歷史書寫必有極為正面之鼓舞作用。因為，筆者從閱讀荷蘭時期的文獻中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南排灣人的大龜文王國的遺緒雖然在日治時期已遭到徹底摧毀，但是從現在的時間點來回顧這一個族群的歷史定位，它所反映出來的，正是大龜文王國在荷蘭時期就已經以不同的名義出現在台灣的歷史舞台的事實，及其一脈相承的民族特性，至少歷經了數百年而不衰。如今，大龜文王國後人的若干學者及地方人士有意繼續發掘更多與大龜文王國相關的文獻，意圖還原其先人的榮耀，並為其後世子孫樹立自治與英勇的榜樣，相信是所有學術界人士及國內外關心台灣原住民歷史文化與發展者所樂見的美事。

此外，本文大膽觸碰了「瑯嶠村社」與「大龜文王國」概念的異同，並以文獻的記載與若干事件發生的始末，來應證「大龜文王國」在荷據時期確實與「瑯嶠村社」同時存在的事實。更進一步以荷蘭文獻所顯示的法律與政治基礎，論斷在 1645 年「瑯嶠條約」簽訂之後，瑯嶠大頭目勢力遭到大幅限縮，相對給予具備更為有利之地理與空間條件的大龜文王國茁壯之契機，因而才有大龜文王國在清朝與日治時期的壯盛風貌。

筆者也跟據文獻記載，推論認定 1661 年初荷蘭人發動兩次近代歷史上根本不起眼、又與大龜文王國村社有關的戰役，對鄭成功攻克熱蘭遮城，很可能有文獻未曾記載的間接貢獻。據而主張 1661 年初荷蘭人兩度攻打大龜文王國可能是影響台灣命運的關鍵戰役，因為它削弱了荷蘭人的防衛實力，故而加速了荷蘭人戰敗的時程。

三、未來展望

筆者主張1875年獅頭社戰役事實上是清朝「開山撫番」政策下第一個對台灣原住民開戰的例子，雙方傷亡慘重，史冊均有記載。但是這次戰役對排灣族人及清朝治理台灣政策有何意義與影響，迄今尚未受到各界適度的研究與關注。因為筆者認為獅頭社民英勇抵禦外來政權的勇氣，是源自荷蘭據台時期有文獻記載以降的大龜文王國一脈相承的民族特質。十七世紀打荷蘭人，接著打清朝軍隊，後來又與日本人對抗，畢竟血脈裡流動的是南排灣族人勇猛、不輕易屈服的血液。

對照整個清朝及日治時期的歷史，大龜文王國轄下的村社堪稱台灣原住民族中具有最多「國際戰爭」經驗的社群。南排灣在歷史上主要的戰爭計有：與荷蘭人的「瑯嶠之役」及「大龜文社之役」；與明鄭的「瑯嶠逆襲」；與美國的「羅發爾(Rover)號事件」；與清朝的「獅頭社戰役」、「率芒社之役」、「阿朗壺社之役」、「射不力社之役」、「草埔後社之役」等，與日本的「牡丹社事件」、「南蕃事件」等。顯示其民族個性與命運極為特殊與壯烈的面向，頗值得吾人深思。

歷代文獻顯示南排灣族先人在荷蘭時期開始就已經極具智慧地自立自足，運用謀略為生存、為領土艱苦卓絕地奮戰，綿延至明鄭、清朝及日治時期，面對強權絕不輕易屈服的民族性格，令人印象深刻。其中有許多排灣族先人的經驗，與艱辛走過的道路，值得現代原住民族在追求自治的過程中引為借鏡、學習與省思的課題。畢竟原住民族文化與傳統是台灣整體多元文化傳統中的一項瑰寶，站在生物多樣化的角度來思考，都應該是足以讓所有台灣人引以為傲的資產。如何在現代化政府與族群對話與合作的法治架構下，在特定的區域之內逐步建立起第一個原住民族自治的機制，這才是當前原住民族事務當中最為重要，也是最困難的一步。相信這也是許多台灣原住民心中最期待、最渴望達成的目標。

參考書目：

中文：

中村孝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 概說、產業》(台北:稻香出版社，1997)。

中村孝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下卷 社會、文化》(台北:稻香出版社，2007)。

中國時報 2008 年 8 月 23 日 A10 生活新聞。

司法博物館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museum/evolution.htm>。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台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成日誌》第二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

村上直次郎日文譯註、中村孝志日文校註、程大學中文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

林偉盛，〈對峙:熱蘭遮圍城兩百七十五日〉，《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3)。

施正峰，〈原住民族的歷史重建〉發表於現代文化基金會主辦「台灣原住民歷史重建研討會」(台北:2002 年 3 月)。

施正峰，〈台灣政治史的重新建構〉，《台灣史學雜誌》第 4 期(2008 年 6 月)。

科塔克(Conrad Phillip Kottak)、徐雨村譯，《文化人類學—文化多樣性的探索》(台北:桂冠圖書公司，2005)。

宮本延人 1934，〈台灣排灣族五年祭見聞記〉，移川子之藏等原著，楊南郡譯註，《台灣百年曙光》(台北市:南天書局，2005)。

宮本延人 1936，〈羈旅殘映〉，移川子之藏等原著，楊南郡譯著，《台灣百年曙光》(台北:南天書局，2005)。

陳文德，《孫子兵法 經營學》（台北：遠流出版社，2006）。

夏琳，《閩海紀要》卷之上，網路版：

<http://dblink.ncl.edu.tw/taiwan/Content/content.asp?bookno=11&chptno=1&startPage=29>。

翁佳音，〈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 - 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台灣文獻》，51卷3期。

翁佳音，〈原鄉：世變下的臺灣早期原住民〉，《福爾摩沙 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崔時英著，張慧芝、謝孝宗譯，《理性的儀式：文化、協調與共同認知》（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

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9期（臺灣大學文學院 2003年11月）。

康培德，《台灣原住民史 政策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

郭弘斌，《荷據時期台灣史記》（台北：臺原出版社，2001）。

連橫，《臺灣通史》網路版：<http://www.chinapage.com/big5/history/taiwan1.htm>。

黃叔璥，《台灣文獻叢刊 台海使槎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 2版）。

陳國棟，〈轉口與出口：荷據時期貿易與產業〉，《福爾摩沙 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湯家珍，《湯森海威劇本中空間的議題 The Problem of Space in the Plays of Tomson Highway》，清華大學碩士論文，2005，中、英文摘要。網路來源：
<http://www.hss.nthu.edu.tw/~fl/thesis/literature/905201.pdf>。

童春發，《台灣原住民族史 排灣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楊英，〈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叢刊》32（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葉神保 2008年8月13日於屏東縣獅子鄉以「大龜文社群的殖民接觸與社會變遷」為題所作演說內容，未出版。

葉神保，《排灣族 caqovoqovolj (內文) 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02。

詹素娟，〈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台大文史哲學報第 59 期》，2003 年 11 月。

愛德華·豪士 (Edward H. House) 原著，陳政三譯著，《征台紀事 牡丹社事件始末》(台北：台灣書房，2008)。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4)。

漢寶德，《中國建築文化講座》(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鄭維中，《製作福爾摩沙-追尋西洋古書中的台灣身影》(台北：大雁文化，2006)。

劉義昌等，《台灣原住民舊社遺址調查研究》(台北：中國民族學會，2000)。

蔡光慧，〈荷蘭威武下的排灣原住民(1635-1662)〉，《原住民教育季刊》第 23 期 (2001 年 8 月)。

蔡光慧，《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8。

韓家寶(Pol Heyns)，〈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第 18 卷第 1 期 (2000 年 6 月)。

譚昌國，《排灣族》，原住民叢書，(台北：三民書局，2007)。

James W. Davidson 原著、陳政三譯著〈荷治時代的福爾摩沙(1644~1661)〉，《台灣風物》第 55 卷第 4 期 (2005 年 12 月)。

Albrecht Herport，周學普譯，〈台灣旅行記〉，《台灣經濟史三集》，叢刊第 34 種，(台北：台銀，1956)。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上冊)》(台北：英文漢聲出版有限公司，1997)。

日文：

千々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の住家》（台北：南天書局，1988）。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5） 蕃社概況迷信》（台北：南天書局，昭和 13 年刊行，1994 二刷）。

成田武司，《台灣生蕃種族写真帖》（台北：南天書局，1995 年二刷）。

英文：

Blussé, Leonard; Everts, Natalie; & Frech, Evelien,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 1623-163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Blussé, Leonard; Everts, Natalie,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Blussé, Leonard; Everts, Natalie,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I: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Campbell, W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台北：南天書局 1992 年 1 月影印）。

Carneiro, Robert L., <A Theory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Science, 21 August 1970, Vol. 169》 .

Carneiro, Robert L., <A Study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Studies in Social Theory No. 3》 (Menlo Park, CA: Institute for Humane Studies, 1977).

Carneiro, Robert L., <From Autonomous Villages to the State: An Irresistible Trend in the Grand Sweep of Human History>, The 53rd Alfred Karzybski Memorial Lecture, The General Semantics Bulletin 72, 2005.

Faure, David, <The Mountain Tribes Before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David Faure, ed., 《In Search of the Hunters and Their Tribe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Johnson, Allen & Earle, Timothy, 《How Chiefs Come to Pow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in

Prehistor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Montanus, Arnoldus, <The Period of Dutch Rule>, 《Natives of Formosa: British Reports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1650-1950》, Henrietta Harrison, ed, (Taipei: Shun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North, Douglass C., Wallis, John Joseph, and Weingast, Barry R., < The Natural State: The Political-Economy Of Non-Development >, UCLA, March 2005, p. 7

Rappaport, Roy, 《Ecology, Meaning and Religion》 (Berkeley: North Atlantic Books , 1979).

Tathje, William, 《Lowland Classic Maya Socio-Political Organization Degree and Form Through Time and Space》 Thesis (Ph.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Service, Elman,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Inc. 1975).

Swinhoe, Robert,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Henrietta Harrison, ed, 《Natives of Formosa: British Reports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1650-1950》 (Taipei: Shun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Swinhoe, Robert, <Additional Notes on Formosa>, Henrietta Harrison, ed, 《Natives of Formosa: British Reports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1650-1950》 (Taipei: Shun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荷文:

Archives of th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867-1206 .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II.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IV.

De Daghreisiers gehouden in 't Casteel Batavia.

Teding van Berkhout Collection 14.

Teding van Berkhout Collection 15.

附錄

一、獅子鄉公所辦理「1875年獅頭社戰役耆老座談會」耆老參加名單（時間：2007年3月26日）

編號	姓名	部落	年齡	編號	姓名	部落	年齡
1	陳許有情 alapai sadjaulep	內獅頭社	79歲	13	楊國忠	笨布郎社	70歲
2	東周玲玉 ljeljeng letadjiyan	內獅頭社	83歲	14	高施賢明		
3	朱正宗	內獅頭社	75歲	15	阮金治 umi alauz		72歲
4	周深仁 talupaljainu	內獅頭社	84歲	16	尤明強		
5	孫旭日 lulji pakalingu	內獅頭社	74歲	17	戴再興		
6	董桂華 ljljeng	外獅頭社	82歲	18	沈雪玉 muakai	根也燃社	90歲
7	尤葉珠	外獅頭社	83歲	19	林玉花	大龜文社	66歲
8	黃水秀 ilju ljiualjiv	草山社	90歲	20	劉大和	阿優豐社	85歲
9	陳秋菊	阿士文社		21	潘進正 kapi		80歲
10	吉素	笨布郎社		22	方福平 djudji ljein		
11	湯生泉	草山社	71歲	23	柯致勇		
12	童春山	草山社	74歲	24	詹仙里		

二、大龜文王國荷據時期（1624-1662）文獻記載之大事年表

蔡宜靜整理

年代	日期	記事
1638 年	8 月	初級商務員 Maerten Wesselingh 奉命調查了南部山區原住民村社的狀況所回報的記錄顯示，大龜文 (Tocobocobul) 社等 20 個村社位於高山裡面。
1639 年	3 月	初級商務員 Maerten Wesselingh 報告表示，與瑯嶠為敵的大龜文 (Taccabul) 社願意與公司和好。
1642 年	2 月	荷蘭大軍從卑南走陸路經過大龜文山區返回大員。
1642 年	12 月	荷蘭人要求阿望衛 (Calingit)、內獅頭 (Borboras)、大龜文 (Taccabul) 等三村社搬遷至放索南部三英哩到四、五英哩處，以利就近看管
1643 年	5 月 11 日	上尉 Pieter Boon 率軍自花蓮哆囉滿 (Tarraboan) 回程取道卑南循大龜文 (Taccabul) 山區返回大員。
1643 年	3 月 25 日	下士 Christiaen Smalbach 到卑南途中第二度命令內獅頭 (Borboras)、大龜文 (Taccabul) 及阿望衛 (Calingit) 三個村依先前的承諾遷移到放索附近的平原地帶去，但大龜文王國推說山下房舍尚未蓋好，而且要先收割完小米等作物才能進行搬遷。
1643 年	4 月 25 日	阿望衛 (Calingit)、內獅頭 (Borboras)、大龜文 (Taccabul) 等三村社的頭目在一名荷兵的陪同下到大員議會，提出要求搬遷到山下的河谷地帶，希望在距離放索四到五英哩處有一塊合適的地讓他們居住，以前沒作此要求是因為稻米跟大麥尚未完成收割。
1643 年	7 月 30 日	熱蘭遮城議會主席樂梅爾 (Maximiliaen Lemaire) 指示派駐在卑南的下士 Cornelis van der Linden，略以「我們好不容易要推動阿望衛 (Calingit)、內獅頭 (Borboras) 及大龜文 (Taccabul) 等三村的居民搬遷到平原居住，因為他們親自到大員提出請求，我們特別劃出放索 (Pangsoya) 以南 4 到 5 英哩處給他們住。」
1643 年	8 月 19 日	派駐在卑南的下士 Cornelis van der Linden 致函熱蘭遮城議會主席樂梅爾，報稱「8 月 6 日經過放索 (Pangsoya) 與內獅頭 (Borboras) 之間的平原，我詢問有關內獅頭、大龜文 (Taccabul) 及阿望衛 (Calingit) 三村的居民是否已經依約搬遷到平原居住的事，證實都還沒有搬遷。三社頭目眾口一致說要等收割後才能進行搬遷，而等真正收割完後，還有播種等其他農事要做，於是年復一年就

		這樣拖延下去，以至三社的遷村計畫始終沒有進行。」
1644 年	4 月	大龜文社頭目 Timos 參加南路地方會議
1645 年		大龜文社缺席南路地方會議
1645 年	12 月	荷軍東征及探金部隊一行 443 人自大員啟程，經放索、內獅頭(Barbaras)峽谷，12 月 3 日攀越內獅頭山並在山上過夜，4 日清早離去，十點進入大龜文地界，大龜文居民盡力提供飲水及食物，包括「阿拜」(oebies)，同時大龜文社派 50 人協助搬運行李，一直到 10 日大龜文都還有 8 個挑夫追隨大軍北上。
1646 年		大龜文社缺席南路地方會議。
1647 年		內獅頭(望門立)(Barbaras)社分裂為親荷與反荷兩社，親荷之社人較少，反荷之社人口數倍於前者。
1647 年		大龜文社缺席南路地方會議。
1647 年	4 月 10 日	台灣總督歐佛華特(Pieter Anthonisz Overtwater)指示，討伐內獅頭社及大龜文社，稱那裡是不健康的地區。兩年前的雙方和睦關係正式結束，內獅頭社與大龜文社已經被列為需要討伐的對象。
1648 年		大龜文社缺席南路地方會議。
1650 年		反荷之內獅頭社集體搬遷到大龜文社，接受其保護。
1650 年		大龜文社派僕人參加南路地方會議。
1651 年		大龜文社派僕人參加南路地方會議。
1654 年		大龜文社派僕人參加南路地方會議。
1655 年		大龜文社派長老的兒子參加南路地方會議。
1661 年	2 月	荷蘭攻打內獅頭社與大龜文社，勝負雙方陳述兩極。